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址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53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98 号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 园 7 区 2 单元-123）
刘益谦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314 号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嘉怡路 296 号 3146 室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13 室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湘云、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慕中、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
New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陈德顺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或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或本单位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或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或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1 号《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科目的重分类调整，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并将报告书中“评估（审计）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统一修改为“评估基准日”。

2、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对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分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置出资产财务数据、置入资产财务数据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3、更新了港海建设借款合同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与盛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同》；由于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的借款合同，与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故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删除。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节 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一、借款合同”。

4、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节 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四、融资租赁及相关合同”。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更新了港海建设相关人员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三、标的资

产、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6、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第十节 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三、重大业务合同\（二）重要合同的主要内容”。

7、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海外施工风险。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市场风险\（五）海外施工风险”和“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第二节 市场风险\五、海外施工风险”。

8、补充披露了泓石股权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5 月发生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八、泓石股权\（二）历史沿革\4、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5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原因”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八、泓石股权/（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1、泓石股权的控制关系图”。

9、补充披露了富益洋咨询在 2015 年 12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的具体原因。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十、富益洋咨询/（二）历史沿革/4、富益洋咨询合伙人变动的的原因”。

1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中的相关内容。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七）发行股份锁定期\2、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募集配套资金\（七）发行股份锁定期\2、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12、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最近三年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第四节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2、关于港海建设最近三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的说明”。

13、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以来因燃料价格波动过大导致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形、相关调整机制的具体运作过程以及对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项目约定相应的调整机制。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节 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六、因油价调整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14、补充披露了关于港海建设尚有 1 项对外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函的说明。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二节 关于港海建设尚有 1 项对外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函的说明”。

15、补充披露港海建设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完毕的预计期限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第四节 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一）土地及房产情况\1、拥有房屋的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未办理房屋产权所有证的风险。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经营风险\（十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和“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第三节 经营风险\十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17、补充披露了港海建设拥有的“港海浚 6 海”的变更登记情况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第四节 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二）船舶情况”。

18、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拥有的“硕海”轮的账面值、拟申请拆船补助的金额以及上述情况对拟置出资产的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第一节 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七、特别事项说明\（三）”。

19、补充披露了富益洋咨询在 2015 年 12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的具体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十、富益洋咨询\（二）历史沿革\4、富益洋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原因”。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修订说明.....	5
目 录.....	9
释 义.....	16
重大事项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方案.....	23
二、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2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2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8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9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33
七、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33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借壳重组.....	35
十、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36
十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6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45
重大风险提示.....	48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8
二、市场风险.....	51
三、经营风险.....	53

四、公司治理风险.....	59
五、财务风险.....	6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62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6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65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83
第六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4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5
第八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8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7
第二节 公司设立情况.....	87
第三节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93
第五节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3
第六节 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93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94
第八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5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7
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97
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1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180
第四节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80
第五节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81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83
第一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83

第二节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184
第三节 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184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88
第五节 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91
第六节 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193
第七节 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	194
第八节 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196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97
第一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	197
第二节 港海建设历史沿革	197
第三节 港海建设股权关系	205
第四节 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05
第五节 港海建设抵押、质押及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15
第六节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	217
第七节 港海建设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情况	225
第八节 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8
第九节 港海建设员工情况	234
第十节 港海建设财务信息	237
第十一节 港海建设涉及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或受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238
第十二节 标的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38
第六章 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240
第一节 主营业务概况	240
第二节 主营业务流程图	244
第三节 主要经营模式	249
第四节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57
第五节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72
第六节 质量控制情况	281
第七节 技术与研发情况	284
第八节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变动情况	292

第九节 业务资质情况.....	293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	296
第一节 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296
第二节 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321
第三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35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60
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	362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62
第二节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368
第三节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69
第四节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70
第九章 募集配套资金.....	372
第一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372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372
第三节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376
第四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79
第五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387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388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389
第八节 其他信息.....	391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95
第一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395
第二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	403
第三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	405
第四节 《盈利补偿协议》.....	408
第五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413
第六节 《股份认购协议》.....	415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41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429
第三节 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436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39
第二节 港海建设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444
第三节 港海建设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452
第四节 港海建设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45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51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52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526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530
第一节 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30
第二节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58
第三节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62
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567
第五节 关于港海建设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570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80
第一节 同业竞争	580
第二节 关联交易	582
第三节 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602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605
第一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605
第二节 市场风险	608
第三节 经营风险	6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风险	617
第五节 财务风险	617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619
第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1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620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21
第四节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62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23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626
第七节 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30
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31
第九节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36
第十节 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636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653
第十二节 关于港海建设尚有 1 项对外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函的说明.....	658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660
第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66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61
第三节 法律顾问意见.....	662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664
一、独立财务顾问.....	664
二、法律顾问.....	664
三、审计机构.....	664
四、资产评估机构.....	665
第十九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66
一、全体董事声明.....	666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667
三、交易对方声明（二）.....	668
四、交易对方声明（三）.....	669
五、交易对方声明（四）.....	670
六、交易对方声明（五）.....	671
七、交易对方声明（六）.....	672

八、交易对方声明（七）	673
九、交易对方声明（八）	674
十、交易对方声明（九）	675
十一、交易对方声明（十）	676
十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一）	677
十三、交易对方声明（十二）	678
十四、交易对方声明（十三）	679
十五、交易对方声明（十四）	680
十六、交易对方声明（十五）	681
十七、交易对方声明（十六）	682
十八、交易对方声明（十七）	683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84
二十、法律顾问声明.....	685
二十一、审计机构声明.....	686
二十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687
二十三、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688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689
一、备查文件.....	689
二、备查地点.....	69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航凤凰	指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港海建设	指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顺航海运	指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港海投资	指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港海船务	指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优术投资	指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坤资产	指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港海建设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主体、盈利承诺方	指	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刘益谦的合称
长航集团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重组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的合称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逸帆共益	指	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发科技	指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骏利	指	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福万象	指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泓石股权	指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徽源伟业	指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益洋咨询	指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方	指	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港海建设全体股东、认购方的合称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即港海建设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长航凤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刘益谦、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刘益谦、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温州港顺	指	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永和船务	指	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
港海控股	指	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茂实业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天平	指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体产业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逸帆资本	指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骏耀投资	指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石资本	指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天润咨询	指	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航新凤凰	指	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湘江产业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恒投资	指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民国际	指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股份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航道局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道局
上海航道局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道局
广州航道局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航道局
中水港航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港航	指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水利	指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疏浚	指	中国疏浚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润港务	指	上海大润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鑫富华公司	指	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PPP 项目、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	指	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订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 PPP 合作协议》
柬埔寨项目	指	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订的《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
天津港湾	指	天津港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系港海建设的关联方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事局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通诚评估师、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评估师、中通诚评估师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海洋区划》	指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愿景与行动》	指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吹填行业报告》	指	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2020年吹填工程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
《可研报告》	指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柬埔寨金边新城工业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预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预评估的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4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
盈利承诺期	指	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合格审计机构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承诺净利润数、预测净利润数	指	港海建设在盈利承诺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数	指	港海建设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围堤	指	在疏浚吹填工程前,为防止水和土流出吹填区域,而建造的临时性圈围结构。
疏浚	指	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河湖等水域,用人力或机械进行水下土石方开挖的工程。
吹填	指	用挖泥船挖泥后,通过管线把泥舱中泥水混合物,排放到近海陆地,将近海淤泥填垫,达到一定标高。
软基处理	指	为防止建筑后地基下沉拉裂造成建筑物不稳定等事故,需要对软地基进行处理,使其沉降变得足够坚固,提高软地基的固结度和稳定性至设计的要求,这个过程叫做软基处理,又叫软地基处理。
扭王字块	指	护面块体的一种,一般摆放在防波堤最外面一层,通过削弱波浪的冲击力保护防波堤。
岸边滩涂、岸滩	指	海滩、河滩和湖滩的总称,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面积。
耙吸式挖泥船	指	一种装备有耙头挖掘机具和水力吸泥装置的大型自航、装仓式挖泥船。挖泥时,将耙吸管放下河底,利用泥泵的真空中作用,通过耙头和吸泥管自河底吸收泥浆进入挖泥船的泥仓中,泥仓满后,起耙航行至抛泥区开启泥门卸泥,或直接将挖起的泥土排除船外。
绞吸式挖泥船	指	一种利用转动着的绞刀绞松河底土壤,与水泥混合成泥浆,经过吸泥管吸入泵体并经过排泥管送至排泥区的挖泥船。绞吸式挖泥船施工时,挖泥,输泥和卸泥都是一体化,自身完成,生产效率较高。

一带一路	指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BT 项目	指	建设-移交类项目。
非 BT 项目	指	非建设-移交类项目。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Dracula 系统	指	全称 Dredging Assisted Cutting by Liquid Action 系统, 即高压冲水水压可辅助耙吸式挖泥船耙头开挖坚硬的黏土, 取代链斗挖泥船和绞吸挖泥船进行施工
Jetplough 新式海床平整装置	指	借助高压冲水疏松扫刮密实坚硬的底床
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	指	围埝结构包括有单排或多排直立联排墙体, 多排直立联排墙体的相邻两排直立联排墙体之间通过水平连接杆相连
IHC	指	荷兰 IHC 公司是 IHC CALAND 集团的一员, 为疏浚工业, 采矿工业, 陆上及近海打桩公司, 海运公司, 造船厂, 砂砾采掘机构及其它土木工程承包者设计, 建造并提供资本货物和服务
CCS	指	中国船级社
BDI	指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 Baltic Dry Index
排水固结法	指	对天然地基, 或先在地基中设置砂井(袋装砂井或塑料排水带)等竖向排水体, 然后利用建筑物本身重量分级逐渐加载; 或在建筑物建造前在场地上先行加载预压, 使土体中的孔隙水排出, 逐渐固结, 地基发生沉降, 同时强度逐步提高的方法
强夯法	指	指的是为提高软弱地基的承载力, 用重锤自一定高度下落夯击土层使地基迅速固结的方法
振动水冲法	指	以起重机吊起振冲器, 启动潜水电机带动偏心块, 使振动器产生高频振动, 同时启动水泵, 通过喷嘴喷射高压水流, 在边振边冲的共同作用下, 将振动器沉到土中的预定深度, 经清孔后, 从地面向孔内逐段填入碎石, 使其在振动作用下被挤密实, 达到要求的密实度后即可提升振动器, 如此反复直至地面, 在地基中形成一个大直径的密实桩体与原地基构成复合地基, 提高地基承载力, 减少沉降, 是一种快速、经济有效的加固方法
射流泵	指	利用工作流体来传递能量和质量的流体输送机械。包括射流器和工作泵。射流器由喷嘴、喉管、扩散管及吸入室等部件组成
无纺土工布	指	土工织物, 它是由合成纤维通过针刺或编织而成的透水性土工合成材料
水位遥报	指	监控水位动态信息的一种设备
航迹仪	指	用于确定船位和保证船舶安全航行的仪器
ECM 程序模块	指	发动机控制模块
PLC 控制程序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法兰	指	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 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

四通一平	指	“四通”指施工现场水通、电通、路通、通讯通；“一平”指施工现场平整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27,030.53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787,546.26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760,515.73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港海建设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 760,515.73 万元。据此计算，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3,182,074,181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181,015,974	17.89%	1,981,889,349	47.25%
上海金融			456,150,336	10.88%
港海投资			344,809,100	8.22%
港海船务			221,051,006	5.27%
刘益谦			172,452,451	4.11%
优术投资			155,614,928	3.71%
弘坤资产			31,122,985	0.74%
其它股东	831,067,481	82.11%	831,067,481	19.81%
合计	1,012,083,455	100.00%	4,194,157,636	1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持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为：长城国融拟认购 130,000.00 万元，黄湘云拟认购 54,000.00 万元，逸帆共益拟认购 36,000.00 万元，登发科技拟认购 36,000.00 万元，张慕中拟认购 24,012.00 万元，宁波骏利拟认购 20,000.00 万元，鸿福万象拟认购 18,000.00 万元，泓石股权拟认购 15,000.00 万元，徽源伟业拟认购 13,250.70 万元，富益洋咨询拟认购 13,737.30 万元。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181,015,974	17.89%	1,981,889,349	35.35%
上海金融			456,150,336	8.14%
港海投资			344,809,100	6.15%
港海船务			221,051,006	3.94%
刘益谦			172,452,451	3.08%
优术投资			155,614,928	2.78%
弘坤资产			31,122,985	0.56%
长城国融			509,803,921	9.09%
黄湘云			211,764,705	3.78%
逸帆共益			141,176,470	2.52%
登发科技			141,176,470	2.52%
张慕中			94,164,705	1.68%
宁波骏利			78,431,372	1.40%
鸿福万象			70,588,235	1.26%
泓石股权			58,823,529	1.05%
徽源伟业			51,963,534	0.93%
富益洋咨询			53,871,764	0.96%
其它股东	831,067,481	82.11%	831,067,481	14.82%
合计	1,012,083,455	100.00%	5,605,922,34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顺航海运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1,800,873,375 股，合计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5%；港海投资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344,809,100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5%；港海船务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221,051,006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富益洋咨询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53,871,764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6%。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6.4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是顺航海运的股东，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富益洋咨询的主要投资人包括部分港海建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顺航海运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陈学东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曾担任优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陈学东持有弘坤资产 25% 的股权，虽然不是第一大股东，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弘坤资产董事职务；本次认购方之一黄湘云是陈学东的岳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陈学东曾担任董事或控制的企业——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系黄湘云的关联方。基于上述分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认购方黄湘云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黄湘云出具的声明，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黄湘云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张慕中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优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优术投资 22% 的出资份额，但不是优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慕中与优术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 760,515.73 万元。据此计算，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3,182,074,1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顺航海运	430,408.74	1,800,873,375
2	上海金融	109,019.93	456,150,33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3	港海投资	82,409.37	344,809,100
4	港海船务	52,831.19	221,051,006
5	刘益谦	41,216.14	172,452,451
6	优术投资	37,191.97	155,614,928
7	弘坤资产	7,438.39	31,122,985
合计		760,515.73	3,182,074,181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为支持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11,764,70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长城国融	130,000.00	509,803,921
2	黄湘云	54,000.00	211,764,705
3	逸帆共益	36,000.00	141,176,470
4	登发科技	36,000.00	141,176,470
5	张慕中	24,012.00	94,164,705
6	宁波骏利	20,000.00	78,431,372
7	鸿福万象	18,000.00	70,588,235
8	泓石股权	15,000.00	58,823,529
9	徽源伟业	13,250.70	51,963,534
10	富益洋咨询	13,737.30	53,871,764
合计		360,000.00	1,411,764,705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7,033,649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5,418,802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622,5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500,3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

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据各交易对方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如下：

（一）盈利承诺方及承诺净利润数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作为盈利承诺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港海建设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本次盈利承诺方业绩补偿期内对港海建设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承诺净利润数	60,979.29	106,140.09	129,249.55	142,727.97

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二）利润补偿方式

1、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港海建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盈利承诺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若港海建设于盈利承诺期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股份数量为：上海金融 324,364,119 股、刘益谦 127,033,649 股、优术投资 38,112,929 股、弘坤资产 7,622,586 股，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上海金融 65.25%、刘益谦 25.55%、优术投资 7.67%、弘坤资产 1.53%。上述盈利承诺方合计可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2,863,866,76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3、若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在盈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4、若盈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

根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本次盈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盈利承诺方名称	用于承担补偿义务的股份数(股)	占本次资产认购发行总股数比例	锁定期
顺航海运	1,800,873,375	56.59%	36个月
上海金融	324,364,119	10.19%	36个月
港海投资	344,809,100	10.84%	36个月
港海船务	221,051,006	6.95%	36个月
刘益谦	127,033,649	3.99%	36个月
优术投资	38,112,929	1.20%	36个月
弘坤资产	7,622,586	0.24%	36个月
合计	2,863,866,764	90.00%	-

本盈利补偿方案能够全面覆盖本次交易对价，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相关锁定期安排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

（三）利润补偿原则

1、在盈利承诺期内，港海建设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应由盈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2、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5、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1、在盈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港海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长航凤凰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长航凤凰对港海建设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盈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5、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置入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经中联评估师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87,546.26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87,546.26 万元。

经中通诚评估师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7,030.53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7,030.53 万元。

七、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公司以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为支持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全部资产及负债将被置出，上市公司的业务将由航运业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将围绕港海建设现有业务，充分捕捉市场增长机会，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发生巨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相应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未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787,546.26 万元，占长航凤凰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此外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顺航海运系公司控股股东，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先生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涛先生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推荐，长航集团亦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为长航集团，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德顺、赵传江、肖湘、王涛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顺航海运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接收方为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长航集团关联公司所持长航凤凰股份也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2015年7月23日，顺航海运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长航凤凰181,015,974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总股本的17.89%，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航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17.8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上述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首次向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顺航海运等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7,546.26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1,402.14万元的比例为1,532.13%，超过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十、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46.41%，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2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刘益谦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黄湘云、张慕中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上市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拟重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长航凤凰董事会、交易对方、港海建设、长航集团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有关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顺航海运	本公司保证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以及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任何形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建设”）股权，保证本公司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促使港海建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港海建设在未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优术投资、弘坤资产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本公司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促使港海建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港海建设在未经长航凤凰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股份锁定承诺》	顺航海运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的长航凤凰 181,015,974 股股份自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航凤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公司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	<p>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航凤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公司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上海金融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刘益谦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7,033,649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5,418,802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优术投资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弘坤资产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622,5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500,3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认购方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次认购的长航凤凰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除刘益谦)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刘益谦	2011年10月,新理益集团因股票操纵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44号),本人作为新理益集团的董事长,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警告处罚,并处以20万元罚款,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 除上述处罚外,本人承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航凤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方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	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作为本次重	长航集团	1、本公司将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如下损益：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承诺函》		<p>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长航凤凰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以及长航凤凰（含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以及根据该等业务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p> <p>②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和亏损；</p> <p>③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利得等营业外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p> <p>④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确认书中未明确列明，但基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收益和负债。</p> <p>2、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本公司承担。若因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本公司将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解决方案。若因本公司未能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将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确保在过渡期间内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员工保持稳定。</p> <p>5、本公司具备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资格，并将严格履行《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所约定的承接置出资产的义务，并依法办理置出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如因本公司在交割之前的行为，导致在交割之后对上市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产生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会对此承担赔偿责任。</p>
针对港海建设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顺航海运	<p>1、本公司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引导和督促港海建设在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决算与确认收入，并及时收取工程款项；</p> <p>2、本公司将尽一切之努力、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帮助港海建设在出现该等工程款项出现纠纷时采取一切救济措施确保款项及时收回。如若港海建设穷尽救济措施之后该等工程款项仍然无法及时收回并导致港海建设出现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以本公司自有财产进行补偿港海建设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3、本公司将督促港海建设在后续工程承包与合同签署时规范运作，保证程序合法合规，以最大化降低港海建设因为工程分包所面临的风险。本公司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对本承诺的内容承担一切之个别的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顺航海运、陈德顺	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组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四节 《盈利补偿协议》”及“第五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中的内容。

（五）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优术投资及弘坤资产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若交易过程中，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须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78.75 亿元，较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0.66 亿元增加 48.09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56.85%。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或评估假设无法实现，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港海建设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实现的风险

由于港海建设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工期长，造成项目前期预算与实际结算存在差异等原因，港海建设在报告期内存在因实际业绩低于与部分投资方在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而向该等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之情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港海建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79.29 万元、106,140.09 万元、129,249.55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港海建设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港海建设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施工资质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未能及时取得，则港海建设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约 36.00 亿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约 14.12 亿股。

受拟置入资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通过证监会审核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

等融资方式解决在建筹建项目的实施，若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由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柬埔寨金边新城，公司对于当地的政治环境以及人文环境都较为陌生，需要一段时间熟悉当地的法律并适应当地的文化，在公司调整自身以便更好的管理及施工的期间，生产经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36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1 亿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在募投资金到位前，港海建设将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PPP 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予以置换。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始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在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实施前，港海建设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PPP 项目的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若上述备案工作未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则 PPP 项目存在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此外，由于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若港海建设在本次项目开工前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则 PPP 项目存在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实施前港海建设需要变更公司类型的风险

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本次重组后港海建设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将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本次交易存在因港海建设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无法完成资产交割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八）其他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违约、交易对方不诚信等在内的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已委托了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为有效约束各交易对方、以免因交易对方违约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风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约定，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份。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业务。

（一）政策风险

港海建设所从事的的相关业务受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需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规章。此外，我国已颁布多项港海建设在业务经营中须遵守的环境、安全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从业企业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或吊销业务资质的处罚或引起诉讼。鉴于相关法律文件涉及的范围较广而且较为复杂，港海建设已投入大量

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制定有效的监控制度，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但由于相关法规文件处于不断更新变化的状态，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额外的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增加港海建设管理难度和成本，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港海建设所处的行业为疏浚吹填行业，在不同宏观经济周期，国家在产业政策、投资规模、金融信贷等方面有不同的调控措施，将影响港海建设所处行业的发展。

在新一轮的经济调整周期中，国家对水利建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鼓励政策将保持稳定，疏浚吹填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将不会改变，环保疏浚随着水污染的升级而日益得到重视。但政府如果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减少相关的水利建设、港口与航道建设投资，将对港海建设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疏浚行业风险

由于疏浚吹填项目开发具有开发过程复杂、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并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上述因素使得疏浚吹填行业企业在开发项目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营销等方面，控制风险的难度较大，如果上述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销售情况不符合预期，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未来港海建设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港海建设目前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港海建设主营业务所在的疏浚吹填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对手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港海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府下属项目开发公司或建筑施工总承包方，一般均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工程施工方，港海建设面临和大中型国有企业竞争的格局。作为民营企业，港海建设成长时间较短，目前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在项目承揽时受到一定限制。港海建设若无法提升施工相关资质，将对未来业务的开展形成一定影响。

（五）海外施工风险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方针，港海建设积极开展海外项目。柬埔寨项目规模和工程量都较大，为港海建设未来几年的主要项目。由于在国外施工需要符合并遵守国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会受到海外政策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港海建设的海外施工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内河干散货运输转变为疏浚吹填，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由于本公司此前没有从事过疏浚吹填行业的业务，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风险。

（二）资质审批风险

1、港海建设经营资质申请风险

我国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型和工程规模对疏浚企业进行业务资质管理，疏浚企业应当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规定取得符合要求的业务资质。本次交易前，港海建设已经获得了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达标等级为一级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 QMS、EMS 以及 OHSMS（即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检验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的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正在申请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6 年 5 月 25 日，港海建设已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了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并同日获得了办件编号为 03372793 号的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凭证。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国住建部出具了《建设工程企业审批事项受理单（通知书）》。目前，港海建设正在积极办理资质申请事项，资质申请已进入交通部专业审核阶段，但港海建设能否获得上述经营资质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对港海建设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承揽与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2、港海建设尚未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根据国务院《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商务部与住建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需要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对外承包工程。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业绩，其中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获得了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尚未获得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以及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正在积极准备向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2016年5月31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请示复函》，对港海建设开展境外工程业务表示支持，并在港海建设获得一级资质后，按照规定予以审批其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申请。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港海建设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则可能导致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PPP合作协议》等境外工程项目无法按时开工。

（三）港海建设经营资质无法保持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港海建设从未发生过因不符合资质体系的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若港海建设未能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标准，则港海建设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此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也将影响港海建设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客户集中风险

港海建设的客户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占据了港海建设绝大部分收入，同时最近三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65%。港海建设正积极拓展直接从业主方和其他总承包方取得疏浚吹填业务的合同订单，以分散客户集中风险。未来港海建设如果开拓新客户的进展不力，则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 2016 年的新增订单仅为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未来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项目，客户及合同订单较为单一。虽然港海建设正在积极开拓新的项目，但预计未来三年内，柬埔寨项目仍会是港海建设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港海建设存在对柬埔寨项目及鑫富华公司的重大依赖。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港海建设的核心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料和管线、备件等。近几年，燃料、管线备件等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油、钢材、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燃料、管线备件等原材料的价格。若施工期内出现燃料、管线备件等供应价格的剧烈波动，港海建设实际工程成本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港海建设的盈利能力。港海建设通过在签订合同时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约定，当燃料价格波动过大时，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以降低燃料价格波动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六）项目管理控制风险

港海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项目经理部，直接负责施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为了保证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港海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施工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港海建设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经理部在施工过程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导致港海建设的经营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港海建设一直以来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减少损失”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拟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运营以来无安全事故，并将安全事故隐患降到最低。但港海建设作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的施

工单位，施工主要在露天、水上作业，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相关事故，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八）BT项目运作风险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一般收益较高，但是在项目建设期内需要投入资金数额较大。如果不能有效保证资金投入，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建设完成，同时如果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项，可能导致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均会给港海建设带来经营风险。港海建设通过在部分 BT 项目合同中约定该项目第一受益人为港海建设，以降低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对港海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工程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港海建设所执行的工程项目通常在正式开工施工前需要经历勘察设计、施工船舶调遣等前期工作，少量项目还可能涉及到居民安置等安排。通常情况下，港海建设会在工程项目合同中与业主方明确约定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但实际开工时间将受到前述前期工作与安排的不确定性影响，存在无法按照工程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的风险，进而引起港海建设业绩实现时点晚于预期。

港海建设已签订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等境外工程项目协议中均约定了对应的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 PPP 合作协议》约定了对应的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并基于该开工时间编制了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正积极开展勘察设计等工作，当地政府和业主方亦正在积极推进与该等工程项目相关的居民安置工作，争取确保项目按时开工，但仍存在勘察设计、居民安置等工作的实际进度晚于预期导致项目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进而引起港海建设业绩实现时点晚于盈利预测的风险。

（十）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港海建设在执行施工总承包项目过程中可以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企业，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港海建设负责，而港海建设需要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港海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

制，但如果港海建设对上述制度执行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进而影响到港海建设的信誉和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工程项目的总包方（中标方）如果未经业主同意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对外分包，会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的尚有 1 项对外分包未取得业主的同意函，但是已经取得当地规划建设管理局诚信证明，证明港海建设近三年在施工当地无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分包工程风险

港海建设存在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的情形，其中少量分包合同暂未取得业主方书面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分包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港海建设历史上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未发生无法收回工程款项的情形，但是仍存在该等项目因未通过竣工验收导致工程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二）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港海建设近年来除了从事核心业务疏浚吹填施工外，还致力于围堤、软基处理的业务拓展。港海建设还将通过增加和提升施工相关资质、调整业务布局等方

式，来分散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港海建设的持续发展。但港海建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疏浚吹填及围堤工程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6%、84.47%和72.39%，存在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十三）工期延误风险

港海建设在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完工工程。港海建设采取审慎研究合同条款、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以降低风险。但由于工程承包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过程复杂，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影响较多，如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恶劣气候影响等，仍存在工程延期、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港海建设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十四）人才流失风险

疏浚吹填行业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长期以来，港海建设在工程项目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才。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港海建设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营造宽松、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通过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激励人才。随着港海建设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港海建设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港海建设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其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流失，将对港海建设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2015年3月20日，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房协议书》且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港海建设尚未办理上述所购房屋的房屋产权所有证。

就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港海建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购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港海建设办理该等所购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事宜，如若因该等房屋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等原因而给港海建设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部清偿港海建设的损失，并将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该等现金直接汇入港海建设公司账户”。

（十六）相关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施工及相关工程施工，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办公用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无自有房屋，其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向关联方港海船务取得，租赁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如果未来港海建设租赁的经营场所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将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部分船舶被抵押风险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业务，船舶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共计 7 条船舶已被设置抵押。虽然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尚未到期，且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因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但在未来期间内港海建设仍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并造成抵押权实现，导致船舶被拍卖或变卖，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八）自然灾害风险

港海建设所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业务，施工作业地点都位于江河湖库等水域。如果出现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港海建设未能做到有效及时地处置，则可能会对工程的安全、工程的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港海建设已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投保的方式，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顺航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9%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同受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和富益洋咨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为 46.41%，顺航海运仍拥有对本公司控制权。

因此，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且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均已分别作出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但如果顺航海运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财务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累计超过 7,000 万元。随着港海建设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但如在未来期间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仍存在对港海建设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融资渠道风险

港海建设所处的疏浚吹填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的支持。港海建设目前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虽然根据过往的经验，港海建设凭借同主要往来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贷款，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会收紧，或港海建设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其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上述情况的出现将影响港海建设的新项目建设。

（三）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港海建设主要承接大型 BT 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和质保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以及业务周期的影响，港海建设应收款金额较大。

尽管港海建设大部分客户为地方政府下属市政开发平台，资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客户还款能力，会加大港海建设应收款的回收难度。此外，港海建设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大额应收款无法回收导致的坏账损失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港海建设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港海建设已签订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 PPP 合作协议》等境外工程项目协议采用美元计价并结算，同时该等境外工程项目的部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当地采购燃油、雇佣施工

当地人员等)采用美元计价并支付。如未来期间美元汇率出现波动,可能对港海建设带来一定的损失。

同时,由于港海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系国外进口设备,其对应的备件及配件较多采用了国外备件及配件,部分备件及配件采购价格与即期汇率直接挂钩,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给港海建设带来一定的损失。

综上,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因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的决定，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

为积极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上市公司实施了以破产重整为主的一系列工作安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达到深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上市的批准文件。

尽管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但在债务减少的同时，资产、业务规模和人员也都大幅度压缩，虽已扭亏为盈，但盈利能力较弱，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 1,946.56 万元。2015 年，随着干散货航运市场持续下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更为艰难，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至 1,48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3.97%。按照目前状态，长航凤凰只能维持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较难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二）疏浚吹填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疏浚吹填行业符合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海洋发展战略，包括：“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油气、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

游等产业，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和优化港口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提出，“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

根据《愿景与行动》中“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的相关行动意见，我国正在加强上海、天津、温州、宁波、舟山、广州、深圳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进一步推动沿海城市经济发展。

疏浚吹填行业是与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建设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疏浚的主要目的是开挖港池、航道，吹填造地以兴建码头、港区和临港工业区，岸滩养护、水利防洪和库区清淤，江河湖海等水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恢复，以及各类水下管线沟的施工和填埋等。疏浚吹填工程对人类社会进步、环境改善及经济发展的作用非常重大。疏浚吹填行业涉及到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许多方面，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到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长达 18,000 公里，拥有岛屿 5,400 个，大小天然河流 5,800 条，加上天然湖泊 900 多个，我国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工程需求巨大。

2012 年国务院公布了山东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天津市等十一个省市 2011 至 2020 年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十一个省市合计将有 24.69 万公顷的海洋用于围海造地。临港工业区、沿海城市的发展带动了大量围海造地的建设，我国疏浚吹填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2、疏浚吹填行业符合国家重大部署和环保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浚深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

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根据该意见，未来将形成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龙头、长江干线为骨干、干支流网络衔接、集疏运体系完善的长江黄金水道，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具备航道疏浚能力，可以协助相关省市完成上述航道建设，为长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下发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未来需要污染治理的地域包括包括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其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 10 个流域，共涉及 23 个省、254 个市、1,578 个县，未来治理湖泊的规模可达到千亿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在上述领域积极研发开拓，协助政府对内河及湖泊进行环境整治工作。

（三）港海建设核心竞争力突出，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

港海建设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疏浚企业，拥有绞吸式挖泥船 10 艘，配套工作艇 10 艘及百余公里的排泥管线，年疏浚能力超过 2 亿立方米，具体业务包含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港海建设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高效化设备优势：港海建设目前拥有的 10 艘挖泥船，是港海建设与荷兰 IHC 公司共同研发的，采用了先进的荷兰 IHC 挖泥设备和美国 CAT 动力设备；同时根据价值分析的寿命周期成本因素，采纳结构优化设计意见和排泥管径 850mm 的标准设计，使得每一条船的标准能耗大大低于同类船型的能耗。该船型具备设计先进、生产能力强、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的突出特点。

2、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势：港海建设以“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通过价值工程分析，贯彻“成本差异化”原则，在保证客户（业主）施工工程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从造船设计、设备采购、建造、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运营融资等环节降低成本，形成了成本竞争优势。

3、创新化经营管理优势：港海建设树立从价值工程分析开始，保证客户施工质量（功能）的前提下，完成每一项成本节省思路的创新。将船舶设计与建造时的创新精神带入到每一项工程业务的招投标准备、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改进、施工现场管理的环节中，从亲临现场开始，由董事长或项目负责人带队，针

对每一个具体工程项目，了解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的地形地貌、吹填取土资料，结合港海建设的船舶设备条件，为业主量身定做一个能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造价的合理方案。

4、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优势：港海建设目前人员结构合理，大专以上学历占57.80%，形成了一支团结、高效、专业的经营与管理队伍。为了加快人才化队伍的建设，一方面，港海建设积极地引进专业人才，充实港海建设骨干队伍；另一方面，通过内部长期地培养和培训，提拔有才干的一线人员走入管理岗位。各种形式的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保证港海建设规模化后的人才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长航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长航凤凰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盈利能力强的疏浚吹填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带来的历史机遇，抓住国家海洋经济发展为疏浚吹填行业带来的机会，充分发挥港海建设的设备优势、成本优势、创新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提升疏浚吹填业务的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业务领域，将上市公司建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疏浚吹填领导企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原则。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27,030.53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787,546.26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760,515.73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港海建设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760,515.73万元。据此计算，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3,182,074,181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181,015,974	17.89%	1,981,889,349	47.25%
上海金融			456,150,336	10.88%
港海投资			344,809,100	8.22%
港海船务			221,051,006	5.27%
刘益谦			172,452,451	4.11%
优术投资			155,614,928	3.71%
弘坤资产			31,122,985	0.74%
其它股东	831,067,481	82.11%	831,067,481	19.81%
合计	1,012,083,455	100.00%	4,194,157,636	1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持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为：长城国融拟认购 130,000.00 万元，黄湘云拟认购 54,000.00 万元，逸帆共益拟认购 36,000.00 万元，登发科技拟认购 36,000.00 万元，张慕中拟认购 24,012.00 万元，宁波骏利拟认购 20,000.00 万元，鸿福万象拟认购 18,000.00 万元，泓石股权拟认购 15,000.00 万元，徽源伟业拟认购 13,250.70 万元，富益洋咨询拟认购 13,737.30 万元。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181,015,974	17.89%	1,981,889,349	35.35%
上海金融			456,150,336	8.14%
港海投资			344,809,100	6.15%
港海船务			221,051,006	3.94%
刘益谦			172,452,451	3.08%
优术投资			155,614,928	2.7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坤资产			31,122,985	0.56%
长城国融			509,803,921	9.09%
黄湘云			211,764,705	3.78%
逸帆共益			141,176,470	2.52%
登发科技			141,176,470	2.52%
张慕中			94,164,705	1.68%
宁波骏利			78,431,372	1.40%
鸿福万象			70,588,235	1.26%
泓石股权			58,823,529	1.05%
徽源伟业			51,963,534	0.93%
富益洋咨询			53,871,764	0.96%
其它股东	831,067,481	82.11%	831,067,481	14.82%
合计	1,012,083,455	100.00%	5,605,922,34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顺航海运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1,800,873,375 股，合计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5%；港海投资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344,809,100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5%；港海船务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221,051,006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富益洋咨询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53,871,764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6%。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6.4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一）交易对方

本次长航凤凰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

（二）置出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三）置入资产

港海建设 100% 股权。

（四）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为：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五）置换资产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下列损益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1、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航凤凰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以及长航凤凰（含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以及根据该等业务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和亏损；

3、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利得等营业外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

4、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确认书中未明确列明，但基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收益和负债。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港海建设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港海建

设全体股东应根据其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担，并在上述亏损额确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

（七）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八）置出资产债务安排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的解决方案；若因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在港海建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资产交割审计；

向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本次交易中的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的转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
- 2、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十) 置出资产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构成本次交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 2.1 条的约定：“本次交易由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中约定，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该安排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组成部分，因此亦构成本次交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长航凤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二）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4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647	2.38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2.646	2.38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2.651	2.386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39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长航凤凰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作价与置出资产评估作价，以发行价格 2.39 元/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 3,182,074,1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顺航海运	430,408.74	1,800,873,375
2	上海金融	109,019.93	456,150,336
3	港海投资	82,409.37	344,809,100
4	港海船务	52,831.19	221,051,006
5	刘益谦	41,216.14	172,452,451
6	优术投资	37,191.97	155,614,928
7	弘坤资产	7,438.39	31,122,985
	合计	760,515.73	3,182,074,181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7,033,649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5,418,802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622,5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500,3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据各交易对方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根据各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 网站信息，各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及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锁定期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1	上海金融	2011年3月30日	至2019年3月29日	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的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优术投资	201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的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海金融经核准的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该等存续期间的设置存在不能满足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324,364,119 股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对此, 上海金融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其在合伙期限临近届满前 30 日, 按照合伙协议有关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限的相关规定, 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予以延长; 如前述期限延长后未能涵盖相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其将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权益之 75% 的有限合伙人一致表决修订合伙协议中的关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规定, 以保证合伙期限满足其在长航凤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综上, 除上海金融外, 其他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均能够满足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上海金融已出具相应的承诺, 将会采取有效措施延长其合伙期限, 保证其合伙期限符合其相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 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长城国融	130,000.00	509,803,921
2	黄湘云	54,000.00	211,764,705
3	逸帆共益	36,000.00	141,176,470
4	登发科技	36,000.00	141,176,470
5	张慕中	24,012.00	94,164,705
6	宁波骏利	20,000.00	78,431,372
7	鸿福万象	18,000.00	70,588,235
8	泓石股权	15,000.00	58,823,529
9	徽源伟业	13,250.70	51,963,534
10	富益洋咨询	13,737.30	53,871,764
合计		360,000.00	1,411,764,705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锁定期

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

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根据各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 网站信息，各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及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锁定期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1	登发科技	2015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为30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逸帆共益	2015年6月30日	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	宁波骏利	2015年11月10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2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2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	泓石股权	2015年7月20日	至2021年7月19日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	富益洋咨询	2015年7月24日	自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均能够满足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如下：

（一）盈利承诺方及承诺净利润数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作为盈利承诺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港海建设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本次盈利承诺方业绩补偿期内对港海建设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拟定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承诺净利润数	60,979.29	106,140.09	129,249.55	142,727.97

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二）利润补偿方式

1、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港海建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盈利承

诺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若港海建设于盈利承诺期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股份数量为：上海金融 324,311,796 股、刘益谦 127,013,157 股，弘坤资产 7,621,356 股、优术投资 38,106,781 股，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上海金融 65.25%、刘益谦 25.55%、弘坤资产 1.53%、优术投资 7.67%。上述盈利承诺方合计可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2,863,404,78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3、若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在盈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4、若盈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

根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本次盈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盈利承诺方名称	用于承担补偿义务的股份数（股）	占本次资产认购发行总股数比例	锁定期
顺航海运	1,800,873,375	56.59%	36 个月
上海金融	324,364,119	10.19%	36 个月

港海投资	344,809,100	10.84%	36 个月
港海船务	221,051,006	6.95%	36 个月
刘益谦	127,033,649	3.99%	36 个月
优术投资	38,112,929	1.20%	36 个月
弘坤资产	7,622,586	0.24%	36 个月
合计	2,863,866,764	90.00%	-

本盈利补偿方案能够全面覆盖本次交易对价，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相关锁定期安排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

（三）利润补偿原则

1、在盈利承诺期内，港海建设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应由盈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2、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5、若盈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盈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

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1、在盈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港海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长航凤凰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长航凤凰对港海建设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盈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5、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置入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五）盈利补偿的实施

1、长航凤凰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

2、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长航凤凰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长航凤凰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长航凤凰。

3、长航凤凰在收到补偿义务主体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长航凤凰就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1）长航凤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长航凤凰以壹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

（2）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至长航凤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3）长航凤凰应在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其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 30 日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若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长航凤凰的指定账户。

第五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2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刘益谦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黄湘云、张慕中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截至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

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拟重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六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顺航海运系公司控股股东，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先生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涛先生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推荐，长航集团亦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为长航集团，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德顺、赵传江、肖湘、王涛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顺航海运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接收方为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长航集团关联公司所持长航凤凰股权也将回避表决。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作价 787,546.26 万元，占长航凤凰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此外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八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2015年7月23日，顺航海运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长航凤凰181,015,974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总股本的17.89%，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航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17.8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上述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首次向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顺航海运等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7,546.26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1,402.14万元的比例为1532.13%，超过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武凤凰A、中国凤凰、G长航、*ST凤凰
公司英文名称:	Chang Jiang Shipping Group Phoenix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	00052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
注册资本:	1,012,083,455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90997
组织机构代码:	17767908X
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会秘书	肖湘
邮政编码:	430021
联系电话:	027-82763901
公司传真:	027-82766669-3929
经营范围:	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引航、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业务；劳务服务及与水路运输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对交通环保产业、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高新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应用（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及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第二节 公司设立情况

长航凤凰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5月18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18号”《关于组建“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

司青山区支公司及武汉石化实业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15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凤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3）2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异地上市问题的批复》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复审通过，武汉凤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3年10月25日，武汉凤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武凤凰A”，股票代码为“000520”。

第三节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4年分红派息

199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为每10股送4股，派现金1元。

1994年3月26日，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武证办（1994）9号”《关于同意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

本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8,087.636万股。

二、1995年配股（个人认配部分）

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199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同意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配股总额为3,617.5272万股；国家股、法人股的配股权证按每股0.10元的转让费转让给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每10股可转购2股。

1994年9月27日，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武证办（1994）50号”《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配股方案的批复》。

1994年9月28日，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武国资工[1994]124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权证有偿转让请示的复函》，认定公司国有法人股及其他法人股股东将配股权证以0.1元的转让费转让给全体公众股股东的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1994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权证延期补充公告》，此次配股中个人股获配部分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至 1995 年 1 月 11 日缴款，国有法人股及法人股转配个人股部分延缓缴款时间，并以配股权证的方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1995 年 2 月 24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鄂会股审验 64 号”《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配股后股本验资报告书》，验证此次配股首期缴款股数为 1,779.1032 万股，截至 1995 年 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66.7392 万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9,866.7392 万股。

三、1996 年分红派息及配股（转配股认配部分）

199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前次配股中国有法人股及法人股转配个人股部分的配股权证延期交易至 1996 年 6 月 28 日止，到期不再延期。

199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

1996 年 6 月 28 日，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武证办（1996）48 号”《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股票分红派息的批复》。

1996 年 8 月 15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鄂会股审验字 242 号”《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送红股及 1994 年转配股后股本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678.5112 万股。

本次分红派息及配股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5,678.5112 万股。

四、1997 年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审议通过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 1996 年末股本 25,678.5112 万股计算，每 10 股转增 1 股。

1997 年 7 月 14 日，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武证办（1997）98 号”《关于同意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

1997年9月6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鄂会师股验字第3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8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5,949.9155万股。

本次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5,949.9155万股。

五、1997年配股

199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配股方案，配股方案为以1996年末股本25,678.51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售股份总额为7,703.5533万股。

1997年6月23日，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武证办(1997)82号”《关于同意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增资配股的批复》。

1998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上字[1998]6号”《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年3月31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鄂会师内验字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3月30日止，公司增加股本6,992.0832万股，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42,941.9987万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2,941.9987万股。

六、1998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按照10:2.5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武证办[1998]38号”《市证管办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

1998年7月1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鄂会师内验字第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公司增加股本8,974.8775万股，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51,916.8762万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1,916.8762万股。

七、2000年转配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号文）精神，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A股转配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安排于2000年9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A股转配是公司1994年度配股所形成，于1996年7月缴款所产生的国有法人及法人转配股，总计31,912,057股。本次转配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八、2000年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整体改组方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原名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武汉凤凰21,142.3651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改名称议案》，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化股份发（2000）55号”《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变更公司名称建议的通知》的要求，武汉凤凰更名为“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国凤凰”。

九、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

2005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航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航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凤凰21,142.3651万股股份。同日，公司与长航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中国凤凰以其拥有的与石化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与长航集团合法拥有的全部干散货航运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置换。

2005年11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05]1450号”《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6]74号”《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

200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00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变更后的名称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十、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06]642号）”《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为①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对价；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27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006年7月14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年7月18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总验字[2006]第A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7月1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5,553,541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74,722,303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7,472.2303万股。

十一、2014年破产重整

2013年11月2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长航凤凰的重整申请，长航凤凰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4年3月1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长航凤凰重整计划并终止长航凤凰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长航凤凰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3,736.115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472.2303万股增至101,208.3455万股。

2014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1-17号”《民事裁定书》，该院确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5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XYZH/2014SHA1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208.3455万元。

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01,208.3455万股。

第四节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3日，顺航海运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长航凤凰181,015,974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总股本的17.89%，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航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17.8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除2014年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处置外，未发生其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第六节 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航凤凰是我国内河经营干散货专业化运输规模较大，江、海、洋全程物流实力较强的企业。公司拥有“重甲 21001”驳船、“重甲 21002”驳船、“长江 22032”拖轮、“长江 22033”拖轮等，共计 28 艘船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宁波、上海、南京等大都市，沿江、沿河、沿海主要港口及境外设有 30 多家分支机构，建立了辐射长江流域和南北沿海的揽货网络及中转配送服务体系。

公司所处航运业是一个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和世界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从需求角度来看，自 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航运业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滑，航运价格相关指数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国内外航运企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运力过剩状况加剧，由于运力供大于求，国内、国外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受国际燃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运价、租金指数屡创新低。全年 BDI 平均值 719 点，同比下跌了 34.9%，航运市场前景堪忧。在外贸承运货量萎缩的窘境下，船多货少的局面令船东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面对残酷的运费市场和当前经济的不确定性，航运企业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

最近三年，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沿海散货运输市场需求不足，运力过剩格局延续，导致沿海干散货运价持续走低，对公司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公司完成货运量 3,274 万吨，同比减少 37 万吨，减幅 1.12%；货运周转量 265.56 亿吨千米，同比减少 24.77 亿吨千米，减幅 8.53%；完成营业收入 7.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58%；营业总成本 6.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4%；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SHA1018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产总额	49,179.83	51,333.33	51,402.14	68,307.41
负债总额	25,211.40	25,718.09	38,709.62	588,2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8.43	25,615.24	12,692.52	-519,94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8.43	25,615.24	12,407.32	-516,836.89
资产负债率	51.26%	50.10%	75.31%	861.1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312.74	76,998.97	98,187.50	135,419.92
营业利润	-1,076.70	1,533.09	22,424.82	-124,799.89
利润总额	-1,620.06	12,622.79	434,280.35	-462,594.04
净利润	-1,686.93	12,310.73	433,905.59	-462,85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93	12,259.47	430,733.70	-451,45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11	4.2559	-6.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46	0.0192	-1.808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2	2,148.52	-21,559.09	20,0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9	538.12	6,480.02	5,22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14,490.69	-28,27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18	3,699.53	-588.12	-2,931.58

第八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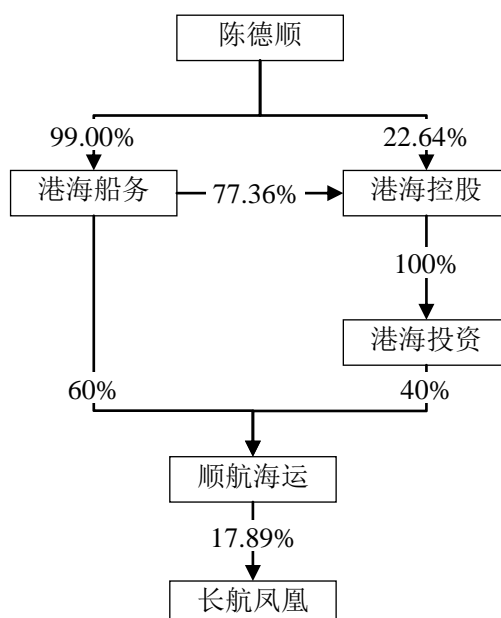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航海运合计持有公司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顺通过港海船务、港海控股和港海投资间接控制顺航海运 100.00% 股权，为顺航海运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顺航海运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顺航海运”。

陈德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4010319630817****，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临海渔村大酒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顺航海运董事长，港海船务董事长，港海投资董事长，温州港顺执行董事，以及港海建设董事长。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顺航海运等 7 名港海建设股东，合计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78,631,302	56.59%
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563,810	14.34%
3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89,210	10.84%
4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71,025,000	6.95%
5	刘益谦	55,409,996	5.42%
6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4.89%
7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0.98%
合 计		1,022,419,318	100.00%

一、顺航海运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53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顺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号：	120107000033293
经营范围：	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金 3,3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 4-396 号。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1,680.00	50.00
2	李钟生	571.20	17.00
3	顾素平	571.20	17.00
4	王莉	537.60	16.00
总 计		3,36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17 日，顺航海运召开股东会，同意顺航海运注册资本变更为 6,72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3,360.00	50.00
2	李钟生	1,142.40	17.00
3	顾素平	1,142.40	17.00
4	王莉	1,075.20	16.00
总 计		6,720.00	100.00

2005 年 9 月 15 日，顺航海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德顺将持有顺航海运的 50% 股权转让给港海船务，9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转股协议》；2005 年 9 月 25 日，顺航海运召开股东会，同意顺航海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4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顺航海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海船务	5,220.00	50.00
2	李钟生	1,774.80	17.00
3	顾素平	1,774.80	17.00
4	王莉	1,670.40	16.00
总 计		10,440.00	100.00

2006 年 3 月 10 日，顺航海运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王莉将在顺航海运投资 1,67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港海船务；3 月 16 日，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后，顺航海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海船务	6,890.40	66.00
2	李钟生	1,774.80	17.00
3	顾素平	1,774.80	17.00
总计		10,440.00	100.00

2006年10月8日，顺航海运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李钟生、顾素平分别将其持有顺航海运17%股权，按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港海船务，同日，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后，顺航海运的公司性质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海船务	10,440.00	100.00
总计		10,440.00	100.00

2009年4月15日，顺航海运召开股东会，同意顺航海运注册资本由10,44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港海船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9,560万元，占投资比例60%，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以两艘散货轮实物出资20,000万元，占投资比例40%。本次增资后，顺航海运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海船务	30,000.00	60.00
2	永和船务	20,000.00	4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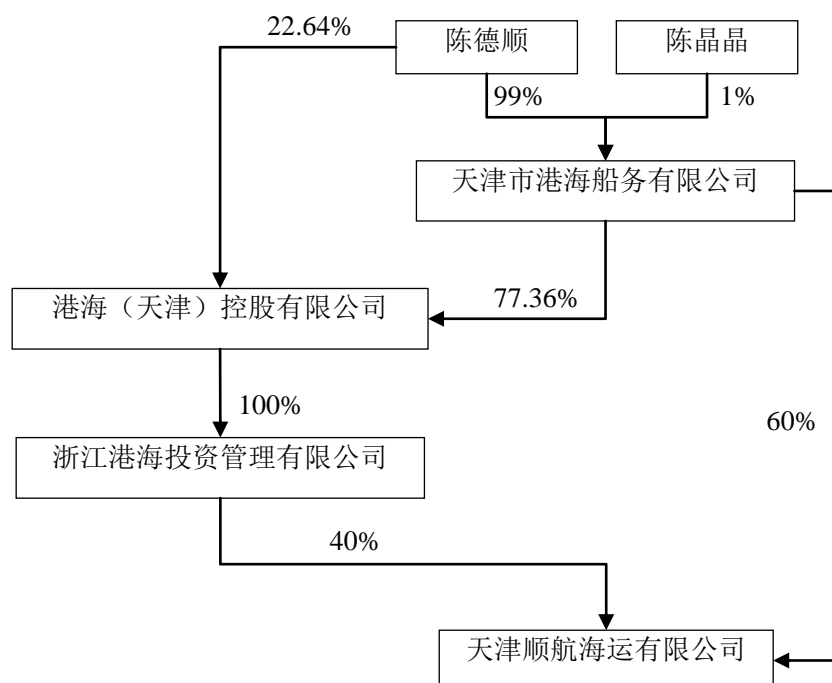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10日，顺航海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和船务将持有顺航海运4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月12日，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变更后，港海船务投资30,000万元，占投资比例60%，港海投资投资20,000万元，占投资比例40%。本次股权转让后，顺航海运股东的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海船务	30,000.00	60.00
2	港海投资	20,000.00	4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三）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航海运的控股股东为港海船务，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

顺航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顺航海运从 2003 年设立时即从事沿海内河干散货运输，2008 年起开始建造与疏浚业务有关船舶并从事与港口建设疏浚有关业务。后顺航海运因企业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将疏浚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港海建设，顺航海运自身仅保留沿海内河散货运输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821,720.37	701,922.05
负债总计	681,674.01	512,36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46.36	189,554.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733.04	216,630.10

利润总额	-42,320.91	54,881.80
净利润	-54,951.07	30,099.31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财务报表。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顺航海运还持有长航凤凰 17.89% 的股份。

二、港海投资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9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顺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号	33108200003287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德顺、陈青松于 2005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港海投资设立时的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4,750.00	95.00
2	陈青松	250.00	5.00
总计		5,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8 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青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顺航海运。同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德顺	4,750.00	95.00
2	顺航海运	250.00	5.00
总 计		5,000.00	100.00

2009年4月23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投资5%的股份转让给天津塘沽国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4,750.00	95.00
2	天津塘沽国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50.00	5.00
总 计		5,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天津塘沽国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海投资5%的股份转让给顺航海运。同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4,750.00	95.00
2	顺航海运	250.00	5.00
总 计		5,000.00	100.00

2014年6月9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德顺、顺航海运分别将其持有的港海投资95%、5%的股份转让给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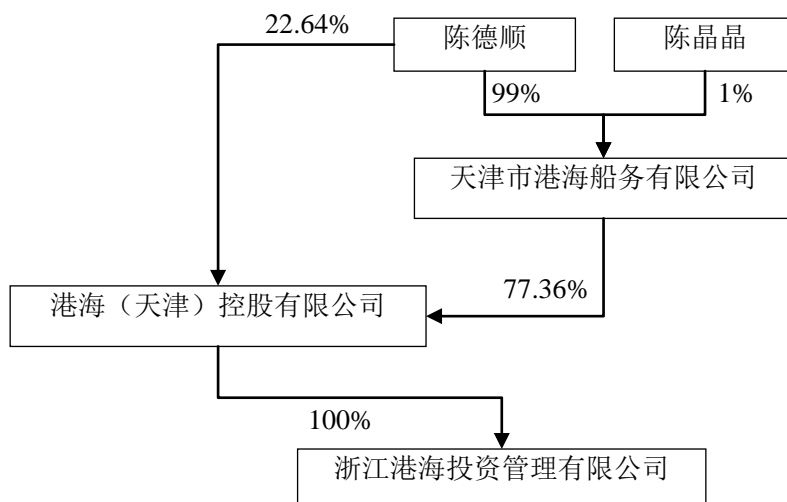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海控股	5,000.00	100.00
总 计		5,00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港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

港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港海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9,704.29	92,557.26
负债总计	55,691.83	33,25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12.46	59,300.6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196.29	12,201.63
净利润	-196.29	12,201.63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财务报表。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港海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56.00

2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	---	--------

注：港海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注销。

三、港海船务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123）
注册资本：	5,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顺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8月23日-2020年08月22日
注册号	120107000016348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港海船务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8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天河公寓B108，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

港海船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2,600.00	90.91
2	陈青松	260.00	9.09
总计		2,860.00	100.00

2001年3月28日，港海船务召开股东会，同意港海船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26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船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5,000.00	95.06
2	陈青松	260.00	4.94
总计		5,260.00	100.00

2007年2月25日，港海船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青松将其持有的港海船务4.9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2月27日，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船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5,000.00	95.06
2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260.00	4.94
总计		5,260.00	100.00

2007年11月21日，港海船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海船务4.94%的股权转让给陈德顺；11月27日，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船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5,260.00	100.00
总计		5,2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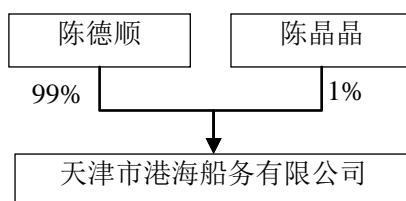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3日，港海船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德顺将其持有的港海船务1%的股权转让给陈晶晶；12月5日，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船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顺	5,207.40	99.00
2	陈晶晶	52.60	1.00
总计		5,26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船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

港海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港海船务自成立起即从事沿海内河散货运输及船员管理服务，有营运多艘船舶进行沿海内河航运的经验。港海船务于 2012 年 8 月开始将业务转为主要从事船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为运输船舶公司提供合格船员。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906,403.24	825,922.80
负债总计	725,455.22	560,59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48.02	265,330.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6,560.35	217,549.31
利润总额	27,159.00	96,474.83
净利润	14,528.84	71,692.34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财务报告。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顺航海运、港海建设外，港海船务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港海控股	对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航运业、物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36

四、上海金融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出资额：	9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846964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历史沿革

1、2011年3月,上海金融设立

上海金融系由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1年3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70,000万元。

2011年3月,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金融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103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金融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1.4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5.97%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9.48%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99%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99%
6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49%
7	上海城投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5.06%
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90%
9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90%
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90%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0%
12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0%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0%
合 计			770,000.00	100.00%

2、2012年1月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1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上海金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与10,000万元，上海金融注册资本由770,000万元增加为880,000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事宜已于2012年1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上海金融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1.25%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2.73%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7.05%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36%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36%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36%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68%
8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4.43%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1%
10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1%
1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1%
1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13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14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15	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合 计			880,000.00	100.00%

3、2012年12月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2年12月13日，上海金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书》，同意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融出资额人民币35,000万元转让给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融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接纳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金融

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上海金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8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事宜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上海金融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1.2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2.22%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6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11%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11%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7.22%
7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7.22%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6%
9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4.33%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3%
1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3%
12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2%
1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14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15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1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合 计			900,000.00	100.00%

4、2015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7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作出决定：一、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应缴未缴的认缴份额人民币 1.5 亿元转让给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接纳金

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海金融有限合伙人。同日，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转让协议》；二、同意将有限合伙人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000 万元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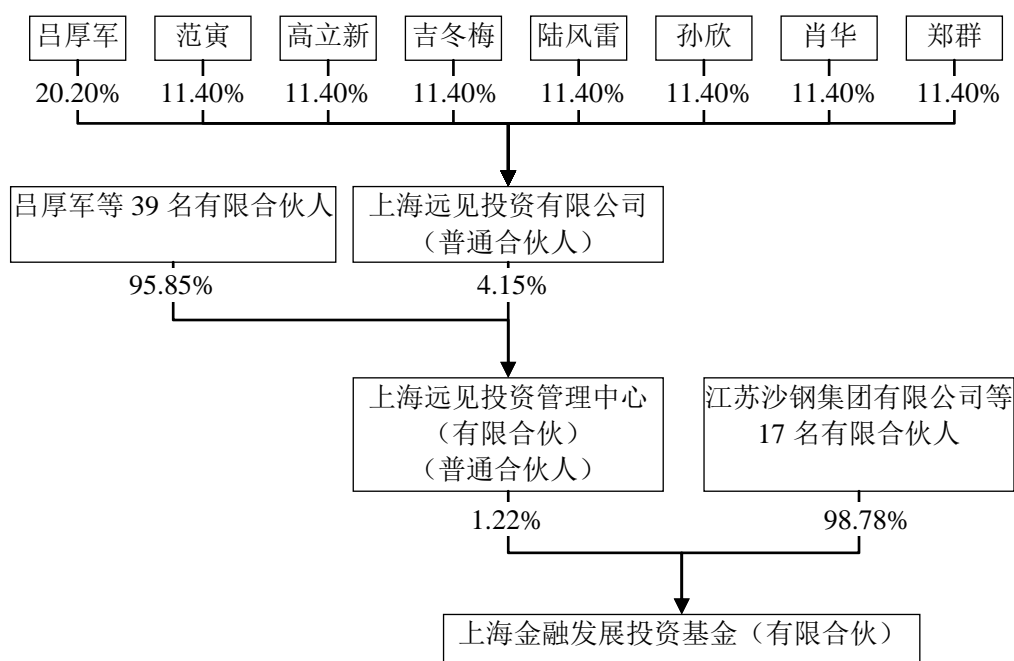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金融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1.2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2.22%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67%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11%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11%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7.22%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6%
8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6%
9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4.33%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3%
1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3%
12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67%
13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56%
14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1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1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17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18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6%
合 计			900,00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上海金融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金融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上海金融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上海金融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5%
2	吕厚军等 39 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95.85%
合计			100.00%

上海金融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吕厚军，其业务层面的主要执行负责人为自然人吕厚军。根据上海金融的出资结构，上海金融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金融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931,670.82	1,546,502.94
扣除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的负债总计	270,132.01	178,979.80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1,661,538.81	1,367,523.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2,135.41	930,155.40
利润总额	301,826.64	749,274.43
净利润	301,826.64	749,274.43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金融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上海金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化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工业润滑油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	精细化工
电子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0.80%	锂离子电子电池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26.27%	薄膜电容器
玻璃制造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18%	安全玻璃
畜禽养殖	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	禽畜养殖加工
通用机械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89%	紧固件
生物医药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1%	生物医药
服装家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6.11%	女装
专用设备	山东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16.90%	钢板仓设计施工
计算机应用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2%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7%	智能交通信息系统
金融投资	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2.50%	投资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3%	证券
	煜丰格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49.00%	投资平台
商业物业经营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69%	商业物业经营与管理
通信设备	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	16.23%	通信网络设备
食品饮料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2.98%	白酒生产及销售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99%	可可制品的生产、销售
建筑装饰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4.49%	建筑装饰
元件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25%	电子元器件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2%	柔性印制电路板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18.00%	平板液晶显示器材料
园林工程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4.81%	园林绿化
互联网传媒	荣信股份	2.43%	移动短信服务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金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金融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金融的合伙人签署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上海金融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得为支付投资成本、基金费用及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付款通知对合伙企业缴纳实缴资本。每位合伙人缴付的实缴资本总额以其当时有效的认缴出资额为限，除首期实缴资本和最后一期实缴资本以外，普通合伙人预计从2011年7月1日起每半年度的缴付金额约

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0%，最后一期实缴资本约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10%，直至该合伙人认缴出资全部缴付完毕。

5、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管理人提名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未经合伙企业内设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①投资于不动产；②从事资金借贷和担保业务；③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品；④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 PIPE，即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除外）；⑤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载体。

6、利益分配机制

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股东回报之承诺。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并将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和所得盈利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的部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的年复合利率（按照从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 100%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进行分配（其中，35%的部分归于普通合伙人，65%的部分归于管理人），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 归于有限合伙人，20% 归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其中，35% 的部分归于普通合伙人，65% 的部分归于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 (3) 和 (4) 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管理人根据以上 (3) 和 (4) 所得金额称为“超额管理费”。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 (1) 或 (2)，则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来源于临时投资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果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8 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均可延长一年，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而相应缩短。

8、退出机制

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其本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特殊情形除外）。未经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 75% 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向其关联人士转让除外）。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且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全部合伙权

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即使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合伙企业也不会因此解散并清算。

五、刘益谦

（一）基本情况

刘益谦，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1128XXXX，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理益集团	200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国华人寿	2009年9月至今	董事长	间接持有
天茂实业	2015年3月至今	董事长	间接持有
安盛天平	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 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	董事	间接持有
中体产业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	董事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刘益谦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等	84.14%
2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
3	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	91%
4	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60%
5	上海道明拍卖有限公司	商品拍卖	25%
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余热、余压的技术开发、综合利用和产业化	0.50%
7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芯片和通讯芯片产品设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	4.38%
8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	6.58%

六、优术投资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怡路 296 号 3146 室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岳洲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642079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代理记账),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会展会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自然人汪韶华、姜好芬于 2014 年 4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 万。2014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优术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2683654”的营业执照。

优术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汪韶华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姜好芬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总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优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姜好芬将其在优术投资的 5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学东, 汪韶华将其在优术投资的 5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查先普。同日, 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 优术投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学东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查先普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3日，优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查先普将其在优术投资的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学东。同时，优术投资增加出资额至25,000万，其中严琳、张慕中、何巍、江卉、崔晴川、张云彬、阮卫星、刘聘婷、张岳洲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入伙。

本次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优术投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严琳	9,800	39.20	有限合伙人
2	张慕中	5,5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何巍	3,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江卉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学东	1,350	5.40	普通合伙人
6	崔晴川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张云彬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阮卫星	75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刘聘婷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岳洲	100	0.4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5,000	100.00	

2015年11月20日，优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严琳将其在优术投资的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岳洲；同时，张岳洲合伙人类型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陈学东合伙人类型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免去陈学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委托张岳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优术投资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于2015年11月20日经过其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转换原因为转让双方资产配置及出让方对于交易风险控制，且陈学东个人事务繁忙，长时间未顾及合伙企业事务。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已履行其合伙企业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禁止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身份转换，且《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亦不存在禁止合伙人身份转换的内容。因此，优术投资的合伙人身份的转换事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

业法》的规定，亦符合优术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影响优术投资的合法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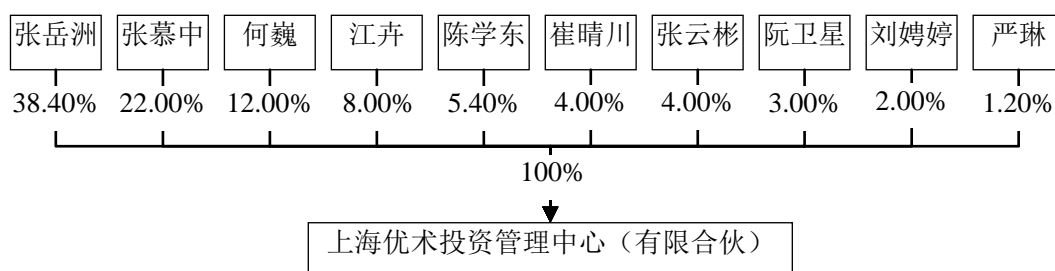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优术投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岳洲	9,600	38.40	普通合伙人
2	张慕中	5,5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何巍	3,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江卉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学东	1,350	5.40	有限合伙人
6	崔晴川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张云彬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阮卫星	75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刘聘婷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严琳	300	1.2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5,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优术投资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优术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优术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优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张岳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因此，优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岳洲。

（1）基本情况

张岳洲，男，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319810328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南桥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法人代表	否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优术投资外，张岳洲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优术投资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5,005.03	25,500.61
负债总计	60.82	50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4.22	24,999.6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55.57	-0.39
净利润	-55.57	-0.39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优术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优术投资的合伙人签署的《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优术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张岳洲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足额缴足。

5、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张岳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由实缴出资最多的合伙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监察人。

6、利益分配机制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 10 年。

8、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的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合伙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七、弘坤资产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8-13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科明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29日-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5506364X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2年9月,公司设立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吴少民、林辰生于2012年9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12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弘坤资产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608520”的营业执照。

弘坤资产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少民	100	50.00
2	林辰生	100	50.00
总计		200	100.00

2、2012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11月16日,吴少民、林辰生与庄科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庄科明。

2012年11月19日,弘坤资产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弘坤资产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曾琛劼、丁毅和庄科明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琛劼	2,500	50.00
2	丁毅	2,000	40.00

3	庄科明	500	10.00
总 计		5,000	100.00

3、2014年5月增资

2014年5月28日，弘坤资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弘坤资产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琛劫	5,000	50.00
2	丁毅	4,000	40.00
3	庄科明	1,000	10.00
总 计		10,000	100.00

4、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0日，弘坤资产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丁毅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琛劫	5,000	50.00
2	丁毅	3,333	33.33
3	庄科明	1,000	10.00
4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7	6.67
总 计		10,000	100.00

5、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9月1日，弘坤资产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弘坤资产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琛劫	10,000	50.00
2	丁毅	6,666	33.33

3	庄科明	2,000	10.00
4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4	6.67
总 计		20,000	100.00

6、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3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曾琛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5%的股权转让给崔晴川，丁毅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5%的股权转让给崔晴川。同日，曾琛劫、丁毅分别与崔晴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琛劫	9,000	45.00
2	丁毅	5,666	28.33
3	庄科明	2,000	10.00
4	崔晴川	2,000	10.00
5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4	6.67
总 计		20,000	100.00

7、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3月16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琛劫	13,500	45.00
2	丁毅	8,499	28.33
3	庄科明	3,000	10.00
4	崔晴川	3,000	10.00
5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	6.67
总 计		30,000	100.00

8、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股东丁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25%、3.33%的股权转让给陈学东、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股东曾琛劫分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 3%、2.5%、2.5% 的股权转让给庄科明、崔晴川、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琛劫	11,100	37.00
2	陈学东	7,500	25.00
3	庄科明	3,900	13.00
4	崔晴川	3,750	12.50
5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	12.50
总 计		30,000	100.00

9、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0 日，弘坤资产召开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弘坤资产股东曾琛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 37%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0	37.00
2	陈学东	7,500	25.00
3	庄科明	3,900	13.00
4	崔晴川	3,750	12.50
5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	12.50
总 计		30,000	100.00

10、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 日，弘坤资产召开 2015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将弘坤资产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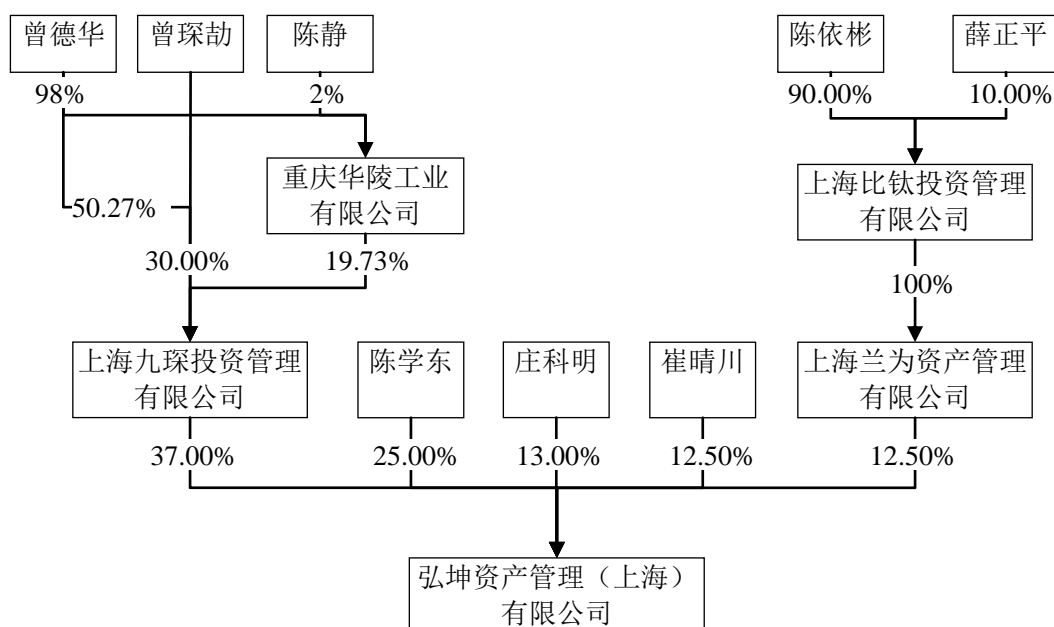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0	37.00

2	陈学东	25,000	25.00
3	庄科明	13,000	13.00
4	崔晴川	12,500	12.50
5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2.50
总计		100,000	100.00

(三)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弘坤资产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坤资产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弘坤资产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弘坤资产的控股股东是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曾德华。

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永续存在，设立在上海市虹口区的投资管理类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7016205，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等。

3、弘坤资产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曾德华，男，195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519551113XXXX，住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重庆华陵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曾德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重庆华陵工业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部件制造	98%

(四)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弘坤资产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8,566.70	22,562.02
负债总计	8,479.41	2,54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87.29	20,021.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4.84	209.01
利润总额	75.60	14.13
净利润	69.20	10.60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弘坤资产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弘坤资产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1	汇弘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5%
2	上海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98%
3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水资源管理等	39%
4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0.32%
5	北京飞行者唱片有限公司	演出演艺，唱片制作	25%
6	上海科亮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源投资	6.01%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0.3569%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弘坤资产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坤资产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一、长城国融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注册资本：	30,0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20日-2027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703053059
经营范围：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7年12月公司设立

2007年12月15日，长城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营”）签署河北长金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前身，以下

简称“长金资产”)章程, 出资成立长金资产。长金资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由长城公司和河北国营以货币出资。

根据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光华审验字(2007)第 0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 长金资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长金资产设立时, 长城公司和河北国营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长城公司	2,600	52.00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400	48.00
总计		5,000	100.00

2、2011年12月, 长金资产股权转让, 更名为长城国融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河北国营与长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河北国营将其持有的长金资产 48% 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

2011 年 11 月 31 日, 河北长金股东会 2011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同意河北国营将其持有的长金资产 48% 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 长金资产更名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国融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长城国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长城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3、2012年12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长城国融股东会作出决议, 长城国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3 万元, 其中长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101 万元, 北京长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 9,902 万元, 本次增资后长城国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3 万元, 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 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55 号和大华验字【2012】37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完成后, 长城国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长城公司	20,101	67.00
2	北京长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02	33.00
总计		30,003	100.00

4、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北京长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长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长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长城国融33%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7,1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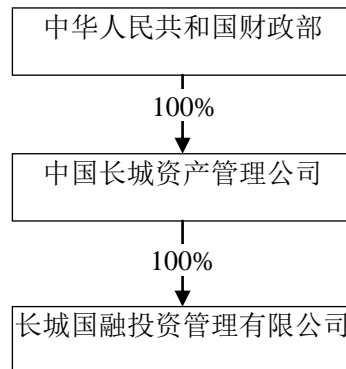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国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长城公司	30,003	100.00
总计		30,003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长城国融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国融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长城国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长城国融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财政部。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城国融的主要业务为中小企业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上市公司产业并购、大型集团逆周期投资、国际并购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72,957.45	398,626.30
负债总计	707,917.04	351,80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0.41	46,823.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4,439.29	28,800.99
利润总额	20,830.52	13,541.51
净利润	16,420.37	10,214.69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长城国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72.73%
2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66.00%
3	长融国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00%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长城国融出具的说明，长城国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长城国融出具的说明，长城国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长城国融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长城国融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

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黄湘云

（一）基本情况

黄湘云，女，194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219460426XXXX，住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新港花园。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黄湘云已退休，近三年无任职。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湘云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逸帆共益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22号199室
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春光）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30日-2025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20001496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二）历史沿革

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6月30日，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330102000149666。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逸帆资本，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占逸帆共益出资比例的16.67%；有限合伙人杨相如，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逸帆共益出资比例的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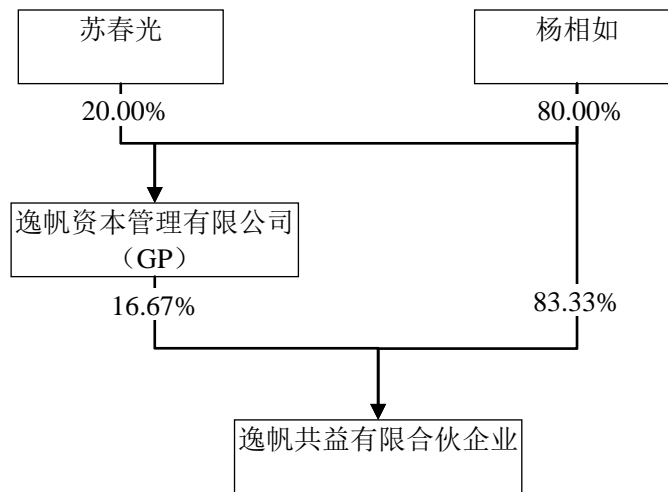
逸帆共益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帆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7
2	杨相如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
总计			3,00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逸帆共益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逸帆共益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逸帆共益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逸帆共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逸帆资本控股股东为杨相如。因此，逸帆共益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相如。

（1）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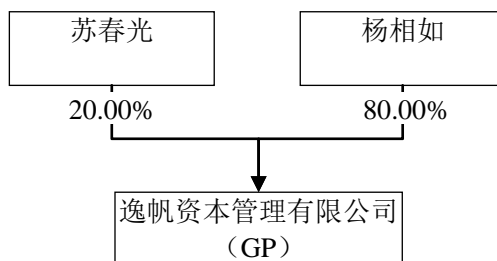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58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春光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2035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200014838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逸帆资本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逸帆资本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B、逸帆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逸帆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相如。

3) 逸帆资本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逸帆资本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资产总计	3,930.69
负债总计	2,00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21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69.79
净利润	-69.79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杨相如

1) 基本情况

杨相如，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670824XXXX，住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杨帆商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杨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99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台州杨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浙江杨帆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杭州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至今	监事	是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逸帆投资及逸帆资本外，杨相如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杨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90%
2	杭州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0%

(四)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逸帆共益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200.88
负债总计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0.78
净利润	0.78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逸帆共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逸帆共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逸帆共益已履行备案程序。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逸帆共益出具的说明，逸帆共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逸帆共益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逸帆共益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逸帆共益的合伙人签署的《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逸帆共益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帆资本”）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合伙人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到位。

5、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6、利益分配机制

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承担。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7、存续期限

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

8、退出机制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之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登发科技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95 号 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建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341013803P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除金融资产管理以外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合伙企业设立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登发科技共5个合伙人。庞建平为普通合伙人，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庞利平、陆辉为有限合伙人。

登发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2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
3	庞建平	普通合伙人	75.30	75.3%
4	庞利平	有限合伙人	6.00	6%
5	陆辉	有限合伙人	4.70	4.7%
总 计			100.00	100.00%

2、2015年8月增资

登发科技于2015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增加合伙人的出资额。

上述增资完成后，登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2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4%
3	庞建平	普通合伙人	150.60	75.3%
4	庞利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6%
5	陆辉	有限合伙人	9.40	4.7%
总 计			200.00	100.00%

3、2015年10月增资

登发科技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增加合伙人的出资额，增加的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出资数额缴齐。

上述增资完成后，登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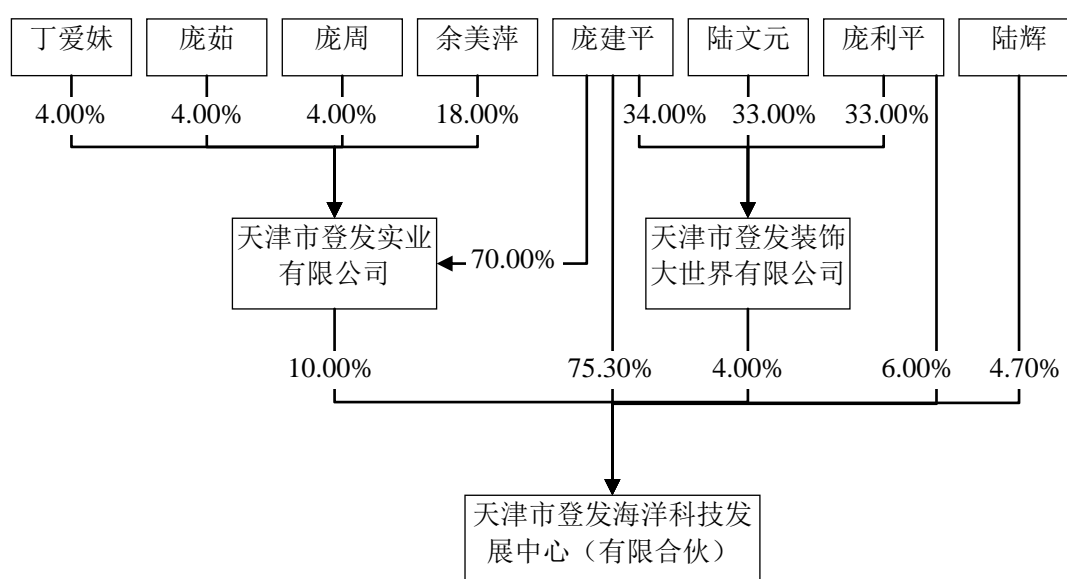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

2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4%
3	庞建平	普通合伙人	11,295.00	75.3%
4	庞利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	6%
5	陆辉	有限合伙人	705.00	4.7%
总 计			15,00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登发科技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登发科技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登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登发科技普通合伙人是庞建平，因此登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是庞建平。

（1）庞建平

1) 庞建平的基本情况

庞建平，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621124XXXX，住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至今	董事长	是

天津市登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庞建平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建材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日用百货、纺织品批发兼零售；家具、橱柜制造、加工、石材加工；市场经营服务。	34%
2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家具电器、装饰材料、通讯器材（移动电话、传呼机除外）、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利用登发装饰基地、控制地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柜台出租；市场开发与服务；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70%
3	天津市登发软床家具有限公司	软床、家居、沙发、办公用品、木制品、装饰材料销售，为市场交易提供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普通货运	50%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登发科技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0.07
负债总计	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2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23
净利润	-0.23

注：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登发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登发科技出具的说明，登发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登发科技出具的说明，登发科技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登发科技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登发科技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登发科技的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及登发科技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庞建平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足。

5、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利益分配机制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 30 年。

8、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五、张慕中

（一）张慕中的基本情况

张慕中，男，1985 年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10319851201XXXX，住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5 号龙胤花园。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西创元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慕中持有优术投资 22% 的股份。

六、宁波骏利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85 室
出资额：	2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飞燕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35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BC5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

(二) 历史沿革

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5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BC57, 注册地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85室, 宁波骏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21,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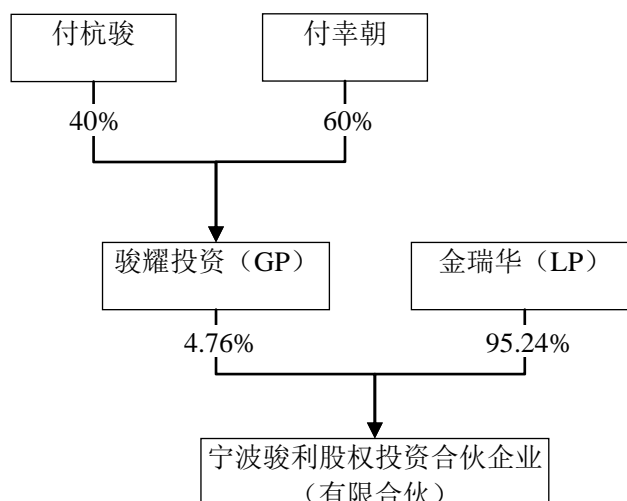
宁波骏利设立时,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骏耀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	4.76
2	金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95.24
总计			21,000	100.00

(三)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宁波骏利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宁波骏利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宁波骏利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宁波骏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骏耀投资, 骏耀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付幸朝。因此, 宁波骏利的实际控制人为付幸朝。

(1) 骏耀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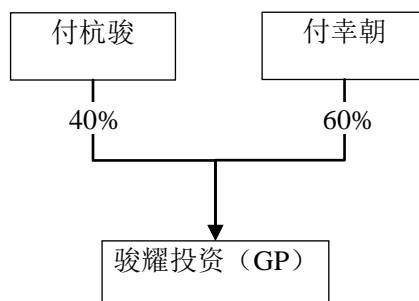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138号云栖蝶谷玉蝶苑10号3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幸朝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22日-2033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960000362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咨询与市场信息调查(除证券、期货、金融类)、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骏耀投资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骏耀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B、骏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骏耀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幸朝。

a.基本情况

付幸朝,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620406XXXX,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施家花园。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浙江联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12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骏耀投资外，付幸朝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联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5%
2	北京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3.75%
3	宁波海伟酒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60%

3) 骏耀投资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骏耀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141.20	5,838.37
负债总计	5,328.45	4,9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75	920.6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107.86	-
净利润	-107.86	-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骏利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宁波骏利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骏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宁波骏利已履行备案程序。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宁波骏利出具的说明，宁波骏利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宁波骏利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宁波骏利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宁波骏利的合伙人签署的《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宁波骏利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耀投资”）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合伙人承诺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承诺的全部出资款项汇入全体合伙人认可的指定银行账户。

5、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骏耀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骏耀投资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企业不设常规经营机构，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应事务，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6、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普通合伙人将提取有限合伙人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后净收益的相关比例（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例）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前从相应合伙人税前净收益（资产）中直接扣除。

7、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8、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②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七、鸿福万象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政路 17 号 11 号楼 1 层 1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204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号:	46000000025229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公司设立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鸿福万象成立时名称为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 3-1813 房，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13 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厚积会验字（2010）第 12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1 日，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胜	1,530.00	51.00
2	张育红	1,470.00	49.00
总 计		3,000.00	100.00

2、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3 日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李永胜将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强飞；将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尹训生。原股东张育红将 1,4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尹训生。

同日，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107室，并更改了经营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飞	1,500.00	50.00
2	尹训生	1,500.00	50.00
总 计		3,000.00	100.00

3、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6日，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强飞将1,50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孙严。股东尹训生将1,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6.7%转让给孙严；将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3%转让给李建辉。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严	2,900.00	96.70
2	李建辉	100.00	3.30
总 计		3,000.00	100.00

4、2011年4月公司更名

2011年4月1日，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名称为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5、2014年9月股权转让

鸿福万象于2014年9月9日召开股东会，股东孙严将其在鸿福万象全部货币出资2,900万元转让给王永喜，李建辉将其在鸿福万象全部货币出资100万元转让给李庆艳。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福万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喜	2,900.00	96.70

2	李庆艳	100.00	3.30
总计		3,000.00	100.00

6、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根据股东决议，李庆艳将在鸿福万象的7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2.33%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英；将3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何海。王永喜将在鸿福万象的1,98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66%的股权转让给易涛；将92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30.67%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英。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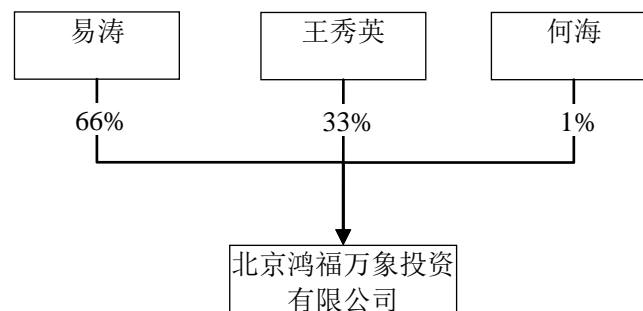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鸿福万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涛	3,300.00	66.00
2	王秀英	1,650.00	33.00
3	何海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鸿福万象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福万象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鸿福万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鸿福万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易涛。

（1）基本情况

易涛，男，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91025XXXX，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龙城花园。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汉钢通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	总经理	否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鸿福万象外，易涛还持有武汉安维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四)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鸿福万象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389.14	3,000.00
负债总计	1,368.38	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0.76	2,999.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38	-
利润总额	28.68	-0.74
净利润	21.51	-0.76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鸿福万象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100.00%

(六)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鸿福万象出具的说明，鸿福万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鸿福万象出具的说明，鸿福万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鸿福万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鸿福万象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泓石股权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12幢62617房间
出资额：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宋德清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0日-2021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27291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企业成立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注册号 11010801952158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颐园 6261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3 亿元。

泓石股权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石资本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包丽媛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	丁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范博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5	高萍	有限合伙人	800	2.67%
6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7	何宁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8	李真如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9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0	刘晓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刘燕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13	牟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4	潘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5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800	9.33%
16	孙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7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8	田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9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0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21	王来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22	王连嵘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23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24	袁晓劭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5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6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7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2,600	8.67%
28	周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29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30	周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总 计			30,000	100.00%

2、2015年11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11月12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潘奇将其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陈宇；周国庆将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500万元转让给梁永林，同时将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500万元转让给张云弟；刘晓健将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徐杉；高萍将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张云弟，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书。于2015年11月12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潘奇、周国庆、退伙，陈宇、梁永林、徐杉入伙。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石资本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包丽媛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	丁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范博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5	高萍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6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7	何宁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8	李真如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9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0	刘晓健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1	刘燕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13	牟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4	陈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5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800	9.33%

16	孙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7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8	田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9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0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21	王来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22	王连嵘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23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24	袁晓勳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5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6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7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3,200	10.67%
28	徐杉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9	梁永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30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31	周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总 计			30,000	100.00%

3、2016年5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5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陈宇将其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宋德清；梁永林将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500万元转让给宋德清；陈杉将在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田成立；于2016年5月27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陈宇、梁永林及陈杉退伙。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石资本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包丽媛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	丁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范博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5	高萍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6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7	何宁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8	李真如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9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0	刘晓健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1	刘燕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13	牟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4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3,600	12.00%
15	孙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6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7	田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8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19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20	王来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21	王连嵘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22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23	袁晓勳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4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5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6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3,200	10.67%
27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8	周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总 计			30,000	100.00%

4、2015年12月及2016年5月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原因

根据泓石股权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 泓石股权分别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5 月发生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变化, 具体情况的变化如下:

(1) 2015 年 12 月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变化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退伙
1	周国庆	500.00	梁永林	是
2		500.00	张云弟	
3	潘奇	300.00	陈宇	是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退伙
4	刘晓健	300.00	徐 杉	否
5	高 萍	100.00	张云弟	否

泓石股权本次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转让系由于原合伙人资金短缺导致，其中周国庆、潘奇无力承担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自愿退伙；刘晓健与高萍需要减少其出资额，因此将部分出资份额予以转让。

(2) 2016年5月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变化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退伙
1	陈 宇	300.00	宋德清	是
2	徐 杉	300.00	田成立	是
3	梁永林	500.00	宋德清	是

泓石股权本次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转让系由于泓石股权于2015年12月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导致其存在新增合伙人的情形，为避免因上述新增合伙人事宜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其在与相关合伙人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并在依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对2015年12月的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新增加的合伙人做退伙处理。

泓石股权于2016年7月6日出具说明：“本企业在2015年12月—2016年6月期间发生的上述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变化的情形，系相关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情形，退伙的相关合伙人均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退伙的法律后果。本企业全体现有合伙人均对上述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变化的最终结构予以认可；上述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的变化完成后，本企业不存在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变动的安排或计划，且全体现有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有、信托、分级利益安排或者其他的利益安排。”

上述出资份额变化涉及到的合伙人宋德清、田成立、张云弟、周国庆、陈宇、徐杉、梁永林、高萍、潘奇、刘晓健均出具说明，说明其出资份额的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虚假转让、虚假受让的情形；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任何代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信托持有等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利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任何其他利益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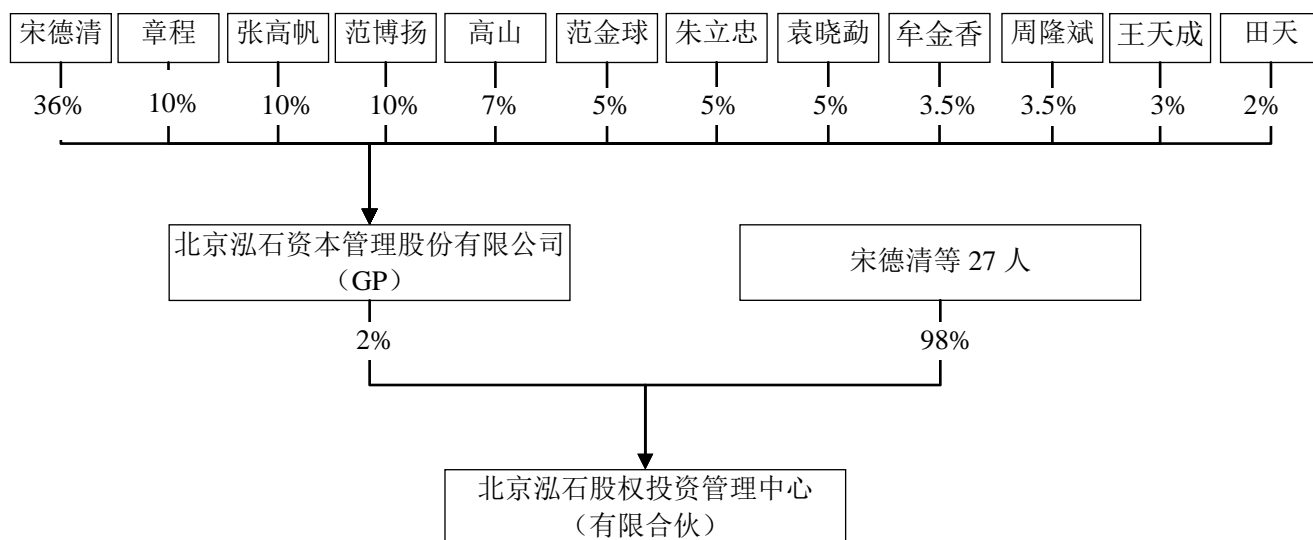
排；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全部的法律风险。

长航凤凰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变化不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大变化及再次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泓石股权合伙人结构变更后追溯到自然人的合伙人数量由 30 人变更为 28 人。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更，穿透披露之后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亦没有新增有限合伙人”。“本次董事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方及其各自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股东/合伙人予以再次确认，经董事会确认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方及其各自的股东/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因此，泓石股权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的上述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后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合伙人情况已经长航凤凰董事会审议认可，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泓石股权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泓石股权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泓石股权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石资本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包丽媛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	丁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范博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5	高萍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6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7	何宁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8	李真如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9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0	刘晓健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1	刘燕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13	牟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4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3,600	12.00%
15	孙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6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7	田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8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19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20	王来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21	王连嵘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22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23	袁晓勤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4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5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26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3,200	10.67%
27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8	周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总计			30,000	100.00%

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黄湘云、张慕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

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有 10 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境内企业，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数量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且已经过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泓石股权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泓石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泓石资本，泓石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宋德清。因此，泓石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德清。

(1) 泓石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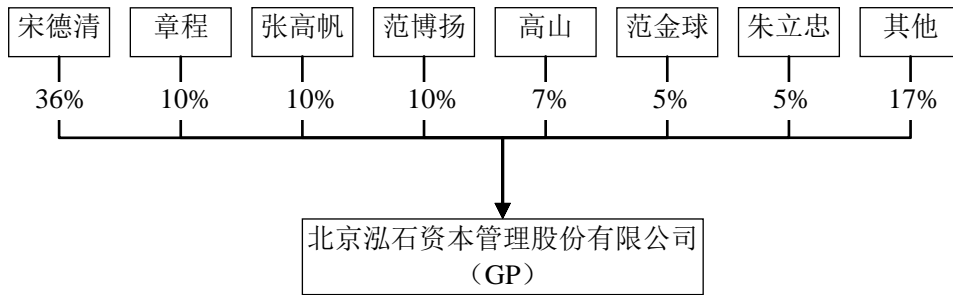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62526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5133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泓石资本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泓石资本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B、泓石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泓石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德清。

a.基本情况

宋德清，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651020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至2014年10月	副总经理、总经理	否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泓石资本外，宋德清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泓石资本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泓石资本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资产总计	5,033.93
负债总计	3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10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2.04
利润总额	-400.90
净利润	-400.90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泓石股权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30,714.54
负债总计	43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0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277.04
净利润	277.04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泓石股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信信息系统集成	7.49%
2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氢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混合动力汽车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
3	深圳电通微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	4.32%
4	浙江平阳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3%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泓石股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泓石股权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泓石股权出具的说明，泓石股权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泓石股权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泓石股权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泓石股权的合伙人签署的《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泓石股权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庞建平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足。

5、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泓石资本委派宋德清为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6、利益分配机制

企业的利润与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7、存续期限

未作约定。根据泓石股权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911101083512729131号”《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至2021年7月19日。

8、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九、徽源伟业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希格玛大厦7层25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勤勤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7日-2039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25729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年7月设立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110108012101695，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体股东于2011年7月13日前分两期出资。2009年7月，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200万元。北京

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张华天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徽源伟业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28212 号”验资报告。

徽源伟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
1	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180	60.00
2	张华天	400	20	40.00
总 计		1,000	200	100.00

2、2011年1月股权转让

徽源伟业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张华天将徽源伟业 4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刘勤勤，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20 万元、待缴部分转让 380 万元。同日，徽源伟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刘勤勤、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徽源伟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货币 600 万元，刘勤勤出资货币 40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徽源伟业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润（验）字 [2011]-201814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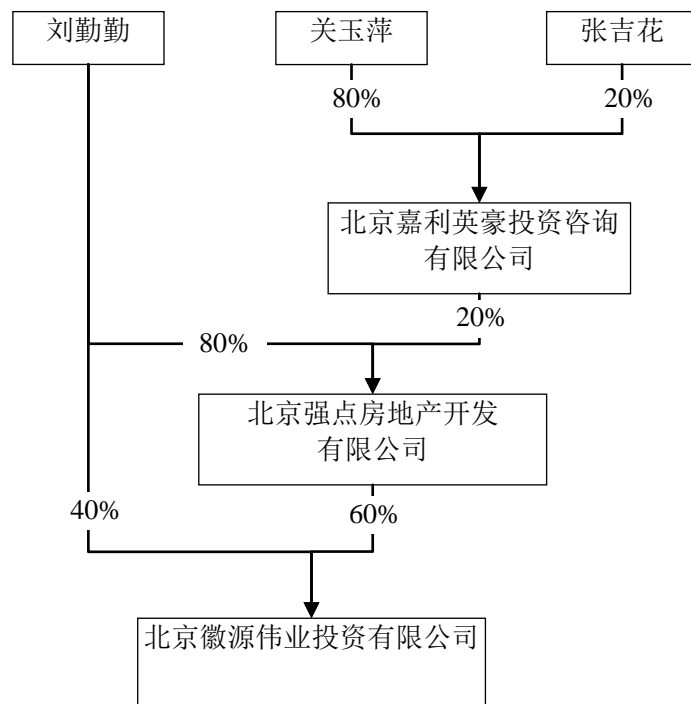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徽源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刘勤勤	400	40.00
总 计		1,000	100.00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徽源伟业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徽源伟业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徽源伟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徽源伟业控股股东是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勤勤。

(1) 基本情况

刘勤勤，男，195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61125XXXX，住址：北京市复兴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	董事、总经理	否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徽源伟业、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刘勤勤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中北寰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组织科技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室内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仿古家具（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	--------------	--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徽源伟业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83,197.39	237,735.64
负债总计	292,316.64	242,44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9.25	-4,710.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83.72
利润总额	-4,444.83	-5,321.92
净利润	-4,408.74	-5,321.92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徽源伟业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北寰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组织科技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室内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仿古家具（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	20.00%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徽源伟业出具的说明，徽源伟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徽源伟业出具的说明，徽源伟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徽源伟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徽源伟业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十、富益洋咨询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22）
出资额：	304.4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强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0982231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企业设立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0982231A，注册地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22），设立时富益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湘。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100.00 万元整。

富益洋咨询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肖湘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毛文轶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总 计			100.00	100.00%

2、2015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24日，肖湘、毛文轶与刘志强签订了《入伙协议》，刘志强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富益洋咨询，出资金额为29.279865万元。同日富益洋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合伙人决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肖湘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肖湘变更为刘志强。

富益洋咨询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于2015年11月24日经过其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转换原因为肖湘因个人原因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已履行其合伙企业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禁止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身份转换，且《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亦不存在禁止合伙人身份转换的内容。因此，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身份的转换事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亦符合富益洋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影响富益洋咨询的合法存续。

同日，肖湘和毛文轶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富益洋咨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肖湘	有限合伙人	255.00	45.58%
2	毛文轶	有限合伙人	275.16	49.19%
3	刘志强	普通合伙人	29.28	5.23%
总 计			559.44	100.00%

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为港海建设、顺航海运或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由于涉及人员较多且大部分均在港海建设各项目施工现场、较为分散，签署有关入伙富益洋咨询的法律文件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先由港海建设的

三名员工作为合伙人注册成立富益洋咨询，并由富益洋咨询作为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11日，富益洋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增加了新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经营期限由原来的8年变为5年，并通过了新的《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述增资完成后，富益洋咨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周如雄	有限合伙人	2,295.00	16.71%
2	王威	有限合伙人	1,167.00	8.50%
3	常保秀	有限合伙人	1,147.71	8.35%
4	温天润咨询	有限合伙人	1,056.35	7.69%
5	刘克艳	有限合伙人	1,009.96	7.35%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700.61	5.10%
7	叶书鸿	有限合伙人	600.00	4.37%
8	樊天鸿	有限合伙人	535.50	3.90%
9	陈春立	有限合伙人	510.00	3.71%
10	段丹丹	有限合伙人	510.00	3.71%
11	吴仲庆	有限合伙人	484.50	3.53%
12	朱林景	有限合伙人	433.50	3.16%
13	汪昌懋	有限合伙人	323.44	2.35%
1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280.50	2.04%
15	毛文轶	有限合伙人	275.16	2.00%
16	王平	有限合伙人	257.41	1.87%
17	刘军武	有限合伙人	255.00	1.86%
18	肖湘	有限合伙人	255.00	1.86%
19	周明华	有限合伙人	255.00	1.86%
20	张学慧	有限合伙人	243.50	1.77%
21	付志慧	有限合伙人	242.25	1.76%
22	王学龙	有限合伙人	234.46	1.71%
23	梁东	有限合伙人	162.93	1.19%
24	薛原	有限合伙人	98.87	0.72%

25	余文智	有限合伙人	76.50	0.56%
26	方建华	有限合伙人	61.00	0.44%
27	于丽	有限合伙人	60.00	0.44%
28	王铁锁	有限合伙人	40.68	0.30%
29	刘志强	普通合伙人	29.28	0.21%
30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33	0.15%
31	张振泉	有限合伙人	11.69	0.09%
32	赵和来	有限合伙人	10.17	0.07%
33	黄茂华	有限合伙人	10.17	0.07%
34	李云旺	有限合伙人	10.16	0.07%
35	段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16	0.07%
36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0.16	0.07%
37	何德明	有限合伙人	8.13	0.06%
38	侯风丽	有限合伙人	7.11	0.05%
39	张立平	有限合伙人	6.38	0.05%
40	刘文慧	有限合伙人	6.28	0.05%
41	鲍远道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2	钮国翔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3	张吉庆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4	刘集杰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5	范寰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总计			13,737.25	100.00%

其中，富益洋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03.30	19.25%
2	宋元兴	有限合伙人	90.00	8.52%
3	杨丙生	有限合伙人	81.32	7.70%
4	王宝树	有限合伙人	81.30	7.70%
5	李淑荣	有限合伙人	81.11	7.68%
6	房英杰	有限合伙人	50.84	4.81%
7	于杰	有限合伙人	40.67	3.85%
8	史秋菊	有限合伙人	40.66	3.85%

9	于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65	3.85%
10	李静田	有限合伙人	36.59	3.46%
11	王跃强	有限合伙人	22.36	2.12%
12	王秋印	有限合伙人	20.33	1.93%
13	张顺利	有限合伙人	20.34	1.93%
14	杜建民	有限合伙人	15.25	1.44%
15	李浩田	有限合伙人	15.25	1.44%
16	张红侠	有限合伙人	15.10	1.43%
17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18	饶立明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19	李家顶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0	孙克学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1	黄生伟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2	王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3	申国祥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4	陆旭日	有限合伙人	10.16	0.96%
25	马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16	0.96%
26	余保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7	王运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8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9	叶朝华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1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2	胡海旺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3	叶宏光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4	张松保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5	颜勇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6	齐学武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7	曾宪同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8	周靖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9	李东模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0	马俊朋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1	吴亮亮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2	张双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3	董保顺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4	严定中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5	刘征	有限合伙人	5.07	0.48%
46	关媛	普通合伙人	5.10	0.48%
47	陈美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总 计			1,056.35	100.00%

4、富益洋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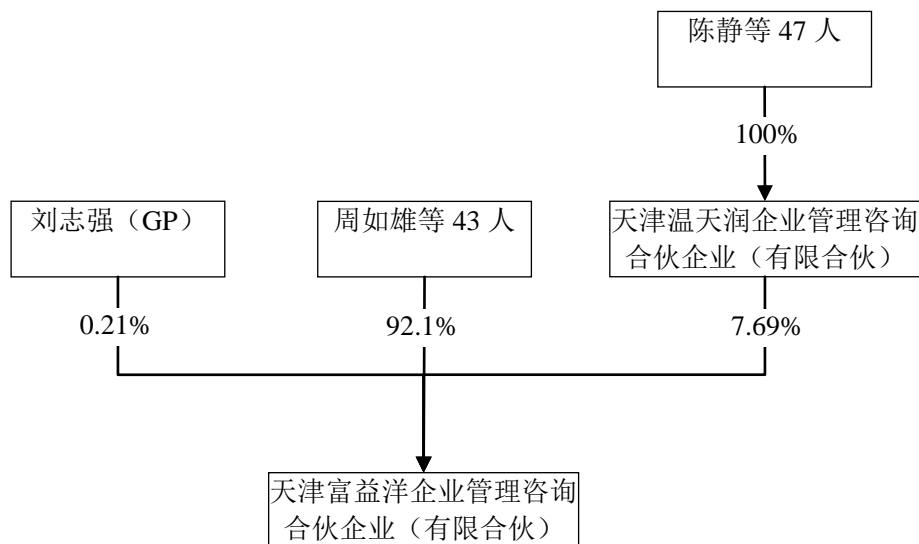
根据富益洋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 富益洋咨询在 2015 年 12 月发生合伙人变化 (变化情况见附件), 富益洋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原因: 富益洋咨询在《重组预案》披露前即开始了合伙人调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但因涉及的合伙人较多且各个合伙人所处地域较为分散, 直至《重组预案》披露后方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富益洋咨询已在《重组预案 (修订稿)》中将其变动后的合伙人进行了披露。

长航凤凰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变化不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大变化及再次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 “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后发生变化, 变更合伙人之后的富益洋咨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已经披露了变更后的合伙人”。“本次董事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方及其各自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股东/合伙人予以再次确认”。“上述变更未导致相关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亦未导致其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股东/合伙人发生重大变化, 不属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 富益洋咨询合伙人的上述变动情况及其变化后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合伙人情况已经长航凤凰董事会审议认可,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益洋咨询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其中，富益洋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天润”）截至目前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03.30	19.25%
2	宋元兴	有限合伙人	90.00	8.52%
3	杨丙生	有限合伙人	81.32	7.70%
4	王宝树	有限合伙人	81.30	7.70%
5	李淑荣	有限合伙人	81.11	7.68%
6	房英杰	有限合伙人	50.84	4.81%
7	于杰	有限合伙人	40.67	3.85%
8	史秋菊	有限合伙人	40.66	3.85%
9	于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65	3.85%
10	李静田	有限合伙人	36.59	3.46%
11	王跃强	有限合伙人	22.36	2.12%
12	王秋印	有限合伙人	20.33	1.93%
13	张顺利	有限合伙人	20.34	1.93%
14	杜建民	有限合伙人	15.25	1.44%
15	李浩田	有限合伙人	15.25	1.44%

16	张红侠	有限合伙人	15.10	1.43%
17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18	饶立明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19	李家顶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0	孙克学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1	黄生伟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2	王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3	申国祥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4	陆旭日	有限合伙人	10.16	0.96%
25	马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16	0.96%
26	余保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7	王运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8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9	叶朝华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1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2	胡海旺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3	叶宏光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4	张松保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5	颜勇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6	齐学武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7	曾宪同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8	周靖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9	李东模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0	马俊朋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1	吴亮亮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2	张双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3	董保顺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4	严定中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5	刘征	有限合伙人	5.07	0.48%
46	关媛	普通合伙人	5.10	0.48%
47	陈美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总 计			1,056.35	100.00%

2、富益洋咨询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富益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刘志强，因此，富益洋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强。

（1）基本情况

刘志强，男，198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719841101XXXX，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海名都。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志强自2011年至今任港海建设行政事务部副经理。

除上述任职外，刘志强最近三年无其他任职情况，与港海建设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富益洋咨询外，刘志强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富益洋咨询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富益洋咨询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最近一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益洋咨询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富益洋咨询、温天润咨询其他合伙人在港海建设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益洋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肖湘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有限合伙人毛文轶、刘军武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于丽在港海建设担任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李云旺、侯风丽在港海建设担任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天润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宋元兴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富益洋的普通合伙人刘志强及张立平等 14 名富益洋咨询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系港海建设员工；温天润的普通合伙人关媛及刘征等 25 名温天润咨询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系港海建设员工。

（七）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富益洋出具的说明，富益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富益洋咨询出具的说明，富益洋咨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富益洋咨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富益洋咨询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富益洋咨询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1、本次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系本人亲自参加，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隐名股份或利益输送等不实情形；2、本次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系本人合法拥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途径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3、本人与本次认购的其他认购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本次认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支持；5、本次认购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合法、有效，本人针对本声明承担一切个别的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时，上述相关方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方保证在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

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认购方负全部责任。

（九）本次富益洋咨询认购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与富益洋咨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虽然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为港海建设、顺航海运或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职员工，但上述文件未对富益洋咨询作为出资人在认购股票过程中约定其他基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的条件和限制性条款。本次富益洋的股份认购行为，上市公司的目的并非约定职工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为条件；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在未来期间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无时间及金额的限制。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第十二章——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特征判断，本次认购未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因此富益洋咨询认购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均未计划任何股份支付安排。

（十）《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签署的《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富益洋补充协议》”）及富益洋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刘志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各位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实际缴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合伙人可以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分期分次缴足自己所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应在付款截止日期前将认缴出资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账户。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或要求需要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或者补充协议约定的出资事宜进行调整或修改，则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改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5、投资决策机制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另有约定除外），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6、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运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7、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经营期限，但需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8、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自身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有限合伙。若确需转让其出资份额，需受让人承诺担任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后方可转让，若全体非关联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则合伙企业解散。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需一次性全部转让并退伙，且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是顺航海运的股东，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富益洋咨询的主要投资人包括部分港海建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顺航海运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陈学东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曾担任优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陈学东持有弘坤资产 25% 的股权，虽然不是第一大股东，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弘坤资产董事职务；本次认购方之一黄湘云是陈学东的岳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陈学东曾担任董事或控制的企业——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系黄湘云的关联方。基于上述分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认购方黄湘云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黄湘云出具的声明，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黄湘云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张慕中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优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优术投资 22% 的出资份额，但不是优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慕中与优术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第四节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 17.8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仍为重组

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9月，顺航海运提议对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提名陈德顺先生、赵传江先生、肖湘先生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胡正良先生、杜龙泉先生、张世奕先生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侯风丽女士、李云旺先生、刘文慧女士为上市公司监事。2015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陈德顺先生、赵传江先生、肖湘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胡正良先生、杜龙泉先生、张世奕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选举侯风丽女士、李云旺先生、刘文慧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顺航海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慕中、黄湘云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张慕中、黄湘云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1年10月，新理益集团因股票操纵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刘益谦作为新理益集团的董事长，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警告处罚，并处以20万元罚款。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刘益谦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刘益谦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第一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长航凤凰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重组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重组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2015年10月15日，长航凤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新凤凰”），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资质变更、机构平移、人员平移等将本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装入长航新凤凰。

长航新凤凰设立并接收本公司现有资产及负债、业务、人员后，将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长航新凤凰于2015年12月1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LKQK04，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35号汇江大厦A座12楼，经营范围：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尚未置入长航新凤凰。

由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未约定本次交易必须以转移完成为前提条件,因此,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转移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第二节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航凤凰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冻结、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关联方)及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武汉船员公司及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中,对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的 4,018.76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垫付船款形成;对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的 90.76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船舶租金;对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0.85 万元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杂费;对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25,639.16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拟置出资产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拟置出资产占用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 2.1.1 条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 100%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上市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将在本次交易后置入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存在对上述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第三节 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一、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航凤凰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 25,718.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概况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558.08	公司经营产生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60.16	公司经营产生预收运费
应付职工薪酬	4,599.5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应缴税费	775.51	公司经营产生应交税费
应付股利	600.00	公司应付支付长航集团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9.66	公司外部往来款及代收个人款
流动负债小计	19,96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9.36	长航集团基建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15.79	计提的辞退福利
非流动负债小计	5,755.15	
负债合计	25,718.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航凤凰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大部分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占全部应付账款的 83% 左右；应付职工薪酬由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及计提的辞退福利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外部单位往来款项，未申报债权和代收个人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航凤凰不存在大额的金融性负债。

二、债务转移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三、置出资产债务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情况

（一）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为实施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航凤凰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母公司）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738.76	5,975.37	77.21%
预收账款	276.79	159.24	57.53%
应付职工薪酬	4,204.35	4,204.35	100.00%
应交税费	589.48	-	-
其他应付款	3,869.87	2,155.88	55.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15.79	5,615.79	100.00%
合计	22,295.04	18,110.63	81.2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航凤凰无金融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共计 18,110.63 万元占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的 81.23%。

（二）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处理

长航凤凰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性债务，该类债务对应的债权人数量较多、合计金额占公司债务总额的比例较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已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进行了合理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 3.4 约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的解决方案；若因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

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为进一步落实长航集团在重组协议中对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应履行的义务，长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本公司承担。若因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本公司将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解决方案。若因本公司未能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长航凤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较小；同时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各方已在重组协议中就该部分债务的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长航集团已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出具相关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置出资产债务相关的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 2.1.1 条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 3.4 条约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

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的解决方案；若因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置出资产债务相关的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共有6家下属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3日
注册地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注册资本	7,49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41176
经营范围	国际干散货运输

（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2日
注册地	高新开发区内商务办公楼413-221室
注册资本	5,262.27423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60652485J
法定代表人	史长胜
经营范围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房屋租赁；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煤炭、矿石、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6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842室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727330U
法定代表人	楼小云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等，商务咨询，船舶配件销售，自有设备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4日
注册地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6号-2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16000001350
法定代表人	许志荣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运输代理；商运代理；商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水系物料供应及相应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百货、五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5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2202号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58489633XW
法定代表人	李曲
经营范围	船员管理与劳务派遣；船员服务；航运及海事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可经营）

(二)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注册地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D区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6664186811
法定代表人	赵亮
经营范围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货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运输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重庆新路航船务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本公司未收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根据《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若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五节 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一、职工安置方案

1、公司在册职工均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最终承接方”）接收。

2、最终承接方负责与公司在册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承担公司在册职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职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职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对于不同意或不愿与最终承接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离退休职工，亦由最终承接方承接离退休职工原在公司享受的各种待遇，对离退休职工的相关政策予以延续。

3、职工的工龄均连续计算，现有的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等均不发生任何变化。

4、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等均保持不变。

二、应付职工薪酬处置方案

置出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由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因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应付职工薪酬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和应付职工薪酬处置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三、置出资产职工安置费用承担安排的合理性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就顺航海运通过公开受让方式取得长航凤凰 17.89% 股份事项发布《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顺航海运对上市公司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约定：在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港海建设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将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作为置出资产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将该等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 2.1.1 条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上述约定，由于置出资产是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从公平原则考量，无偿、无条件接受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也应相应承担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所需全部费用，此等安排已在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进行了约定，因此，该等安置费用承担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在港海建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 1、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资产交割审计；
-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 3、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本次交易中的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 4、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的转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
- 2、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第七节 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是港海建设的全体股东，本次置出资产的承接方是长航集团。该等交易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就顺航海运通过公开受让方式取得长航凤凰17.89%股份事项发布《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顺航海运对上市公司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约定：在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港海建设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将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作为置出资产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将该等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上海金融、港海投资、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刘益谦及长航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其中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100%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组关于置出资产移交的安排实际是顺航海运对其在受让长航凤凰控股权时所作出承诺的履行，将长航集团确定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符合顺航海运与长航集团、长航凤凰此前关于置出资产安排的相关承诺和约定，不属于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此外，顺航海运将本次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是各方事前已约定的行为，不会导致纠纷。

一、长航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注册资本	560,317.8659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3437F
经营范围	船舶修造。（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内河货物（含危险品、集装箱）运输；旅客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旅客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和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一致）船舶出租、租赁、引航、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水系润物料供应；救助打捞、水下作业及工程安装；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长航集团是中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之一，主要经营长江航运及相关业务（包括长江干散货、集装箱、液货等运输）、燃油贸易、工业修造船、水上旅游以及船员劳务等产业，可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运输服务。

二、长航集团履约能力情况

长航集团（母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2,674.42	1,716,934.99
负债总额	1,001,936.06	941,14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738.36	775,787.04

根据长航集团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15年末长航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8.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航集团账面货币资金0.86亿元，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履约风险，长航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本公司承担。若因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本公司将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解决方案。若因本公司未能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将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节 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79.83	51,333.32	51,402.14	68,307.41
负债总额	25,211.40	25,718.09	38,709.62	588,2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8.43	25,615.24	12,692.52	-519,94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8.43	25,615.24	12,407.32	-516,836.89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312.74	76,998.97	98,187.50	135,419.92
营业利润	-1,076.70	1,533.09	22,424.82	-124,799.89
利润总额	-1,620.06	12,622.79	434,280.35	-462,594.04
净利润	-1,686.93	12,310.73	433,905.59	-462,85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93	12,259.47	430,733.70	-451,458.47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第一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GHAI (TIANJIN) CONSTRUCTION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6-66
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 388 号
邮编:	300451
电话:	022-66315626
传真:	022-66315911
公司网址:	www.ganghai-construction.co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2,419,318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顺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9236
组织机构代码号:	68770813-5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 120121687708135
经营范围:	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吹填造地工程；水工工程；港口建设、土石方工程；道路施工工程；船舶及设备维修；船舶代理；船舶及其设备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处理；钢结构工程；船舶设计、建造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港海建设历史沿革

一、2009年4月，设立

2009 年 3 月 18 日，天津市工商局出具了“（市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1562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09]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5日，港海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港海船务	8,000	66.67%	2,700	22.50%
港海投资	4,000	33.33%	1,300	10.83%
合计	12,000	100%	4,000	33.33%

二、2010年4月，二期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的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8000万元实收资本中，港海船务增加出资5,300万元，港海投资增加出资2,700万元。

2010年4月3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10]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日，港海建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积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港海船务	8,000	66.67%	5,300	44.17%	8,000	66.67%
港海投资	4,000	33.33%	2,700	22.50%	4,000	33.33%
合计	12,000	100%	8,000	66.67%	12,000	100.00%

三、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0日，天津同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津同舟评报字[2010]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港海浚526号挖泥船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2月28日，评估价值为35,000万元。

2010年4月16日，港海建设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38,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由港海船务增加

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港海投资增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新股东顺航海运增加挖泥船实物出资 35,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4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港海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35,000	70.00%
港海船务	10,000	20.00%
港海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0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津同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津同舟评报字[2010]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港海浚 556 号挖泥船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13 日，评估价值为 35,529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10]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港海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0 万元。新增的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顺航海运增加实物出资 35,520 万元，港海船务增加货币出资 320 万元，港海投资增加货币出资 1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70,520.00	82.00%
港海船务	10,320.00	12.00%
港海投资	5,160.00	6.00%
合计	86,000.00	100.00%

五、2010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16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0,675万元，增加的4,675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港海船务增加出资2,782.5万元，港海投资增加出资1,892.5万元。

2010年10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苏亚京验[201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9日，港海建设已经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70,520.00	77.77%
港海船务	13,102.50	14.45%
港海投资	7,052.50	7.78%
合计	90,675.00	100.00%

六、2010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66,341,031元，新增的59,591,031元注册资本中由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52,842元，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105,684元，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52,842元，刘益谦出资19,326,821元，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52,84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2010年11月24日前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额为3,060.08万元，第二期出资额为2,899.0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苏亚京验[201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的首期出资共计3,060.08万元。

2010年11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苏亚京验[201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28,990,231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70,520.0000	72.98%
港海船务	13,102.5000	13.56%
港海投资	7,052.5000	7.30%
刘益谦	1,932.6821	2.00%
湘江产业	1,610.5684	1.67%
招商投资	805.2842	0.83%
海恒投资	805.2842	0.83%
南海创新	805.2842	0.83%
合计	96,634.1031	100.00%

七、2011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11月1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419,318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2011年11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苏亚京验[2011]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2日，港海建设已收到上海金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078,287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70,520.0000	68.97%
港海船务	13,102.5000	12.82%
港海投资	7,052.5000	6.90%
上海金融	5,607.8287	5.48%
刘益谦	1,932.6821	1.89%
湘江产业	1,610.5684	1.57%
招商投资	805.2842	0.79%
海恒投资	805.2842	0.79%
南海创新	805.2842	0.79%
合计	102,241.9318	100.00%

八、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港海建设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海创新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海恒投资将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70,520.0000	68.97%
港海船务	13,102.5000	12.82%
港海投资	8,663.0684	8.47%
上海金融	5,607.8287	5.48%
刘益谦	1,932.6821	1.89%
湘江产业	1,610.5684	1.57%
招商投资	805.2842	0.79%
合计	102,241.9318	100.00%

九、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港海建设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顺航海运认购股份数由705,200,000变更为659,036,355，持股比例由68.973%变更为64.458%；上海金融认购股份数由56,078,287变为102,241,932，持股比例由5.485%变更为10%，即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46,163,645股股份（对应4.515%港海建设股份）转让予上海金融。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65,903.6355	64.46%
港海船务	13,102.5000	12.82%
上海金融	10,224.1932	10.00%
港海投资	8,663.0684	8.47%
刘益谦	1,932.6821	1.89%
湘江产业	1,610.5684	1.57%
招商投资	805.2842	0.79%
合计	102,241.9318	100.00%

十、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港海建设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港海船务的认购股份由131,025,000变为71,025,000,持股比例由12.815%变更为6.945%,新股东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股份数为50,000,000,持股比例为4.89%;新股东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认购股份数为10,000,000,持股比例为0.98%。即港海船务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50,000,000股股份(对应4.89%港海建设股份)转让予优术投资,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00,000股股份(对应0.98%港海建设股份)转让予弘坤资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65,903.6355	64.46%
港海投资	8,663.0684	8.47%
港海船务	7,102.5000	6.95%
上海金融	10,224.1932	10.00%
优术投资	5,000.0000	4.89%
刘益谦	1,932.6821	1.89%
湘江产业	1,610.5684	1.57%
弘坤资产	1,000.0000	0.98%
招商投资	805.2842	0.79%
合计	102,241.9318	100.00%

十一、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招商投资与港海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将招商投资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股份(占港海建设总股本0.79%)转让给港海投资。

2015年11月13日,港海建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招商投资的认购股份由8,052,842股变为0股,持股比例由0.79%变为0,不再是港海建设的股东;港海投资的认购股份由86,630,684股变为94,683,526股,持股比例由8.47%变为9.26%。

2015年11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过户。

2015年12月3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自贸登记内备字（2015）第306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65,903.6355	64.46%
港海船务	7,102.5000	6.95%
港海投资	9,468.3526	9.26%
上海金融	10,224.1932	10.00%
刘益谦	1,932.6821	1.89%
湘江产业	1,610.5684	1.57%
优术投资	5,000.0000	4.89%
弘坤资产	1,000.0000	0.98%
合计	102,241.9318	100.00%

十二、2015年1月及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港海投资与湘江产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湘江产业持有的16,105,684股股份转让予港海投资。2015年11月22日，上海金融与顺航海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持有的港海建设44,321,878股的股份转让予上海金融；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36,083,175股的股份转让予刘益谦。

2015年11月26日，港海建设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上海金融的认购股份由102,241,932股变为146,563,810股，持股比例由10%变为14.34%；刘益谦的认购股份由19,326,821股变为55,409,996股，持股比例由1.89%变为5.42%；港海投资的认购股份由94,683,526股变为110,789,210股，持股比例由9.26%变为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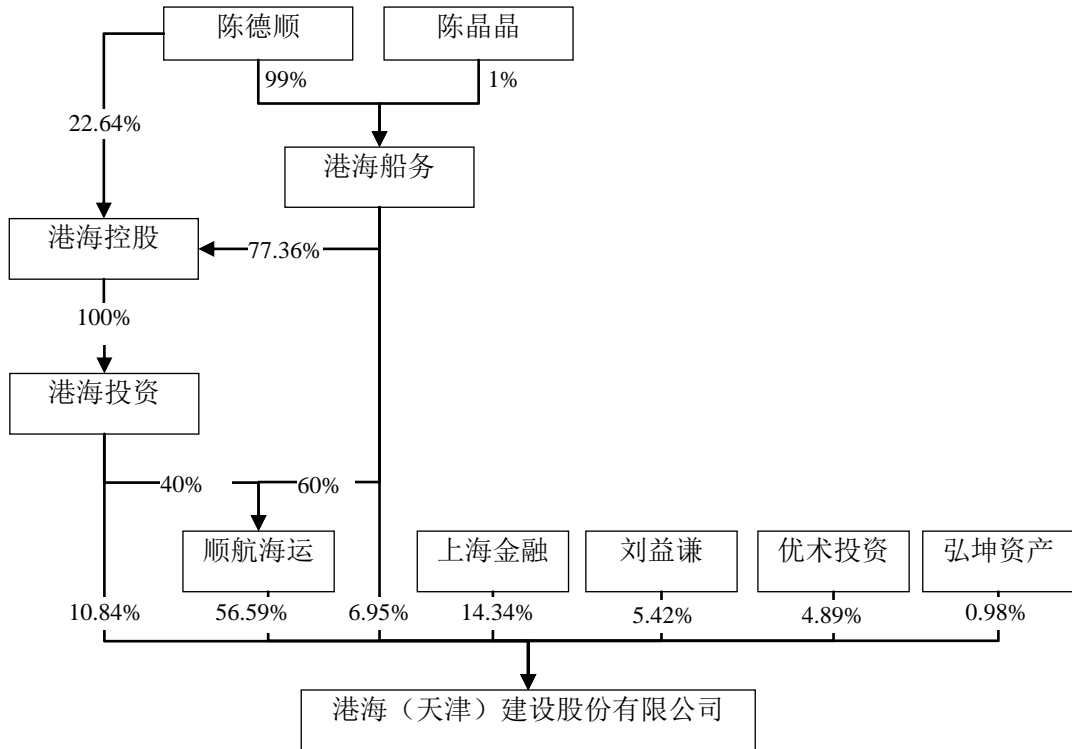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自贸登记内备字（2015）第306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57,863.1302	56.59%
港海船务	7,102.5000	6.95%
上海金融	14,656.3810	14.34%
港海投资	11,078.9210	10.84%
刘益谦	5,540.9996	5.42%
优术投资	5,000.0000	4.89%
弘坤资产	1,000.0000	0.98%
合计	102,241.9318	100.00%

第三节 港海建设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航海运为港海建设的控股股东，陈德顺间接持有港海建设合计 73.71% 的股份，为港海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其拥有房屋情况及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拥有房屋的情况

2015年3月20日，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房协议书》，约定港海建设购买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海润豪景项目60户房源、南山佛光花园1号2号地块1号楼，房屋总价款为49,828,632.72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海润豪景60户房源及南山佛光花园1号2号地块1号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

海润豪景项目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分区	房间代码	面积（m ² ）	总价（元）
1	海润豪景	3号楼-1-101	117.95	616,879
2	海润豪景	3号楼-1-102	114.83	594,819
3	海润豪景	3号楼-1-201	118.37	642,749
4	海润豪景	3号楼-1-202	115.47	621,229
5	海润豪景	3号楼-1-302	115.47	627,002
6	海润豪景	3号楼-1-402	115.47	632,776
7	海润豪景	3号楼-1-502	115.47	642,013
8	海润豪景	3号楼-2-101	114.83	594,819
9	海润豪景	3号楼-2-102	115.05	595,959
10	海润豪景	3号楼-2-201	115.47	621,229
11	海润豪景	3号楼-2-202	115.47	621,229
12	海润豪景	3号楼-2-302	115.47	627,002
13	海润豪景	3号楼-2-401	115.47	632,776
14	海润豪景	3号楼-2-402	115.47	632,776
15	海润豪景	3号楼-3-101	114.83	594,819
16	海润豪景	3号楼-3-102	117.95	616,879
17	海润豪景	3号楼-3-201	115.47	621,229
18	海润豪景	3号楼-3-201	118.37	642,749
19	海润豪景	3号楼-3-301	115.47	627,002
20	海润豪景	9号楼-1-101	131.99	683,708

序号	项目分区	房间代码	面积 (m ²)	总价 (元)
21	海润豪景	9号楼-3-101	124.54	670,025
22	海润豪景	9号楼-3-201	131.05	750,917
23	海润豪景	9号楼-3-202	137.08	803,875
24	海润豪景	12号楼-1-1102	120.60	738,072
25	海润豪景	12号楼-1-1501	126.54	802,264
26	海润豪景	12号楼-1-1502	120.60	752,544
27	海润豪景	12号楼-1-1602	120.60	711,540
28	海润豪景	12号楼-1-2002	120.60	733,248
29	海润豪景	12号楼-1-201	131.42	730,695
30	海润豪景	12号楼-1-202	123.12	672,235
31	海润豪景	12号楼-1-401	131.42	743,837
32	海润豪景	12号楼-1-402	123.12	684,547
33	海润豪景	12号楼-2-1001	116.96	708,778
34	海润豪景	12号楼-2-1002	116.96	708,778
35	海润豪景	12号楼-2-101	118.45	634,892
36	海润豪景	12号楼-2-102	118.73	636,393
37	海润豪景	12号楼-2-1101	118.84	727,301
38	海润豪景	12号楼-2-1102	118.84	727,301
39	海润豪景	12号楼-2-1201	120.60	745,308
40	海润豪景	12号楼-2-1202	120.60	745,308
41	海润豪景	12号楼-2-1501	120.60	752,544
42	海润豪景	12号楼-2-1502	120.32	750,797
43	海润豪景	12号楼-2-201	118.57	647,392
44	海润豪景	12号楼-2-202	118.84	648,866
45	海润豪景	12号楼-2-301	118.57	653,321
46	海润豪景	12号楼-2-302	118.84	654,808
47	海润豪景	12号楼-2-401	118.57	659,249
48	海润豪景	12号楼-2-402	118.84	660,750
49	海润豪景	12号楼-2-901	118.84	708,286
50	海润豪景	12号楼-2-902	118.84	708,286
51	海润豪景	12号楼-3-1001	116.96	752,930
52	海润豪景	12号楼-3-101	118.73	636,393
53	海润豪景	12号楼-3-102	130.08	716,741

序号	项目分区	房间代码	面积 (m ²)	总价 (元)
54	海润豪景	12 号楼-3-1101	118.84	727,301
55	海润豪景	12 号楼-3-1202	131.95	819,410
56	海润豪景	12 号楼-3-201	118.84	648,866
57	海润豪景	12 号楼-3-202	130.19	730,366
58	海润豪景	12 号楼-3-802	128.31	771,143
59	海润豪景	12 号楼-3-901	118.84	708,286
60	海润豪景	5 号楼-1-201	118.37	636,831

根据港海建设提供的《购房协议书》、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港海建设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港海建设已经将相应的购房款项支付完毕，其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相关房屋建筑物交付工作也已经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属于港海建设生产经营所必须或依赖的资产，不会对港海建设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项房产的用途仅是作为职工福利的附属资产。经港海建设管理层与开发商沟通，计划于 2016 年 7-9 月与开发商签订所有房产的购买合同并到当地房屋管理局备案，10-12 月陆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该房屋购房款属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的购房款，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收益法评估中，该笔资产和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所以作为溢余资产单独加回。在基准日时点，因为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未按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进行评评估，只按照购房款进行评评估，未考虑所购房产价格变动影响，所以评估作价和房产权属办理没有直接关系。

港海建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购房事宜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港海建设办理该等所购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事宜，如若因该等房屋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等原因而给港海建设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部清偿港海建设的损失，并将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等现金直接汇入港海建设公司账户。”

2、房屋租赁情况

港海建设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共使用办公用房 1 处，系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	------	------------------------	-----	------

1	天津市塘沽区曲径路 338 368、388 号	683.07	港海船务	2016.4.2~2019.4.1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租赁房产合同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程序。

（1）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5 年 4 月 25 日，港海建设与港海船务签署《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港海船务将座落于滨海塘沽区曲径路 338、388 号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390.02 m²）出租给港海建设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租金为 225,000 元/年，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该合同未设定到期续约条款。

2015 年 4 月 28 日，港海建设已将租金共计 225,000 元支付给港海船务。

（2）租金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根据前述《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港海建设向港海船务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折合约 48.07 元/月/建筑平方米。

前述房屋所在地区属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向阳（杭州道）版块曲径路，根据天津市国土房管局公布的《2015 年天津市房屋租金指导价》，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向阳（杭州道）版块曲径路多层办公用房 2015 年非住宅房屋指导租金为 35 元/月/建筑平方米。

综合上述市场价格情况，港海船务向港海建设出租办公用房价格高于同地段指导租金价格。

（3）上述租赁协议的延续情况

港海船务承诺在上述《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将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港海建设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短于三年，租赁价格参照天津市届时有效的房屋租金指导价格和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2016 年 4 月 5 日，港海建设与港海船务签署《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港海船务将座落于滨海塘沽区曲径路 338、368、388 号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683.07 m²) 出租给港海建设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租金为 409,000 元/年，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二) 船舶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共拥有船舶 20 条，均为生产船舶。其中，17 条船舶系港海建设所有，3 条船舶系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所有，为港海建设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获得其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拥有所有权的 17 条船舶详见下表：

序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种类	完工时间	财务成新率[注 2]
1	CN20073653504	港海浚 316	挖泥船	2008.1.29	58.07%
2	CN20077896865	港海浚 326	挖泥船	2008.4.28	58.92%
3	CN20088308667	港海浚 336	挖泥船	2008.7.10	59.74%
4	CN20083305243	港海浚 356	挖泥船	2008.8.6	60.00%
5	CN20092301808	港海浚 526	挖泥船	2010.2.28	60.94%
6	CN20107644907	港海浚 556	挖泥船	2010.6.10	66.32%
7	CN20104733675	港海浚 576	挖泥船	2011.3.14	67.86%
8	CN20077905279	港海艇 1	工作船	2008.3.26	58.07%
9	CN20077268329	港海艇 2	工作船	2008.3.26	58.07%
10	CN20095315274	港海艇 3	交通艇	2010.2.10	64.24%
11	CN20098156312	港海艇 5	交通艇	2010.8.20	65.45%
12	CN20095603604	港海艇 6	交通艇	2010.11.11	66.03%
13	CN20098791284	港海艇 7	交通艇	2010.12.3	66.22%
14	CN20078278648	港海艇 8	工作船	2008.5.30	59.19%
15	CN20104221087	港海艇 9	工作船	2011.9.21	70.97%
16	CN20106871099	港海艇 10	工作船	2011.11.30	72.03%
17	CN19899422910	港海浚 6	挖泥船	1989.11.28	100.00%

注：1、2016 年 6 月 28 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了《“港海浚 326”融资租赁合同》、《“港海浚 356”融资租赁合同》、《“港海艇 8”融资租赁合同》、《“港海艇 9”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根据合同，“港海浚 326”、“港海浚 356”、“港海艇 8”、“港海艇 9”的所有权登记至中民租赁名下。

2、财务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港海建设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获得其使用权的 3 条船舶详见下表：

序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种类	完工时间	所有权人/出租人	租赁期限
1	CN20094228503	港海浚 516	挖泥船	2009.11.9	中民租赁	2015-9-15 至 2018-9-14

2	CN20092022804	港海浚 536	挖泥船	2010.7.29	中民租赁	2015-10-15 至 2018-10-14
3	CN20102893078	港海浚 566	挖泥船	2011.5.4	中民租赁	2015-10-15 至 2018-10-14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的交割过程中，港海建设拥有的船舶资产将保持在港海建设名下并随港海建设一同置入上市公司，即本次交割不涉及船舶资产的权属转移，上述船舶资产的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产生影响。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业务，船舶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审计基准日，港海建设共计 12 条船舶已被设置抵押。虽然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尚未到期，且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因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但在未来期间内港海建设仍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并造成抵押权实现，导致船舶被拍卖或变卖，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港海建设持有的登记号码为“020016000026”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港海浚 6”号船舶已经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目前的船舶所有权人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权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港海建设已经向有关机关办理了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港海浚 6”号船舶的所有权是确定的，不存在权属纠纷。

在评估基准日时，该船只还未购进，且该船只为辅助型船只，本次评估预测中，只考虑了港海建设已有的船只可以承接项目的产能，没考虑该艘新购辅助性船只增加的产能及收益，亦未考虑相应资本性支出及折旧。综上，本次评估并未考虑该艘船只相应的现金流出及流入，故船只权属问题对评估结论无直接影响。

（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共拥有 1 项专利，该专利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上述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号码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水域直立式 联排吹填围 埝结构	ZL 2014 2 0255556.0 (实用新型专利号)	2014-05-19	授权	港海建设、 中交天津港 湾工程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注：预案披露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CN201410210148 的申请，实质审查阶段未通过审核，予以取消。

根据港海建设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的专利信息及港海建设缴纳专利年费的凭证，港海建设拥有的该项专利年费缴纳情况正常、权属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2、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港海建设使用范围
1	港海船务		8919043	第 12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1.12.13	船
2	港海船务		5855110	第 37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1.12.27	港湾建设；建筑；道路铺设；造船；铺沙子；建筑施工监督；建防护堤
3	港海船务		8932536	第 37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2.05.13	造船
4	港海船务		5855111	第 39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0.05.06	船只出租；船舶经纪；海上运输；河运；货物贮存；货运；仓库出租
5	港海船务		8932571	第 39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2.10.13	给水；潜水服出租；操作运河船闸
6	港海船务		8932596	第 40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2.02.06	材料处理信息；废物和垃圾的回收；能源生产
7	港海船务		8932614	第 41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2.03.06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8	港海船务		8932631	第 42 类商品	2015.07.01 至 2022.03.06	工程；质量检测；测量；材料测试；机械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港海建设使用范围
						研究

上述商标由港海船务许可港海建设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实际许可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2016 年 6 月 7 日，港海船务与港海建设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港海船务将部分合法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港海建设，待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等商标权正式转让予港海建设。转让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	港海船务	<i>G&H</i>	8919043	第 12 类商品	2011.12.14 至 2021.12.13
2	港海船务	<i>G&H</i>	5855110	第 37 类商品	2011.12.28 至 2021.12.27
3	港海船务	<i>G&H</i>	8932536	第 37 类商品	2012.05.14 至 2022.05.13
4	港海船务	<i>G&H</i>	5855111	第 39 类商品	2010.05.07 至 2020.05.06
5	港海船务	<i>G&H</i>	8932571	第 39 类商品	2012.10.14 至 2022.10.13
6	港海船务	<i>G&H</i>	8932596	第 40 类商品	2012.02.07 至 2022.02.06
7	港海船务	<i>G&H</i>	8932614	第 41 类商品	2012.03.07 至 2022.03.06
8	港海船务	<i>G&H</i>	8932631	第 42 类商品	2012.03.07 至 2022.03.06
9	港海船务	<i>G&H</i>	8932522	第 36 类商品	2012.01.07 至 2022.01.0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等商标转让事宜已经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予以办理。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负债合计	315,315.03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651.80	54.12%
其中：短期借款	101,800.00	32.29%
应付账款	43,358.19	13.75%
应交税费	10,438.92	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63.24	45.88%
其中：长期借款	27,500.00	8.72%
长期应付款	87,621.22	27.79%
递延收益	29,542.01	9.37%

港海建设的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相差较小，其中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缴税费；非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了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全部系应付融资租赁费，递延收益全部是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主要原因系港海建设 2015 年将其拥有的 3 条生产船舶进行售后租回，收到出售价款时确认的递延收益所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人名称	被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
贷款人 1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5,210.00
贷款人 2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500.00
贷款人 3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200.00
贷款人 4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100.00
贷款人 5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400.00
贷款人 6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300.00
贷款人 7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100.00

贷款人名称	被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
贷款人 8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50.00
贷款人 9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人 1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人 11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人 12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人 13	陈德顺	348.00
贷款人 14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30.00
贷款人 15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840.00
贷款人 16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010.00
贷款人 17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400.00
贷款人 18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400.00
贷款人 19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400.00
贷款人 2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524.30
贷款人 21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

(二) 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人名称	被担保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人 2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50.00	2014/05/20	2016/05/2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00.00	2013/12/13	2016/05/04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400.00	2013/12/19	2016/01/17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0.00	2014/05/26	2016/05/25
贷款人 22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30.00	2015/6/5	2015/7/26
贷款人 23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00.00	2016/01/20	2016/07/20

第五节 港海建设抵押、质押及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一、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因实施所承建的疏浚吹填项目、BT 工程项目等筹集流动资金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及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并以所拥有的部分船舶资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港海建设的船舶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名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万元)	占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比重
1	港海浚 316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2-4 至 2016-8-3	7,737.55	0.98%
2	港海浚 336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2-4 至 2016-8-3	7,843.55	1.00%
3	港海浚 526	中国建设银行	2015-9-2 至 2016-9-2	26,335.48	3.34%
			2015-9-24 至 2016-9-24		
4	港海艇 3	中国建设银行	2015-9-24 至 2016-9-24	764.16	0.10%
5	港海艇 5	中国建设银行	2015-9-24 至 2016-9-24	773.71	0.10%
6	港海艇 6	中国建设银行	2015-9-24 至 2016-9-24	783.26	0.10%
7	港海艇 7	中国建设银行	2015-9-24 至 2016-9-24	783.26	0.10%
合计				45,020.97	5.72%

二、质押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1-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接受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港海建设发放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港海建设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3、4 施工段 BT 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30 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2-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接受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港海建设发放贷款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港海建设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段 BT 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9 月 2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

利率，即 LPR 利率加 74 基点。顺航海运、华海船务、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港海建设以对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港海浚 526”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三、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根据港海建设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调解书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港海建设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起诉烟台天航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其他仲裁案件（指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港海建设存在重大影响）。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元)	进展情况
港海建设	烟台天航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被告拖欠港海建设工程款	3,292,417.40	一审中

第六节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港海建设共进行 5 次股权转让，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3 日，港海投资、南海创新、海恒投资及港海建设其他股东共同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南海创新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 8,052,842 股（占总股本 0.79%）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转让价款合计 65,684,900.00 元（即 8.16 元/股）；海恒投资将持有的港海建设 8,052,842 股（占总股本 0.79%）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转让价款合计 65,684,900.00 元（即 8.16 元/股）。该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46,163,645股（占总股本4.515%）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

2014年7月8日，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46,163,645股（占总股本4.515%）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

本次股权转让系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根据2011年11月上海金融向港海建设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2012年12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顺航海运就港海建设未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2012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2013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向上海金融进行投资估值补偿。

2015年11月22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港海建设与上海金融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协议方均不得再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履行包括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在内的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承诺与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资质与经营管理、股份回购等事宜，亦不得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因不履行前述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三、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港海船务与优术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50,000,000股（占总股本4.89%）转让给优术投资；2014年12月24日，港海船务与弘坤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港海船务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00,000股（占总股本0.98%）转让给弘坤资产。

根据港海船务与优术投资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4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00元/股。

根据港海船务与弘坤资产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4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50元/股。该价格系交易各方综合各项因素协商确定。

四、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招商投资与港海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将招商投资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股份（占港海建设总股本0.79%）转让给港海投资。2015年11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过户。

该次转让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第325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该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值的差异见本章之“第六节、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之“六、2014年9月资产评估”。

五、2015年1月及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港海投资与湘江产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湘江产业持有的16,105,684股股份转让予港海投资。

该次转让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第325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该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值的差异见本章之“第六节、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之“六、2014年9月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2日，上海金融与顺航海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持有的港海建设44,321,878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

本次股权转让系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根据双方2012年12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2014年双方签署的《综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顺航海运就港海建设未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2013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向上海金融进行补偿。

2015年11月22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港海建设与上海金融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协议方均不得再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履行包括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在内的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承诺与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资质与经营管理、股份回购等事宜，亦不得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因不履行前述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36,083,175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刘益谦。

根据顺航海运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间顺航海运与刘益谦共同参与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顺航海运就港海建设未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2012年、2013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向刘益谦进行补偿。

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顺航海运与刘益谦在《协议书》签署之前签署的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意向书以及私人协议之规定)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即宣告失效，双方不负有任何形式的对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

六、2014年9月资产评估

2014年9月，招商投资拟转让其所持有港海建设8,052,842股股份，根据中通诚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第325号）（以下简称“转让评估”），港海建设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2,132.08万元。

本次评估值787,546.26万元相比转让评估值752,132.08万元增值程度有一定增长，增值原因如下：

（一）本次评估增值基于港海建设近些年资本积累的正效应

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该时点，港海建设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96,710.00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该时点港海建设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06,565.98万元。港海建设近两年资本积累速度较快，留存收益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港海建设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得到更加可靠、更加可持续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的支持和保障。基于港海建设近一年半资本积累产生的正效应，本次评估值较2013年股权转让评估值有一定程度上升。

（二）本次评估增值与港海建设项目经验丰富积累密不可分

港海建设除所拥有的先进船舶设备，同时还积极改进施工技艺，拥有并实践了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这一项实用新型专利，降低了围堤项目的施工成本并缩短了工期。在专业设备的硬件支持和软实力的助力下，港海建设能够较高效率地运作相关项目，从而实现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保障自身业绩增长。因而，随着港海建设经营年限的增长，其施工项目运作经验不断丰富，施工技术的改进和升级能力亦不断增强，为其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和业绩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支持，相应的价值贡献亦反映到本次评估的增值中。

七、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业绩承诺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1年11月，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招商资本、湘江产业、南海创新、刘益谦、海恒投资、上海金融、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共同签署了《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年，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共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情况

根据港海建设 2012-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港海建设 2012-2014 年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情况如下：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承诺业绩	净利润 3.5 亿元	净利润 13 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 10%
实际业绩	净利润 0.75 亿元	净利润 4.34 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 72.08%
业绩差额	2.75 亿元	8.66 亿元	已实现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陈德顺、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与上海金融拟以 2012 年 3.5 亿元预计利润以及 2013 年的 13 亿元经审计利润为基础，向上海金融实施业绩承诺与补偿，并承诺 2014 年经审计利润相对 2013 年增长应不低于 10%。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港海建设因 2012 年主要生产设备挖泥船的交船时间晚于预期，致该年度未完成与交易方达成的业绩承诺。港海建设 2013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是由于港海建设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工期长等原因，造成项目前期预算与实际结算存在差异，使得 2013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

此外，港海建设自 2013 年起承接部分 BT 类工程项目，BT 项目的建造期一般为两至三年，随着吹填工程项目的施工推进及结算，结合吹填施工行业中不同项目之间的施工方法等特点，港海建设对 2013 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包括对部分项目的成本预算及实际成本、合同暂列收入、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调整会计差错后，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港海建设财务状况。该等调整因素也对业绩承诺的未能实现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的执行情况

1、与上海金融相关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8 日，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 46,163,645 股（占总股本 4.515%）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201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金融与顺航海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

将持有的港海建设 44,321,878 股（占总股本 4.34%）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即共计向上海金融转让 90,485,523 股（占总股本 8.85%）的股份用于执行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

2015 年 11 月 22 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及港海建设与上海金融签订《协议书》，约定《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综合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予以解除，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协议方均不得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港海建设和陈德顺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承诺与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港海建设资质与经营管理、股份回购等事宜，亦不得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港海建设和陈德顺因不履行签署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港海建设、陈德顺与上海金融一切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的事宜以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回购协议》为准。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金融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若港海建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借壳上市或 IPO，上海金融有权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回购其持有的港海建设的全部股份；《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在港海建设向中国证券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前依然有效，在港海建设向中国证券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后效力终止，在港海建设完成借壳上市或 IPO 后效力终结，若港海建设未完成借壳上市或 IPO，上述条款的效力即刻恢复。

上海金融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港海建设本次借壳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除 2015 年 11 月 22 日协议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已开始实际履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第三条 现金补偿与支付”中关于现金补偿与支付事宜的约定继续履行之外，原协议即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终止效力，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于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定的及法定的约束效力。上述一系列协议的签署各方亦不再享有协议赋予的权利及履行协议课予的义务

2、与刘益谦相关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36,083,175股（占总股本3.53%）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刘益谦。即共计向刘益谦转让36,083,175股（占总股本3.53%）的股份用于执行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

2015年11月23日，刘益谦与顺航海运签订了《协议书》，同意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刘益谦签署的关于第四次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关于后续增资限制、资产注入、资产抵押、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均予以解除，双方在《协议书》签署之前签署的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意向书以及私人协议之规定）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即宣告失效，双方不再有任何形式的对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协议各方一切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的事宜以协议各方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

2015年11月23日，刘益谦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若港海建设在2018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借壳上市或IPO，刘益谦有权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回购其持有的港海建设的全部股份。

刘益谦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港海建设本次借壳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后，上述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资产注入协议》及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回购协议》及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书》及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补偿与股份回购的协议、备忘、合同等任何书面性文件或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即终止效力，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于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定的及法定的约束效力。上述协议的签署各方亦不再享有协议赋予的权利及履行协议课予的义务。

3、与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4年12月24日，陈德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顺航海运与优术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港海船务与优术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机

制及回购和对赌安排。如果港海建设的上市与业绩承诺未达到约定，则由陈德顺及其附属企业向优术投资进行股权回购及补偿；

2014年12月24日，陈德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顺航海运与弘坤资产签署《股份转让执行协议》，约定了港海船务与弘坤资产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回购和对赌安排。如果港海建设的上市与业绩承诺未达到约定，则由陈德顺及其附属企业向弘坤资产进行股权回购及补偿；

2014年12月29日，陈德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顺航海运与优术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港海船务与优术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00元/股，同时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中回购及对赌安排的约定；

2014年12月29日，陈德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顺航海运与弘坤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港海船务与弘坤资产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4.50元/股，同时解除《股份转让执行协议》中回购及对赌安排的约定；

2015年11月23日，陈德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顺航海运、优术投资、弘坤资产与港海建设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如果港海建设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为未能完成境内上市借壳上市预案公告或者在2016年12月31日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借壳上市的核准批复，则《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执行协议》中回购及对赌的安排恢复效力，陈德顺、港海船务、顺航海运与港海投资需要向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回购股份或支付补偿款；

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分别于2016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港海建设本次借壳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后，一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资产注入协议》及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回购协议》及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书》及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补偿与股份回购的协议、备忘、合同等任何书面性文件或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即终止效力，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于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定的及法定的约束效力。上述一系列协议的签署各方亦不再享有协议赋予的权利及履行协议课予的义务。

第七节 港海建设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或参股公司，另有一家海外联营公司处于清算阶段。

港海建设控股子公司温州港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温州港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 1 号楼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顺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0000082037
组织机构代码号：	059554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 3303030595541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吹填造地工程、水工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港口建设；道路施工；船舶及设备维修；船舶代理；船舶及其设备、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船舶设计、建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温州港顺历史沿革

2012 年 12 月 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6757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浙南会验设字（2012）第 2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止，温州港顺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温州港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港海建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温州港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温州港顺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温州港顺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港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7.57	997.63	997.93	998.15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57	997.63	997.93	998.1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06	-0.30	-0.22	-0.14
利润总额	-0.06	-0.30	-0.22	-0.14
净利润	-0.06	-0.30	-0.22	-0.14

注：2013-2016年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于柔林港海的情况说明

根据韩国大陆亚洲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书》”),柔林港海成立于2010年6月16日,商号为株式会社ULIM G&H,总公司所在地为首尔特别市钟路区庆熙宫路28号(新闻路2街),事业者注册号为101-86-56626,经营项目包括:“土木建筑施工、疏浚施工,建设技术的引进、研究、开发、投资及服务,普通机械的制造,船舶建造、船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船舶维修,设备租赁,建造服务,贸易、骨料采集,海商货物运输,土施工,钢筋水泥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钻孔注浆施工,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相关的制造业,其他相关项目及投资”。截至2013年9月10日,柔林港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所持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港海建设	普通股	36,000	50
2	署光综合开发(株)	普通股	36,000	50
合计			72,000	100

根据《调查报告书》,柔林港海设立时发行了72,000股记名式普通股以后至解散之时未发生过增资等资本金变动;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及附新股认购权公

司债，未赋予优先认股权；柔林港海未向税务所申报过股东变更，股东自柔林港海成立以来未转让过各自持有的股份。

根据《调查报告书》，柔林港海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法院登记所进行了相关解散登记，目前处于清算阶段，其行为能力及资产处分权等有一定限制。

根据《调查报告书》，柔林港海根据大韩民国商法等相关法律合法地进行了设立登记，并具备了作为株式会社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资产处分权，其在经营期间并没有违法情况，柔林港海不存在尚未审结或正在进行中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诉讼，柔林港海解散时并没有滞纳的税金。

第八节 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成员

港海建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陈德顺	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初中学历。曾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贸易部副部长，浙江省台州市乡镇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临海渔村大酒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顺航海运董事长，港海船务董事长，港海投资董事长，温州港顺执行董事，以及港海建设董事长。
赵传江	男，1963 年出生，加拿大籍，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青岛远洋运输公司和青岛汇泉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Ashlee 船务有限公司亚洲区经理，亚历山大兄弟航运公司租船经纪，港海船务总经理，顺航海运总经理，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以及温州港顺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担任长航凤凰、顺航海运、港海投资以及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宋元兴	男，1953 年出生，中国籍，初中学历。曾担任天津航道局主任工程师，荷兰 IHC 公司工程师以及售后服务部门经理，龙湾港疏浚公司船机主管工程师。2006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蒋玉珠	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天津航道局经营处副处长。2008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姓名	简历
肖湘	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6月至1993年11月分别在兰州财经大学、广东民族学院任教，曾担任深圳润迅通讯公司广州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任部门经理，原“南方基金”、“华信基金”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大隆技术公司总经理，北京隆源双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出口商品网执行董事，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能源物流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博知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裁。2015年至今现任长航凤凰董事、董秘以及港海建设董事。
毛文轶	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资格。曾任职于中交天津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日照金安达疏浚有限公司、顺航海运。2009年起就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港海建设董事及副总经理。
范寅	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港海建设董事。

（二）监事成员

港海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于丽	女，1964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曾担任建设银行德州分行风险管理部经理、国际部总经理，港海建设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监事会主席。
李云旺	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天津航道局船机处工程师，顺航海运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港海建设监事、副总工程师兼设备物资部经理。
关媛	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担任新宝冰箱（天津）有限公司任出纳兼销售内勤，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管，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至今，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港海建设监事、融资会计、财务副经理。
侯风丽	女，1981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广东健桥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香港梁发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航顺海运副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今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港海建设监事、法务部保险业务主管。
夏超	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任普瀚咨询以及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11年6月至今，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港海建设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港海建设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赵传江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成员”

姓名	职务	简历
宋元兴	常务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成员”
蒋玉珠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成员”
毛文轶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成员”
刘军武	副总经理	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台州市黄岩区市政建设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港海建设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忠诚可靠，吃苦耐劳，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能够满足港海建设未来发展的需要。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宋元兴	详见本节“（一）董事成员”
周宇辉	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天津航道局副局长，中国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总经理，港海建设总经理、总工程师。
蒋玉珠	详见本节“（一）董事成员”
毛文轶	详见本节“（一）董事成员”
刘军武	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云旺	详见本节“（二）监事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港海建设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及比例
陈德顺	董事长	通过持有港海船务 99% 股权、港海控股 22.64% 股权，间接持有港海建设 73.71% 股权。
陈晶晶	陈德顺之女	通过持有港海船务 1% 股权，间接持有港海建设 0.67% 股权。
范寅	董事	通过持有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77% 股权、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11.40% 股权，间接持有港海建设 0.02%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港海建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港海建设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陈德顺	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22.64%	26,500	对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航运业、物流业进行投资
	港海船务	99.00%	5,260	船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赵传江	上海酒葆酒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	500.00	预包装食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等
宋元兴	温天润咨询	8.52%	1,056.35	企业管理咨询
肖湘	富益洋咨询	1.86%	13,737.30	企业管理咨询
毛文轶	富益洋咨询	2.00%	13,737.30	企业管理咨询
于丽	富益洋咨询	0.44%	13,737.30	企业管理咨询
李云旺	富益洋咨询	0.07%	13,737.30	企业管理咨询
关媛	温天润咨询	0.48%	1,056.35	企业管理咨询
侯凤丽	富益洋咨询	0.05%	13,737.30	企业管理咨询
夏超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1%	11,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刘军武	富益洋咨询	1.86%	13,737.30	企业管理咨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一年从港海建设及其下属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陈德顺	董事长	120.00
赵传江	董事、总经理	120.00
宋元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96
蒋玉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
肖湘	董事	68.61
毛文轶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范寅	董事	0.00
于丽	监事会主席	29.17
李云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7.52
关媛	监事	14.31
侯凤丽	监事	12.23
夏超	监事	0.00

刘军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33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港海建设关系
陈德顺	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长航凤凰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市临海渔村大酒楼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顺航海运	董事长	股东
	港海船务	董事长	股东
	港海投资	董事长	股东
	温州港顺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赵传江	温州港顺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顺航海运	董事	股东
	港海投资	董事	股东
	长航凤凰	董事	关联方
	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肖湘	长航凤凰	董事	关联方
范寅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夏超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港海建设的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港海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港海建设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港海建设签署了《保密协议》，核心人员与港海建设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最近三年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港海建设共变更董事 3 次，变更监事 1 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第一次董事变更、第一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港海建设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曾远帆、刘宝诚的董事职务，并选举柯瑾、高晓康为董事。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港海建设董事会决议，免去周宇辉的经理职务，并聘任赵传江为经理；免去成艳华的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高晓康为财务总监。

（二）2015 年 3 月第二次董事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第二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港海建设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高晓康的董事职务，并选举肖湘为董事；免去詹银涛的监事职务，并聘任夏超为监事。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港海建设董事会决议，免去高晓康的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肖湘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三）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董事变更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港海建设董事会决议，免去柯瑾的董事职务，并选举毛文轶为董事。

（四）2016 年 4 月第三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港海建设董事会决议，免去肖湘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赵传江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港海建设员工情况

一、港海建设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港海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21人、545人、584人、590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港海建设员工总数为521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9	24.76%
销售人员	8	1.54%
技术人员	119	22.84%
作业人员	265	50.86%
合计	52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	1.73%
本科	133	25.53%
大专	143	27.45%
高中及以下	236	45.30%
合计	52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36	45.30%
31-40岁	125	23.99%
41-50岁	80	15.36%
50岁以上	80	15.36%
合计	521	100.00%

二、港海建设员工工资、社保情况

根据港海建设提供的工资支付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根据港海建设提供的工资支付记录、社保缴纳证明及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等，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承担置入资产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三、港海建设人员稳定措施

（一）港海建设保证核心人员稳定的措施

1、薪酬体系

港海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薪酬体系，在合理的薪酬制度基础上，港海建设核心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可以增加核心人员稳定性。

2、竞业限制措施

港海建设已与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根据港海建设与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在与港海建设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与港海建设相竞争的商务活动；同时，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于劳动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不得在港海建设主要竞争对手方从事疏浚吹填等相关行业。

3、人才培养措施

港海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除了技术人员传统的拜师模式外，还有经常性的技术培训和考试培训，并与薪酬、奖励挂钩；鼓励员工开拓眼界，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在相关业务中邀请专家对员工进行专门培养。为员工自身发展提供支持。

4、岗位晋升

港海建设建立了合理的晋升机制，以业务、技术能力为核心考评指标，同时综合考量员工服务年限、忠诚度等指标，在企业内部形成了良性竞争文化。

5、企业文化建设

港海建设拥有现代化办公条件，拥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先后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先进党组织、职工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员工认同感、归属感较强。

（二）交易完成后的人员稳定措施

港海建设计划在未来进一步提高员工收入水平，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将保持自身良好形象，吸引更多高水准人才加入，提供与企业发展水平相称的员工福利制度和激励机制，保证员工的忠诚、稳定。

第十节 港海建设财务信息

港海建设报告期内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8,720.20	227,562.26	227,552.66	185,509.02
非流动资产	441,656.32	442,058.08	441,075.99	304,164.89
资产总额	620,376.52	669,620.34	668,628.65	489,673.91
流动负债	170,651.80	190,875.23	303,176.74	180,179.83
非流动负债	144,663.24	172,181.50	93,138.10	112,785.93
负债总额	315,315.03	363,056.73	396,314.84	292,9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61.48	306,563.61	272,313.81	196,708.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96.19	125,382.67	213,753.51	178,739.44
营业利润	-14,248.22	48,434.30	92,966.50	56,801.55
利润总额	-721.93	49,478.01	99,402.86	57,96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64	156,426.56	-6,080.57	8,3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35	69,374.44	-10,722.04	-62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96	-175,787.02	18,446.55	-8,05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0.75	50,013.98	1,643.94	-376.16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1	-2.36	-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27.35	1,000.00	5,213.35	1,05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	40.11	1,225.37	111.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00.00	600.00	-
小计	13,526.29	1,643.71	7,036.37	1,166.87
所得税影响额	3,382.09	560.93	1,609.09	29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144.20	1,082.78	5,427.27	875.15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83%	54.22%	59.27%	59.83%
销售毛利率	-336.37%	42.90%	50.87%	43.62%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2.02%	27.40%	22.04%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所用的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TJA10441号《审计报告》。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第十一节 港海建设涉及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或受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温州港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温州港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标的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港海建设 100% 的股份，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30,989.01 万股股份的出质及解除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股份数额 (万股)	质权人	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解除时间	注销通知书编号
1	120118000028	10,000	陈学赓	2015/7/24	2016/6/1	(自贸)股质登记注字 2016 第 0172 号
2	120116001401	6,000	陈学赓	2015/6/17	2016/6/1	(滨海)股质登记注字 2016 第 1104 号
3	120116001400	4,000	张慕中	2015/6/17	2016/6/1	(滨海)股质登记注字 2016 第 1103 号
4	120118000021	10,989.01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015/7/10	2016/5/31	(自贸)股质登记注字 2016 第 0170 号

综上，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30,989.01 万股股份质押均已解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航海运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港海建设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港海建设股份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 100% 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港海建设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将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六章 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第一节 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港海建设的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吹填造地工程；水工工程；港口建设、土石方工程；道路施工工程；船舶及设备维修；船舶代理；船舶及其设备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处理；钢结构工程；船舶设计、建造工程。

港海建设作为一家致力于港航疏浚吹填领域的创新型专业施工企业，秉承“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的合作共赢理念，通过研发创新、施工工艺创新、作业管理创新这三大创新模式和精益化成本优势的核心竞争力，针对岸边滩涂、吹填软基、港口航道等作业面项目，为用户或业主专门提供防护围堤、疏浚吹填、软基处理专业工程业务。

港海建设在拓展和发展上述三大主营业务的过程中，始终贯彻和融入先进的“价值工程”理念和创新精神，港海建设拥有的 10 艘绞吸式挖泥船，是其与荷兰 IHC 公司共同研发，采用了先进的荷兰 IHC 的进口挖泥设备和美国 CAT 的进口动力设备，最后在国内组装完成，其中，6 艘为 IHC8527 型，4 艘为 IHC7025 型。借助这些先进而精良的施工船舶，港海建设又针对每一个工程项目的泥土沙砾、吹填排距、岸边滩涂等实际情况，从改变传统作业方式的角度出发，通过从规划到施工各个环节的创新，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又依靠自己独特的科学方法、成熟经验以及作业管理创新，相继完成了六十多个近海取沙、疏浚吹填的工程。这些标志性的工程项目主要遍布大连、鲅鱼圈、盘锦、京唐港、曹妃甸、天津港、烟台、厦门、汕头、台州、温州、龙口、乐清、洞头等地。目前，港海建设业务已形成以疏浚、吹填工程为发展支柱，拓展延伸至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成功地打通了成熟稳定的三大主营业务模式下的上下游产业链。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的规定,港海建设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E482)-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E4823)。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港海建设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48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 主要监管部门

疏浚吹填工程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督管理部门包括:

部门或组织	职能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对疏浚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疏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制订我国港口和航道建设的目标和规划,以及水运工程的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局环保部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审核泥沙抛置地点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于船舶作业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海事局、国土资源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共同负责对吹填工程业务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三) 主要法律法规

疏浚吹填工程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交通部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对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水运施工进行规范。
海洋局、国土资源部	《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章制度	完善了吹填工程的行业管理制度,将有效保障我国吹填工程行业的持续、有序、快速发展。
住建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对水上施工过程进行了规范。

(四) 主要资质要求

由于疏浚吹填工程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政府将其纳入规范的市场管理中,实行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达到相应等级资质的企业才能承担相应等级和规模的工程。

我国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型和工程规模对疏浚企业进行业务资质管理,疏浚企业应当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实施意见》等规定取得符合要求的业务资质，施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类型	主要内容
工程总承包资质	根据住建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等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总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建筑企业资质实行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行经营资格许可制度。商务部对具有特定资质或符合特定标准的大型实体企业、设计院、外贸流通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等相关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此外，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亦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国家对建筑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五）主要产业政策

1、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

2011年3月，国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首次在五年规划中以整章的篇幅明确提出发展海洋战略，规划中“第十四章 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内容包括：“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油气、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和优化港口布局。控制近海资源过度开发，加强围填海管理。”

2、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012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海洋区划》”），这是继2011年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后，国家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

关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对我国管辖海域在 2011 年至 2020 年十年期间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做出的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海洋区划》由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海洋区划》范围为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

3、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关于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的内容包括：“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浚深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化治理。加快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充分利用航道自然水深条件和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干线航道通航能力。下游重点实施 12.5 米深水航道延伸至南京工程；中游重点实施荆江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抓紧开展宜昌至安庆段航道工程模型试验研究；上游重点实施重庆至宜宾段航道整治工程，研究论证宜宾至水富段航道整治工程。”根据上述规划，未来将形成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龙头、长江干线为骨干、干支流网络衔接、集疏运体系完善的长江黄金水道，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

4、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发展规划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提出，“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愿景与行动》中还提及：“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在执行“海上经济丝绸之路”的过程中，东南亚及南亚国家存在强烈的建设大港口的需求，疏浚行业未来有着良好的“走出去”的发展前景。

5、国务院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转发了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举措。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战略意义。”

关于 PPP 模式的用地政策，该指导意见指出：“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主营业务流程图

港海建设目前疏浚业务具体包括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

三项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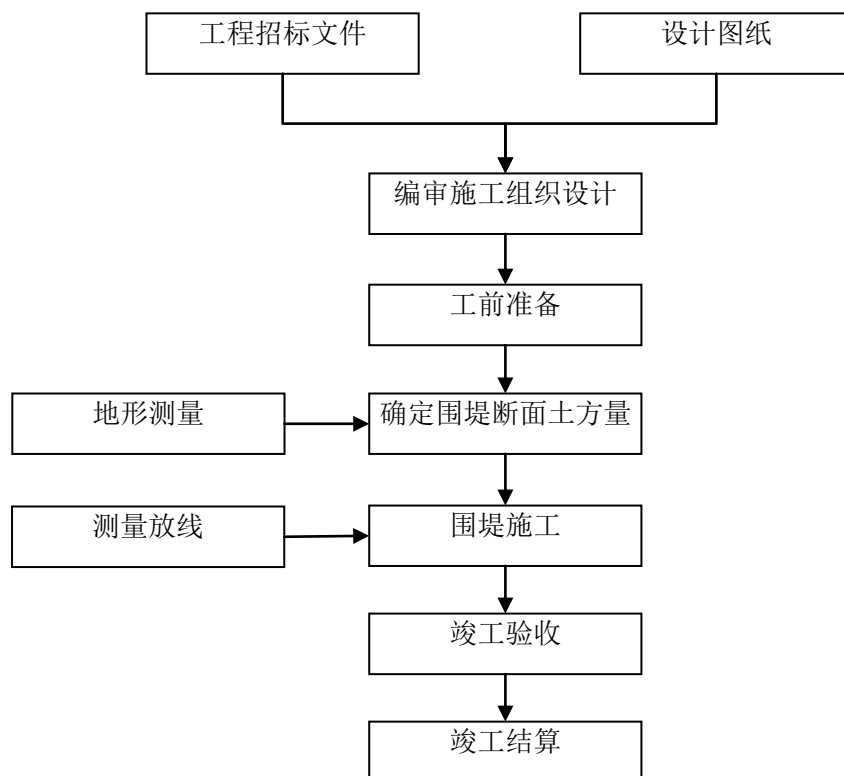
一、围堤工程介绍及流程图

围堤工程是指在疏浚吹填工程前，为防止水和土流出吹填区域，而建造的临时性圈围结构——围堤。围堤作为临时性挡水挡土建筑物，结构上要稳定、防渗、抗冲刷并具有一定强度，施工上要构造简单，便于施工、维护，经济合理。目前，港海建设在围堤工程中多采用沙袋、土石、建筑废料等材料。

在“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与航道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项目中，港海建设创新性的就地取材，使用竹排作为围堤材料，竹排围堤结构施工

速度快、节省工期、效益高，港海建设已经就本结构申请获得了专利（专利号：ZL 2014 2 0255556.0）。

围堤工程的流程图及工作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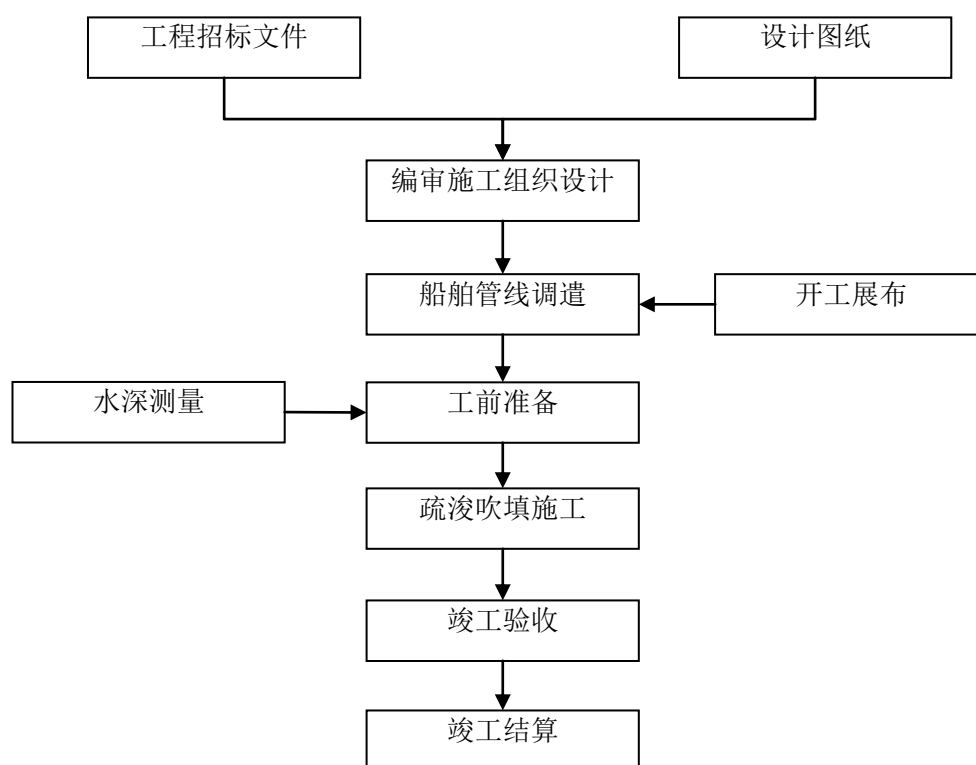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编审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报审港海建设内部，同时报审监理和业主单位；
工前准备	调遣、租赁施工机械，咨询采购物资材料，报审开工资料；
确定围堤土方量	测量地形，依据设计断面使用断面法计算围堤土方量；
围堤施工	测量放线，围堤填筑、充填，围堤质量自控、监控；
竣工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设计图纸、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施工过程中资料进行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资料验收；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工程款支付。

二、疏浚吹填工程介绍及流程图

疏浚是指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河湖等水域，用人力或机械进行水下土石方开挖工程。目前，疏浚行业已从简单的疏浚土挖掘、航道疏浚，扩展延伸到吹填造地、岸滩养护、水利防洪和库区清淤、江河湖海及水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恢复以及各类水下管线沟的施工和填埋、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建材开发、水下采矿等诸多领域。

吹填工程即采用挖泥船和泥泵把江河和港口底部的泥沙通过管线运输至指定施工区域，并通过自然沉降或多种软土地基处理工法排除泥砂中的多余水分，保证施工区域达到一定标高，地基达到特定承载力，形成具有可利用价值的陆域。近年来，随着吹填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实用功能也逐渐增加并且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该类业务主要包括海岸防护、吹填造地、吹填造田、吹填造库、吹填造岛等多个新兴业务领域。

疏浚吹填的流程图及工作内容如下：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编审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工程招标文件、工程设计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报审港海建设内部同时报审监理和业主单位；
船舶管线调遣	调遣施工船舶、排泥管线设备、辅助船舶设施；
开工展布	施工船舶定位，抛设横移锚、竖立钢桩，组接水上管线，组接水下管线，组接陆地管线，船尾管线对接；
工前准备	水深测量，测量放线、定标，开工资料报审；
疏浚吹填施工	施工船舶海上取泥区挖泥，排泥管线输送泥浆，吹填区吹填造地，取泥区质量检测、监测，吹填区吹填标高、平整度监测，排泥管线巡查、维护，泄水口施工、检查、维护；
竣工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设计图纸、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施工过程中资料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资料进行验收，施工船舶撤场，排泥管线设备撤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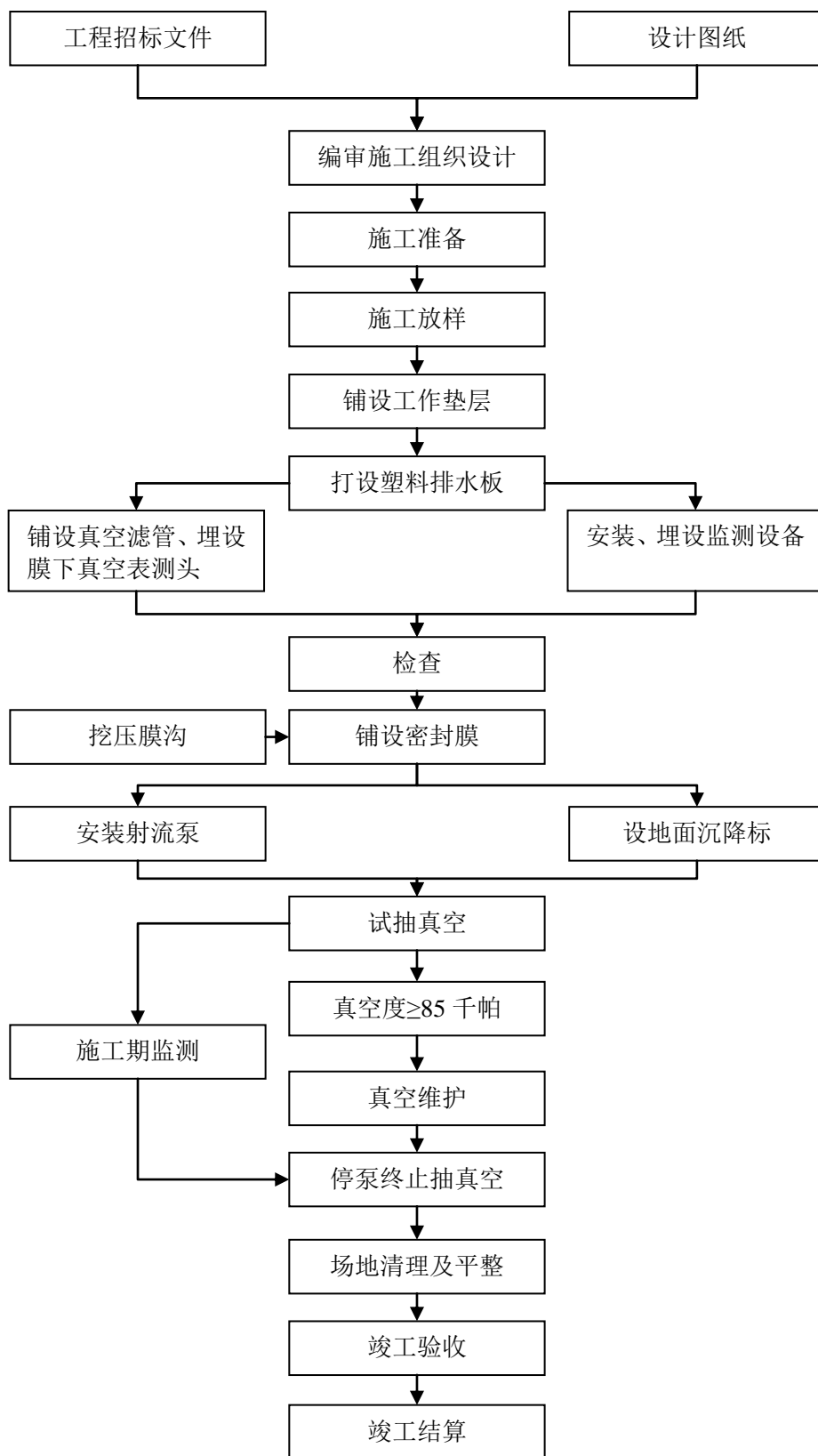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工程款支付。

三、软基处理工程介绍及流程图

软基处理工程是指是为在疏浚吹填工程后，为加速后续施工进度而对软土地基进行排水处理，使其含水量降低，提高地基的固结强度和稳定性。

软基处理常用施工方法包括排水固结、强夯法、振动水冲法等。一般根据工程工期、质量、工程特点等要求，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地质、气象等诸多因素，综合选取软基处理施工方法。目前，港海建设从造价、施工效果以及工期等因素考虑，主要采用塑料排水板联合真空预压以及无排水砂垫层真空预压的方法开展软基处理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的流程图及工作内容如下：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编审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工程招标文件、工程设计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报审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港海建设内部同时报审监理和业主单位；
施工准备	组建项目部、建设临时房屋、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熟读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规范等，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报验；落实材料采购、进场等事项，向施工班组或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测量放样	测量技术交底，编写测量控制方案，控制点复核、报验、建立施工控制网，按图纸进行现场施工测量、放样、报验；
铺设工作垫层	编织布检测、报验，编织布加工，折叠、运输，铺设编织布、报验；
打设塑料排水板	塑料排水板检测、报验，塑料排水板加工，打设塑料排水板，排水板质量检查、报验；
铺设真空滤管、埋设膜下真空表测头	滤管检测、报验，滤管排水板绑扎、连接，埋设真空表测头；
安装、埋设监测设备	安装孔隙水压力计、出膜装置
检查	施工区域杂物、监测设备检查，滤管连接、排水板和滤管连接、土工包头布滤管排水板连接牢固性检查；
铺密封膜	土工布、真空膜检测、报验，铺设土工布，铺密封膜，出膜装置牢固稳定性检查；
安装射流泵	安装射流泵、水箱等真空装置，真空设备调试；
设地面沉降标	沉降标安放、初始测量；
试抽真空	试抽真空，试抽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报验进入抽真空计时期；
真空维护	检查设备运转状况，真空区域巡检管理（检查真空度、开泵率、膜下密封性等），压膜沟管理；
施工期监测	真空度监测，孔隙水压力监测，沉降监测；
场地清理及平整	拆除、清理电线、射流泵等装置，清理密封膜、土工布、编织布等，场地平整；
竣工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设计图纸、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施工过程中资料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资料进行验收；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工程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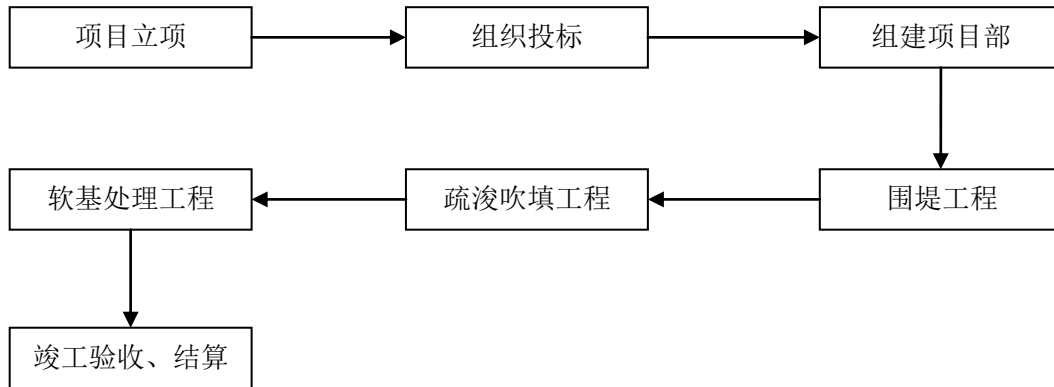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主要经营模式

一、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港海建设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根据自身挖泥船的船型特点，以承接疏浚吹填工程为业务切入点，一方面，不断拓展疏浚吹填业务的地域布局，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另一方面，围绕疏浚吹填工程积极向上下游业务拓展延伸，探索实施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与软基处理工程相结合的纵向一体化相关业务链模式，推动港海建设由单一服务提供商向产业链竞争者的转

变。根据不同项目的业务需求、招标要求和工程特点，港海建设目前以承揽总包项目为主，分包项目为辅。

港海建设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标等形式，承接工程项目，总包项目的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港海建设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自项目立项之初即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及质量控制，并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营模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港海建设市场部借助各种渠道寻找合适的项目，包括通过企业机构刊登的广告、地方政府的采购招标网站、借助业务发展人员与合作单位、海事、海洋等单位的联系，形成信息网络，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及时捕捉跟踪市场信息。经确定可进行项目后，市场部会考察项目各项因素，包括项目规模、持续时间、可用人员、现有未完成合同量、竞争优势与劣势、过往经验、项目资金来源、地理位置及工程类型等，进行项目的立项。

（二）组织投标

项目通过立项后，港海建设即着手组织项目的投标。市场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工程成本的分析，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策划和编审，并组建项目投标团队。投标文件最终审定后，项目投标团队负责向业主或招标方进行投标答辩工作。

（三）组建项目部

项目中标或承接后，由工程技术部牵头与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全部人员均由港海建设委派，项目经理为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

（四）围堤工程

项目部组织施工人员，通过定位测量、围堤填筑等手段，运用竹排、沙袋、土石等填筑材料在合同约定施工区域搭造临时性围水结构。项目经理为围堤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围堤工程的施工管理。

（五）疏浚吹填工程

项目部组织施工人员，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及其泥泵把江河湖海和港口底部的泥砂通过管线运输至指定施工区域，保证施工区域达到合同约定的标高以及其他相关指标。

（六）软基处理工程

项目部组织施工人员，通过铺设排水板及滤管、无纺土工布、挖压膜沟、铺设密封膜、安装射流泵等抽真空设备或在施工区域上堆载石料的方式，将合同约定施工区域内的软土地基中的孔隙水排出，降低施工区域土体含水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高、地基承载力等指标。

（七）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

项目完工后，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竣工报验、竣工资料的汇编，并提交给监理和发包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经理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并与监理或发包方办理竣工结算及收款。

（八）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部分项目以外包的形式进行建设，在工程外包方面，港海建设按市场化运作启用招投标方式挑选符合分包资质和实力的工程分包商，保证分包工程价格合理、工程总造价实现目标控制。港海建设对供应商进行年审，适当更替，保证与企业价值观和战略发展需要相一致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工程外包方按照工程设计要求采购相关材料。

在分包合同工程款结算方面，港海建设按照分包合同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工程完工支付分包总价的 70%左右，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的 95%左右，剩余 5%的质保金于质量保修期到期后支付。

二、采购模式

（一）围堤工程采购模式

港海建设的围堤工程业务主要采购需求来自于设备备件及其他设计要求所需材料。

在设备及填筑材料的采购上，挖掘机、竹排、沙袋、土石等为港海建设用量最大的设备及填筑材料。对于围堤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及填筑材料等，港海建设实行统一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各项目部上报的月度用料计划，编制具体的材料采购计划，由设备物资部负责统一采购。

（二）疏浚吹填工程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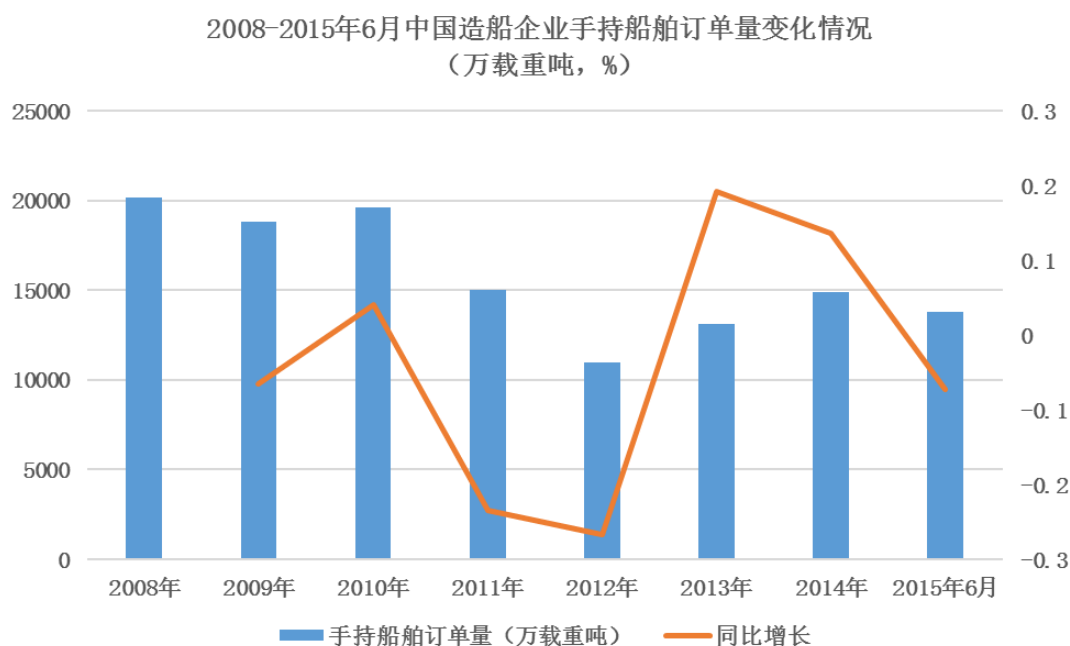
港海建设下设设备物资部负责收集市场供应商信息，执行港海建设预先制定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并在采购订单执行过程中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及衔接。港海建设的疏浚吹填工程业务主要采购需求来自于挖泥船及起锚艇、设备备件与燃料。

1、挖泥船及起锚艇采购

港海建设现有 10 艘绞吸式挖泥船，其中 2 艘 7025 型绞吸式挖泥船为 2010 年 10 月顺航海运以实物方式增资入股，其余 8 艘绞吸式挖泥船为港海建设从顺航海运购买取得。由于挖泥船及设备备件的复杂性及专门性，从运行效率以及标准化角度考虑，港海建设现有的 4 艘 7025 型挖泥船和 6 艘 8527 型挖泥船均由港海建设参与设计。港海建设提出了包括对排距、主机功率、零部件工艺标准、辅机数量等细节设计需求，由国际上实力最强的挖泥船设计、建造公司——荷兰 IHC 公司为其设计、并提供关键设备；由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提供泥泵柴油机；由国内军工企业——大连辽南船厂建造船壳，关键配件均由港海建设自行采购，在 IHC 公司工程师和港海建设技术人员于造船厂现场的监督下进行组装，并由 IHC 公司工程师调试后交付使用。

除了对船体设计、零部件采购的把控外，港海建设购置挖泥船的时点主要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这段时间国内造船行业开始就进入低谷期，造船行业企业入手订单数量下滑，给了港海建设充分的议价空间。具体来看，港海建设于 2010 年购入了“港海浚 316”、“港海浚 326”等 7 条挖泥船及“港海艇 1”、“港海艇 2”等 7 条锚艇；于 2011 年购入了“港海浚 536”、“港海浚 566”、“港海浚 576”三条挖泥船。

下图所示为 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中国造船厂手持船舶订单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为了配合挖泥船的使用，港海建设又采购了 9 艘锚艇作为挖泥船的动力提供船和工作辅助船。港海建设在采购生产经营资产时从多角度控制了采购成本，为未来的低成本、高效率完成施工项目奠定了基础。

2、备件采购

由于挖泥船的工作性质，备件采购主要是泥泵备件、绞刀齿、柴油机滤芯等磨损件和常规机械备件的采购。港海建设采购的重型备件一般由厂家负责库存，根据各船工况和船存备件情况确定备件的发货时间。由于港海建设的挖泥船较多采用了国外设备，其相关备件需要通过境外采购完成。目前，港海建设现有的 4 艘 7025 型挖泥船和 6 艘 8527 型挖泥船设备备件主要由 IHC 为其提供。

货款结算方面，根据设备备件的采购合同约定，港海建设经过内控审批流程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对供应商支付部分预付款，待供应商发货并验收合格后，港海建设于合同约定时间内结清余款。

3、燃油采购

针对能源类及通用物资材料，港海建设采用供应商采购体系，即由使用部门、设备物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通过市场调查、市场分析等手段，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在确认供应商在价格、供货、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均满足需求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入该名录的供应商方可成为采购对象，以保证采购渠道的稳定。

在燃油采购货款结算方面，虽然燃油价格随行就市，但港海建设燃油采购量大且长期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货款结算方式可采用赊销方式，一般于每次燃油采购后结清前次应付燃油款，燃油货款结算周期在 1 个月左右。

（三）软基处理工程采购模式

1、现场直接材料

软基处理工程中的材料采购需求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所需的无纺土工布、密封膜、塑料排水板、滤管、射流泵、电缆、变压器、燃油等材料。对于软基处理工程中所需材料，港海建设实行统一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各项目部上报的月度用料计划，编制具体的材料采购计划，由设备物资部负责统一采购。

2、外聘劳务

港海建设在软基处理工程中一般根据工程所在区域，就近与当地的工程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协议》，由工程公司按照项目的要求派出一般施工人员，港海建设根据《劳务分包协议》通过工程公司按月支付施工工人工资。

三、销售模式

港海建设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沿海城市的港口企业、港口建设开发企业以及沿海地区地方政府等。市场分布全国各地，如大连、鲅鱼圈、盘锦、京唐港、曹妃甸、天津港、烟台、厦门、汕头、台州、温州、龙口、乐清、洞头等地。港海建

设从事的疏浚吹填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工程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也有通过作为分包商承揽项目。

四、结算模式

对于参加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港海建设会根据工程施工区域的泥砂状况（水底泥砂坚硬程度、泥砂类型）、水文气候状况（水域风浪情况，台风发生概率）、运泥距离（挖泥点与抛泥点的距离）等工程特点，结合施工作业量、市场燃油价格等成本因素，向业主方提交竞标价格。在中标后，港海建设将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约定最终工程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港海建设的工程项目分为建设-移交类项目（BT项目）和非建设-移交类项目（非BT项目），两种项目的结算模式如下：

（一）建设-移交类项目（BT项目）

港海建设承建的建设-移交类项目的结算价款由工程费总额、融资成本和投资收益组成。

工程费总额=经工程委托方审核确认的承包方投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融资成本=施工期利息+支付期利息，施工期利息和支付期利息是工程委托方因承包方垫付工程施工款而支付给承包方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及利率的选取由双方通过合同方式约定

投资收益=工程费总额×该项目的投资收益率

根据港海建设目前签订的建设-移交类项目的合同情况，工程委托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港海建设支付施工期利息和投资收益；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三年支付工程费总额和支付期利息，一般约定按40%、30%、30%分别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第一年末、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进行支付。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工程委托方可以提前支付或者一次性支付。

（二）非建设-移交类项目（非BT项目）

港海建设非建设-移交类项目工程款的结算流程一般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

1、工程预付款

港海建设与工程委托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约定工程委托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预先支付 10%-15% 工程款给港海建设，用于施工准备的工程预付款在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予以抵扣。若工程委托方不按约定预付，港海建设在约定预付时间后向工程委托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若工程委托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港海建设可在发出通知后停止施工，工程委托方需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是工程委托方按工程进度支付给港海建设的款项，一般按当月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的 60%-90% 进行支付。港海建设通常于次月 5 日前递交上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算书给工程委托方，工程委托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委托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港海建设可向工程委托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工程委托方如收到港海建设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港海建设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港海建设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工程委托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港海建设可停止施工，由工程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3、竣工结算款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港海建设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港海建设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委托方收到港海建设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并在审核完毕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97%，工程委托方到合同约定的期限未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工程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质量保修金

港海建设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1-2 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近年来主要工程项目介绍

(一)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1、工程概况

本工程施工总面积为 2,573.48 万平方米，分涂面整理和扭王字块预制安装两部分。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工期约 900 天。

涂面整理总吹填量 12,146.58 万立方米，设计划分为 A、B 两个区块，其中 A 区面积为 1,038.61 万平方米，涂面整理标高为正 2.5 米，吹填量为 3,977.72 万立方米；B 区面积为 1,534.87 万平方米，涂面整理标高以 0-2.5 米自然放坡，吹填量为 8,168.86 万立方米。

扭王字块体设计预制 84,200 个，分别安装在西区促淤堤和南促淤堤上，采用 3 层安装结构，自下而上分别为 6、4、2 个扭王字块体。

2、施工难点及港海建设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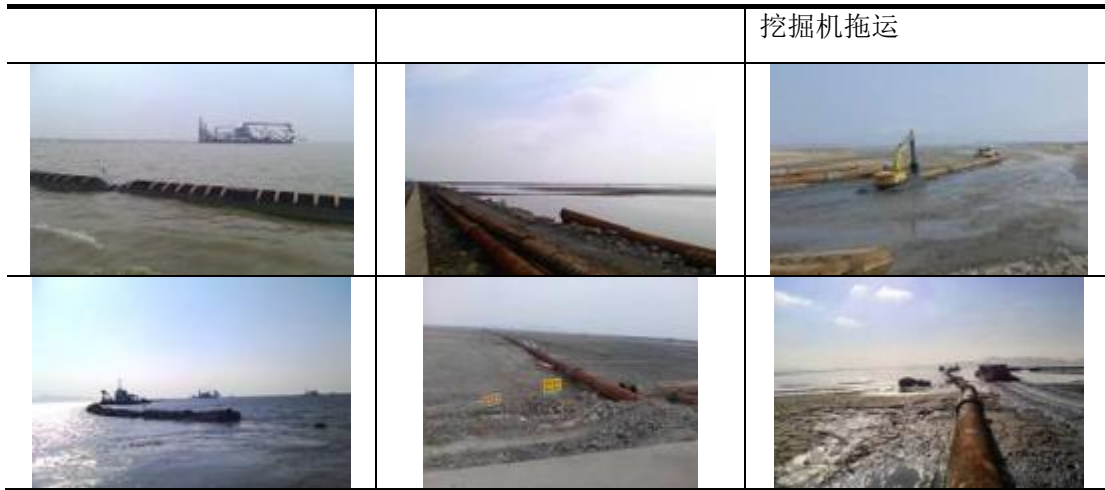
吹填区与西促淤堤及南促淤堤均在同一区域，吹填会影响两条堤的施工运输船进出抛石作业；开挖区位于老航道南侧，施工船舶进场前，从陆地管线布设到水下管线的沉放，会与老航道的船舶通航产生一定的干扰。施工过程中，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保证挖泥船最大限度的工作。

西促淤堤、南促淤堤顶标高为 0.2 米，而吹填标高最高达 2.5 米，高潮位时吹填面会淹没，因此涨落潮对吹填区的泥土会产生较大的流失。扭王字块的预制与安装工作，形成透水构筑物掩护体。

由于取土区与吹填区位置的限制，加上可布设管线的管线路由限制原因，施工吹填排距为 4.2 公里至 9.8 公里，较远区域采用 8527 型绞吸式挖泥船施工，较近区域采用 7025 型绞吸式挖泥船施工，由于工程总疏浚吹填工程量较大，港海建设足量投入了人工、材料、船舶机械以确保工程在工期内顺利完成。

3、施工现场图片

海上施工船舶、管线施工	陆地管线及泥塘管、排距长施	泥塘管拖运及延长、创新裸吹长距离、管线接长靠水陆
-------------	---------------	--------------------------



(二) 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与航道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由港池及航道试挖和接纳区组成。港池试挖位于头门作业区二港池，南侧港内水域及航道试挖选在疏港大道南侧纳泥整理高程为 3.2 米，围堤标高为 3.8 米，新建临时围堤及隔堤总长度约 27.65 公里。工程最大排距 10.5 公里，工程量 4,800 万立方米。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主要投入了两条 4,300 立方米/小时的绞吸式挖泥船及配套辅助船舶。

2、工程创新

本工程围堤长度较长，工期较紧，因此采用了创新的竹排围堤结构和塘土围堤结构，其中竹排围堤长度达 12 公里，申请并获得了专利。

3、施工现场图片

工程投入的 4,300m ³ /h 的绞吸船通过排泥管线将泥浆输送到吹填区内	本工程创新的竹排围堤结构获得了专利。该结构围堤施工速度快、节省工期、效益高	塘土围堤结构，就地取材，在围堤附近翻土晾晒，达到一定强度后分层填筑、密实
		

(三) 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

1、工程概况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工程位于浙江省乐清湾港区北部区，疏浚取土区验收标准为须达到 5 万吨级航道通航要求。吹填区分为 A、B 两个区域，分两个阶段吹填，第一次吹填验收标高为正 3.3 米，第二次吹填验收标高为正 5.5 米，累计完成工程量 973 万立方米。

2、施工现场图片

本工程吹填后平整度好，吹填时浓度高，泥浆固结快，给软基处理工程带来便利	本工程投入 1 条 4,300m ³ /h 和 2 条 2,500m ³ /h 绞吸式挖泥船。图为排泥管口工作场景
	




(四)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新溪、塔岗围片区项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韩江三角网河出海口区域。从汕头港防沙堤起，基本平行现有海岸，向东北方向延伸，经过新津河口，外砂河口，止于莱芜半岛的连岛堤。

本工程分为新溪片区和塔岗围片区两个工程。在完成工程量方面，新溪片区 2010 年到 2013 年累计完成工程量 2,462.79 万立方米，塔岗围片区 2013 年度共完成工程量 768.27 万立方米。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

2、施工现场图片



工程投入的 4,300m ³ /h 绞吸船“港海浚 516”通过排泥管线将粗砂输送到吹填区内	工程投入的 4,300m ³ /h 绞吸船“港海浚 536”通过排泥管线将粗砂输送到吹填区内	工程开工初期，陆地围堤基础差，且标高不够，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五)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围填海工程海上疏浚吹填工程

1、工程概况

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围填海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龙口市，该项目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重要部分，港海建设承担的主要施工区域为 2#A1、2#A3、2#B 三个岛。完成工程量方面，2#A1 区总面积 182 万平方米，完成吹填工程量 2,357.37 万立方米；2#A3 区总面积 90 万平方米，完成吹填工程量 981.93 万立方米；2#B 区总面积 116 万平方米，完成吹填工程量 1,352.67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开工，完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施工现场图片

工程投入 2 条 4,300m ³ /h 绞吸船通过排泥管线将泥浆输送到吹填区内，吹填后很快能上机械进行整平	4,300m ³ /h 绞吸船吹填施工过程中排泥管口工作场景，浓度高、流速大。
	

(六)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

1、工程概况

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划分为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主体工程和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龙口段及南堤头工程两个合同标段并分别验收和移交。

促淤堤堤顶高程正 0.2 米，堤顶宽度 28.8 米，堤基处理采用砂被加塑料排水板的排水固结方法。部分堤段再设 1-4 层通长砂袋，外侧采用 300-500 千克抛石护脚。堤顶理砌一层块石防护。

新建促淤堤长度 6,049 米，计划工期 540 日，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工；本工程促淤堤为临时性水工建筑物，建筑物级别定为 5 级，防浪标准取 10 年一遇。

2、施工现场图片

排水板和软体排施工现场图	砂被及抛石施工现场图	促淤堤顶及主体工程面貌
		



(七)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3、4 施工合同段

1、工程概况

1、2 合同段软基处理面积 356.28 万平方米，河道开挖 47.3 万立方米，该工程 2013 年 6 月 26 日开工，2014 年 9 月 14 日竣工；3、4 合同段软基处理总面积为 298.21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地块区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区软基处理工程与河道开挖及运输，该工程 201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14 年 10 月 8 日竣工。

2、工程难点及创新点

(1) 工程量较大，施工工期较紧，施工强度大，投入劳动力和设备很大，在施工管理方面必须要求精细化、系统化；

(2) 采用浅层真空预压软基处理技术，采用人工插板、使用发电机组发电等工艺，提高了管理效率的同时节约了成本。

3、施工现场图片

在软土地基上进行大面积人工插板，考虑安全的同时需提高效率	大面积地基处理，需要大量的人工	软基处理完工之后排水工作处理尤为关键，需对压膜沟处理
		

(八)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1、工程概况

本工程施工总面积 1,508.52 万平方米，2014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工程总工期 600 日历天，工期紧、施工内容多，其中堆载预压时间为 10 个月，即所有的施工项目要在不足 300 天内完成。施工主要内容为地基处理和河道开挖，涉及多

条道路在浅层预压基础上的堆载预压二次加固处理。堆载预压分层分级回填宕碴，预压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达到卸载标准后进行卸载。

道路区地基处理目标为在道路设计使用条件下，15 年内地基施工后沉降理论计算要求小于或等于 30 厘米。

2、施工现场图片



(九)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8 施工合同段

1、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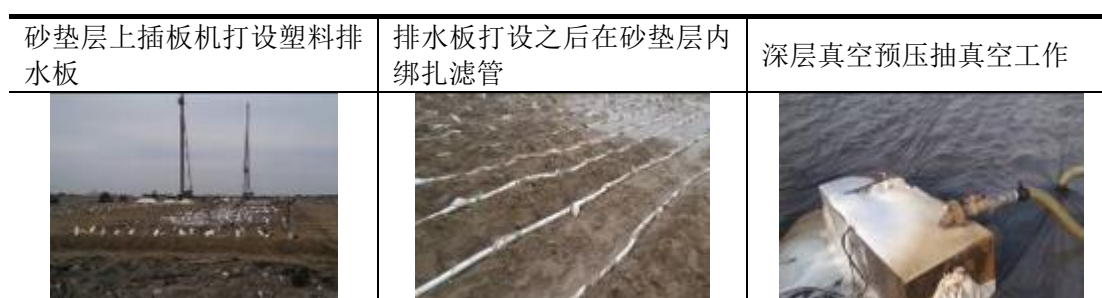
本工程总面积 1,508.52 万平方米，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工程主要内容为地基处理及河道开挖；地基处理分真空预压和堆载预压。道路区地基处理目标为道路设计使用条件下，15 年内地基施工后沉降理论计算要求小于或等于 30 厘米；堆载预压分层分级回填宕碴，预压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达到卸载标准后进行卸载。

2、工程亮点

(1) 吹填区道路在一次真空预压处理完成后，采用真空预压法进行二次处理；

(2) 排水板打设底标高为负 16 米，正式抽真空时间约为 180 天。

3、施工现场图片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主要收入来源是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浚吹填及围堤	2,370.30	84.77%	90,713.55	72.39%
软基处理	425.89	15.23%	34,600.25	27.61%
合计	2,796.19	100.00%	125,313.80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浚吹填及围堤	180,358.79	84.47%	126,828.01	70.96%
软基处理	33,169.39	15.53%	51,903.67	29.04%
合计	213,528.19	100.00%	178,731.68	100.00%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4月	1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0.30	84.77
	2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89	15.23
	合计		2,796.19	100.00
2015年度	1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08.61	67.88
	2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971.92	21.51
	3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89.79	4.06
	4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3.30	2.44
	5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671.80	2.13
	合计		122,905.42	98.02
2014年度	1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394.42	69.42
	2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59.29	20.61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50.80	5.78
	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454.79	2.09
	5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3,771.89	1.77
	合计		213,031.19	99.77
2013 年度	1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89.73	46.65
	2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462.41	20.40
	3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1.04	11.26
	4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6,046.89	8.98
	5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15,597.75	8.73
	合计		171,617.82	96.03

2、关于港海建设最近三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的说明

（1）港海建设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性质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的规定，港海建设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E482）-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E4823）。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港海建设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由于疏浚吹填工程项目具有单份合同金额大、施工周期长的特点，为确保施工效果和工程后续质量保障，工程业主一般会选择和培养一到几家实力强和需求响应迅速的疏浚吹填施工企业作为骨干服务提供商。同时由于施工项目的连贯性要求，一家疏浚吹填施工企业为项目业主提供了服务并得到了业主对于施工成果的肯定以后，将会获得持续的订单，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与第一大客户瓯江口建设累计签订了 10 个合同。

此外，对于技术先进，产业链完整的施工企业，成功的施工先例将成为获得业主施工合同的敲门砖。在成功获得业主的施工合同后，施工企业会逐渐渗透至其他施工段，从而以点带面扩大这个客户的占有率。

港海建设拥有工作效率高、施工成本低的挖泥船，具有多年的疏浚吹填施工经验和成功先例，为港海建设取得瓯江口建设的系列施工合同奠定了基础。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全筑股份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全筑股份，股票代码：603030）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住宅全装修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设计、施工、配套部品加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服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根据全筑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全筑股份 2012 年至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765.43	44.58%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18.84	6.36%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0,617.86	5.86%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9,296.84	5.1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6.64	3.68%
	合计	118,865.61	65.61%
2013 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7,976.55	46.53%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4,355.96	8.57%
	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	7,825.97	4.67%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740.99	4.02%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7.15	3.31%
	合计	112,446.62	67.10%
2012 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856.90	28.74%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9,463.87	14.78%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96.57	4.55%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5,619.04	4.27%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597.31	4.25%
	合计	74,533.69	56.59%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全筑股份向第一大客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40%。

2) 广田股份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田股份,股票代码:002482)为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根据广田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广田股份2007年至2009年及201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年1-6月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82,125.48	44.64%
	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26,494.60	14.40%
	广东天河城(集团)有限公司	3,968.34	2.16%
	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3,600.00	1.9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021.53	1.64%
	合计	119,209.96	64.79%
2009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70,650.85	36.83%
	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14,200.00	7.40%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5.18	4.2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98.45	2.50%
	铁岭市财经学校	4,660.00	2.43%
	合计	102,404.48	53.38%
2008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47,618.25	38.15%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762.80	3.82%
	铁岭市财经学校	4,385.00	3.51%
	深圳皇庭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4.02	3.26%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3,029.60	2.43%
	合计	63,859.66	51.17%
2007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19,909.40	22.71%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1,963.94	2.24%
	深圳市祥南置业有限公司	1,711.00	1.95%
	江西省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建设项目办公室	1,461.64	1.67%
	滁州君家酒店责任有限公司	1,410.00	1.61%

	合计	26,455.98	30.18%
--	----	-----------	--------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工程施工企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的情况，港海建设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主要是因为行业特殊性。

(3) 疏浚吹填市场情况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口，南至中越交界的北仑河口，长达18,000公里，拥有岛屿5,400个，岸线长14,000公里，大小天然河流5,800条，加上天然湖泊900多个，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市场广阔。我国政府从1998年开始实施百船工程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疏浚船舶制造技术，生产出部分重点在于清除水源湖泊和黄河中下游泥沙淤积的专用疏浚船舶。今后，我国政府还将加大清淤疏浚工程的投资力度，在立足疏浚设备国产化原则的大前提下，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疏浚船舶的设计和部件，采用在国内合作造船的方式，为近期陆续启动的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配备技术性能优越、经济实用的大中型疏浚船舶及其辅助设备。

随着我国沿海城市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沿海城市的土地需求量日益增加，呈现出寸土寸金的趋势，为适应现在的发展要求，填海造陆成为各沿海城市发展，改变土地紧缺现状的必由之路。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受到工业高速发展、城市快速扩张和人口大量迁徙等因素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用地供需矛盾逐渐凸显。此外，我国产业集中布局以及转移规划的实施，大量钢铁、化工、能源等对运输成本具有较强依赖或对环境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基地已形成向沿海区域迁移的趋势。该等因素均促使我国在城市建设、产业转移和人口安置的过程中向海洋要地，这就为我国疏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吹填工程。

目前吹填工程的应用已经从吹填造地逐步扩展到吹填造岛、海岸防护、吹填造路等领域，并且成为了疏浚行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业务领域。吹填工程是城市建设、海岸防护、临海工业区等工程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受到全球城市化进程、世界人口增长以及旅游需求加大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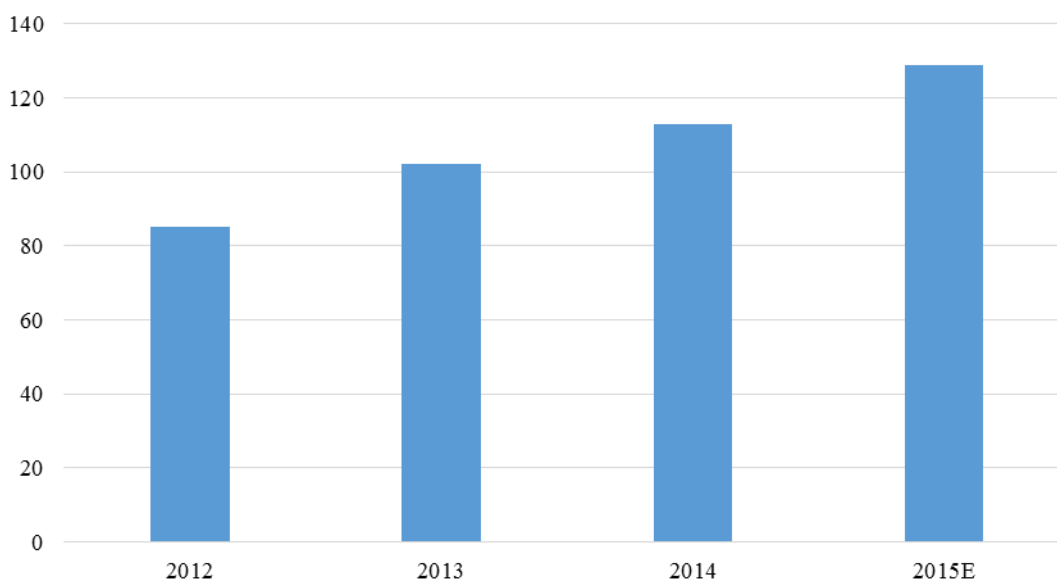
据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管理统计数据，2002-2009年，我国各级政府陆续批准实施填海项目；自2010年起，全国围填海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年度计划体系；2011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了《围填海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围填海计划指标管理，明确围填海计划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和要求；2013年全年，全国安排了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共18,382.47公顷，农业用围填海计划指标共1,607.32公顷，优先保障了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和民生领域项目。¹

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2020年吹填工程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以下简称“《吹填行业报告》”）我国自建国至20世纪末，沿海地区累计填海造陆面积约11,000km²，平均每年填海面积达210-220km²。进入21世纪，填海造陆进程更是大大加快，“十五”期间每年填海造陆接近300km²，“十一五”期间（2006-2010年）则增加到了每年700km²，“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增加到每年800km²，到2014年累计填海造陆面积突破20,000km²，是20世纪末总填海造陆面积的2倍左右。总体来看，吹填行业经历了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后，随着“十二五”新一轮发展规划的出台和国内经济企稳回升，今后一段时期内国内吹填市场仍会保持相对繁荣。

另一方面，我国吹填工程行业企业数量增长速度较为缓慢，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¹ http://www.mlr.gov.cn/sjpd/hysj/201507/t20150720_1359718.htm

2012-2015年我国吹填工程行业企业数量（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目前，吹填工程企业中，除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外，具备大型疏浚吹填项目施工能力的民营企业数量较少，项目业主对于项目施工方的选择面较小。因此，甌江口建设选择港海建设作为工程施工方是基于行业特点的双向选择结果，未来随着我国疏浚吹填行业容量的进一步扩大，港海建设也会有机会获得更多不同业主的施工合同，有望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4）港海建设的发展规划

港海建设作为一家致力于港航疏浚吹填领域的创新型专业施工企业，在客户定位上侧重服务于大型疏浚吹填项目，以此定位的主要原因是可以积累重大客户的口碑效应及标杆影响力，通过将这些客户的项目做深做透，可以在积累施工经验的同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港海建设正在申请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6年5月25日，港海建设已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了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并同日获得了办件编号为03372793号的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凭证；2016年5月27日，中国住建部出具了《建设工程企业审批事项受理单（通知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资质申请已进入交通部专业审核阶段。作为开展海外施工的必要条件，如果港海

建设能够顺利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未来港海建设将能够承接跨国施工项目，有助于降低港海建设的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对瓯江口建设的销售金额比例已出现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 69.42% 下降至 2015 年的 67.88%。随着港海建设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成熟案例的示范效应，港海建设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客户集中风险”对港海建设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予以提示。

(三) 前五大客户与港海建设的关系

1、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港海建设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上述客户与港海建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客户集中度

港海建设客户集中度较高，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占据了港海建设绝大部分收入，同时最近三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和 2015 年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65%，主要是由于港海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疏浚业务来自于与该公司签订的疏浚吹填工程。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均价及其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燃油和管线，供应情况稳定。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燃油	采购金额（万元）	23,217.94	24,386.72	11,642.46	1257.24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78.06	90.40	88.88	84.12
	采购数量（万吨）	2.82	3.01	1.94	0.25
	采购均价（万元/吨）	0.82	0.81	0.60	0.50
钢管	采购金额（万元）	1,282.81	72.97	-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4.31	0.27	-	-

	采购数量（根）	1,803	43.00	-	-
	采购均价（万元/根）	0.71	1.70	-	-
胶管	采购金额（万元）	42.27	330.07	-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14	1.22	-	-
	采购数量（根）	42.00	154.00	-	-
	采购均价（万元/根）	1.13	2.21	-	-
	采购金额（万元）	468.80	-	46.80	
自浮管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58	-	0.36	
	采购数量（根）	42.00	-	3.00	
	采购均价（万元/根）	11.16	-	15.60	

管线类原材料属于可重复使用材料，已采购的管线在仍处于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港海建设不会采购更多管线。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柴油。柴油消耗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其价格变动如下表：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消耗金额（万元）	22,118.33	24,825.76	11,010.84	1,408.82
消耗数量（万吨）	2.69	3.05	1.81	0.26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95	23.64	15.38	11.55
平均价格（万元/吨）	0.82	0.81	0.61	0.54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4月	1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1,257.24	34.35
	2	临海市建平机械设备出租有限公司	293.56	8.02
	3	河北海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84.07	7.76
	4	平安财险天津分公司	283.28	7.74
	5	湖州三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61.56	7.15
		合计		2,379.71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5 年	1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11,122.07	33.67
	2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1,245.63	3.77
	3	河北海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25.52	2.20
	4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	2.12
	5	台州市园山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85.62	2.08
	合计		14,478.84	43.84
2014 年度	1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18,994.34	42.94
	2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5,375.09	12.15
	3	天津龙瀚达船务有限公司	3,163.63	7.15
	4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979.35	4.47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616.38	3.65
	合计		31,128.79	70.36
2013 年度	1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7,815.22	12.96
	2	大连鑫丰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7,641.30	12.67
	3	汕头市交通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4,848.02	8.04
	4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4,654.95	7.72
	5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3,438.52	5.70
	合计		28,398.01	47.09

(二) 前五大供应商与港海建设的关系

- 1、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港海建设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2、上述供应商与港海建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供应商集中度

港海建设开展主营业务所依赖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油，2014 年和 2015 年由于业务发展，集中向第一大供应商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采购了船用燃油，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其余供应商集中度较为正常。

第五节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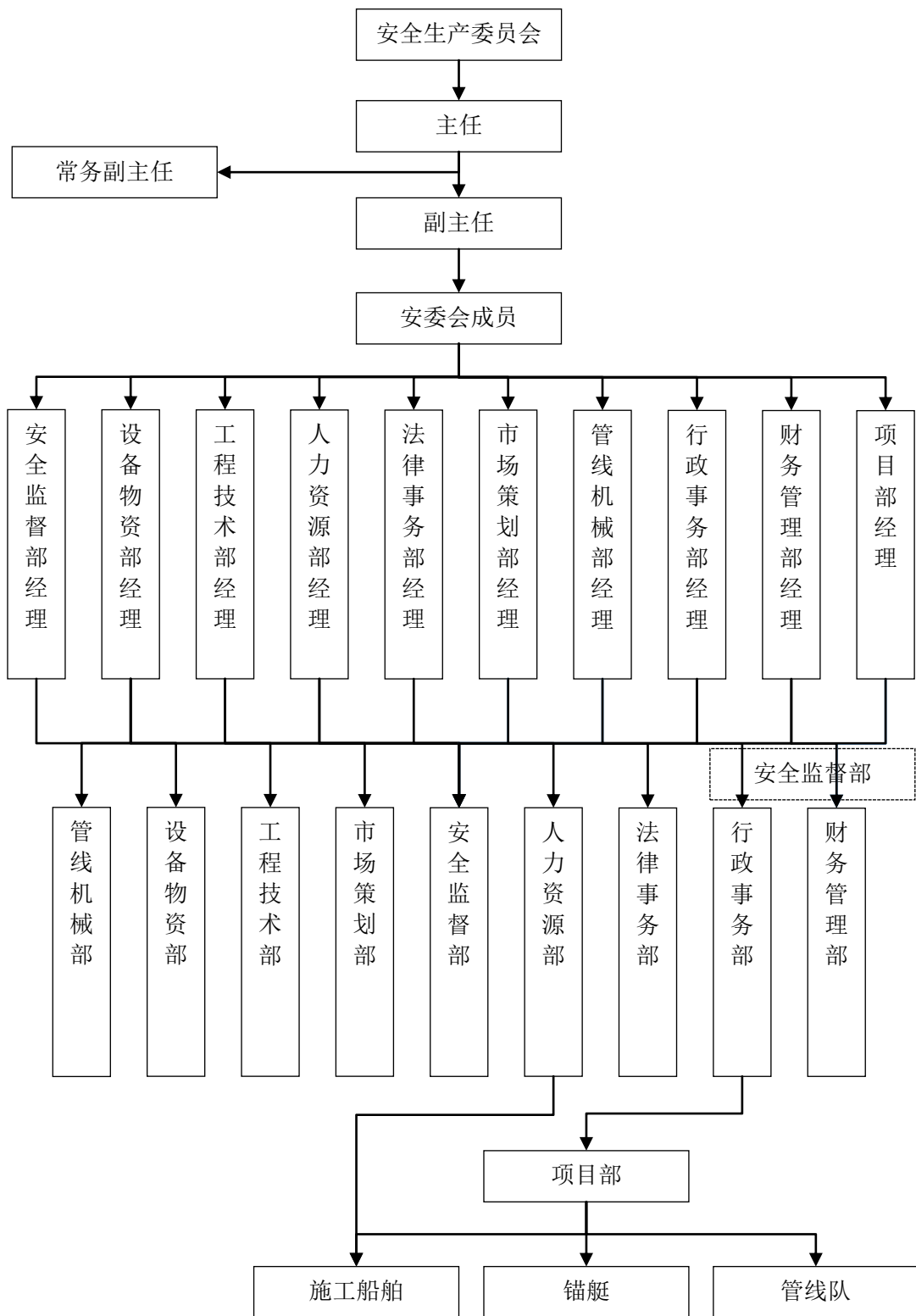
（一）安全生产概述

港海建设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建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构建了完善的应急组织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导则》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检查规定》等近 60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港海建设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工作中应负的安全责任。

港海建设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于 2012 年 4 月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1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模范集体”称号以及“滨海新区建设模范集体”称号；于 2013 年 8 月获得“新津片区 2012-2013 年度优秀集体”；于 2014 年 1 月获得温州市瓯江口新区 2013 年重大项目建设立功竞赛年度综合竞赛“优胜奖”；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中共天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委颁发的“先进党组织”称号；此外，分别于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天津市总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称号。并在 2013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并取得了由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达标等级为最高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港海建设针对业务开展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相继制订了下列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规范、要求、内容
2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安委会职责及组织框架
3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各级防火职责，预防及应急措施
4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制度	人员配备要求及其职责
5	海上拖航调遣安全管理规定	封舱、航前准备、航前检查等要求
6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责任制及工作要求
7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安措费计提使用、统计、监管要求
8	船舶无线电应急设备管理规定	船舶各类无线电应急设备管理规范
9	船舶安全员制度	船舶安全员工作要求
10	船舶防风、防台管理规定	船舶防风防台流程、工作要求及各部门职责
11	船舶锚泊作业须知	船舶锚泊作业工作要求
12	船舶水密设施检查规定	船舶水密设施职责分工及检查要求
13	船舶易燃易爆部位修理规定	船舶易燃易爆位置管理及维修规定
14	船舶与港口当局联系的规定	船舶在港内施工、停泊时的工作要求
15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气割、电焊工作要求
16	防止船舶污染管理规定	各部门防污染职责及各项防污染工作操作规程
17	港口、狭窄航道航行/施工规定	确保船舶在狭窄水道、港内航行及施工安全的规定
18	高处作业、舷外作业安全规定	确保高空、舷外作业安全的各项规定
19	固定式气体（CO ₂ ）灭火系统使用规定	固定式气体（CO ₂ ）灭火系统释放步骤及要求
20	进入封闭空间作业规定	确保进入封闭空间工作安全的要求
21	明火作业操作规定	明火作业审批流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22	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安装及养护规定	气胀式救生筏及静水压力释放器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养护规定
23	请求第三方援助须知	请求第三方援助流程
24	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使用规定	各灭火器试用范围及操作方法
25	雾天施工安全措施	雾天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
26	系离泊安全操作须知	船舶系离泊时的安全操作规程
27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安全色、标志分类及设置要求
28	安全检查规定	安全检查内容、方法及要求
29	安全生产承诺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承诺方式及内容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30	安全生产分级责任制	公司领导、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31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工作要求
32	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类别及相应管理办法
33	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对各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及奖惩办法
3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隐患分级及排查督办要求
35	船岸应急行动的培训和演习规定	船岸应急训练和演习的职责分工及程序要求
36	船员健康保障制度	船员职业健康的管理职责及管理办法
37	吹填工程软土地基处理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排水固结法软土地基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要求及安全操作规程
38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防暑降温的各项措施
39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及培训对象、内容
40	工程分包与船机设备租赁安全管理规定	工程分包及船机设备租赁的安全管理规定
41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实践指导书	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内容
42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项目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43	公司安全文化实施办法	公司安全文化理念、内容及安全生产准则
44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的具体实施办法
4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劳保用品购置、使用、回收办法及处罚措施
46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管理办法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检查的工作内容及管理原则
4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流程及事故统计要求
4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实施的要求
49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及责任追究细则
50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临时设施采购和租赁、搭设和拆除、验收及日常使用检查的要求
51	公司疏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疏浚作业各阶段的安全要求及施工船舶的安全要求
52	水上交通事故管理规定	水上交通事故分类及报告处理流程
5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分类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要求
54	危险和不明疏浚物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及不明疏浚物处置办法
5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及相应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实施要求
56	项目部危险源告知制度	项目部危险源告知、辨识与组织培训的要求
5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求
58	陆地机械设备管理规定	陆地机械设备管理单位职责及使用、维护、报废的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59	外事来访及信访管理规定	外事来访及信访工作要求

港海建设制定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落实到基层，在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上起到了极大作用。在此基础上，港海建设在 2014 年又相继制订并发布了《水上、陆地设备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手册（疏浚类）》及《陆地设备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手册（基建类）》、《小锚艇操作规程》、《大锚艇操作规程》、《挖泥船甲板操作规程》、《8527 机舱操作规程》及《7025 机舱操作规程》等，其中包括了管线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船舶驾驶操作规程、船舶机舱设备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关键岗位及一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环境安全操作规程、各类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关键施工工艺安全技术要点，共计 80 余项各类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四）报告期无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港海建设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减少损失”的安全生产方针，持续对员工的健康安全保护和生产安全预防进行投入，最大限度地不发生或者少发生事故，保障员工人身健康及公司财产安全。最近三年，港海建设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9 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文件，其上载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5 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文件，其上载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费计提

自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后，港海建设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2013 年至 2015 年，港海建设分别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1,832.93 万元、1,227.24 万元、674.80 万元，并于 2013 至 2015 年度分别使用了 44.55 万元、241.95 万元、3,272.86 万元。

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完善的机构、人员配置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环境保护越发成为影响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因素。为了预防污染海洋事件的发生，把施工造成的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港海建设在各个项目部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各个工程的环保工作。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为项目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成员由项目总工、疏浚工程师、测量班组长、管线班组长、调度和各施工船船长组成。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全面管理、对口环保职能部门协调、环保项目的组织实施等。

（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各项环保制度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项目经理部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保护，并接受施工所在地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以预防为重点，防患于未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

港海建设所拥有船只符合《防止船舶污染管理规定》对在施工中环保要求达标排放的要求，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港海建设的安全监督部和设备物资部定期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港海建设制定并实施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手册》、《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并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同时强化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

针对具体工程，项目部的环保制度及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包括了：

1、为保护工程施工环境，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将组织安全主管等有关人员编写关于具体工程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细则、规定，并严格执行；

2、项目部设安全主管，对各方面的安全环保设施、措施执行情况，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巡视日记，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通知单”，提醒注意或责令整改；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查；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加强开工前教育，通过专题会议和生产例会，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做到动工前明确化，施工过程中管理制度化、标准化，环境保护实施具体化。

（三）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污水

港海建设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船舶油污水，以及生活区产生的废水。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4艘7025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6艘8527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港海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当地有关规定等章程，废水经指定储存容器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部门进行集中处理。港海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为吹填尾水设置沉淀池或防护帘或采取其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确保污水经过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进行排放，且不违章或超标排污。

2、油污

船舶在海域作业时主要依靠燃油为发动机提供动力，在供、受油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生跑油、冒油事故，污染水域。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4艘7025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6艘8527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在进行油类作业过程中，现场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此外定期联系资质合格的回收单位对海上施工船舶机械废油进行回收，并将接收单位出具的接受证明保存备查。若发生船舶交

通事故，尽可能地关闭所有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油舱（柜）通气孔，防止溢油。

3、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现场施工、陆地运输、材料加工制作，以及各类船舶、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等。港海建设对部分运输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低噪音，使之噪音达到规定要求；所有施工船都严格按航行规范控制汽笛的鸣号，并在平时做好各种机械的检查、维护，减少施工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音污染。

4、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港海建设规定工程现场禁止将含有毒成分的废渣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并要求及时回收工程中破损的土工织物及其他报废之工程构造物，不得任意在施工海域扔抛。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 6 艘 8527 型大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港海建设要求在施工现场不允许随意堆放施工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港海建设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贮存设施，及时、有效地分类各类垃圾，并定期把垃圾送到指定弃渣场进行集中处理，由大副记录在其保管的垃圾处理记录簿上，记录完一页由船长签字。

5、大气污染

施工中产生的设备尾气和烟气如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空气污染。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 4 艘 7025 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6 艘 8527 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且港海建设规定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此外，港海建设还对施工船舶、机械及车辆进行妥善管理和及时检修，加强施工船舶、机械和车辆的保养工作，随时检查尾气排放是否合格；发现尾气排放不合格的，立即停止运行，进行检查维修，安装尾气过滤器等方法进行处理，直至再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保执行情况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从未出现过环保事故。

第六节 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港海建设根据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于 2012 年 9 月按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11 标准要求编写了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开始建立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交通部颁布的《疏浚工程技术规范》、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目前执行的行业及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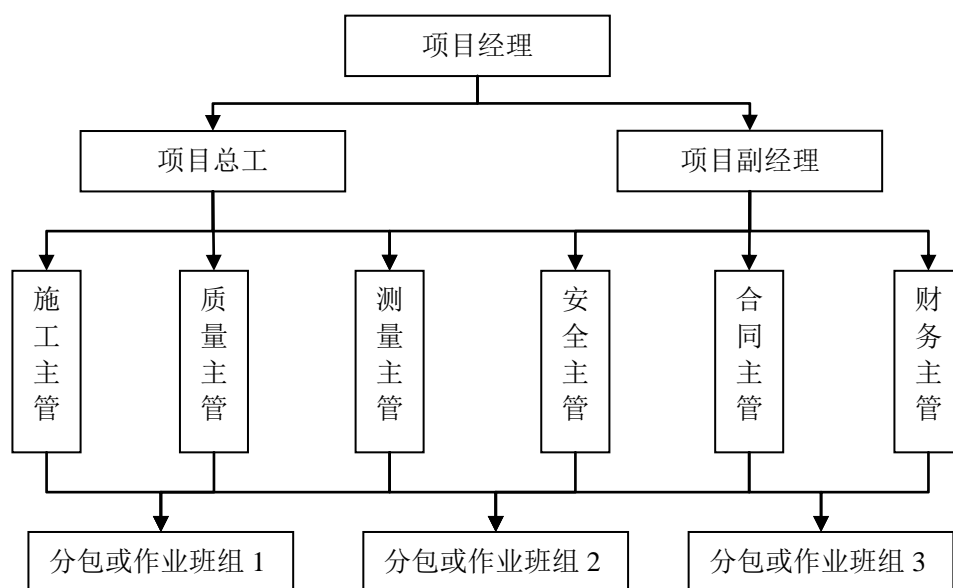
- 1、《滩涂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389-2008）
-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 3、《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435-2008）
- 4、《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
- 5、《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 6、《港口工程地基规范》（JTJ 147-1-2010）
- 7、《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8、《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239-2005）
- 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 10、《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11、《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手册》
- 12、《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程序文件》

二、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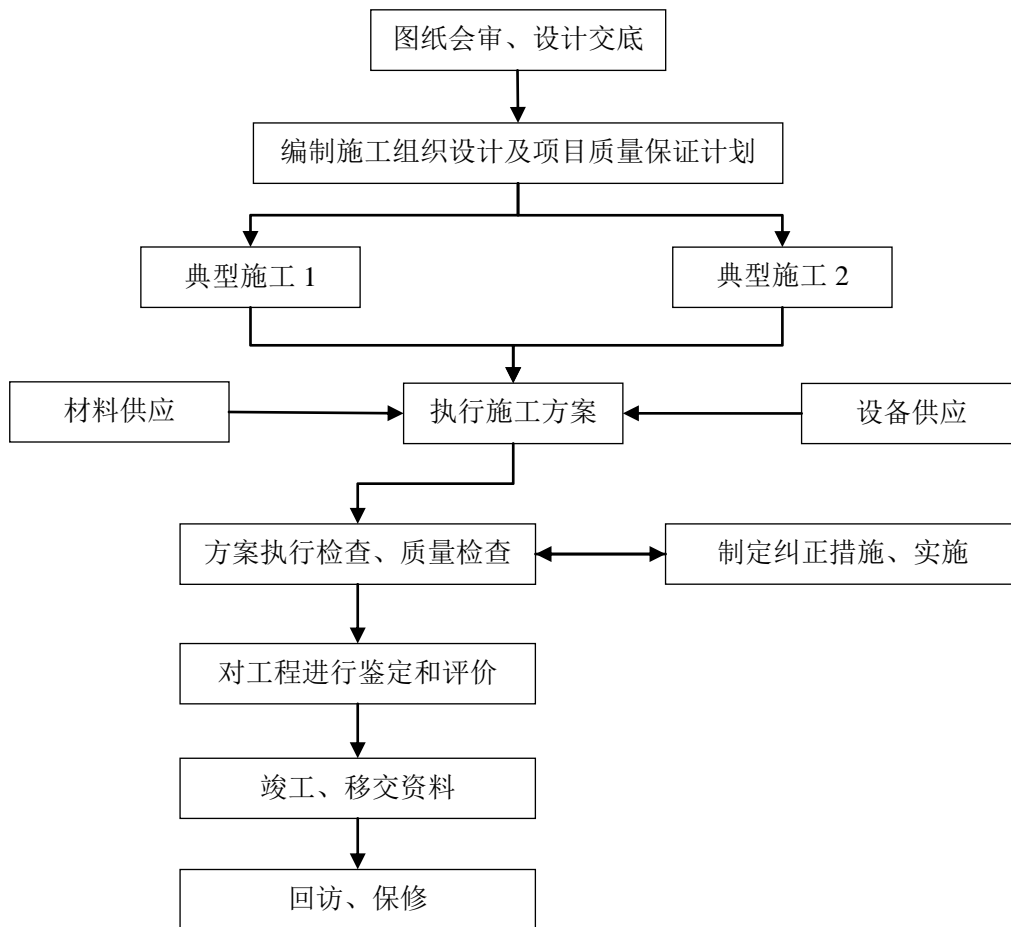
港海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生产过程和进度，从图纸、合同等顾客要求中获得施工生产的信息，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安全方案等策划文件，规定施工准备、船机设备配备、人员配置、施工工艺、施工顺序、工作条件等，按策划文件的要求实施施工生产过程的管理，保证

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符合策划文件要求。此外，在施工过程中，港海建设认真做好施工质量自控工作，检查分部、分项、分工程，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三检制度”。港海建设坚持对工程质量、顾客满意及目标完成情况等数据进行收集，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注重顾客要求，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用于施工工艺和管理的改进。

（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二）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流程并严格执行



（三）经济措施

港海建设建立质量奖罚制度，采用经济手段对责任人及施工班组实施分部、分项、分工程创优奖励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三、质量纠纷状况

港海建设质量控制执行良好，凭借先进的机械设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科学管理，与业主之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015年7月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其上载明：“经核查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查询该网站，2014年10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港海建设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疏浚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疏浚技术的发展与创新在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其推广应用的潜力取决于工程成本的高低。工程成本对疏浚设备、技术的选择和开发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因此，根据工程条件建造挖泥船和采用相应的疏浚技术已成为国际疏浚界的共识。疏浚技术核心是正确解决机械与土的矛盾，中心问题是利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率、提高施工精度、减少无效土方的开挖、降低工程成本。

（一）疏浚设备向大型化发展

吹填造地是疏浚行业中一个主要的业务领域。在绞吸式挖泥船领域，排距不断增加和工况不断复杂的情况下，大功率长排距绞吸式挖泥船更能满足疏浚市场的发展需求；在耙吸式挖泥船领域，运距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大舱容耙吸式挖泥船比小舱容耙吸式挖泥船的采砂成本更低。随着国际航运业的发展，港口航道尺度不断加大、加深，工程条件更加复杂，从而促使挖泥船向更加大型化方向发展。

（二）疏浚设备技术含量增加

在疏浚设备大型化的同时，疏浚企业还对疏浚设备的技术进行提升，适应硬土开挖的喷水技术更加完善；随着耐磨材料和新工艺的出现，适用于泥泵、管线、绞刀头、耙头和刀齿的新型耐磨材料的研究取得了新进展。绞吸挖泥船不仅在开挖硬质土壤的效率上有了重大突破，还可以开挖各种岩石。

（三）信息技术将得到广泛运用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自动化控制技术日趋成熟和完善，疏浚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种先进的数字化传感器在挖泥船上广泛应用，应用于挖泥船的各种软件日益先进：水位遥报、航迹仪、电子海图、动态定位系统等联合使用，使挖泥船的生产效率和施工精度有了明显提高，挖泥船施工的计算机辅助决策系统正在向人工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生态和环保型疏浚技术将迅速发展

污染底泥疏浚技术成为世界疏浚业的重大研究课题，用于污染土疏浚的设备也在不断升级。目前，荷兰、日本和美国在提高污染土施工精度、减少污染土在水下形成的二次污染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二、港海建设生产技术现状

在广泛研究国内外疏浚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港海建设向国外先进疏浚企业借鉴学习，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船机设备，在努力与国际接轨的同时加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港海建设的设备性能及技术成果居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一）船机设备情况

港海建设成立之初即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现拥有的 10 艘绞吸式挖泥船全部由国际一流的挖泥船设计、建造公司——荷兰 IHC 公司设计，并供应整套挖泥设备；而挖泥设备的动力装置——柴油机，则是由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提供。

IHC7025 型挖泥船是 IHC 公司针对中国市场研发的高效、经济型船舶；IHC8527 型挖泥船则是由 IHC 公司根据港海建设提出的设计需求推出的新型挖泥船。其主尺度较 7025 型船有较大增加，可适用于更为开阔的水域。该型船的最主要特点是其超远距离的输送能力，12,000 米排距时达 3,000 立方米/小时的生产率，目前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其中两项核心技术优势如下：

1、挖泥船高效泥泵系统

泥泵系统是水利挖泥船的核心设备，直接决定了挖泥船的生产效率。8527 型绞吸船装备了两台荷兰 IHC 公司研发的最新一代高效高压泥泵，其清水效率可达 88%，单泵排压超过 10 公斤/平方厘米，可实现较远的排距。8527 型绞吸船曾在曹妃甸工地创造单船排距 16.7 公里，产量达 2,500 立方米/小时的记录。

驱动泥泵的柴油机为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新一代电喷式柴油机 C280 型，功率 3,700 千瓦。其转速、供油量的控制由该机的 ECM 程序模块完成，基本原理是在给出柴油机调速指令后，各传感器采集必要的温度、压力信息，通过内置的控制程序计算出所需的燃油量，再将该执行信息输出至燃油控制电磁阀进行喷油控

制。该控制方式可以保证柴油机最经济的供油和最充分的燃烧，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燃油的效率。

港海建设挖泥船拥有的泥泵系统保证了挖泥船的高效率、高生产率和低能耗。

2、水下电动机互换技术

8527 型绞吸船共装备三台同型号的水下变频电动机，一台驱动绞刀，两台并联驱动水下泥泵。三台电动机可以互换使用，如三台中任意一台电机故障，经短时间拆换后可快速恢复生产。一次可节省约十五日的停工维修期，因此该种配置可以最大限度提高整船的时间利用率。

港海建设绞吸式挖泥船性能如下表所示：

船型	8527 型挖泥船		7025 型挖泥船	
数量	6 艘		4 艘	
船级	CCS 船级：★CSA Cutter Suction Dredger R1 Dredging within R2		CCS 船级：★CSAD 绞吸式挖泥船	
生产率	4,300 m ³ /h		2,500 m ³ /h	
主要参数	装船数量	规格	装船数量	规格
主尺度		116.1 x 18.2 x 5.15 m		98.5 x 15.4 x 4.0 m
装机功率		13,671 kW		5,971 kW
最大挖深		27 m		25 m
排泥管径		850 mm		700 mm
绞刀功率		1,100 kW		750 kW
水下泥泵	1	2,000kW	1	1,825kW
增压泥泵	2	3,700kW	1	1,825kW
主发电机组	3	690V, 1,800kVA,	1	690V, 2,175kVA
泥泵柴油机	2	3,700kW, 1,000rpm	1	1,825kW, 1,600rpm

(二) 同行业船机设备对比分析

港海建设的船机设备在同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与其他企业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因素	港海建设船型	其它疏浚公司船型
------	--------	----------

主要施工船型		8527 型	3500 方 I	3500 方 II	3500 方 III
购建情况	购建方式	国内建造	国内建造	国内建造	国内建造
	设计单位	荷兰 IHC 公司	国内设计单位	国内设计单位	国内设计单位
	船体及主要设备生产厂商	挖泥设备和柴油机进口	国产设备	国产设备	柴油机进口
关键性能参数	船舶主尺度 (m)	116.1x18.2x5.15	86.1x18.2x5.2	81.2x18.2x5.2	74.6x17.2x5.0
	挖深 (m)	27	25	25	25
	排距 (m)	12000	6000	6000	8000
	吸/排泥管径 (mm)	850/850	800/800	800/800	900/850
	绞刀功率 (kW)	1100 (电驱)	1000 (液压)	1200 (液压)	1200 (液压)
	水下泵功率 (kW)	2000	1700	1900	2400
	舱内泵功率 x2 台 (kW)	7400	5500	6500	7400
能耗相关	影响能耗的主要因素	1.使用美国卡特彼勒新型电喷机, 喷油控制精准, 效率高。 2.使用 IHC 进口高效泥泵。	1.国产柴油机, 能耗高。 2.使用国产泥泵, 效率低。	1.国产柴油机, 能耗高。 3.使用国产泥泵, 效率低。	1.使用美国卡特机械式柴油机, 效率低于新型电喷机。 2.使用国产泥泵效率低。
	长排距能耗 (≥10 公里)	单船可达 16 公里	需增加接力泵站, 能耗显著增加	需增加接力泵站, 能耗显著增加	需增加接力泵站, 能耗显著增加
其他		1.绞刀为电机驱动, 有一定过载能力, 可短时切削超过设计能力的疏浚土质; 2.水下泵双电机驱动, 能与绞刀电机互换, 可降低故障停工时间。	绞刀液压驱动, 无过载能力。	绞刀液压驱动, 无过载能力。	绞刀液压驱动, 无过载能力。

三、港海建设的研发情况

(一) 技术创新机制

港海建设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工作, 贯彻“科技引领进步、创新赢得未来”的理念, 在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与相关科研单位建立技术协作关系,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实力。

港海建设关注国内外疏浚行业的发展动态，了解本行业新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尤其是疏浚设备的相关发展。相关技术人员在了解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的同时，会结合港海建设的设备、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比较，找出适合港海建设自身需求的适用技术以及由此激发的创新思路，之后技术人员对拟选用的新技术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定期汇总后向港海建设管理层提供技术改进建议。

此外，港海建设在日常的生产管理中及时收集项目部反馈的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技术应用层面的问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探讨并给出解决意见。同时对出现问题的专业技术进行更深一步的研究，找出问题的根源，对该专业技术进行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成功应用于施工生产中。

工程部和设备部分别负责施工工艺和船舶设备的重大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的评审，为项目部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收集、整理技术资料，确保技术实施记录完整。在日常生产管理中，港海建设依托已建立的质量、环保、健康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项目部、船舶的技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施工；同时做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试验和推广工作，稳步推进港海建设施工管理中的技术进步。

项目部负责接受工程部和设备部安排的关于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按照港海建设批准的重大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和现场测试；收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点，总结本项目技术应用情况并进行上报；组织现场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活动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素质。

（二）研发情况

1、绞吸船钢桩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港海建设 4 艘 7025 型绞吸船于 2008 年建造完工。在近几年的使用中发现其钢桩系统的原有控制模式会影响船舶在软土区施工时的时间利用率，导致不必要的能耗。为此港海建设联合荷兰 IHC 公司中国服务部对该系统进行了提升控制效率的升级改造，包括液压系统和控制线路改造及 PLC 控制程序编制，最终将其缓放功能的机旁控制模式改为驾驶室遥控。

改造效果：提高船舶时间利用率、降低能耗；减少船员劳动强度；增加了施工的安全性。

该项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

2、绞吸船大挖深、高产能研发

港海建设近年来与很多行业内的科研院所和设计施工单位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探索新的疏浚吹填工艺上一直进行着稳步探索。

为了更好的适应迅猛发展的国内外疏浚市场的需求，港海建设在现有优势船机设备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联合专业部门和荷兰 IHC 公司，对 IHC8527 型绞吸船进行升级改造设计。

研发目标为：使其生产率由 4,300 立方米/小时提升到 4,500 立方米/小时，挖深由 27 米增加至 29 米，进一步提高疏浚吹填效率，满足多种工程需要。

目前该项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

3、水下管线焊接加长应用技术

绞吸式挖泥船配置的水下管线从几百米到几千米不等，常规管线组合是每 2 节 12 米钢管连接一节橡胶短节。整条水下管线的制作和组装需要大量法兰、螺栓和胶垫，增加制作成本；而且因多节橡胶管的存在，在组装后进行下沉操作时容易产生管线弯曲，导致整条管线的输泥阻力增加。

拟使用的焊接钢直管线方案，是根据水下管线的长度，将整条管线分解为几节 300 米至 500 米的焊接钢质直管组成，既节省了大量法兰、螺栓和胶垫，又可减小了整条管线的输泥阻力，可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目前该项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

4、开展深海资源开采领域的技术研究

港海建设未来计划开展深海资源开采和利用，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正在研究深海资源开采的相关技术。

四、港海建设生产技术的竞争地位

在生产技术上，港海建设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一）生产设备工作效率高

港海建设的疏浚船舶与 IHC 联合制造，是国际领先的绞吸式挖泥船，设计效率高。港海建设挖泥船设计、组装由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自有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结合对国内本地化需求及船只实际操作的理解，形成了多方面的技术特色，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特色	具体特点
泥泵清水效率高	泥泵是决定挖泥船工作效率的核心部件，港海建设挖泥船选用国际领先的 IHC 泥泵技术，效率较高，清水效率达 88%，能量损耗小；
排距长	挖泥船泥沙排距较长，在不装配接力泵站的条件下，可胜任 16 公里以外的泥沙输送任务，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非自航绞吸式挖泥船的工作距离短板；
电机互换技术	挖泥船的水下泥泵与绞刀由型号相同的三个电机驱动，当单个电机出现故障而备件难以及时供应时能够互换使用，并仍保证 85%的工作效率，使船舶能够尽快工作，避免停工。

在吹填造陆项目普遍对工期要求较紧的情况下，装备的运行效率能够成为行业企业的重要竞争力。目前，国内 8527 型挖泥船较少，港海建设拥有 6 艘；对于 7025 型挖泥船，港海建设拥有 4 艘，而港海建设所拥有的挖泥船又拥有同型挖泥船中领先的技术，使港海建设的装备优势明显。

（二）施工工艺先进

在围堰、疏浚吹填和软基处理等主要施工工程中，港海建设的工艺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疏浚吹填施工中，港海建设所使用的绞吸式挖泥船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单船生产能力强，船舶挖深大，排距远，输送能力强，远距离施工有明显的优势。在围堰业务施工中，由于港海建设采用的加压接力方式功效较高，吹填区域地基的强度和稳定性得到增强，从而在围堰施工中获得了成本节约效益。软基处理工程中，港海建设主要采用塑料排水板联合真空预存以及无排水砂垫层真空预压的方法。无排水砂垫真空预压作为一种新型工法，工期短、造价可控、成本比传统方法节约三分之一，效果可靠。采用塑料排水板联合真空预压这一施工工艺，和其他软基处理方法相比具有造价低、效果容易控制、工期短等特点。此外，由于疏浚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港海建设聘请及培训了大量在工程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技术人才，以提升工艺水平。在工艺流程上，对组织设计、开工、项目管理和收工集合等步骤都制定了具体的指引标准，以确保施工操作准确有序。

（三）项目管理规范

港海建设的项目管理流程设计规范、操作严谨，能够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从业务承揽、组织投标、组建项目部、围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的整个流程上，港海建设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及质量控制，从综合性和全局性的视角进行项目管理。疏浚行业对项目管理专业性有较高的要求，港海建设运行效率和业务效益与核心管理团队的经验关联度较高。港海建设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平均有20年以上从业经验，拥有资深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业务经验。港海建设创始团队在进入疏浚行业之前，已经在船运领域建立了一系列较为高效的反应和管理体系。

（四）业务链整合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多个围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以及软基处理工程的项目。港海建设发挥自身工艺优势，在吹填施工中提高了吹填区域地基的强度和稳定性，从而节约了施工能耗，同时满足了客户控制成本和时间的基本诉求，促进了双赢局面的出现，产生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港海建设成立以来主要围绕疏浚吹填板块开展业务，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业务拓展，目前已初步建立了围堰、疏浚吹填与软基处理工程相结合的相关业务链模式。这一纵向一体化的产业模式，有利于全面覆盖相关施工业务类型，不断改进工艺节约各项能耗，形成一套具有成本和质量优势的施工流程，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五）已完成项目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港海建设业务已覆盖了大连、鲅鱼圈、盘锦、京唐港、曹妃甸、天津港、烟台、龙口、温州、台州、厦门、汕头等沿海地区。尽管运营时间不长，但行业特点决定了港海建设能够将上述设备优势、施工工艺及项目管理优势、业务链整合优势综合转化为品牌优势。港海建设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吹填造陆龙头企业形象，在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同行业竞争对手中都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为港海建设拓展业务形成了有效的促进作用。港海建设承接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描述见本章“第四节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近年来主要工程项目介绍”。

第八节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变动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港海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疏浚吹填业务骨干人员，其拥有多年的疏浚吹填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业经营、采购、销售、结算模式。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为港海建设服务，忠诚可靠，吃苦耐劳，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能够满足港海建设未来发展的需要。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宋元兴，男，1953 年出生，中国籍，初中学历。曾担任天津航道局主任工程师，荷兰 IHC 公司工程师以及售后服务部门经理，龙湾港疏浚公司船机主管工程师。2009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周宇辉，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天津航道局副局长，中国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总经理，港海建设总经理、总工程师。

蒋玉珠，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天津航道局经营处副处长。2009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毛文轶，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资格。曾任职于中交天津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日照金安达疏浚有限公司、顺航海运。2009 年起就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港海建设董事及副总经理。

刘军武，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台州市黄岩区市政建设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港海建设副总经理。

李云旺，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天津航道局船机处工程师，顺航海运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港海建设，目前担任港海建设监事、副总工程师兼设备物资部经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港海建设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刘军武外均在 2009 年入职。因业务发展需要，刘军武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港海建设。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化。

第九节 业务资质情况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44012010701），资质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海建设可承包的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沿海 3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及以下码头、水深 < 6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及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 吨级及以下船闸和 300 吨级及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16 万平方米及以下港区堆场工程、1,200 米及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航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港海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年度审核合格，其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6 日，港海建设获取了住建部新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2002259），资质类别及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根据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该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7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 吨级以下船闸和 300 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1000 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 28 万平方米或内河 12 万平方米以下堆场工程、12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6 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

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港海建设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10】CE0002363），港海建设的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5-01-000301），港海建设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经营类别中安全生产达标等级为一级。本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516E20529R1M），港海建设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 ISO14001:2004 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516S20530R1M），港海建设的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 8001-2011 /OHSAS18001:2007 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516QJ0528R1M），港海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该证书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

第一节 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诚评估师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6】96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030.53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26,878.76万元增值151.77万元，增值率为0.56%。

二、评估的基本假设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 3、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假设企业管理层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公司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评估中将委估的资产和负债模拟为企业价值估算评估值。

1、评估方法—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股权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企业，不具备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3、评估方法—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净资产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货币资金——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为 467,763.85 元，评估值为 467,763.85 元。

（二）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73,801,132.77 元，评估值为 73,801,132.77 元。

（三）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68,439.50 元，评估值为 1,368,439.50 元。

（四）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1,146,653.53 元，以核实的实际金额 31,146,653.53 元确定评估值。

（五）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7,152,181.87 元，坏账准备 26,975,046.45 元，账面净值为 160,177,135.42 元，核算内容主要是应收客户的运费；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43,136.88 元，核算内容主要是预付的船租金、运费及燃润料款等。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评估值分别为 160,177,135.42 元、1,143,136.88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2,217,693.83 元，坏账准备 258,696,871.54 元，账面净值为 53,520,822.29 元，核算内容主要是关联单位的内部统贷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应收“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账款，因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变现资产已不够清偿债务，本次评估值为零；应收“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的账款，因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减值，其资产无法全部偿还所有债务，本次评估根据比例折算其能够偿还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34,032,512.87 元。

（六）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为 14,639,388.36 元，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14,639,388.36 元，具体为船用柴油及润料等。对于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含运费，不含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基准日核实的原材料结存数量×评估基准日单价（含运费，不含税）

存货评估价值为 16,506,332.95 元。

（七）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范围为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共 6 家，涉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06,553,190.23 元，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6,102,613.58 元，账面价值为 90,450,576.65 元。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账面价值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7,097,259.00	航运业	1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账面价值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52,323,350.97	航运业	100.00%
(3)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	航运业	100.00%
(4)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1,034,549.44	航运业	100.00%
(5)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9,993,819.78	航运业	100.00%
(6)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104,211.04	航运业	28.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6,102,613.58	-	-
合计		90,450,576.65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账面价值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7,097,259.00	507,097,259.00
(4)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104,211.04	9,005,354.58
合计		538,201,470.04	516,102,613.58

其中，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涉及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 2 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账面价值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91,870.49	航运业	30.00%
(2)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航运业	100.00%
合计		1,091,870.49	-	-

对于具有盈利能力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于非控股子公司，以其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净资产折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评估方法

各家公司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1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13	100.00%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2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	2007.04.02	100.00%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3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2011.10.21	100.00%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4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2013.02.05	100.00%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4-1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07.12	100.00%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4-2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2.11	50%	净资产折股
5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2012.12.07	100.00%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6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07	28.00%	净资产折股

对于整体评估的6家下属公司，经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3、子公司评估情况介绍

(1)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3.8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7,364.5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740.69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643.5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7,364.5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720.9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9.69万元，增值率3.1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9.69万元，增值率0.0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18.43	618.4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37	25.07	19.70	366.85%
3 其中：固定资产	5.37	25.07	19.70	366.85%
4 资产总计	623.81	643.50	19.69	3.16%
5 流动负债	27,364.50	27,364.50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负债总计	27,364.50	27,364.50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740.69	-26,720.99	19.69	0.07%

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评估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96,936.43 元，增值率为 366.42%。其中，车辆评估后增值 196,260.69 元，增值率为 673.53%；电子设备评估后增值 675.74 元，增值率为 2.75%。

1) 在车辆方面，尽管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有所降低，但由于该公司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使用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值，导致本次车辆评估有小幅增值。

2) 在电子设备方面，由于科技水平在不断提高，使得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逐步降低，但企业大部分设备已超期服役，折旧已提完，本次评估考虑该部分设备仍可使用，采用最低成新率评估，且本次采用的最低成新率高于企业计提的残值率，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小幅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19.70 万元。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67,209,943.16 元。

（2）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85.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70.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5.27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6,946.19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70.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276.1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960.91 万元，增值率 16.0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960.91 万元，增值率为 18.08%，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07.67	4,206.77	-0.90	-0.02%
2	非流动资产	1,777.61	2,739.42	961.81	54.11%
3	其中：固定资产	1,742.86	2,704.66	961.80	55.1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	34.76	0.00	0.00%
5	资产总计	5,985.28	6,946.19	960.91	16.05%
6	流动负债	530.65	530.65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139.36	139.36	0.00	0.00%
8	负债总计	670.01	670.01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15.27	6,276.18	960.91	18.08%

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存货评估减值 8,976.59 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对原材料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认其估值，比其账面价值略有下降。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618,081.71 元，增值率为 54.11%。增值是由于：

①在船舶方面，由于委估船舶中大部分是购入的二手船舶，并以当时的购置价入账，且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使得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值，导致本次船舶评估有大幅增值。

②在车辆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有所降低，导致本次车辆评估有小幅减值。

③在电子设备方面，尽管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逐步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但由于该公司电子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现账面净值低于评估净值，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9,609,105.12 元。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276.18 万元；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276.18 万元。

(3)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4.2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585.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0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2,362.0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585.8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223.8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2,312.24 万元，减值率 49.47%；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2,312.24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800.06	805.44	5.38	0.67%
2	非流动资产	3,874.21	1,556.59	-2,317.62	-59.82%
3	其中：固定资产	3,874.21	1,556.59	-2,317.62	-59.82%
4	资产总计	4,674.27	2,362.03	-2,312.24	-49.47%
5	流动负债	4,585.87	4,585.87	0.00	0.00%
6	负债总计	4,585.87	4,585.87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40	-2,223.84	-2,312.24	-

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存货评估增值 53,802.45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对原材料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认其估值，比其账面价值略有增长。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23,176,195.90 元，减值率为 59.82%。从总体上讲，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列报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钢材价格有所下滑，导致船舶市场价格有所下滑。

综合上述因素，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减值 2,312.24 万元。

因此，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223.84万元。

(4)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28.3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35.4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2.95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1,727.0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35.4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91.6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1.27万元，减值率0.07%；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1.27万元，减值率为0.1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89.65	1,689.6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8.70	37.43	-1.27	-3.28%
3	其中：固定资产	8.57	7.30	-1.27	-14.82%
4	长期待摊费用	30.13	30.13	0.00	0.00%
5	资产总计	1,728.35	1,727.08	-1.27	-0.07%
6	流动负债	435.41	435.41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	负债总计	435.41	435.41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2.95	1,291.67	-1.27	-0.10%

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12,738.49元，减值率为14.86%。从总体上讲，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的重置成本逐步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减值12,738.49元。

因此，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291.67万元。

(5)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1.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39.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1.86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2,522.4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939.7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82.6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50.80 万元，增值率 16.1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50.80 万元，增值率 28.48%。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51.59	1,151.59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20.03	1,370.83	350.80	34.3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9.19	421.12	311.93	285.68%
4	固定资产	905.47	944.34	38.87	4.2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	5.37	0.00	0.00%
6	资产总计	2,171.62	2,522.42	350.80	16.15%
7	流动负债	939.75	939.75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9	负债总计	939.75	939.75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31.86	1,582.67	350.80	28.48%

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2 家子公司，本次评估对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对于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则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价值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由于上述公司在基准日评估价值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故本次评估有一定幅度增值。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	-----

1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2.11	50.00	591,870.49	590,629.59	-1,240.90	-0.21%
2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07.12	100.00	500,000.00	3,620,522.54	3,120,522.54	624.10%
合计				1,091,870.49	4,211,152.13	3,119,281.64	285.68%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692,431.59 元, 增值率为 62.87%。其中, 车辆评估后增值 398,352.90 元, 增值率为 180.09%; 电子设备评估后减值 9,625.83 元, 减值率为 17.50%。

综合上述因素,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350.80 万元。

因此,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582.67 万元。

(6)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3.92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3.59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33 万元。经评估后, 总资产评估值为 2,145.64 万元, 负债评估值为 1,783.59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05 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8.28 万元, 减值率 0.38%;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8.28 万元, 减值率为 2.24%, 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66.59	2,075.19	8.60	0.42%
2	非流动资产	87.33	70.46	-16.87	-19.32%
3	其中: 固定资产	85.33	68.45	-16.88	-19.7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	2.01	0.00	0.00%
5	资产总计	2,153.92	2,145.64	-8.28	-0.38%
6	流动负债	1,783.59	1,783.59	0.00	0.00%
7	负债总计	1,783.59	1,783.59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0.33	362.05	-8.28	-2.24%

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存货评估增值 86,003.95 元,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低于账面价值。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62,946.82 元, 减值率 19.78%, 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时, 该房屋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价格低于购买价。

3)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5,810.51 元, 减值率为 19.84%。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 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 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 使得该类设备的重置成本逐步降低, 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减值 8.28 万元。

因此,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62.05 万元;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62.05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22,609,420.50 元。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7,097,259.00	0.00	-507,097,259.00	-100.00%
2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100%	52,323,350.97	62,761,814.51	10,438,463.54	19.95%
3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100.00%
4	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	1,034,549.44	15,826,657.35	14,792,107.91	1429.81%
5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100%	9,993,819.78	12,916,737.60	2,922,917.82	29.25%
6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	31,104,211.04	31,104,211.04	0.00	0.00%
	合计		606,553,190.23	122,609,420.50	-483,943,769.73	-79.7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6,102,613.58	-	-	-
	合计		90,450,576.65	122,609,420.50	32,158,843.85	35.55%

(八) 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船舶	34 项	602,879,382.83	63,494,133.21
2	机器设备	30 项	3,101,467.99	870,278.48
3	车辆	17 项	5,476,408.45	560,192.40
4	电子设备	397 项	8,564,439.16	98,352.07
合计			620,021,698.43	65,022,956.16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计			620,021,698.43	65,022,956.16

2、评估结果

经评估后，公司列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船舶	60,287.94	6,349.41	42,138.24	4,932.96	-1,416.45	-22.31%
2	机器设备	310.15	87.03	148.39	76.94	-10.08	-11.59%
3	车辆	547.64	56.02	367.25	128.14	72.12	128.74%
4	电子设备	856.44	9.84	248.95	62.27	52.43	533.12%
合计		62,002.17	6,502.30	42,902.82	5,200.32	-1,301.98	-1,301.98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62,002.17	6,502.30	42,902.82	5,200.32	-1,301.98	-1,301.98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3,019,793.65 元，减值率为 20.02%。其中，船舶评估后减值 14,164,485.45 元，减值率为 22.31%；机器设备评估后减值 100,848.48 元，减值率为 11.59%；车辆评估后增值 721,207.60 元，增值率为 128.74%；电子设备评估后增值 524,332.68 元，增值率为 533.12%。

从总体上讲，公司列报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船舶方面，由于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的市场价格达到历史低点，因此导致本次船舶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2) 在机器设备方面，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大部分机器设备均处于闲置、盘亏及不能用的状态，对这些设备本次评估均以市场二手价值确定其评估值，使得评估价值略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本次机器设备评估有小幅减值。

(3) 在车辆方面，尽管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有所降低，但由于该公司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使得账面价值低于评估价值，导致本次车辆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4) 在电子设备方面，①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逐步降低；②由于被评估单位因财务核算所需对电子设备计提了 743,864.40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得账面净值远低于评估净值，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九)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77,387,576.49 元，主要是应付修船费等、保险费等。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767,948.72 元，主要是预收运费款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8,698,683.12 元，主要是应付关联单位往来款及垫付款等。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评估值分别为 77,387,576.49 元、2,767,948.72 元及 38,698,683.12 元。

(十)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2,043,502.86 元，主要为计提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类保险费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2,043,502.86 元。

(十一)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5,894,765.72 元，主要为计提的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5,894,765.72 元。

(十二)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56,157,912.93 元，核算的是退休员工工资等费用。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56,157,912.93 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173.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95.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78.76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 49,325.57 万元，负债评估值 22,295.0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7,030.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51.77 万元，增值率 0.31%；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51.77 万元，增值率为 0.56%。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3,626.45	31,864.31	-1,762.14	-5.24%
2	非流动资产	15,547.35	17,461.26	1,913.91	12.3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45.06	12,260.94	3,215.88	35.55%
4	固定资产	6,502.30	5,200.32	-1,301.98	-20.02%
5	资产总计	49,173.80	49,325.57	151.77	0.31%
6	流动负债	16,679.25	16,679.25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5,615.79	5,615.79	0.00	0.00%
8	负债总计	22,295.04	22,295.04	0.00	0.00%
9	净资产	26,878.76	27,030.53	151.77	0.56%

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减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	336,264,472.60	318,643,107.77	-17,621,364.83	-5.24%
1	其他应收款	53,520,822.29	34,032,512.87	-19,488,309.42	-36.41%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	存货	14,639,388.36	16,506,332.95	1,866,944.59	12.7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73,532.81	174,612,583.01	19,139,050.20	12.31%
1	长期股权投资	90,450,576.65	122,609,420.50	32,158,843.85	35.55%
2	固定资产	65,022,956.16	52,003,162.51	-13,019,793.65	-20.02%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65,022,956.16	52,003,162.51	-13,019,793.65	-20.02%
三	增值合计			1,517,685.37	0.56%

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19,488,309.42 元，减值率为 36.41%，减值原因为应收“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因上述两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间评估价值为负数，无法全部清偿所应付债务，导致对上述两家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

(2) 存货评估增值 1,866,944.59 元，增值率为 12.75%，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时存货市场价格较账面价值有所上涨，导致存货增值。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2,158,843.85 元，增值率为 35.55%。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5 家子公司分别进行整体评估，以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乘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最终造成的评估增值。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3,019,793.65 元，减值率为 20.02%。其中，船舶评估后减值 14,164,485.45 元，减值率为 22.31%；机器设备评估后减值 100,848.48 元，减值率为 11.59%；车辆评估后增值 721,207.60 元，增值率为 128.74%；电子设备评估后增值 524,332.68 元，增值率为 533.12%。

从总体上讲，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列报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船舶方面，由于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的市场价格达到历史低点，因此导致本次船舶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②在机器设备方面，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大部分机器设备均处于闲置、盘亏及不能用的状态，对这些设备本次评估均以市场二手价值确定其评估值，使得评估价值略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本次机器设备评估有小幅减值。

③在车辆方面，尽管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有所降低，但由于该公司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使得账面价值低于评估价值，导致本次车辆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④在电子设备方面，一方面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逐步降低；另一方面由于被评估单位因财务核算所需对电子设备计提了743,864.40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得账面净值远低于评估净值，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1,517,685.37 元。

五、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一）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申报的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首先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资产整体收益折现值，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减去付息债务得出委估资产价值。本次设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净资产价值整体收益的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溢余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净资产整体收益折现值的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整体收益折现值（按合并口径）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1, 2, 3, \dots$

r：—折现率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公司主要从事船舶租赁、水路运输及提供劳务服务等业务，属交通运输业。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假设公司业务模式以评估基准日时点为基础，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采用详细预测，2022年开始永续经营。

3、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3,448.15	88,362.87	93,752.35	99,779.92	106,469.03	106,469.03
营业成本	73,662.26	78,231.53	82,474.97	86,493.74	91,157.70	93,734.83
营业税费	337.52	359.21	379.20	401.46	431.43	431.43
销售费用	936.11	941.11	941.11	941.11	941.11	941.11
管理费用	6,096.84	5,799.58	5,542.05	5,309.80	5,262.00	5,262.00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912.77	-4,835.66	247.57	276.91	307.31	-
营业利润	4,328.18	7,867.10	4,167.45	6,356.91	8,369.49	6,099.66
营业外收支	-2,681.89	-1,204.66	623.40	-64.02	-	-
利润总额	1,646.29	6,662.44	4,790.85	6,292.89	8,369.49	6,099.66
所得税费用	411.57	1,665.61	1,197.71	1,573.22	2,092.37	1,524.91
净利润	1,234.72	4,996.83	3,593.14	4,719.67	6,277.11	4,574.74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加权平均投资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即 $R_f=2.86\%$ 。

2)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

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违约风险利差×(σ 股票/σ 国债)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取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

世界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国债评级为 Aa3，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7%；σ 股票/σ 国债取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与国债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39。则，

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6.18%+0.67%×1.39=7.11%。

3) β 系数

评估人员通过巨灵财经终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相关或类似企业，分别为海峡股份、渤海轮渡、中国远洋 3 家公司 100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U)，以上述上市公司的 β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L。

4)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3%，被评估企业不存在负债务，故资本结构为 100%。

WACC 计算如下：

参数名称	参数值
所得税税率	25%
贷款利率	0
β 无财务杠杆	0.9651
β' 有财务杠杆	0.9651
风险溢价	7.11%
无风险报酬率	2.86%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Ke (CAPM)	13.72%

5、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1) 资产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资产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自由现金流折现（DCF）模型测算资产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	1,234.72	4,996.83	3,593.14	4,719.67	6,277.11	4,574.74
资本性支出	-2,618.06	-4,467.95	961.01	-3,109.24	1,100.00	2,703.08
营运资金追加	3,866.66	1,687.31	2,264.42	2,468.97	2,574.06	-
折旧与摊销	897.63	848.00	856.28	82.78	57.42	2,703.08
利息×(1-T)	-	-	-	-	-	-
FCFF	883.75	8,625.47	1,223.99	5,442.72	2,660.48	4,574.74
折现期	0.5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13.72%	13.72%	13.72%	13.72%	13.72%	13.72%
DCF	777.12	6,669.52	832.24	3,254.17	1,398.75	17,528.06
折现值合计	30,459.86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3,110.42	3,110.42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110.42	3,110.42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股利	宁波长航应付长航集团股利	600.00	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	1,660.72	1,66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退养职工费用	5,615.79	5,615.79
长期应付款	应付长航集团工程款	139.36	139.36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8,015.87	8,015.87
溢余资产		-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 \text{净资产价值整体收益的折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有息债务} \\ & = 30,459.86 + 3,110.42 - 8,015.87 \\ & = 25,554.42 \text{（万元）} \end{aligned}$$

最终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 25,554.42 万元，较账面值 26,878.76 万元减值 1,324.35 万元，减值率 4.93%。

六、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6,878.76	27,030.53	151.77	0.56%
收益法		25,554.42	-1,324.35	-4.93%
结果差异		1,476.11	-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经营多年的航运团队，收益法将该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具有盈利能力的整体，通过对资产和负债未来经营情况、收益能力的预测来评价净资产价值，包含了客户资源、服务管理能力对净资产价值贡献的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以存量资产为基础，从历史投入（即构建资产）角度反映净资产价值。在低迷的经济背景下，全球经济仍在放缓并有常态化趋势，航运市场供求关系失衡等多种因素影响下，航运市场短期内难以出现根本性好转。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测受不确定的经济形势和航运市场发展影响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真实、全面的反映净资产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的现实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其净资产价值。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实物资产所占比重较大。经分析，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能够单独评估确认，相比较而言，评估所依赖的数据更为真实可靠，评估结果相对稳健，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事宜对应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30.53 万元。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武汉中院依法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预）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康彩柴油机修理有限公司、上海长航闵南船厂、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2 号《决定书》指定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长江交科管理人。

2014 年 6 月 17 日，长江交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2014 年 9 月 22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等 37 位债权人申报的 38 笔债权。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本院认为：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015 年 8 月 25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13 号《民事裁定书》，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按《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财产分配，2015 年 12 月 15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有 8 台车辆证载所有权人为其子公司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出具权属申明，上述车辆产权归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1	沪 AMD288	别克牌轿车 (SGM7252GL)
2	沪 AMD139	别克牌轿车 (SGM7252GL)
3	沪 AMD328	别克牌旅行车 (SGM6517GL8)
4	沪 AEG020	奥迪牌轿车 (FV7241CVTG)
5	沪 ALG812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SGM6510GL8)
6	沪 AMD299	帕萨特小型轿车 (SVW7203FPI)
7	沪 AMD277	克莱斯勒小型轿车 (BJ7570C)
8	沪 ALG976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SGM6510GL8)

(三) 委估船舶“硕海”轮因油耗高、船舶使用年限长达 28 年、维护和运营成本较高，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 号)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落实国家政策，拟将所属沿海散货船“硕海”轮进行拆解，并申请相应的拆船补助资金，现已向武汉市港航管理局提出该轮的拆解申请。根据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一艘老旧海轮的公告》，本次对“硕海”轮按照报废拆解评估。

委估船舶“硕海”轮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85,826,337 元，账面净值 1,692,141.00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将所属沿海散货船“硕海”轮进行拆解，并申请相应的拆船补助资金 1,173.585 万元。目前，公司拆解申请报告已经通过武汉市、湖北省逐级上报至国家有关部委，有待国家有关部委的审核批复，公司判断最终获得该笔拆船补助资金的可能性较大。但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评估机构认为是否能够取得以及何时取得该补助资金暂时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对于其中的船舶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对于任意船舶持有人委估船舶的市场价值是一样的，而不考虑针对个别情况给予的补偿，且在本报告出具日该补助资金尚未确定。

综上，本次对置出资产的估值未考虑相关补助金额的影响。

第二节 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师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海建设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6,563.61 万元，评估值为 787,546.26 万元，评估增值 480,982.65 万元，增值率 156.89%。

二、评估的基本假设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中联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将由历史期的 BT 项目模式转为阶段收款的施工项目模式，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结算周期等将保持其于基准日后新签订合同及所取得付款周期承诺所约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被评估单位于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可取得“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开展与该资质相关业务。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需资质的取得和延续无实质性障碍。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

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依据

（一）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I: 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t: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x: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 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工程及其上下游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 其最近三年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收入	178,739.44	213,753.51	125,382.67
	成本	100,774.44	105,009.07	71,590.18
疏浚吹填项目	收入	126,828.01	144,898.49	87,316.94
	成本	69,257.97	57,530.21	50,670.53
围堤项目	收入	-	35,460.30	3,396.60
	成本	1.68	26,735.73	2,709.51
软基项目	收入	51,903.67	33,169.39	34,600.25
	成本	31,514.80	20,622.20	18,089.39
其他业务	收入	7.77	225.32	68.87
	成本	-	120.93	120.75

根据港海建设目前的资源配置及运作规划，未来港海建设将依据其挖泥船的船型特点，以承接疏浚吹填工程为业务切入点，一方面，不断拓展疏浚吹填业务的地域布局，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另一方面，围绕疏浚吹填工程积极向上下游业务拓展延伸，探索实施围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与软基处理工程相结合的纵向一体化相关业务链模式。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港海建设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以后
合计	收入	232,454.15	395,351.63	487,240.00	545,967.28	545,967.28
	成本	143,300.43	246,896.56	306,263.67	342,566.01	342,566.01
疏浚吹填项目	收入	108,734.30	99,363.98	119,329.44	142,131.25	142,131.25
	成本	48,540.67	38,090.25	51,425.58	78,172.19	78,172.19
围堰项目	收入	96,312.10	173,379.12	218,004.08	281,893.39	281,893.39
	成本	76,274.22	131,028.69	162,471.34	197,325.37	197,325.37
软基项目	收入	27,407.75	122,608.53	149,906.49	121,942.64	121,942.64
	成本	18,485.54	77,777.62	92,366.75	67,068.45	67,068.45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港海建设所涉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防洪费等。港海建设营业税税率为 3%，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落实营改增计划，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11%；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开票地级别缴纳，城市为 7%，乡镇为 5%，企业施工地点属乡镇级别，开票采用 5% 税率；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如果进行国外项目施工，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则无需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参照港海建设于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3、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12.68 万元、148.03 万元、199.14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港海建设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办公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港海建设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2)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港海建设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054.77 万元、3,282.65 万元、3,089.98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折旧、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港海建设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港海建设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防洪工程费，简称防洪费，是按照收入的比例进行缴纳，根据历史缴纳情况进行预测。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港海建设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港海建设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

港海建设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港海建设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3）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225,195.8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39,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102,695.83 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根据报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经营 BT 项目相应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17,635.21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为 25,935.35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港海建设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期和支付期利息计提方式，估算其利息收入。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除付息债务利息支出及工程款相关利息收入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4、所得税预测

港海建设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评估以港海建设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港海建设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5、折旧及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港海建设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船舶、生产器具、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4.68 万元，为外购软件等。港海建设经审计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3,325.00 万元，是融资租

赁时产生的技术咨询费，摊销期为三年，以后年度不再产生。本次评估假定，港海建设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港海建设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港海建设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考虑到港海建设与本次评估基准日前的运营模式，其基准日账面存在较大额的待收回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由于该等应收项目亦与港海建设主营业务直接

相关，故本次评估将其作为营运资金考虑。因而，港海建设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等诸项。

对于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本次评估根据相应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考虑实际回款，进而确定未来年度该等科目的期末余额。

对于除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之外的应收款项，本次评估按下述公式进行估算：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结合对港海建设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同行业企业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确定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的周转率水平，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7、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企业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收入	232,454.15	395,351.63	487,240.00	545,967.28	545,967.28	545,967.28	545,967.28	545,967.28	545,967.28
成本	143,300.43	246,896.56	306,263.67	342,566.01	342,566.01	342,566.01	342,566.01	342,566.01	342,56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55	27.43	491.65	2,169.33	2,164.91	2,162.24	2,160.96	2,159.68	2,159.68
营业费用	302.11	449.97	634.78	887.93	1,063.09	1,278.02	1,278.02	1,278.02	1,278.02
管理费用	3,951.97	5,303.76	6,140.62	6,696.95	7,304.40	7,367.51	7,367.51	7,367.51	7,367.51
财务费用	3,343.88	1,098.53	1,308.44	3,266.77	4,743.00	5,384.35	5,929.33	6,129.40	6,129.40
营业利润	81,338.21	141,575.39	172,400.84	190,380.28	188,125.87	187,209.14	186,665.44	186,466.65	186,466.6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利润总额	81,338.21	141,575.39	172,400.84	190,380.28	188,125.87	187,209.14	186,665.44	186,466.65	186,466.65
所得税	20,358.93	35,435.30	43,151.30	47,652.31	47,088.71	46,859.53	46,723.60	46,673.91	46,673.91
净利润	60,979.29	106,140.09	129,249.55	142,727.97	141,037.16	140,349.61	139,941.84	139,792.74	139,792.74
固定资产折旧	18,236.82	18,236.82	18,236.82	18,236.82	18,236.82	18,236.82	18,236.82	18,236.82	18,236.82
摊销	1,262.81	1,262.81	35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扣税后利息	9,857.15	7,464.89	5,333.90	4,595.21	4,595.19	4,595.18	4,595.17	4,595.17	4,595.17
资产更新	18,239.63	18,239.63	18,239.63	18,239.63	18,239.63	18,239.63	18,239.63	18,239.63	18,239.63
营运资本增加额	103,429.62	7,933.76	-15,024.46	-11,678.90	-9,139.39	-8,754.30	-8,785.38	-24,769.31	-
净现金流量	-31,333.18	106,931.23	149,957.90	159,002.08	154,771.73	153,699.08	153,322.39	169,157.22	144,387.91

（三）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港海建设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港海建设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港海建设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港海建设在公司的融资条件、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5$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港海建设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港海建设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确定其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税负计算过程见所得税预测部分。

（6）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港海建设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7)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 (7) 和式 (8) 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8)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 (6) 即得到折现率 r 。

港海建设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权益比	0.7776	0.8211	0.8676	0.9037	0.9037
债务比	0.2224	0.1789	0.1324	0.0963	0.0963
贷款加权利率	0.0648	0.0677	0.0695	0.0730	0.0730
无风险收益率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适用税率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历史贝塔	1.2356	1.2356	1.2356	1.2356	1.2356
调整贝塔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无杠杆贝塔	0.7745	0.7745	0.7745	0.7745	0.7745
权益贝塔	0.9406	0.9010	0.8631	0.8364	0.8364
特性风险系数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权益成本	0.1609	0.1580	0.1552	0.1532	0.1532
债务成本 (税后)	0.0486	0.0508	0.0521	0.0548	0.0548
折现率 (WACC)	0.1359	0.1388	0.1415	0.1437	0.1437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权益比	0.9037	0.9037	0.9037	0.9037	
债务比	0.0963	0.0963	0.0963	0.0963	
贷款加权利率	0.0730	0.0730	0.0730	0.0730	
无风险收益率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适用税率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历史贝塔	1.2356	1.2356	1.2356	1.2356	
调整贝塔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无杠杆贝塔	0.7745	0.7745	0.7745	0.7745	
权益贝塔	0.8364	0.8364	0.8364	0.8364	
特性风险系数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权益成本	0.1532	0.1532	0.1532	0.1532	
债务成本（税后）	0.0548	0.0548	0.0548	0.0548	
折现率（WACC）	0.1437	0.1437	0.1437	0.1437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913,500.83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港海建设在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是港海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日期为2012年12月，成立目的为温州项目招投标之用，无实际经营内容，报表持续亏损，采用收益法评估存在限制，故仅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经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97.68万元，因此得出港海建设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997.68万元。即：

$$I=997.68 \text{（万元）}$$

4、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港海建设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港海建设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98,243.58 \text{（万元）}$$

5、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913,500.83$ 万元，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997.68$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98,243.58$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港海建设的企业价值为：

$$B=P+I+C=913,500.83+997.68+98,243.58=1,012,742.10 \text{ (万元)}$$

(2) 将港海建设的企业价值 $B=1,012,742.10$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225,195.83$ 万元，代入式 (1)，得到港海建设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1,012,742.10-225,195.83=787,546.26 \text{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 (DCF) 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港海 (天津)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合并口径) 账面值为 306,563.61 万元，评估值为 787,546.26 万元，评估增值 480,982.65 万元，增值率 156.89%。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771,879,330.87 元，其中现金 147,825.17 元，银行存款 516,731,462.00 元，其他货币资金 255,000,043.7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771,879,330.87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5,312,190.90 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 96,260,530.04 元，账面净额 389,051,660.86 元，主要为应收施工项目款。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89,051,660.86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3,399,229.43 元，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各种项目费用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 13,399,229.43 元。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59,353,496.61 元，主要为应收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BT 工程项目利息款。

应收利息评估值 259,353,496.61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6,223,370.53 元，未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146,223,370.53 元。主要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门、项目周转金、投标、履约保证金、关联及非关联方往来款、公司内部人员往来等。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6,223,370.53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217,242,593.71 元，包含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及已完工尚未结算款；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净额为 217,242,593.71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38,171,718.69 元。主要为生产所需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船舶日常施工所使用燃油类材料，本次按评估基准日该型号燃油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账面净值为 38,171,718.69 元。原材料评估值 37,584,987.03 元，评估减值 586,731.66 元，减值率 1.54%，减值的原因主要是船舶日常施工所使用燃油类材料较评估基准日价格下降所致。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108,700.0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企业购入的生产用材料主要为胶管、短节等常用原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估值为 108,700.00 元。

(3)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41,965,448.33 元，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用于吹填及其他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各型号钢管、胶管、白浮管及各类弯头、短节、冷门等。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 104,006,368.40 元，评估增值 62,040,920.07 元，增值率 147.84%，增值的原因在于企业对于在用周转材料的年限大大短于经济使用年限。

(4)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账面原值 136,996,726.6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136,996,726.69 元。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评估值 136,996,726.69 元

存货评估值为 278,696,782.12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03,978,488.14 元，为企业预缴的财产险、船舶油污险、房屋租金及理财产品等。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403,978,488.14 元。

（二）非流动资产

1、持有至到期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账面价值 64,000,000.00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评估值 64,000,000.00 元。

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76,352,126.00 元，企业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2,176,352,126.00 元，主要为应收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8 施工合同段 BT 项目工程款。

长期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76,352,126.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1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2-12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对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因被评估单位成立以来未进行经营活动，

无经营收入，故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9,976,786.98 元。

4、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 评估范围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23,096,598.85 元，账面净值为 2,050,151,425.98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2) 评估对象概况

1) 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船舶，挖掘机、空压机及水工建设施工配套其它机械设备。

2) 其它机器设备

其它机器设备主要有挖掘机 9 台，其中：有 PC210-8M0 型水陆挖掘机 7 台，与水陆挖掘机配套的 HY85B 型液压泥浆泵 7 台，移动式空压机 8 台，小型发电机组 4 台及真空泵、检测仪器、水工施工工具、空调机及由集装箱改装的办公房等工程施工配套设施。目前各设备使用正常。

3) 车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为企业办公用车共 24 辆。

4) 电子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照相机、电视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购置于 2008 年及以后，目前，各设备使用正常。

(3) 评估结果及价值变动分析

1) 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623,096,598.85	2,050,151,425.98	2,504,448,460.00	2,016,618,609.00	-4.52	-1.6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2,615,914,388.95	2,048,726,468.17	2,498,506,200.00	2,012,852,742.00	-4.49	-1.75
固定资产- 车辆	5,624,442.95	1,162,280.88	4,995,000.00	3,282,347.00	-11.19	182.41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1,557,766.95	262,676.93	947,260.00	483,520.00	-39.19	84.07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机器设备评估总体原值和净值减值、主要影响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近年来由于钢材市场价格下降、船舶市场不景气，船舶价格下跌；船舶 536、566、516 号于 2015 年 7—9 月间以融资租赁评估原值入账，上述原因导致机器设备减值。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原值减值的原因是车辆购置价逐年走低，净值增值的原因在于企业对车辆提取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③电子设备原值减值、净值增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净值增值的原因在于企业提取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5、无形资产-其他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46,777.74 元，包括财务用友软件、疏浚、水工造价软件。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 107,000.00 元。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33,250,000.00 元，为被评估企业在 2005 年 8 月发生的融资技术咨询费摊销后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33,250,000.00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4,321,677.51 元，主要为企业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4,321,677.51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72,458,518.02 元。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递延收益及预付购房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72,458,518.02 元。

(三) 负债

本次纳入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评估时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830,000,000.00 元，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浙商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上海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830,000,000.00 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45,000,000.00 元，系企业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45,000,00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45,188,866.28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货款、设备款及各施工单位工程款等。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45,188,866.28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082,437.40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082,437.4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455,621,732.82 元，主要为应交的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55,621,732.82 元。

6、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5,156,519.74 元，为企业预提的向各银行借款需支付的利息。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5,156,519.74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3,702,792.64 元，主要为应付的设备保证金、往来款保险赔款、员工往来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3,702,792.64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395,000,000.00 元，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评估值 395,000,000.00 元。

9、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 1,026,958,333.33 元，为应付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用。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1,026,958,333.33 元。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9,856,647.54 元，为被评估企业摊销的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99,856,647.54 元。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669,622.71 万元，评估值 672,418.55 万元，评估增值 2,795.84 万元，增值率 0.42%。

负债账面值 363,056.73 万元，评估值 363,056.7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06,565.98 万元，评估值 309,361.82 万元，评估增值 2,795.84 万元，增值率 0.91%。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26,564.66	232,710.08	6,145.42	2.85
2	非流动资产	443,058.05	439,708.47	-3,349.58	-0.7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997.68	-2.32	-0.23
4	固定资产	205,015.14	201,661.86	-3,353.28	-1.64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6,400.00	-	-
6	长期应收款	217,635.21	217,635.21	-	-
7	无形资产	4.68	10.70	6.02	128.63
8	长期待摊费用	3,325.00	3,325.00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17	2,432.17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85	7,245.85	-	-
11	资产总计	669,622.71	672,418.55	2,795.84	0.42
12	流动负债	190,875.23	190,875.23	-	-
13	非流动负债	172,181.50	172,181.50	-	-
14	负债总计	363,056.73	363,056.73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6,565.98	309,361.82	2,795.84	0.91

六、评估结论的选取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7,546.2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9,361.82 万元，高 478,184.44 万元，高 154.5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港海建设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港海建设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船舶、生产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港海建设属于疏浚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疏浚吹填项目、围堰项目及软基项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港海建设核心团队所具备的经营资质、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水平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港海建设所处的疏浚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港海建设的整体价值。故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港海建设 100% 股权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港海建设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87,546.26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港海建设净资产评估值 787,546.26 万元，评估增值 480,982.66 万元，增值 156.89%，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海岸线较长，沿海地区作为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受到工业高速发展、城市快速扩张和人口大量迁徙等因素影响，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用地供需矛盾逐渐凸显。此外，我国产业集中布局以及转移规划的实施，大量钢铁、化工、能源等对运输成本具有较强依赖或对环境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基地已形成向沿海区域迁移的趋势。因此，我国沿海城市在城市建设、产业转移和人口安置的过程中向海洋要地的需求逐渐增加，这就为我国疏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吹填工程。2012 年底，国务院关于沿海各省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批复中指出，至 2020 年沿海各省市围海造地面积合计约 3,000 平方公里。疏浚装备、技术和能力的快速提高也使得吹填工程业务在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市场需求和业务总量方面已经与疏浚工程不相上下，疏浚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得其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2、行业经验及经营资质的有效保障

疏浚船舶作为疏浚企业的主要施工工具影响着整个企业的生产发展，其生产效率对疏浚企业的作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港海建设拥有绞吸式挖泥船 10 艘，配套工作艇 9 艘及百余公里的排泥管线。绞吸船总装机功率 104,572KW，其中 IHC7025 型 4 艘，IHC8527 型 6 艘，由荷兰 IHC 公司根据港海建设实际需求设计，船型具有设计先进、生产能力强、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的突出特点。

3、专业管理和丰富经验的充分支持

港海建设总员工超过 500 人，其中疏浚行业资深的工程技术人员占 25% 以上。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船舶操作人员全部接受了 IHC 模拟器培训，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先进的挖泥船管理理念。港海建设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实施了大量代表性应用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港海建设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资质合规事项

港海建设目前资质为“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并已经获得了申请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材料接收凭证，同时已向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提交申请函，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二）工程款到款时间风险

参照港海建设已签订的预测期合同，及已取得的对应客户所出具的关于付款时间节点的承诺，工程款支付为建设完工后按期支付。

（三）车辆待报废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车辆 1 项待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编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备注
1	00130	津 LU2259	江淮 1.5 吨货车	辆	1	2010.11.19	待报废

（四）借款合同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2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74 基点。顺航海运、华海船务、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港海建设以对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港海浚 526”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15年9月24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建设向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借款28,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74基点。港海建设以“港海浚526”、“港海艇3”、“港海艇5”、“港海艇6”、“港海艇7”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4年8月12日,港海建设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6011408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港海建设出借6,000万元用于采购油料和管线配件等,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贷款年利率为7.2%。顺航海运与陈德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8月11日,港海建设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601140821展号”《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将双方签署的“601140821号”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由至2015年8月11日止延期至2016年8月10日止,展期金额为5,000万元,展期期间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825%,原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4、2015年7月24日,港海建设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207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982号”《借款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借款20,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4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年利率7%执行。顺航海运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5、2015年7月8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1-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接受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港海建设发放贷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港海建设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3、4施工段BT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2015年7月30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2-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接受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港海建设发放贷款35,000万元,借款期

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港海建设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段 BT 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7、2015 年 6 月 30 日，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兴津（授信）201516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港海建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顺航海运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015 年 12 月 25 日，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兴津（流动）201537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港海建设出借 6,4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5.15%。本合同是“兴津（授信）201516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五）保证合同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及关联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2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6-5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针对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的应收账款 526,255,612 元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的“1232201500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5 年 9 月 1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6-6 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所有的“港海浚 526”为其与建设银行塘沽分行签署的“1232201500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5年9月24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1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浚526”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

4、2015年9月24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2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3”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

5、2015年9月24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3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5”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

6、2015年9月24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4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6”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

7、2015年9月24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5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7”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

8、2015年12月25日，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兴津（质押）2015414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的信托受益权为其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兴津（授信）20151671号”《基本授信合同》项下的

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4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9、2015 年 7 月 8 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1-00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3、4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项下的剩余工程款为其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FJHXIB2015-TJGH01-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0、2015 年 7 月 30 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2-00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项下的剩余工程款为其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FJHXIB2015-TJGH02-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六) 融资租赁事项

1、2015 年 7 月 20 日港海建设（作为承租人）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编号为：CMIFL-2015-007-CB-HZ-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赁物为 4,500 立方米/小时绞吸式挖泥船，船名为“港海浚 536”租赁期限为 3 年，双方约定的是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租赁设备回购名义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2015 年 9 月 21 日港海建设（作为承租人）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编号为：CMIFL-2015-007-CB-HZ-003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赁物为 4,500 立方米/小时绞吸式挖泥船，船名为“港海浚 566”租赁期限为 3 年，双方约定的是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租赁设备回购名义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3、2015 年 7 月 20 日港海建设（作为承租人）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编号为：CMIFL-2015-007-CB-HZ-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

同，合同租赁物为 4,500 立方米/小时绞吸式挖泥船，船名为“港海浚 516”租赁期限为 3 年，双方约定的是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租赁设备回购名义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七）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港海建设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起诉烟台天航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其他仲裁案件。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元）	进展情况
港海建设	烟台天航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被告拖欠港海建设工程款	3,292,417.40	一审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八）勘察受限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港海建设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九）重大期后事项

2016 年 3 月 7 日，港海建设、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航海运签署“6421120160000189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港海建设发放短期贷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7.5%。顺航海运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一）营业收入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港海建设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疏浚吹填工程	108,734.30	99,363.98	119,329.44	142,131.25	142,131.25
增长率	0.25	-0.09	0.20	0.19	-
围堰工程	96,312.10	173,379.12	218,004.08	281,893.39	281,893.39
增长率	27.36	0.80	0.26	0.29	-
软基工程	27,407.75	122,608.53	149,906.49	121,942.64	121,942.64
增长率	-0.21	3.47	0.22	-0.19	-

对于以上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如下：

1、疏浚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口，南至中越交界的北仑河口，长达18,000公里，拥有岛屿5,400个，岸线长14,000公里，大小天然河流5,800条，加上天然湖泊900多个，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市场广阔。我国政府从1998年开始实施百船工程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疏浚船舶制造技术，生产出部分重点在于清除水源湖泊和黄河中下游泥沙淤积的专用疏浚船舶。今后，我国政

府还将加大清淤疏浚工程的投资力度，在立足疏浚设备国产化原则的大前提下，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疏浚船舶的设计和部件，采用在国内合作造船的方式，为近期陆续启动的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配备技术性能优越、经济实用的大中型疏浚船舶及其辅助设备。

2、吹填工程需求突出

随着我国沿海城市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沿海城市的土地需求量日益增加，呈现出寸土寸金的趋势，为适应现在的发展要求，填海造陆成为各沿海城市发展，改变土地紧缺现状的必由之路。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受到工业高速发展、城市快速扩张和人口大量迁徙等因素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用地供需矛盾逐渐凸显。此外，我国产业集中布局以及转移规划的实施，大量钢铁、化工、能源等对运输成本具有较强依赖或对环境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基地已形成向沿海区域迁移的趋势。该等因素均促使我国在城市建设、产业转移和人口安置的过程中向海洋要地，这就为我国疏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吹填工程。

2012 年底，国务院关于沿海各省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批复中指出，至 2020 年沿海各省市围海造地面积合计约 3,000 平方公里。疏浚装备、技术和能力的快速提高也使得吹填工程业务在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市场需求和业务总量方面已经与疏浚工程不相上下，疏浚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得其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3、港海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

港海建设拥有 10 艘设计先进、生产能力强、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的绞吸式挖泥船，形成了高效化设备竞争优势；港海建设在保证客户（业主）施工工程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从造船设计、设备采购、建造、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运营融资等环节降低成本，形成了成本竞争优势；自港海建设成立以来，其创新精神一直体现在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细节上，形成了创新化的管理优势；港海建设目前拥有一支团结、高效、专业的经营与管理队伍，同时还在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充实港海建设骨干队伍并加强内部培训，形成了人才储备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与港海建设目前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港海建设评估中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依据合理。

（二）营业成本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中联评估师依据港海建设所提供的未来预测项目的实际预算总成本、实际排产、每年完工进度，按照与历史期一致的完工百分比的方式确定其施工毛利率。港海建设三年历史期及五年预测期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合计		178,739.44	213,753.51	125,382.67	232,454.15	395,351.63	487,240.00	545,967.28	545,967.28
营业成本合计		100,774.44	105,009.07	71,590.18	143,300.43	246,896.56	306,263.67	342,566.01	342,566.01
毛利率		0.4362	0.5087	0.4290	0.3835	0.3755	0.3714	0.3726	0.3726
疏浚吹填工程	收入	126,828.01	144,898.49	87,316.94	108,734.30	99,363.98	119,329.44	142,131.25	142,131.25
	成本	69,257.97	57,530.21	50,670.53	48,540.67	38,090.25	51,425.58	78,172.19	78,172.19
	毛利率	0.4539	0.6030	0.4197	0.5536	0.6167	0.5690	0.4500	0.4500
围堰工程	收入	-	35,460.30	3,396.60	96,312.10	173,379.12	218,004.08	281,893.39	281,893.39
	成本	1.68	26,735.73	2,709.51	76,274.22	131,028.69	162,471.34	197,325.37	197,325.37
	毛利率	-	0.2460	0.2023	0.2081	0.2443	0.2547	0.3000	0.3000
软基工程	收入	51,903.67	33,169.39	34,600.25	27,407.75	122,608.53	149,906.49	121,942.64	121,942.64
	成本	31,514.80	20,622.20	18,089.39	18,485.54	77,777.62	92,366.75	67,068.45	67,068.45
	毛利率	0.3928	0.3783	0.4772	0.3255	0.3656	0.3838	0.4500	0.4500

与历史期相比，中联评估师选取港海建设的毛利率较低，以较谨慎的预测方式对企业未来成本进行预测，毛利率选取合理。

三、置入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置入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港海建设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港海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各项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指标对于估值的影响较大，针对此三项指标进行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情况如下：

（一）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10%	855,852.39	8.67%
5%	821,729.79	4.34%
1%	794,388.15	0.87%
0%	787,546.26	0.00%
-1%	780,701.67	-0.87%
-5%	753,295.10	-4.35%
-10%	718,968.53	-8.71%

（二）估值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10%	869,964.32	10.47%
5%	828,775.00	5.24%
1%	795,795.40	1.05%
0%	787,546.26	0.00%
-1%	779,295.35	-1.05%
-5%	746,272.93	-5.24%
-10%	704,948.89	-10.49%

（三）估值结果对营业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成本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10%	648,764.10	-17.62%
5%	718,235.50	-8.80%
1%	773,695.31	-1.76%
0%	787,546.26	0.00%
-1%	801,392.09	1.76%
-5%	856,728.12	8.78%

-10%	925,804.88	17.56%
------	------------	--------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10%至 1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8.71%至 8.67%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10%至 1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0.49%至 10.47%之间；营业成本变化率从-10%至 1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 17.56%至-17.62%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港海建设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五、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全部资产及负债将被置出，上市公司的业务将由航运业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因此，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工程及其上下游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港海建设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考虑到样本选择的充分性，本次选择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口径，选取该分类口径下全部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置入资产的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倍)	市净率 PB (倍)
600039.SH	四川路桥	17.24	2.06
600068.SH	葛洲坝	15.85	1.75
600133.SH	东湖高新	25.96	5.06
600170.SH	上海建工	23.75	2.34
600248.SH	延长化建	27.16	3.13
600284.SH	浦东建设	26.90	2.00
600326.SH	西藏天路	117.97	6.6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倍)	市净率 PB (倍)
600477.SH	杭萧钢构	167.97	8.48
600491.SH	龙元建设	35.70	2.61
600496.SH	精工钢构	34.06	2.69
600502.SH	安徽水利	31.53	4.13
600512.SH	腾达建设	232.67	4.77
600528.SH	中铁二局	73.93	3.44
600545.SH	新疆城建	77.44	3.58
600610.SH	中毅达	135.69	13.49
600629.SH	华建集团	2,017.93	11.38
600820.SH	隧道股份	24.00	2.14
600853.SH	龙建股份	226.78	5.17
600970.SH	中材国际	94.22	3.15
600986.SH	科达股份	340.79	23.90
601186.SH	中国铁建	16.14	2.01
601390.SH	中国中铁	24.08	2.53
601611.SH	中国核建	--	--
601618.SH	中国中冶	29.01	2.43
601668.SH	中国建筑	8.43	1.37
601669.SH	中国电建	23.08	2.76
601789.SH	宁波建工	32.69	2.76
601800.SH	中国交建	15.62	1.85
603778.SH	乾景园林	26.90	4.92
900906.SH	中毅达 B	54.91	5.46
000010.SZ	美丽生态	-95.59	13.05
000023.SZ	深天地 A	245.62	11.70
000065.SZ	北方国际	45.38	8.73
000090.SZ	天健集团	34.55	3.95
000498.SZ	山东路桥	32.28	3.79
000928.SZ	中钢国际	62.29	4.80
000961.SZ	中南建设	18.82	2.05
002060.SZ	粤水电	56.42	2.22
002062.SZ	宏润建设	37.35	3.40
002135.SZ	东南网架	140.51	4.8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倍)	市净率 PB (倍)
002140.SZ	东华科技	36.10	5.16
002307.SZ	北新路桥	209.09	4.90
002310.SZ	东方园林	41.20	4.68
002431.SZ	棕榈股份	34.53	5.03
002504.SZ	弘高创意	60.47	18.23
002524.SZ	光正集团	-60.87	6.96
002542.SZ	中化岩土	121.53	9.48
002586.SZ	围海股份	63.38	4.15
002628.SZ	成都路桥	39.84	2.09
002659.SZ	中泰桥梁	560.94	12.07
002663.SZ	普邦园林	34.02	3.75
002717.SZ	岭南园林	122.21	18.99
002755.SZ	东方新星	118.05	13.27
002775.SZ	文科园林	72.94	12.17
300197.SZ	铁汉生态	56.54	6.82
300262.SZ	巴安水务	92.14	11.56
300355.SZ	蒙草抗旱	50.15	5.80
300495.SZ	美尚生态	55.37	14.20
300506.SZ	名家汇	--	--
平均值		109.89	6.24

数据来源：iFind，2015年12月31日PE及PB

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2015 年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21.37 倍，2016 至 2018 年平均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8.81 倍，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2.57 倍。本次置入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置入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港海建设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7,030.53 万元，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 787,546.26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商定，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按照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不存在差异。

第四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师、中通诚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中联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中通诚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

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关于本次资产认购的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一）本次资产认购的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长航凤凰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647	2.3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2.646	2.38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651	2.386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规定。

（二）结合顺航海运前次取得股份的价格，分析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长航凤凰 2015 年 7 月 2 日《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之“二、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中的原文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停牌前的收盘价人民币 2.53 元/股计算，长航集团拟转让的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的市值为人民币 457,970,414.22 元。考虑到本次转让涉及控股股东的变更，同时考虑一定的溢价率，上述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的出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53 元/股，最终价格在对受让方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选后确定。”这是长航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要求条件之一，也是受让价格的最低要求。顺航海运为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只能按 5.53 元/股的价格取得该等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3 号）批准。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规定。

三、董事会未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未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就发行价格设置价格调整方案，因此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启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及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已确定发行规模和发行对象，因此选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二）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采用锁价方式或询价方式进行。

1、锁价发行确定性较高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锁价发行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公开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股份的对象及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作为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3,182,074,181 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顺航海运	430,408.74	1,800,873,375
2	上海金融	109,019.93	456,150,336

3	港海投资	82,409.37	344,809,100
4	港海船务	52,831.19	221,051,006
5	刘益谦	41,216.14	172,452,451
6	优术投资	37,191.97	155,614,928
7	弘坤资产	7,438.39	31,122,985
合计		760,515.73	3,182,074,181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募集 36 亿元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1,411,764,705 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长城国融	130,000.00	509,803,921
2	黄湘云	54,000.00	211,764,705
3	逸帆共益	36,000.00	141,176,470
4	登发科技	36,000.00	141,176,470
5	张慕中	24,012.00	94,164,705
6	宁波骏利	20,000.00	78,431,372
7	鸿福万象	18,000.00	70,588,235
8	泓石股权	15,000.00	58,823,529
9	徽源伟业	13,250.70	51,963,534
10	富益洋咨询	13,737.30	53,871,764
合计		360,000.00	1,411,764,705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拟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及港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及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7,033,649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5,418,802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622,5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500,3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以上锁定期安排与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匹配。

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

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第二节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航海运	181,015,974	17.89%	1,981,889,349	35.35%
上海金融			456,150,336	8.14%
港海投资			344,809,100	6.15%
港海船务			221,051,006	3.94%
刘益谦			172,452,451	3.08%
优术投资			155,614,928	2.78%
弘坤资产			31,122,985	0.56%

长城国融			509,803,921	9.09%
黄湘云			211,764,705	3.78%
逸帆共益			141,176,470	2.52%
登发科技			141,176,470	2.52%
张慕中			94,164,705	1.68%
宁波骏利			78,431,372	1.40%
鸿福万象			70,588,235	1.26%
泓石股权			58,823,529	1.05%
徽源伟业			51,963,534	0.93%
富益洋咨询			53,871,764	0.96%
其它股东	831,067,481	82.11%	831,067,481	14.82%
合计	1,012,083,455	100.00%	5,605,922,34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顺航海运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1,800,873,375 股，合计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5%；港海投资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344,809,100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5%；港海船务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221,051,006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顺。因此，陈德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6.4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6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非备考	变动率 (%)	备考	非备考	变动率 (%)
总资产 (万元)	620,376.5 2	49,179.8 3	1161.4 5	669,620.3 4	51,333.3 2	1,204.4 6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	非备考	变动率 (%)	备考	非备考	变动率 (%)
总负债(万元)	315,315.0 3	25,211.4 0	1150.6 8	363,056.7 3	25,718.0 9	1,311.6 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5,061.4 8	23,968.4 3	1172.7 6	306,563.6 1	25,615.2 4	1,096.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5,061.4 8	23,968.4 3	1172.7 6	306,563.6 1	25,615.2 4	1,096.8 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24	207.13	0.73	0.25	192.37

注：1、每股净资产公式：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时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总股本达到4,194,157,636股。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备考	非备考	变动率 (%)	备考	非备考	变动率 (%)
营业收入(万元)	2,796.19	20,312.74	-86.23	125,382.6 7	76,998.97	62.84
营业成本(万元)	12,201.7 2	17,504.82	-30.30	71,590.18	66,215.42	8.12
净利润(万元)	-705.10	-1,686.93	-58.20	36,874.85	12,310.73	19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5.10	-1,686.93	-58.20	36,874.85	12,259.47	200.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49. 30	-1,145.69	846.96	35,765.07	1,480.06	23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	-89.93	0.09	0.12	-25.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128.92	0.09	0.01	800.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公式：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备考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总股本达到4,194,157,636股。

第四节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及长航集团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约定，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港海建设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承担，

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应根据其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担，并在上述亏损额确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九章 募集配套资金

第一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为支持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上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及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1、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已确定发行规模和发行对象，因此选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2、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采用锁价方式或询价方式进行。

(1) 锁价发行确定性较高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锁价发行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 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的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数量（股）
长城国融	130,000.00	509,803,921
黄湘云	54,000.00	211,764,705
逸帆共益	36,000.00	141,176,470
登发科技	36,000.00	141,176,470
张慕中	24,012.00	94,164,705
宁波骏利	20,000.00	78,431,372
鸿福万象	18,000.00	70,588,235
泓石股权	15,000.00	58,823,529
徽源伟业	13,250.70	51,963,534

富益洋咨询	13,737.30	53,871,764
合计	360,000.00	1,411,764,705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安排

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11,764,705 股。最终发

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确定，按照 1,411,764,705 股计算，发行数量按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深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第三节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为支持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	350,000.00
2	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	10,000.00
合计		3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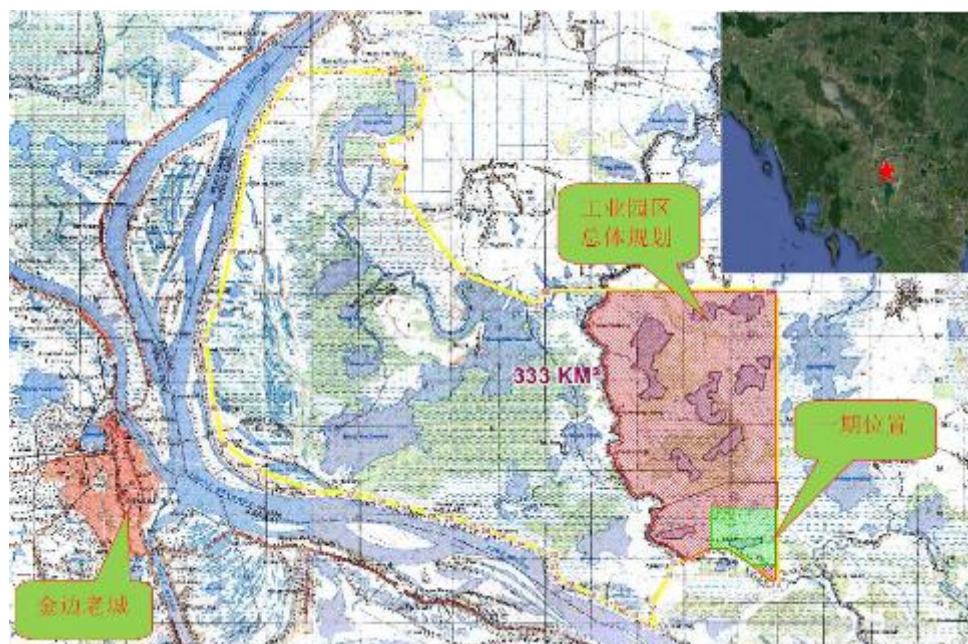
一、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一）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规模

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位于规划中的柬埔寨金边新城东侧工业园区南部，金边新城位于柬埔寨金边市湄公河以东，与金边老城区隔河相望，行政划分横跨两省一市（干拉省、波棉省和金边市），主要分布于规划区域沿湄公河堤岸 39km 纵深 1km 范围内，规划金边新城总面积约为 333km²。金边新城工业园主要以农

特产品加工为主，配套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充分利用金边农产品资源丰富、贸易政策自由、劳动力价格低等优势，可极大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如上图所示，本次 PPP 项目为工业园区一期工程的基础建设，建设区域位于金边新城工业园区内起步区内，工程内容主要为工业园区的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位于工业园区的东南角，起步区规划面积为 6km²。

本次 PPP 项目由私人业主投资进行金边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主要包括“四通一平”方面的工作，土地整理好后，与当地政府合作，进行招商引资，回笼投资成本。

（二）项目建设及实施计划概述

金边新城工业园区起步区建设用地布局的建设规划及主要信息请参见下表：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比例
居住用地	15.36	2.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0	0.3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2	2.87%
工业用地	388.92	64.82%
物流仓储用地	114.24	19.0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22	5.8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04	1.34%
绿地	18.90	3.15%
总用地	600.00	100%

起步区建设用地的区域规划图，请详见：



本次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预计总工期 4 年，各年投资比例分别为 20%、30%、30%、20%。

计划从建设期第 3 年开始陆续出售土地，预计 10 年全部出售完毕，其中居住用地 15.36 公顷，出售期 5 年；商业用地 17.22 公顷，出售期 5 年；物流用地 114.24 公顷，出售期 8 年；工业用地 388.92 公顷，出售期 10 年。

（三）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编号	项目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亿元)	备注
1	道路工程	20,800	公里	17.23	35.83	18.20	含路边绿化
2	给排水工程	1,690	公里	41.35	6.99	3.55	含给排水站
3	供电工程	520	公里	43.12	2.24	1.14	含变电站
4	燃气工程	364	公里	34.46	1.25	0.63	-
5	吹填工程	20	万方	3,742.40	7.48	7.48	-

6	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1,100	万平方米	35.22	4.00	4.00	-
合计					57.79	35.00	-

(四)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柬埔寨金边新城工业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金边老城区土地出售价格在 2,000-6,000 美元/平方米不等,据此估算该项目土地出售价格如下: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2,000 美元/平方米,物流用地 1,000 美元/平方米,工业用地 500 美元/平方米。项目总面积 600 万平方米。除去道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绿地用地外,可出售土地面积为 535.74 万平方米。预测项目总销售收入 246.75 亿元。

根据《可研报告》预测,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相应的基准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537,876.42 万元、222,762.05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4.41 年、5.51 年,表明募投项目能够满足行业要求,而且具有较好效益。

二、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

第四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响应国家相关的号召,实现国际化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决定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认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大金融对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是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可以推动我国优势和富余产能跨出国门、促进中外产能合作、拓展发展空间,提高中国产品尤其是装备的国际竞争力,推进外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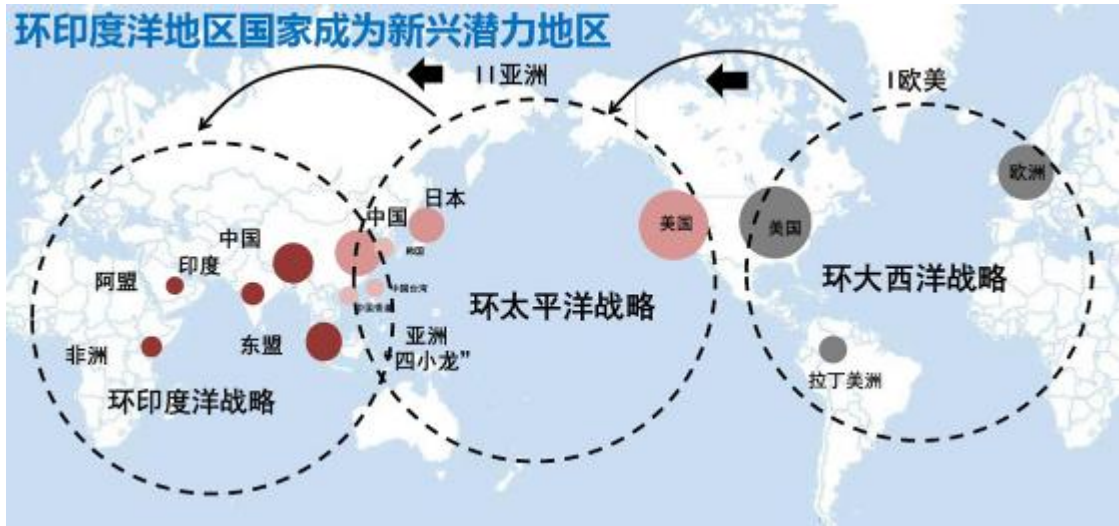
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会议确定，一是简化审批手续，便于“走出去”。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由事前到有关部门登记，改为汇兑资金时在银行直接办理。取消境内企业、商业银行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地域限制。简化境外上市、并购、设立银行分支机构等核准手续。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助力“走出去”。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重大装备设计、制造等全产业链的金融支持。推进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吸收社会资本参与，采取债权、基金等形式，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长期外汇资金支持。三是健全政策体系，服务“走出去”。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和清算体系。稳步放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增加经营主体。创新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大力发展海外投资险，合理降低保险费率，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做好信息、法律、领事等服务，加强协调，防止恶性竞争，强化风险防范，护航中国企业、中国装备走向世界。

中国企业的国际化，是中国由经济大国发展为经济强国的核心环节之一。可以预期，在以建设自由贸易区和“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为标志的新一轮开放，以及中国政府一系列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举措的推动下，今后一个时期，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还将爆发式增长，由此将进一步提高中国经济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全球经济格局正在经历从环大西洋—环太平洋—环印度洋相继崛起的过程

近年来国际上众多国家已越来越注重东南亚国家的发展，并相应的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战略，来加深与东南亚各国的合作，同时东南亚内部也相应展开了一系列合作框架，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战略、中国“一带一路”战略、欧柬合作战略框架等，柬埔寨作为东南亚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

柬埔寨自身也在谋求发展突破的契机，为此柬埔寨提出了“四角战略”、“2014-2018年国家发展战略计划”，都是为了加速柬埔寨的经济崛起而在寻求道路。



资料来源：《可研报告》

三、金边发展需要

（一）城市规模急速扩张，设施配套与政策制度无法跟进

开放的政策和低廉的劳动力价格有效地吸引了外资，大量工业和贸易项目涌入金边，人口、用地急剧膨胀，需要城市基础设施的迅速配套，老城区原有基础设施也需改造完善，现有政策体制制约了老城区的快速改造建设，土地私有制也较大程度的约束了旧城更新的速度。

城市扩张带来严峻的交通问题，金边现有道路狭窄，路网等级普遍偏低，大部分主干道也仅为双向两车道。立交桥的修建，虽略微缓解了目前拥堵的交通状况，但修桥的速度有可能跟不上汽车增长的速度，新建几座立交桥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金边的交通问题，金边的混乱交通将日益成为城市发展的一大制约。

（二）城市缺乏现代化气息，老城风貌需要保护

从总体上看，金边城市的风貌显得较为陈旧。除了经济实力的制约以外，原有的规划格局和既有的土地制度也是金边城市现代化的巨大羁绊，金边核心区的地价已经高企，致使许多高端产业的投资者望而生畏，而过于陈旧的城市状态又反过来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

金边老城有着高棉文化与历史的积淀，也留有法国统治的印记，一些街巷市场也存在着金边特有的城市风貌，为了更好的、完整的保护和展现金边的城市特色，并加以改造，必须跳出原有城市框架，建设新城，然后再回头整治老城。



（三）交通拥堵的矛盾日益突出

行车难是许多城市现代化过程中普遍碰到的问题，这既是城市走向现代化的反映，又是现代化必然带来的问题。目前金边的此类问题较为突出，想要彻底解决更是十分困难。由于作为首都的金边道路狭窄，目前政府正在筹备修建立交桥来缓解城市的交通拥堵现状。虽然修桥能起到缓解作用，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金边的混乱交通将日益成为城市管理者的“心病”。



（四）柬埔寨的高速发展给金边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金边这几年的城市发展有目共睹，柬埔寨和金边市政府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柬埔寨的发展除了立足于自身的努力以外，还必须大规模吸引外资，把握机遇。如果把对外开放的政策看作是软环境，那城市建设就是吸引外资的硬环境。金边是柬埔寨的首都，为了吸引外商投资并提升柬埔寨国家形象，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的步伐刻不容缓。

四、柬埔寨金边新城工业园区开发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际上众多国家已越来越注重东南亚国家的发展，并相应的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战略，来加深与东南亚各国的合作，同时东南亚内部也相应展开了一系列合作框架，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战略、中国“一带一路”

战略、欧柬合作战略框架等，柬埔寨作为东南亚重要组成，迎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

金边老城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产业中心不能承担柬埔寨腾飞的需求。柬埔寨开放的政策和低廉的劳动力价格有效地吸引了外资，大量工业和贸易项目涌入金边，人口、用地急剧膨胀，需要城市基础设施的迅速配套，老城区原有基础设施也需改造完善。然而，现有政策体制制约了老城区的快速改造建设，土地私有制也极大的影响了旧城更新的速度。城市扩张带来严峻的交通问题，金边现有道路狭窄，路网等级普遍偏低，大部分主干道也仅为双向两车道，金边的混乱交通将日益成为城市发展的一大制约。

金边新城建设及开发工业园区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意义，是充分把握和利用工业发展规律，促进新一轮工业经济大发展的必然要求。柬埔寨发展水平较低、基础条件较差，缺乏单独运作国际化大项目的经验。由于城市开发项目往往跨时较长，且必须正确处理当地政府利益与人民利益的关系，因此政府和私有资本的合作成为城市开发的最佳也是最有效的模式。

五、募集配套资金在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上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所有资产将全部置出，同时置入港海建设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港海建设现有业务和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有港海建设的货币资金。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1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的经审计货币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库存现金	2.09
2	银行存款	68,334.18
3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
合计		69,536.28

上述 1,200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受限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 万元。因此,港海建设的可供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68,336.28 万元。

港海建设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将用于支付融资本息、支付企业及个人所得税、日常生产经营、未来项目运营等,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员工工资福利	2,100
2	日常运营支出	500
3	支付中民国际融资租赁租金	3,500
4	支付到期贷款	50,000
5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1,600
6	汇总支付个人所得税	200
7	国外项目启动资金	10,436.28
合计		67,900

(二)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工程及其上下游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港海建设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考虑到样本选择的充分性,本次选择中国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口径,选取该分类口径下全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流动比率
1	四川路桥	82.9088	0.9887
2	葛洲坝	77.9825	1.1410
3	东湖高新	88.3032	1.2311
4	上海建工	83.2613	1.1405
5	延长化建	63.6907	1.3069
6	浦东建设	49.1057	1.2646
7	西藏天路	47.1850	1.5552
8	杭萧钢构	68.9439	1.2464

序号	名称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末流动比率
9	龙元建设	85.0784	1.1578
10	精工钢构	66.1083	1.3897
11	安徽水利	78.7740	1.2743
12	腾达建设	63.5504	1.3286
13	中铁二局	88.5872	1.1602
14	新疆城建	78.9060	1.2902
15	中毅达	6.6819	14.0405
16	华建集团	81.6329	1.1278
17	隧道股份	73.1488	1.1033
18	龙建股份	89.4475	1.0366
19	中材国际	76.1901	1.1624
20	科达股份	56.5006	1.1917
21	中国铁建	81.4941	1.1888
22	中国中铁	80.4669	1.2019
23	中国核建	88.1901	1.0114
24	中国中冶	79.3011	1.1702
25	中国建筑	77.7857	1.3641
26	中国电建	82.7901	1.1769
27	宁波建工	80.3465	1.1088
28	中国交建	76.8056	1.0548
29	乾景园林	39.6469	2.4644
30	中毅达 B	6.6819	14.0405
31	美丽生态	57.8180	1.5290
32	深天地 A	71.4821	1.2640
33	北方国际	67.2985	1.2940
34	天健集团	62.5577	1.5505
35	山东路桥	70.8156	1.2892
36	中钢国际	78.5506	1.2090
37	中南建设	86.2670	1.4162
38	粤水电	81.9627	1.0572
39	宏润建设	81.6406	1.1938
40	东南网架	73.2663	1.1205
41	东华科技	65.3375	1.3826

序号	名称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末流动比率
42	北新路桥	79.9053	1.2565
43	东方园林	63.8299	1.4899
44	棕榈股份	64.7760	2.0580
45	弘高创意	77.9652	1.2310
46	光正集团	45.5643	1.0174
47	中化岩土	43.3369	1.5791
48	围海股份	63.0997	1.1475
49	成都路桥	53.9229	1.5688
50	中泰桥梁	66.3283	0.8504
51	普邦园林	34.0671	3.6739
52	岭南园林	73.5843	1.0576
53	东方新星	29.0440	3.2034
54	文科园林	37.7379	2.7521
55	铁汉生态	52.9989	1.7620
56	巴安水务	60.8585	0.9891
57	蒙草抗旱	51.2029	1.6451
58	美尚生态	40.9595	1.7291
59	名家汇	52.7913	1.4477
行业平均数		65.91%	1.83
港海建设		54.22%	1.19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最近三年，港海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港海建设作为非上市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较弱，可以获得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较为有限；2015 年末，港海建设的流动比率为 1.1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的 1.83。虽然港海建设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流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短期资金需求相对较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充实营运资金，提高流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实施后，有利于港海建设相关项目的顺利投资建设及未来继续承接 PPP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将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上市公司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即 760,515.73 万元，重组交易对方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6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限定为：“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

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港海建设开展 PPP 业务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相关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之规定，境内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需要依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条件中需要申请单位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城建委”）提交了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获得了办件编号为 03372793 的《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凭证》；上述材料已由天津市城建委转交至住建部进行审核，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审批编号为 1JS16012009C-1 的《建设工程企业审批事项受理单（通知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获得了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港海建设从事境外施工建设尚需取得相应的一级（甲级）资质证书，并在取得上述资质后向有权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风险较小

本次计划采取锁价的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上述认购方对公司未来发展持有信心，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是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投资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低。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三、本次购买资产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购买资产的支付

本次购买港海建设100%股权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不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购买资产的支付。

四、公司可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作为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港海建设将优先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项目资金投入。如债务融资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再融资，以满足项目资金缺口。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融资的各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此，各交易对方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已出具相关说明。

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认购方	承诺/说明内容
长城国融	长城国融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

	资金，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黄湘云	黄湘云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逸帆共益	逸帆共益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登发科技	登发科技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张慕中	张慕中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宁波骏利	宁波骏利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鸿福万象	鸿福万象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泓石股权	泓石股权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徽源伟业	徽源伟业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富益洋咨询	富益洋咨询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

第八节 其他信息

一、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相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用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按照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存放于公司的专用帐户。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帐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

(三) 公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七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按项目完工进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九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后，方可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两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 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于每个季度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帐户转移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对其作出处理决定。

上述挪用或转移行为涉及犯罪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当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责任，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12月3日前，本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由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29,998.01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 29,998.0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801,078.5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 801,078.5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作价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具体日期予以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航凤凰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长航凤凰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数量：港海建设股东中任意一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港海建设股东中任意一方新增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该股东在港海建设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港海建设股东中任意一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自愿放弃。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预估值，长航凤凰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 771,080.49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3,226,278,19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每一名港海建设股东获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发行股份价值（元）	发行数量（股）
顺航海运	4,363,877,910.21	1,825,890,339
上海金融	1,105,343,886.98	462,486,982
港海投资	835,541,707.99	349,599,041
港海船务	535,650,987.28	224,121,752
刘益谦	417,886,927.93	174,848,087
优术投资	377,086,226.96	157,776,664
弘坤资产	75,417,243.48	31,555,332
合计	7,710,804,890.83	3,226,278,19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6、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发行股份限售期：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海金融持有的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56,078,287 股的股份及 2014 年 7 月 8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46,163,645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44,321,878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超过十二个月（不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不满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刘益谦持有的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19,326,821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36,083,175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超过十二个月（不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不满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优术投资、弘坤资产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超过十二个月（不含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若优术投资、弘坤资产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不满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长航凤凰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由认购方与长航凤凰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仅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时，方能生效并实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置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港海建设成为长航凤凰的全资子公司。

二、人员和负债安排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港海建设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港海建设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港海建设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港海建设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因此，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长航凤凰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长航凤凰追索债务，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长航凤凰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长航凤凰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的解决方案；若因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长航凤凰造成损失的，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长航凤凰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长航凤凰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各方同意，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下列损益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一）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长航凤凰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以及长航凤凰（含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以及根据该等业务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和亏损；

（三）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利得等营业外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

（四）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确认书中未明确列明，但基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收益和负债。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港海建设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应根据其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担，并在上述亏损额确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补足。

四、标的资产移交安排

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各方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各方同意，在港海建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资产交割审计；

（二）向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各方约定的与标的资产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的转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

（二）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五、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一）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及长航集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及长航集团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长航凤凰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长航凤凰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长航凤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前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最终履行完毕。

各方同意，尽快确定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并在相关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完成后，尽快签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未涉及或者未明确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有不一致的，以《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为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未涉及或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不存在不一致的部分，仍适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进行变更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方可变更。

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方可解除。

六、违约责任及补救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不能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二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

为保证盈利补偿义务的履行，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期进行调整。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 2.1.2 条规定的发行股份限售期内容修改为：

“（7）发行股份限售期：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8,870,04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3,616,935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8,798,346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6,049,741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642,378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9,134,2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728,475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826,85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提及的置入资产价值、置出资产价值、股份锁定的最终数量等数量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

三、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中明确约定修改的条款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若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约定内容相矛盾的，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为准。

第三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为保证盈利补偿义务的履行，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确定。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

1、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经中联评估师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87,546.26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87,546.26 万元。

3、经中通诚评估师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7,030.53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7,030.53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1、本次发行数量：港海建设全体股东中任意一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港海建设全体股东中任意一方新增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该股东在港海建设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港海建设全体股东中任意一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自愿放弃。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值，长航凤凰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 760,515.73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3,182,074,18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每一名港海建设股东获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顺航海运	430,408.74	1,800,873,375
2	上海金融	109,019.93	456,150,336
3	港海投资	82,409.37	344,809,100
4	港海船务	52,831.19	221,051,006
5	刘益谦	41,216.14	172,452,451
6	优术投资	37,191.97	155,614,928
7	弘坤资产	7,438.39	31,122,985
合计		760,515.73	3,182,074,18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长航凤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7,033,649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5,418,802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622,5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500,3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生效后生效。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不一致的，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为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未涉及补充和更正的事宜，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为准。

3、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进行变更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方可变更。

4、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方可解除。

第四节 《盈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三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盈利补偿协议”）。原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为盈利补偿的义务主体，但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本次通过资产认购获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82,589.03 万股、22,412.18 万股和 34,959.90 万股，合计为 239,961.11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总股数 322,627.82 万股的 74.38%。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故原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数量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因此各方根据上述规定并经过充分协商，同意重新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主体、补偿方式等事宜进行重新约定。

一、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对港海建设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拟定为：

单位：亿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7.51	10.46	12.99	14.26

具体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盈利补偿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以确定。

二、业绩补偿

(一)长航凤凰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港海建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盈利承诺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长航凤凰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二)各方同意,若港海建设于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占盈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总数的比例向长航凤凰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补偿完毕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为上限,向长航凤凰承担补偿责任,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股份数量为:上海金融 328,870,047 股、刘益谦 128,798,346 股、弘坤资产 7,728,475 股、优术投资 38,642,378 股,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上海金融 65.25%、刘益谦 25.55%、弘坤资产 1.53%、优术投资 7.67%。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可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2,903,650,37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三)各方确认,若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在盈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四) 补偿原则:

1、在盈利承诺期内,港海建设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应由盈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2、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5、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一）在盈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港海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长航凤凰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长航凤凰对港海建设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

义务主体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四）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五）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置入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四、盈利补偿的实施

（一）长航凤凰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

（二）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长航凤凰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长航凤凰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长航凤凰。

（三）长航凤凰在收到补偿义务主体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事宜。长航凤凰就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1、长航凤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长航凤凰以壹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

2、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至长航凤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3、长航凤凰应在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其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30日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若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长航凤凰的指定账户。

5、上述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中的股份数量及分配比例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定。

五、违约责任

除《盈利补偿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补偿义务主体存在违反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长航凤凰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主体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诺；给长航凤凰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长航凤凰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长航凤凰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盈利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盈利补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生效；
-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任何变更应在满足上述约定条件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还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核准后方可生效。

(三)《盈利补偿协议》自补偿义务主体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盈利补偿义务之日或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五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达成《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一、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对港海建设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拟定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60,979.29	106,140.09	129,249.55	142,727.97

二、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主体应下列约定就港海建设于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承担补偿责任：

若港海建设于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第二条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额，则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有关规定，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占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总数的比例优先向长航凤凰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

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补偿完毕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为上限，向长航凤凰承担补偿责任，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股份数量为：上海金融 324,364,119 股、刘益谦 127,033,649 股，弘坤资产 7,622,586 股、优术投资 38,112,929 股，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上海金融 65.25%、刘益谦 25.55%、弘坤资产 1.53%、优术投资 7.67%。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可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2,863,866,76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三、盈利补偿的实施

（一）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在收到长航凤凰关于盈利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至长航凤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二）如补偿义务主体未能及时发送指令，则承诺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代补偿义务主体向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需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至长航凤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能及时发送指令，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将需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至长航凤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三）如发生盈利补偿时，补偿义务主体所持有的长航凤凰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会及时解除权利限制，确保参与盈利补偿需要过户的股份权属清晰。否则，补偿义务主体会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后生效。《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任何变更都应在各方签署书面协议且《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自补偿义务主体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项下全部盈利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为《盈利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与《盈利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约定为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未涉及补充和更正的事宜，以《盈利补偿协议》为准。

(四)除《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进行变更时，《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方可变更。

(五)除《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时，《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方可解除。

第六节 《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4日)，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若长航凤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

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内的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四）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为 1,411,764,705 股。若长航凤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长航凤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低于上述拟发行数量，双方同意，各认购方按照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变。

（五）限售期安排：各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各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长航凤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长航凤凰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长航凤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360,000.00 万元。

（八）支付方式：《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按长航凤凰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长航凤凰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九）在认购方支付全额认购款后，长航凤凰应尽快完成验资手续并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修改长航凤凰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一）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业务，具体包括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港海建设所属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4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港海建设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 E48）”。

疏浚吹填行业是与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建设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疏浚吹填工程对人类社会进步、环境改善及经济发展的作用非常重大。疏浚吹填行业涉及到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许多方面，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到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海洋发展战略，包括：“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油气、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和优化港口布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愿景与行动》中“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的相关行动意见，我国正在加强上海、天津、温州、宁波、舟山、广州、深圳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进一步推动沿海城市经济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港海建设所处的行业总体上市场竞争者较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不具有垄断力，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亦不构成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5,605,922,34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其中，拟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787,546.26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价格根据中通诚评估师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27,030.53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长航凤凰审议本次资产置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长航凤凰审议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该股权为顺航海运等 6 家机构及自然人刘益谦合法拥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长航凤凰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相关权属由长航凤凰合法拥有。2015 年 10 月 15 日，长航凤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方案的议案》，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资质变更、机构平移、人员平移等将本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装入新设立的长航新凤凰。长航新凤凰设立并接收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负债、业务、人员后，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涉及的长航凤凰债务的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资产置出获得大部分债权人同意函。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航新凤凰 100% 股权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将由国内沿海、内河干散货物运输业务变更为疏浚吹填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清晰, 资产规模扩大。报告期内, 港海建设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3 亿元、7.46 亿元、3.68 亿元及-0.07 亿元, 2016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10 亿元、10.61 亿元以及 12.92 亿元 (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 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 1-4 月,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以前年度尚未竣工决算的两个项目, 没有在 2016 年 1-4 月期间承接新的项目, 因此本期收入较低; 另外由于港海建设的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 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在收入较少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折旧等较高的固定成本, 因此造成本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同理, 由于收入较低, 2016 年 1-4 月港海建设的期间费用率也处于非正常水平。未来随着柬埔寨项目的开展, 预计港海建设的各项指标将逐步趋向正常水平。

综上,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 下同)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以下简称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 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

市公司资金等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长航凤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2015 年 7 月 23 日，顺航海运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长航凤凰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总股本的 17.89%，该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航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 17.89%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上述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首次向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顺航海运等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87,546.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1,402.14 万元的比例为 1,532.13%，超过 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内河干散货物运输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疏浚吹填业务。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3 亿元、7.46 亿元、3.68 亿元及-0.07 亿元，2016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10 亿元、10.61 亿元以及 12.92 亿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 1-4 月，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以前年度尚未竣工决算的两个项目，没有在 2016 年 1-4 月期间承接新的项目，因此本期收入较低；另外由于港海建设的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在收入较少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折旧等较高的固定成本，因此造成本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同理，由于收入较低，2016 年 1-4 月港海建设的期间费用率也处于非正常水平。未来随着柬埔寨项目的开展，预计港海建设的各项指标将逐步趋向正常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陈德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6SHA1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该股权为顺航海运等 6 家机构及自然人刘益谦合法拥有。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7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其权属清晰、权利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属经营性资产。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及港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及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7,033,649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5,418,802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622,5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500,3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以上锁定期安排与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匹配。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比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港海建设开展PPP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787,546.26元的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三节 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港海建设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港海建设于 2009 年设立，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满三年。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港海建设历次验资报告，港海建设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除顺航海运外，港海建设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顺航海运以实物出资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港海建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自 2013 年以来，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自 2013 年以来，港海建设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未发生变更。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港海建设共变更董事 3 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3 次，变更监事 1 次，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八节 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九、最近三年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港海建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港海建设股权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受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支配的股东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持有的其他港海建设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的发行条件。

二、独立性

按照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对照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对港海建设独立性分析如下：

港海建设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施、工作船舶、辅助船舶及配套管线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港海建设根据其主营的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分别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资产设备及专业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港海建设资产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港海建设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港海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港海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港海建设人员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港海建设已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港海建设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港海建设财务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港海建设机构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港海建设业务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规范运行

港海建设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本市场相关培训。通过本次培训，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且未发现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港海建设的会议文件、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对港海建设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的“XYZH/2016TJA1044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港海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未发现港海建设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

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港海建设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为港海建设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港海建设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的发行条件。

四、财务与会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港海建设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港海建设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建立了《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对港海建设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港海建设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对港海建设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TJA1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港海建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港海建设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港海建设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XYZH/2016TJA1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港海建设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港海建设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港海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487.60 万元、69,193.09 万元及 35,765.0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港海建设 2013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739.44 万元、213,753.51 万元及 125,382.6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目前港海建设注册资本为 10.2242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12%，未超过 20%；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未分配利润为 137,901.7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已获得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无违规证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港海建设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港海建设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港海建设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港海建设 2016

年4月30日流动比率为1.05，速动比率为0.94，资产负债率为50.83%，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港海建设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港海建设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是自顺航海运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上市公司首次向顺航海运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4、港海建设尚未取得从事境外施工建设所需的一级（甲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就正在履行的部分分包工程合同尚未取得业主同意。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6、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可行、合理；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可行、合理。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枫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经查验，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航运及港航物流服务业，包括干散货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综合物流及特种大件运输；船舶租赁；船员劳务、物业管理等。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

以下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规模与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1.55	8,895.95	7,551.01	5,704.43
应收票据	4,685.75	4,282.83	8,092.97	5,807.48
应收账款	19,023.14	19,802.54	15,225.11	16,078.80
预付款项	1,552.04	1,032.63	2,929.74	708.44
应收利息	-	-	-	2.27
其他应收款	922.16	1,767.29	976.97	1,181.02
应收股利	-	-	-	242.57
存货	1,500.83	1,662.27	2,229.17	2,357.00
流动资产合计	36,885.48	37,443.51	37,004.97	32,082.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5.88	2,269.07	2,742.83	3,154.89
固定资产	10,071.36	11,548.48	11,609.37	33,052.05
长期待摊费用	24.21	30.13	20.89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0	42.14	24.09	1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4.35	13,889.82	14,397.18	36,225.41
资产总计	49,179.83	51,333.32	51,402.14	68,307.41

从资产规模上看，公司 2016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约 4.20%，其中影响最大因素为外部单位往来款项减少及报废固定资产将所属沿海散货船“硕海”轮报废导致；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8.82 万元，未发生明显变动；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6,905.27 万元，系因 2014 年内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出售部分固定资产。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各资产项目中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外，其他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6.97%、71.99%、72.94% 及 75.00%，非流动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3%、28.01%、27.06% 及 25.00%。

2、负债规模与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83,145.83
应付账款	11,009.23	10,558.08	17,208.70	36,571.01
预收款项	716.41	460.16	2,695.90	1,136.58
应付职工薪酬	4,132.12	4,599.53	5,217.53	8,393.54
应交税费	960.20	775.51	597.41	2,079.69
应付利息	-	-	-	15,942.51
应付股利	600.00	600.00	600.00	868.60
其他应付款	2,307.49	2,969.66	4,585.60	268,78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504.84
流动负债合计	19,725.46	19,962.94	30,905.15	567,42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000.00
长期应付款	139.36	139.36	139.36	139.36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46.59	5,615.79	7,646.11	11,518.21
预计负债	-	-	19.00	4,95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0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5.95	5,755.15	7,804.47	20,820.14
负债合计	25,211.40	25,718.09	38,709.62	588,248.90

从负债规模上看，公司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总负债无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末总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12,991.53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在 2015 年末较年初分别下降 6,650.62 万元和 1,615.94 万元；2014 年末总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549,539.2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从负债结构上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余额比率分别为 96.46%、79.84%、77.62% 及 78.2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余额比率分别为 3.54%、20.16%、22.38% 及 21.76%。

（二）盈利能力

1、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312.74	76,998.97	98,187.50	135,419.92
营业成本	17,504.82	66,215.42	85,842.49	156,76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8	246.34	342.25	469.31
销售费用	329.86	1,091.35	809.05	2,222.15
管理费用	1,690.21	6,670.74	7,680.53	33,237.30
财务费用	2.12	-70.12	1,200.24	28,914.09
资产减值损失	1,631.66	964.41	98.12	38,827.07
加：投资净收益	-153.19	-347.74	20,209.99	215.34
营业利润	-1,076.70	1,533.09	22,424.82	-124,799.89
加：营业外收入	183.14	11,595.86	424,622.36	5,395.79
减：营业外支出	726.50	506.16	12,766.82	343,189.94
利润总额	-1,620.06	12,622.79	434,280.35	-462,594.04
减：所得税	66.87	312.07	374.77	260.1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686.93	12,310.73	433,905.59	-462,854.18
少数股东损益	-	51.25	3,171.89	-11,3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93	12,259.47	430,733.70	-451,458.4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5,419.92万元、98,187.50万元和76,998.97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7.49%和21.58%，2014年度及2015年度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主要由于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运力过剩状况加剧，由于运力供大于求，国内、国外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成本占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15.76%、87.43%和86.00%，表现为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措施。公司于2014年实施并完成了债务重组，当年实现扭亏，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1,458.47万元、430,733.70万元和12,259.47万元。2016年1-4月，由于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公司1-4月的收入仅为20,312.74万元，另外，由于1-4月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造成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为-1,076.70万元及-1,686.93万元。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3.82	14.00	12.57	-15.76
净资产收益率(%)	-6.80	64.49	-	-
净利率(%)	-8.30	15.99	441.92	-341.79
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1211	4.2559	-4.460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46	0.0192	-1.20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68	0.2531	0.1226	-5.1067*

注：以上数据均根据长航凤凰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计算：

- ①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②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③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期初、期末净资产的平均值；
- ④ 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末股本数；
- ⑤ 扣非后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股本数
- ⑥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数；

*由于2014年度上市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3年度相关计算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6%、12.57%、14.00%及 13.82%，2014 年末公司完成债务重组后，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毛利率为 12.57%，且在 2015 年内有了进一步的提升，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无重大变动。公司净利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内出现一定波动，主要是 2014 年确认了金额较高的来源于债务重组的净收益。公司 2013 年末（追溯后）、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1067 元/股，0.1226 元/股、0.2531 元/股及 0.2368 元/股，其波动主要系债务重组影响。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2	2,148.52	-21,559.09	20,0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9	538.12	6,480.02	5,22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14,490.69	-28,27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18	3,699.53	-588.12	-2,931.58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8.52 万元，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包含破产重整偿还债务和支付辞退福利等现金流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12 万元，较上年下降 91.7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无重大资产处置，2014 年为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处置了大量的固定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10%，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重整时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拍卖了 72,576,916 股取得了 23,242.75 万元的股票变现流入，扣除了偿还银行债务、利息的现金流出后还有 14,490.69 万元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四）偿债能力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87	1.88	1.20	0.06
速动比率	1.79	1.79	1.13	0.05
资产负债率（%）	51.26	50.10	75.31	861.18

注：以上数据均根据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计算：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06、1.20、1.88 及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05、1.13、1.79 及 1.79，2014 年末公司完成债务重组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恢复到正常水平，且在 2015 年内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无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同时，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1.18%、75.31%、50.10%及 51.2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债务重组完成后恢复到了正常的水平，且呈现逐渐降低的态势。

第二节 港海建设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一、疏浚、吹填行业概况

疏浚行业的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近年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以及国际贸易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为适应集装箱及油轮运输大型化发展的需求，世界各国纷纷兴建港口、拓宽并挖深沿海航道，以提高通航能力。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的发展，疏浚作业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延伸，从传统的港口航道疏浚及维护、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兴建，先后拓展至农田水利与水库建设及维护、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吹填造地、海岸防护等领域。疏浚装备、技术和能力的快速提高使得吹填工程业务在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市场需求和业务总量方面已经与疏浚工程不相上下。疏浚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得其市场容量稳步增长，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也日益提高，疏浚行业已成为世界沿海各国和海上运输大国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之一。

（一）国外疏浚、吹填行业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国际贸易发展迅速，船舶大型化趋势强劲。世界各大港口为了提高通航能力，增加可靠泊大型集装箱船和油轮的数量，正在拓宽、加深港池和航道，这一趋势势必会增加基建疏浚和维护疏浚量。世界经济的发展带动了临海各种工业园区、人工岛、旅游胜地的兴建，吹填造地、海岸防护工程

日益增多，全球疏浚市场十分活跃。随着疏浚装备的发展和疏浚技术的提高，疏浚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苏伊士运河 1859 年开工，耗时 10 年完工，而新的苏伊士运河 2014 年 8 月开工，仅 1 年时间就已完工。同时，替代巴拿马运河的尼加拉瓜运河已举行开工仪式，替代马六甲海峡的克拉运河也在规划中。

目前全球疏浚量已达每年数十亿立方米。欧美地区已有成熟的疏浚市场，开拓工作相对困难，但其成熟的工程管理体系、先进的疏浚技术和设备值得借鉴。东南亚、西北亚、南美、以及非洲地区对疏浚业务的需求受当地较落后的疏浚设备及技术力量限制无法得到满足，将是一个潜在的大市场。另外，整个亚洲地区的经济正处于从初级到高级的发展阶段，大量水上基础设施建设会不断涌现。由此可以看出，整个世界疏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旅游和娱乐休闲用地需求越来越大，引发了如人工岛的吹填、岸滩养护等工程的需求增长。从墨西哥湾、地中海、阿联酋到澳大利亚黄金海岸，水上或亲水旅游每年吸引着成千上万的游客。旅游业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其中的游艇和邮轮码头、主题公园和旅游胜地越来越多的需要通过疏浚、吹填业务以达到改善和提高景点环境的目的，从而吸引更多的游客。

（二）国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的疏浚公司的技术进步迅速，许多新技术、新设备（包括环保疏浚设备）、新工艺不断涌现，最典型的是比利时 DI 公司自行开发的 Dracula (Dredging Assisted Cutting by Liquid Action) 系统，其高达 600 巴 (bar) 的高压冲水水压可辅助耙吸式挖泥船耙头开挖坚硬的黏土，取代链斗挖泥船和绞吸挖泥船进行施工。该公司还开发出 Jetplough 新式海床平整装置（借助高压冲水疏松扫刮密实坚硬的底床）以及各种环保疏浚设备。其它各大疏浚公司也不遗余力开发包括综合驾驶台、高精度定位系统以及各种补偿系统等高科技产品。

由于近年来国外疏浚工程规模的大型化，疏浚设备也开始向大型化、高效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新挖泥船的建造达到一个新高潮。特别是新一代大型耙吸挖泥船和绞吸挖泥船，这些技术性能先进、疏浚能力强大的新设备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也加快了设备更新周期。

另一个重要的趋势是疏浚业务对环保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环保疏浚是近年新兴的产业，在环境日益恶化的情况下，如何在疏浚中注意环保问题、如何利用疏浚手段改善环境等问题得到了广泛的关注，这也使得国外的环保型挖泥船及相关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

世界著名疏浚公司和疏浚设备供应商：如比利时 Jan De Nul 公司、荷兰 Ballast Ham 公司、德国 Vosta Lmg、亚太国际疏浚公司、荷兰 IHC 公司、美国 Odom 公司、日本工作船协会下属的会员企业等。

（三）中国疏浚、吹填行业发展概况

1、疏浚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人工疏浚方法开挖运河、疏浚河道、沟通水系以发展航运、进行排洪与灌溉的国家。中国的现代机械疏浚业是随着港口口岸开放而逐渐发展形成的，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1897 年，基于对海河航道进行治理的需要，清政府成立了天津航道局的前身——海河工程局，自此开创了我国专业疏浚的时代。近年来，中国疏浚市场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无论市场容量还是作业领域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疏浚工程（主要包括基建疏浚和维护疏浚）和吹填工程基本各自占据了我国疏浚市场的半壁江山。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口，南至中越交界的北仑河口，长达 18,000 公里，拥有岛屿 5,400 个，岸线长 14,000 公里，大小天然河流 5,800 条，加上天然湖泊 900 多个，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市场广阔。我国政府从 1998 年开始实施百船工程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疏浚船舶制造技术，生产出部分重点在于清除水源湖泊和黄河中下游泥沙淤积的专用疏浚船舶。今后，我国政府还将加大清淤疏浚工程的投资力度，在立足疏浚设备国产化原则的大前提下，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疏浚船舶的设计和部件，采用在国内合作造船的方式，为近期陆续启动的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配备技术性能优越、经济实用的大中型疏浚船舶及其辅助设备。

目前，我国疏浚力量主要分布在港口、水利等部门。国内疏浚企业主要从事沿海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内河的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临海工业区建设与沿海城市发展，河道、湖泊和库区疏浚清淤，环境保护以及改善海洋资源开发工程。

2、吹填工程需求突出

随着我国沿海城市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沿海城市的土地需求量日益增加，呈现出寸土寸金的趋势，为适应现在的发展要求，填海造陆成为各沿海城市发展，改变土地紧缺现状的必由之路。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受到工业高速发展、城市快速扩张和人口大量迁徙等因素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用地供需矛盾逐渐凸显。此外，我国产业集中布局以及转移规划的实施，大量钢铁、化工、能源等对运输成本具有较强依赖或对环境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基地已形成向沿海区域迁移的趋势。该等因素均促使我国在城市建设、产业转移和人口安置的过程中向海洋要地，这就为我国疏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吹填工程。

目前吹填工程的应用已经从吹填造地逐步扩展到吹填造岛、海岸防护、吹填造路等领域，并且成为了疏浚行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业务领域。吹填工程是城市建设、海岸防护、临海工业区等工程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受到全球城市化进程、世界人口增长以及旅游需求加大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据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管理统计数据，2002-2009年，我国各级政府陆续批准实施填海项目；自2010年起，全国围填海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年度计划体系；2011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了《围填海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围填海计划指标管理，明确围填海计划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和要求；2013年全年，全国安排了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共18,382.47公顷，农业用围填海计划指标共1,607.32公顷，优先保障了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和民生领域项目。²

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2020年吹填工程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以下简称“《吹填行业报告》”）我国自建国至20世纪末，沿海地区累计填海造陆面积约11,000km²，平均每年填海面积达

² http://www.mlr.gov.cn/sjpd/hysj/201507/t20150720_1359718.htm

210-220km²。进入 21 世纪，填海造陆进程更是大大加快，“十五”期间每年填海造陆接近 300km²，“十一五”期间（2006-2010 年）则增加到了每年 700km²，“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增加到每年 800km²，到 2014 年累计填海造陆面积突破 20,000km²，是 20 世纪末总填海造陆面积的 2 倍左右。总体来看，吹填行业经历了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后，随着“十二五”新一轮发展规划的出台和国内经济企稳回升，今后一段时期内国内吹填市场仍会保持相对繁荣。

二、疏浚、吹填行业的特点

（一）市场广阔、政策有利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长达 18,000 公里，拥有岛屿 5,400 个，大小天然河流 5,800 条，加上天然湖泊 900 多个，我国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工程需求巨大。临港工业、沿海城市的发展又带动了大量围海造地的建设。我国疏浚吹填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疏浚业务作为典型的基础建设行业，从各个角度都受到所在国家的政策影响，自从 2013 年以来，中国提出的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为中国疏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和指导。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影响下，疏浚行业将进入一段发展的黄金时期。

（二）限制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及规模壁垒

疏浚、吹填工程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实力和较大的设备投入。由于吹填工程装备价值巨大，大额的资产折旧要求吹填工程企业必须达到较大的经营规模，方能够覆盖成本并取得盈利，因此，对从业企业的经营规模要求较高。近年来港口航道建设力度加大，港口规模和航道尺度向大型化发展，中国沿海大部分港口都在建设 10 万吨、20 万吨甚至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需求决定了设备的大型化和高性能化。疏浚业所需的挖泥船、吹填设备、码头建造设备资金投入多数在亿元以上。因此，此行业属于需要大量长期投入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2、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我国对吹填工程企业实行业务资质管理，有关主管部门从注册资本、从业经历、装备水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对吹填工程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企业情况授予相应的业务资质。通常大中型吹填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均要求投标企业具有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过往项目履历，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3、装备壁垒

吹填工程装备对吹填工程企业的作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其在最大作业深度、船舱容量以及吹泥距离等方面的性能往往成为吹填工程企业是否成功承接某项业务的最终决定性因素。除需要配备具有优越性能的旗舰装备以外，还需要多种类型、不同功能的船队协作完成，因此，较高的吹填工程装备要求形成了该行业的另一主要壁垒。

4、技术壁垒

吹填工程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众多专业领域、需要吹填工程船队之间协同配合，因此，吹填工程业务涉及一整套复杂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体系，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作业经验的专门人才。从业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对于项目施工进度效率以及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吹填工程企业参与大型吹填工程项目或国际吹填工程项目的基本条件。

（三）国企据主导，民企待壮大

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我国疏浚行业历史上主要由政府主导，疏浚所需的大量船舶及设备由政府向国有企业进行划拨。因此大型国有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先发优势。但近年来随着疏浚市场的放开，一批民营企业进入市场。虽然目前规模仍然较小，但部分资金实力较雄厚、融资渠道多元化的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在局部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能力。

（四）装备、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有差距

国外先进的疏浚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技术水平已进入了一个较高的领域。我国疏浚业起步较晚，投入也不足，技术相对落后，效率较低，核心技术仍主要依靠引进和模仿。和世界疏浚强国相比，我国疏浚业装备、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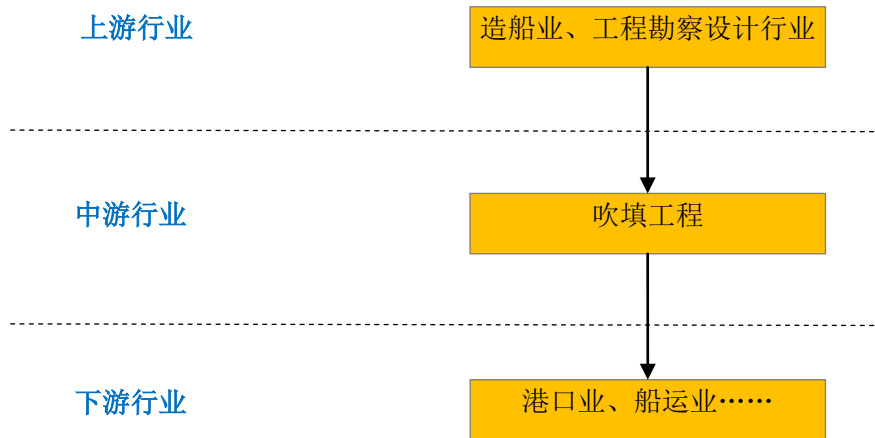
（五）行业具有弱周期性

疏浚行业在提高水运效率、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增加陆地面积等方面对于人类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具有基础性建设的特点。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于疏浚行业的影响相对有限，这就使得疏浚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抗周期性。

三、吹填工程行业产业链分析

（一）产业链结构分析

图表：吹填工程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中研普华《吹填行业报告》

（二）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疏浚、吹填行业上游产业是造船业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下游是港口行业、航运业等。吹填工程行业构建和发展了产业的延伸性，推进产业的纵向整合，形成了吹填工程行业从生产、市场拓展、服务的整合。吹填工程行业的发展，推进吹填工程体系的多元化、多层次，形成产业恰当的集聚效应与分散效应。

1、上游行业影响

我国海岸线绵长，江河湖泊众多，自古以来水运一直是我国一个重要的交通运输手段。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各种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和人为因素，造成了我国航运河道和入海口水域淤塞严重，航道水深和港口水深标准偏低，清淤吹填工程的工程负债累累，有待实施的吹填工程量极大。这些不利因素一方面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妨碍了国民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促使我国吹填工程业和挖泥船制造业，务必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迅猛发展和提高。

挖泥船的类型主要有绞吸式、耙吸式、斗轮式、铲斗式/抓斗式、气力泵式和喷射式等多种类型。绞吸式挖泥船，由于挖泥效率高、工程适应性强等特点，成为当前港口和航道吹填工程作业中被广泛使用的一种工程船舶。绞吸式挖泥船一般自身无航行动力，由拖船或其它船舶拖曳进行作业地点转换，整船由船体结构、舾装设备、行走系统、挖泥系统、吸扬系统、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等组成。绞吸式挖泥船挖泥吸泥工作原理是，利用安装在船底的吸泥管前端并围绕吸泥管设置的旋转绞刀装置，将水底的泥沙进行切割和搅动，再经吸泥管将被绞起的泥沙物料，借助强大的泵力，输送到泥沙物料堆积舱，或直接输送到辅助运泥船上。

吹填工程业装备主要是挖泥船。当前，世界最专业的挖泥船建造集中在荷兰我国第一艘挖泥船就由荷兰 IHC 公司进口，目前国内耙吸挖泥船的标志性船舶“新海龙”轮也是由该船厂建造³。因吹填工程挖泥船专业性强、需求方单一，一直难以引起国内综合性船厂兴趣。国内大型船厂极少承建大型挖泥船，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国家曾从整治河湖、兴修水利考虑，成立了河湖吹填工程挖泥船建造小组，开展了“百船计划”，但也仅是侧重于一些技术含量有限的中小型挖泥船。近些年来，随着国内吹填工程业的繁荣，国内挖泥船的建设有了重大突破，以国有大型吹填工程企业为主导，专业科研院所、部分中小型和民型船厂开始合作，共同开发建设大型挖泥船。只是这些国内中小型船厂并非吹填工程船舶专业造船厂，从挖泥船建造过程看，设计方案、关键技术、柴油机订购、性能改造等主要环节均是由吹填工程企业自身提供，整个建造过程吹填工程企业也派出

³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2020年吹填工程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

大批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因此，作为吹填工程船舶发展主要推动力的国内大型吹填工程企业，完全有能力和条件向吹填工程船舶制造业进行延伸。这同时也说明向吹填工程船舶制造业延伸发展的空间还很大。吹填工程企业可以作为主导，从船舶制造、修理、改造以及船用配备件研制等方面进行自主研发或联合开发，或通过“引进、消化、吸收、集成再创新”，打破国外吹填工程装备建造技术壁垒，做强做大吹填工程船舶制造业，形成吹填工程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引领和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应用于工程建设领域，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推动着我国工业化发展的步伐。“十二五”期间，随着海外工程业务不断增加，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同时带动了建筑材料和机电设备出口等关联产业向国际市场拓展。

2、下游行业影响

受运力持续扩张影响，供过于求局面加剧，运价出现大幅下跌，加之货主加强联盟，不断对班轮公司施压，班轮公司营运面临压力增大。另外，建设工程项目每个阶段的实施都有风险，项目设计阶段的风险有比较独特的特点，吹填企业应增强对设计风险的感性认识，尽可能将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

根据中研普华《吹填行业报告》显示，2015年第二季度海运量环比大幅增长，集运市场旺季效应凸显；2015年第二季度全球集装箱海运量为457.9万标准集装箱，环比增长5.79%，主干航线增速较快，南北航线表现最好，区域内航线增速继续保持稳定。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和集运市场旺季到来，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因。中国贸易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吹填工程建设，拉伸中国吹填产业发展。

第三节 港海建设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港海建设的核心业务为承揽大中型港口、航道疏浚与吹填造地工程，其业务收入占港海建设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与此同时，港海建设结合疏浚吹填业务，运用自己的设备和施工能力，拓展产业链，承接上游的围堤防护和下游的软基处理工程。从而构成主营业务带动辅营业务的业务格局。

一、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港海建设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立足于港口与航道疏浚吹填领域而专注于吹填工程的大型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为 521 人，专科及以上学历占 54.70%，其中，1.73%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疏浚行业资深的工程技术人员占 22.84%，其中，拥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19 人。公司已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拥有荷兰 IHC 设计的、世界级的专业挖泥船，具有先进、高效、环保、节能等特性；港海建设通过持续的工艺创新和设备创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在以往建设的项目中，获得客户（业主）的一致好评。

港海建设经过数年的发展壮大，在挖泥工程设备、单船产能、吹填施工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实力和影响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挖泥工程设备技术及单船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目前，国内疏浚市场上有绞吸式、耙吸式、链斗式、抓斗式、铲斗式挖泥船，这五类挖泥船。但从综合指标来看，绞吸式挖泥船是当今国内外技术最先进、单船效率最高的吹填造地设备。目前，国内挖泥效率较高的挖泥船是荷兰 IHC 公司设计的特大型 IHC8527 和 IHC9029 型绞吸式挖泥船。目前国内拥有上述挖泥船数量不多，港海建设拥有其中 6 艘 IHC8527 型。此外，港海建设还拥有 4 艘 IHC7025 型挖泥船，先进的船舶资源为港海建设疏浚吹填工程施工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吹填行业报告》，国内吹填工程行业的企业家数已达到 129 家。就其业内知名度和实力而言，我国疏浚行业主要企业包括中交建设、交通部长江航道管理局及其下属的宜昌航道工程局、武汉航道工程局、南京航道工程局等，以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疏浚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翔宇疏浚）、湖南百舸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交股份下属的三家航道局（天津航道局、上海航道局和广州航道局）和长江航道局，占据中国疏浚市场 70% 至 80% 的份额、全球疏浚开放

市场 5%左右的份额。其中，中交股份疏浚板块的三家航道局年疏浚能力达到 5 亿立方米以上，约占国内沿海疏浚能力的 50%至 60%，占国内沿海疏浚市场的 80%以上。⁴

在 2012-2014 年吹填工程完成工程量所形成的销售市场规模中，港海建设的销售规模所占比例稳中略有所上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国内销售总规模	268.18	284.16	306.03
港海建设销售规模	13.64	17.87	21.38
港海建设占国内销售总规模（%）	5.08	6.28	6.99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吹填行业报告》及港海审计报告

二、核心竞争力

港海建设始终贯彻和融入先进的“价值工程”理念和“卓尔不群、锲而不舍”的敬业精神，疏浚吹填能力和工程效率来自于港海建设成本优势，而成本优势来源于先进的船舶技术优势及创新的经营理念，形成港海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

（一）高效化设备优势

疏浚吹填船舶作为疏浚企业的主要施工设备，其生产效率对疏浚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而它在施工挖掘深度、吹砂距离、持续施工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性能往往成为疏浚吹填企业是否能够承接工程项目的决定性因素。目前，根据挖泥作业能力、作业时间和作业成本，绞吸式挖泥船是当今国内外技术最先进、单船效率最高的吹填造地设备。

港海建设的 10 艘挖泥船，全部由荷兰 IHC 公司设计，采用荷兰 IHC 的进口挖泥设备和美国 CAT 的进口动力设备，挖泥船最后在国内组装完成。其中，6 艘为 IHC8527 型，4 艘为 IHC7025 型，与其配套的工作艇 10 艘及百余公里的排泥管线，还有 12 台水陆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绞吸船总装机功率 106,084 千瓦，

⁴资料来源：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2020 年吹填工程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

IHC8527 型和 IHC7025 型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4,300m³/h 和 2,500m³/h，船型具备了设计先进、生产能力强、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的突出特点。该船型可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作业，产能效率居于各种挖泥设备的首位。尤其特大型的 IHC8527 型挖泥船，挖泥深度可达 27 米，总扬程达 290 米，绞刀功率 1,100 千瓦，最大排距可达 16.7 公里，能满足国内大型港口的疏浚要求和各类土质的吹填造地要求。

港海建设不仅具备船舶设备总生产效率位居国内前列的能力，而且根据港海建设的核心价值理念和成本优势，采纳结构优化设计意见和排泥管径 850 毫米的标准设计，大大优化了每一条船的标准能耗。

（二）精益化成本优势

港海建设通过价值工程分析，致力于“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的合作共赢理念，坚决贯彻“成本差异化”原则，在保证客户（业主）施工工程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从造船设计、设备采购、建造、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运营融资等环节降低成本，形成了成本竞争优势。

首先，在造船成本上，港海建设与荷兰 IHC 公司合作，推出优化的造船设计方案，建造的 IHC8527 特大型绞吸式挖泥船造价约为 3.55 亿元，低于国内同类船型的造价，使得港海建设项目折旧成本相对较低。

其次，每一个施工项目方案上，港海建设均会根据勘察后的地形地貌、泥沙性质和排距，结合港海建设船舶性能，采用创新的施工工艺，加强现场管理，保证高效圆满履约。例如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港海建设采用“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温州瓯江口涂面整理工程中使用“大网格法施工工艺”，取消围区中间隔堤构筑，使造地成本远远低于同行业其他施工单位，既缩短了建设工期，又降低了工程造价。

（三）创新化经营管理优势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其创新精神一直体现在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细节上。

首先，在创新意识上，港海建设认真地对待每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从客户入手，秉承“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的经营思路，树立从价值工程分析开始，保证客户施工质量（功能）的前提下，完成每一项成本节省思路的创新。

其次，港海建设将船舶设计与建造时的创新精神带入到每一项工程业务的招投标准备、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改进、施工现场管理的环节中，从踏勘现场开始，由董事长或项目负责人带队，针对每一个具体工程项目，了解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的地形地貌、吹填取土资料，结合港海建设的船舶设备条件，量身定做地为业主提供一个既能保证工程质量，又能降低工程成本造价的合理方案。

不仅如此，在研发创新上，港海建设长期与业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完成施工设计和工艺改进，并于 2014 年与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获得了“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推动共同合作，共同创新的发展。

（四）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优势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为 521 人，专科及以上学历占 54.70%，其中，1.73%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疏浚行业资深的工程技术人员占 22.84%，其中，拥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19 人，港海建设形成了一支团结、高效、专业的经营与管理队伍，成为持续创新和成本管理的执行者。

为了加快人才化队伍的建设，一方面，港海建设积极地引进专业人才，充实港海建设骨干队伍；另一方面，通过内部长期地培养和培训，提拔有才干的一线人员走入管理岗位。在培养培训方面，目前，港海建设的船舶操作人员接受了 IHC 模拟器的培训，中层管理人员可以参加港海建设的管理和业务知识培训以及换岗轮岗工作，高层管理人员可以出外参加高级经营管理培训。各种形式的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保证港海建设规模化后的人才需求。

三、竞争劣势

虽然港海建设在从事疏浚吹填工程的民营企业中规模较大、成长较快，但和业内大型国企相比，经营时间较短，业内知名度还不高，缺乏国外项目的管理经

验。未来，港海建设将利用上市公司以及资本市场的平台，进一步夯实国内业务，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使港海建设成为国内外更为知名的疏浚企业。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名称	简介
1	中交股份	中交股份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航道、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港口和航道的疏浚，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筑路机械的制造，以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中交股份下属主要疏浚单位有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	长江航道局	长江航道局成立于 1957 年，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要从事长江干线航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航道行政执法等工作。在长江沿线七省二市设有南京、武汉、宜昌、重庆、泸州、宜宾等 6 个区域航道局，下辖 80 个航道管理处；南京、武汉、宜昌、重庆 4 个航道工程局及科研、培训、测量、救捞等 4 个支持保障单位。
3	中水港航	该公司由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港口航道、疏浚吹填、水利水电为主营业务，同时兼营市政、公路、河湖整治、基础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下设 14 个部门及多个分公司，拥有近百艘绞吸、抓斗、起重、打桩、开体驳等各类大型工程船舶和上千台（套）港工、水利、公路等配套施工设备。
4	天津港航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是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参股成立的集港口与航道、市政、水利水电、环保、消防、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工程于一体的综合型施工企业，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以及消防、环保等多项资质证书，已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施工技术装备和设施，有水上打桩船、200-500 吨起重船、挖泥船及配套船舶、起重机、挖掘机等。

第四节 港海建设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置入资产最近三年报表主要数据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XYZH/2016TJA10441 号《审计报告》，对置入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对应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财务数据，港海建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20,376.52	669,620.34	668,628.65	489,673.91
负债总额	315,315.03	363,056.73	396,314.84	292,96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061.48	306,563.61	272,313.81	196,708.1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96.19	125,382.67	213,753.51	178,739.44
利润总额	-721.93	49,478.01	99,402.86	57,96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536.28	11.21%	70,895.53	10.59%	10,961.51	1.64%	5,067.68	1.03%
应收票据	52.00	0.01%	-	0.00%	-	0.00%	210.00	0.04%
应收账款	36,674.17	5.91%	38,905.17	5.81%	126,809.15	18.97%	91,770.71	18.74%
预付款项	604.53	0.10%	1,339.92	0.20%	4,182.31	0.63%	6,363.14	1.30%
应收利息	28,689.24	4.62%	25,935.35	3.87%	19,413.24	2.90%	7,022.26	1.43%
其他应收款	18,434.09	2.97%	21,912.34	3.27%	10,051.68	1.50%	19,672.91	4.02%
存货	17,866.26	2.88%	21,724.26	3.24%	17,184.81	2.57%	46,216.78	9.4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6,451.84	1.04%	6,451.84	0.96%	38,571.43	5.77%	8,758.73	1.79%
其他流动资产	411.78	0.07%	40,397.85	6.03%	378.54	0.06%	426.82	0.09%
流动资产	178,720.20	28.81%	227,562.26	33.98%	227,552.66	34.03%	185,509.02	3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1.03%	6,400.00	0.96%	10,000.00	1.50%	-	0.00%
长期应收款	223,990.95	36.11%	217,635.21	32.50%	233,773.65	34.96%	91,132.68	18.61%
固定资产	198,818.97	32.05%	205,015.17	30.62%	188,681.78	28.22%	205,380.79	41.94%
无形资产	3.71	0.00%	4.68	0.00%	7.51	0.00%	2.15	0.00%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905.00	0.47%	3,325.00	0.50%	27.94	0.00%	104.6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9	0.41%	2,432.17	0.36%	3,466.31	0.52%	1,956.1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1.80	1.13%	7,245.85	1.08%	5,118.80	0.77%	5,588.49	1.14%
非流动资产	441,656.32	71.19%	442,058.08	66.02%	441,075.99	65.97%	304,164.89	62.12%
资产总计	620,376.52	100.00%	669,620.34	100.00%	668,628.65	100.00%	489,673.9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总资产分别为 489,673.91 万元、668,628.65 万元、669,620.34 万元及 620,376.52 万元，港海建设 2014 年总资产增长 36.55%，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底港海建设新项目开工，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下降最主要因素是由于 2016 年 1 月支付 3.5 亿元税金。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基于其港航疏浚吹填业务模式特点，主要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港海建设主要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09	15.09	0.90	2.18
银行存款	68,334.18	51,680.43	1,680.65	35.43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	19,200.00	9,279.96	5,030.07
合计	69,536.28	70,895.53	10,961.51	5,067.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67.68 万元、10,961.51 万元、70,895.53 万元及 69,536.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4.82%、31.15% 及 38.9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64%、10.59% 及 11.2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在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较以往上升较大，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收到之前年度完工的工程结算款所致。

港海建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海建设其他货币资金 5,030.07 万元，其中，信用证存款 3,531.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498.27 万元。

(2) 2014年12月31日，港海建设其他货币资金9,279.96万元，其中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950.00万元、信用证保证金5,249.96万元、保函保证金1,050.00万元。

(3) 2015年12月31日，港海建设其他货币资金19,200.00万元，其中，银行本票存款18,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00.00万元。

(4) 2016年4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1,200.00万元系受限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00.00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结算款	46,795.12	48,531.22	140,418.23	99,474.7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6,795.12	48,531.22	140,418.23	99,474.79
坏账准备	10,120.95	9,626.05	13,609.08	7,704.08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36,674.17	38,905.17	126,809.15	91,770.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港海建设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1,770.71万元、126,809.15万元、38,905.17万元、36,674.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47%、55.73%、17.10%、20.5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4%、18.97%、5.81%、5.9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38.18%，主要系由于2013年底港海建设新开工项目尚未结算所致；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69.32%，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在2015年度收到之前项目工程结算款所致。

(1) 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95.12	100	10,120.95	21.63	36,674.17
其中：账龄组合	46,795.12	100	10,120.95	21.63	36,674.17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795.12	100	10,120.95	21.63	36,674.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31.22	100.00	9,626.05	19.83	38,905.17
其中：账龄组合	48,531.22	100.00	9,626.05	19.83	38,905.17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531.22	100.00	9,626.05	-	38,905.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18.23	100.00	13,609.08	9.69	126,809.15
其中：账龄组合	140,418.23	100.00	13,609.08	9.69	126,809.15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0,418.23	100.00	13,609.08	-	126,809.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74.79	100.00	7,704.08	7.74	91,770.71
其中：账龄组合	99,474.79	100.00	7,704.08	7.74	91,770.71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9,474.79	100.00	7,704.08	-	91,770.71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港海建设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

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发生债务重组。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港海建设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对于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港海建设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 BT 项目适用于建造合同核算，应收款项分建设期和内核移交结算后两个阶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建设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移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项目的风险，按照上述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港海建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内部备用金、项目保证金以及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04.43	207.13	3%
1-2 年	29,845.29	2,984.53	10%
2-3 年	1,703.21	510.96	30%
3-4 年	1,523.02	761.51	50%
4-5 年	5,811.77	4,649.42	80%
5 年以上	1,007.39	1,007.39	100%
合计	46,795.12	10,120.95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11.00	237.33	3%
1-2 年	30,549.82	3,054.98	10%
2-3 年	1,703.66	511.10	30%
3-4 年	2,902.48	1,451.24	50%
4-5 年	5,464.25	4,371.40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48,531.22	9,626.05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749.86	2,002.50	3%
1-2 年	58,134.54	5,813.45	1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9,868.91	2,960.67	30%
3-4 年	5,664.91	2,832.46	50%
4-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40,418.23	13,609.08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224.50	1,806.73	3%
1-2 年	29,388.69	2,938.87	10%
2-3 年	9,861.60	2,958.48	30%
3-4 年	-	-	50%
4-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99,474.79	7,704.08	-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应收账款具体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余额	9,626.06	13,609.08	7,704.08	5,403.05
本期/本年计提	494.90	-	5,905.00	2,301.03
本期/本年转回	-	153.56	-	-
本期/本年转销	-	3,829.47	-	-
本期/年末余额	10,120.95	9,626.05	13,609.08	7,704.08

2015 年，港海建设转回/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系由于收回相应款项所致。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4.30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116.56	53.67%
中交广州航道局	否	8,064.52	17.23%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7,352.98	15.7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19	3.21%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1,263.91	2.70%
合计		43,298.16	92.53%
2015.12.3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116.56	51.75%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否	8,064.52	16.62%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8,002.98	16.49%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2,263.91	4.6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19	3.09%
合计		44,948.16	92.61%
2014.12.3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81,116.56	57.77%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否	24,028.91	17.11%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641.48	9.00%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9,002.98	6.41%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否	8,758.73	6.24%
合计		135,548.66	96.53%
2013.12.31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否	40,757.28	40.97%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33,761.31	33.94%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641.48	12.7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否	2,926.89	2.9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1,584.28	1.59%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91,671.24	92.15%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分包工程	-	215.00	2,170.01	776.68
设备采购租赁维修	187.32	-	658.38	3,345.39
燃油采购	-	-	1,206.76	1,979.35
项目部工程款	254.10	426.07	147.16	261.72
咨询服务费	163.10	698.85	-	-
合计	604.53	1,339.92	4,182.31	6,36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63.14 万元、4,182.31 万元、1,339.92 万元及 604.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1.84%、0.59% 及 0.1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63%、0.20% 及 0.3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随着项目进行，前期款项转项目成本等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21.66	1,207.97	3,161.94	1,569.49
1-2 年	140.55	102.05	866.70	2,618.01
2-3 年	17.05	28.87	153.66	2,175.64
3 年以上	25.27	1.03	-	-
合计	604.53	1,339.92	4,182.31	6,363.14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港海建设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主要是工程项目相关的设备租赁维修款、分包工程预付款及项目工程款等，随着项目完工已经相应结转成本。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6年4月30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否	146.85	24.29%
天津恒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3.74	17.16%
宁波贝雷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85.00	14.06%
洞头县滨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43.64	7.22%
张荣树	否	34.90	5.77%
合计		414.13	68.50%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华神特种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3.83	16.7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	11.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50.00	11.1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否	146.85	10.9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否	100.00	7.46%
合计		770.68	57.52%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否	1,206.76	28.85%
姜笃兴	否	752.49	17.99%
苏建方	否	426.40	10.2%
江苏省荣茂土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4.61	7.52%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00	4.78%
合计		2,900.26	69.34%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龙瀚达船务有限公司	否	2,982.50	46.87%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否	1,979.35	31.11%
姜笃兴	否	351.40	5.52%
苏建方	否	256.40	4.03%
建湖县锦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9.94	2.36%
合计		5,719.59	89.89%

4、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00.00	-
BT 项目应收利息	28,689.24	25,935.35	18,813.24	7,022.26
其中：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846.53	1,846.53	1,673.71	1,563.17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03.27	20,429.53	11,162.84	2,757.75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812.50	562.50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1,971.93	1,948.14	2,381.67	2,138.84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84.53	1,599.17	782.52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2.98	111.98	-	-
合计	28,689.24	25,935.35	19,413.24	7,022.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应收利息分别为 7,022.26 万元、19,413.24 万元、25,935.35 万元及 28,689.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8.53%、11.40% 及 16.0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2.90%、3.87% 及 4.62%。港海建设的应收利息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承建 BT 项目应收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应收利息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港海项目 2013 年底新开工 BT 项目应收账款的利息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	11,316.84	12,119.20	5,270.00	11,100.17
备用金	438.05	3,102.31	355.00	2,260.00
保证金	6,679.21	6,690.82	3,044.65	4,052.51
往来款	-	-	1,535.59	2,278.23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8,434.09	21,912.34	10,205.24	19,690.91
坏账准备	-	-	153.56	18.00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18,434.09	21,912.34	10,051.68	19,672.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672.91 万元、10,051.68 万元、21,912.34 万元及 18,434.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4.42%、9.63% 及 10.3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1.50%、3.27% 及 2.97%。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组成，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关联方拆借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34.09	100	-	-	18,434.09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18,434.09	100	-	-	18,43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434.09	100	-	-	18,434.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12.34	100	-	-	21,912.34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21,912.34	100	-	-	21,912.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912.34	100	-	-	21,912.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05.24	100.00	153.56	1.50	10,051.68
其中：账龄组合	1,535.59	15.05	153.56	10.00	1,382.03
其他组合	8,669.65	84.95	-	-	8,66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205.24	100.00	153.56	-	10,051.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90.91	100.00	18.00	0.09	19,672.91
其中：账龄组合	180.00	0.91	18.00	10.00	162.00
其他组合	19,510.91	99.09	-	-	19,51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690.91	100.00	18.00	-	19,672.9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港海建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2014年末，港海建设一般往来款余额 1,535.59 万元，账龄在 1-2 年，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53.56 万元，2015 年往来款项收回，坏账准备在 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无余额。

除一般往来款外，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的其他应收款基本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项目，此类款项预期可全额收回，港海建设未针对此类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6 年 4 月 30 日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是	11,316.84	61.3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0.00	34.1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	否	345.00	1.87%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设有限公司			
温州项目部	否	197.14	1.07%
农民工保证金	否	90.00	0.49%
合计		18,248.98	99.00%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是	12,119.20	55.3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0.00	28.7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否	3,007.31	13.72%
温州软基项目部	否	232.66	1.06%
农民工保证金	否	90.00	0.41%
合计		21,749.17	99.26%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是	4,280.00	42.5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2,604.80	25.91%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否	1,535.59	15.28%
部门、项目周转金	否	433.08	4.3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305.00	3.03%
合计		9,158.47	91.11%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是	10,110.18	51.3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2,604.80	13.24%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否	2,090.12	10.62%
中交广州航道局	否	2,000.00	10.17%
部门、项目周转金	否	1,242.97	6.32%
合计		18,048.07	91.74%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中,港海建设应收顺航海运的其他应收款系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拆借款所致,详见“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第二节 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港海建设应收部门、项目周转资金系港海建设施工项目前期费用尚未报销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存货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3,522.02	3,817.17	3,194.65	4,218.37
低值易耗品	-	-	-	50.30
周转材料	3,649.34	4,207.41	6,931.17	9,696.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694.90	13,699.67	7,058.99	34,251.56
存货余额合计	17,866.26	21,724.26	17,184.81	48,216.7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净额合计	17,866.26	21,724.26	17,184.81	46,216.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存货净额分别为 46,216.78 万元、17,184.81 万元、21,724.26 万元及 17,312.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1%、7.55%、9.55% 及 10.0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2.57%、3.24% 及 2.88%。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其中，原材料、周转材料主要是港海建设在疏浚吹填，以及软基处理等项目中所需的原油、排泥管线等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报告期内，存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算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度提升，主要系由于 2014 年新增项目尚未结算造成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确认项目收入	已结算项目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新溪塔岗围片区项目	37,750.00	-37,188.20	561.80
天津临港工业区北港池东侧堤岸加固及港池整治海洋工程（二、三、四标段）	13,094.63	-13,042.91	51.72

项目	已确认项目 收入	已结算项目 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	10,282.00	-8,008.83	2,273.17
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	85,611.49	-85,116.56	494.92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169,577.24	-165,867.66	3,709.58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45,327.03	-42,417.58	2,909.45
椒江口外航道试挖槽及南洋涂陆域形成工程	29,342.22	-29,342.22	-
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16,606.12	-17,735.83	-1,129.71
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8 施工合同段	22,322.04	-21,897.58	424.46
其他项目	4,286.71	-2,887.23	1,399.49
合计	434,199.49	-423,504.59	10,694.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海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确认项目 收入	已结算项目 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新溪塔岗围片区项目	37,750.00	-37,188.20	561.80
天津临港工业区北港池东侧堤岸加固及港池整治海洋工程（二、三、四标段）	13,094.63	-13,042.91	51.72
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	10,282.00	-8,008.83	2,273.17
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	85,611.49	-85,116.56	494.92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BT	168,953.04	-165,867.66	3,085.38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45,327.03	-42,417.58	2,909.45
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新溪塔岗围片区项目	260.76	-	260.76
椒江口外航道试挖槽及南洋涂陆域形成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27,088.20	-24,869.54	2,218.66
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16,180.23	-15,852.77	327.46
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8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22,322.04	-21,897.58	424.46
其他项目	3,979.10	-2,887.23	1,091.88
合计	430,848.52	-417,148.85	13,699.66

2014年12月31日，港海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确认项目 收入	已结算项目 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BT	121,253.80	-116,564.49	4,689.30
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	10,251.56	-8,008.83	2,242.7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43,254.99	-42,417.58	837.41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新溪塔岗围片区项目	37,750.00	-37,188.20	561.80
大连长兴岛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修船建设项目码头前沿水域及港池疏浚工程	7,598.74	-7,078.26	520.48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35,460.31	-34,984.88	475.43
天津临港工业区北港池东侧堤岸加固及港池整治海洋工程（二、三、四标段）	13,094.63	-13,042.91	51.72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通用散货泊位二期工程 4、5 泊位水工结构工程港池及基槽绞吸船挖泥工程	9,002.71	-9,002.98	-0.27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回填工程 BT 项目	21,901.91	-21,913.00	-11.10
温州瓯江蓝田进港航道维护一期工程-疏浚	36,173.47	-36,202.12	-28.66
温州浅滩一期围涂涂面整理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疏浚	26,155.51	-26,276.19	-120.68
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6,441.66	-6,705.79	-264.13
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	80,521.70	-81,116.56	-594.86
洞头县状元南片垦区涂面整理 BT（投资建设-移交）	12,350.79	-14,966.87	-2,616.07
其他项目	6,391.31	-5,075.43	1,315.89
合计	467,603.08	-460,544.10	7,058.99

2013年12月31日，港海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确认项目 收入	已结算项目 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BT	33,375.35	-20,750.92	12,624.43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通用散货泊位二期工程 4、5 泊位水工结构工程港池及基槽绞吸船挖泥工程	9,002.71	0.00	9,002.71

项目	已确认项目 收入	已结算项目 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42,861.10	-34,732.46	8,128.64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3、4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7,153.27	0.00	7,153.27
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	36,462.40	-33,761.31	2,701.09
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	-4,197.46	5,467.73	1,270.27
大连长兴岛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修船建设项目码头前沿水域及港池疏浚工程	7,598.74	-7,078.26	520.48
曹妃甸港区液体化工泊位前沿及航道疏浚工程	3,858.59	-3,754.47	104.12
天津临港工业区北港池东侧堤岸加固及港池整治海洋工程（二、三、四标段）	13,094.63	-13,042.91	51.72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围填海工程海上疏浚吹填施工工程二标段 2 岛 B 区	16,228.07	-16,231.98	-3.91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新津片区水利工程	7,736.50	-7,750.63	-14.12
温州瓯江蓝田进港航道维护一期工程-疏浚	-3,892.24	3,843.20	-49.04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塔岗围片区水利工程片区吹填、海堤工程吹填堤心砂及路堤结合砂河口整治工程	11,482.07	-11,600.94	-118.87
温州浅滩一期围涂涂面整理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疏浚	-4,196.43	3,721.70	-474.74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新溪塔岗围片区项目	37,750.00	-37,188.20	561.8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回填工程 BT 项目	18,248.89	-21,913.00	-3,664.12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0.00	-3,742.60	-3,742.6
其他项目	326.28	-125.87	2,00.42
合计	232,892.49	-198,640.93	34,251.56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	40,000.00	-	-
财产一切险	379.80	376.01	360.90	410.75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船舶油污险	11.36	16.21	12.01	10.44
房屋租金	20.63	5.63	5.63	5.63
合计	411.78	40,397.85	378.54	426.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6.82 万元、378.54 万元、40,397.85 万元及 41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17%、17.75% 及 0.2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6.03% 及 0.07%。港海建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大幅提升的原因系由于 2015 年港海建设新增 4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海建设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ZH07201100300Y01），购买金额 40,000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T 项目应收款	6,451.84	6,451.84	38,571.43	8,758.73
合计	6,451.84	6,451.84	38,571.43	8,758.73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由其承建的 BT 项目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

9、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托产品	6,400.00	6,400.00	10,000.00	-
合计	6,400.00	6,400.00	10,000.00	-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港海建设与西藏信托成立的单一资金信托。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收回 3,600.00 万元所致。

10、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T 项目应收款	223,990.95	217,635.21	233,773.65	91,132.68
其中：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	20,221.81	31,906.7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784.84	181,901.78	198,584.98	59,225.98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76.06	10,276.06	14,966.87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930.05	25,457.37	-	-
合计	223,990.95	217,635.21	233,773.65	91,132.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1,132.68 万元、233,773.65 万元、217,635.21 万元及 223,990.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6%、53.00%、49.23% 及 50.7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34.96%、32.50% 及 36.11%。港海建设长期应收款主要是 BT 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2014 年，港海建设长期应收款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底开工的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不同标段在 2014 年、2015 年施工完成，但根据 BT 项目收款期安排尚未全部结算所致。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柔林港海工程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投资。2010 年 3 月，港海建设与韩国海宝拿株式会社合资成立柔林港海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 万美元，港海建设出资金额 1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6,180.00 元。2013 年 9 月 10 日柔林港海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做出解散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进行解散及清算人选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韩国相关税务所进行停业申请，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停业事实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柔林港海工程有限公司处于清算状态，港海建设 2013 年已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船舶	197,556.81	203,628.87	187,137.08	204,034.54
生产器具	1,040.37	1,141.66	1,248.39	930.67
其他	221.79	244.64	296.32	415.59
合计	198,818.97	205,015.17	188,681.78	205,380.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5,380.79 万元、188,681.78 万元、205,015.17 万元及 198,818.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2%、42.78%、46.38% 及 45.0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4%、28.22%、30.62% 及 32.05%。2014 年，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净额下降主要系由于生产船舶累计折旧增加所致；2015 年，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净额提升主要系由于 2015 年港海建设将其拥有的 3 条生产船舶进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港海建设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船舶，关于港海建设生产船舶的权属、质押、抵押、融资租赁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 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生产船舶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间，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船舶	生产器具	其他	合计
2016 年 4 月 30 日				
原价：				

项目	生产船舶	生产器具	其他	合计
期初余额	258,693.33	2,674.65	942.05	262,310.03
购置	704.00	-	9.65	713.65
期末余额	259,397.33	2,674.65	951.70	263,023.69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5,064.47	1,532.99	697.41	57,294.86
计提	6,776.06	101.29	32.50	6,909.86
期末余额	61,840.53	1,634.28	729.91	64,204.72
账面价值:				
期末	197,556.81	1,040.37	221.79	198,818.97
年初	203,628.87	1,141.66	244.64	205,015.17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				
期初余额	254,557.28	2,302.20	906.71	257,766.19
购置	4,136.06	372.45	57.84	4,566.34
处置或报废	-	-	22.50	22.50
期末余额	258,693.33	2,674.65	942.05	262,310.0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67,420.20	1,053.81	610.39	69,084.41
计提	17,460.20	479.18	56.82	18,236.82
处置或报废	29,815.93	-	-	30,026.36
期末余额	55,064.47	1,532.99	697.41	57,294.86
账面价值:				
年末	203,628.87	1,141.66	244.64	205,015.17
年初	187,137.08	1,248.39	296.32	188,681.78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254,557.28	1,649.08	869.13	257,075.49
购置	-	660.02	55.22	715.24
处置或报废	-	6.90	17.64	24.54
年末余额	254,557.28	2,302.20	906.71	257,766.1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522.74	718.41	453.55	51,694.70
计提	16,897.46	342.09	172.34	17,411.89

项目	生产船舶	生产器具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6.69	15.49	22.19
年末余额	67,420.20	1,053.81	610.39	69,084.41
账面价值:				
年末	204,034.54	930.67	415.59	205,380.79
年初	187,137.08	1,248.39	296.32	188,681.78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254,557.28	1,250.09	666.13	256,473.50
购置	-	412.51	217.86	630.38
处置或报废	-	13.52	15.24	28.76
年末余额	254,557.28	1,649.08	868.76	257,075.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966.02	466.88	313.84	31,746.74
计提	22,903.41	259.88	152.36	23,315.65
处置或报废	3,346.69	8.35	13.03	3,368.07
年末余额	50,522.74	718.41	453.17	51,694.33
账面价值:				
年末	204,034.54	930.67	415.59	205,380.79
年初	223,591.26	783.21	352.29	224,726.76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技术服务费	-	-	27.94	104.60
融资服务费	2,905.00	3,325.00	-	-
合计	2,905.00	3,325.00	27.94	104.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04.60万元、27.94万元、3,325.00万元及2,905.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很低。2015年，港海建设

长期待摊费用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融资租赁活动产生的资产管理费及咨询费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9	2,432.17	3,466.31	1,956.18
合计	2,555.89	2,432.17	3,466.31	1,956.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56.18 万元、3,466.31 万元、2,432.17 万元及 2,555.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很低。港海建设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

港海建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港海建设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针对汕头、台州项目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 万元及 3,7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港海建设递延所得税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账龄较长的款项，并冲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购房款	4,982.86	4,982.86	-	-
港海浚 556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1,998.94	2,262.99	2,287.07	2,503.17
港海浚 566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	-	2,831.73	3,085.31
合计	6,981.80	7,245.85	5,118.80	5,588.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588.49 万元、5,118.80 万元、7,245.85 万元及 4,982.86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5 年 3 月 20 日,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房协议书》,约定港海建设购买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海润豪景项目 60 户房源、南山佛光花园 1 号 2 号地块 1 号楼,房屋总价款为 49,828,632.72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 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此外,港海浚 566 融资租赁原合同结束后 2015 年 10 月份重新办理融资租赁,新的合同未产生递延收益。

(二) 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800.00	32.29%	83,000.00	22.86%	103,711.00	26.17%	94,919.00	32.40%
应付票据	4,500.00	1.43%	4,500.00	1.24%	23,788.00	6.00%	4,690.00	1.60%
应付账款	43,358.19	13.75%	54,518.89	15.02%	58,000.06	14.63%	29,523.27	10.08%
应付职工薪酬	841.41	0.27%	408.24	0.11%	1,314.17	0.33%	1,056.25	0.36%
应交税费	10,438.92	3.31%	45,562.17	12.55%	42,891.01	10.82%	18,919.39	6.46%
应付利息	1,401.00	0.44%	515.65	0.14%	454.00	0.11%	408.38	0.14%
其他应付款	1,312.29	0.42%	2,370.28	0.65%	48,018.51	12.12%	663.54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2.22%	-	0.00%	25,000.00	6.31%	30,000.00	10.24%
流动负债	170,651.80	54.12%	190,875.23	52.57%	303,176.74	76.50%	180,179.83	61.50%
长期借款	27,500.00	8.72%	39,500.00	10.88%	84,400.00	21.30%	96,000.00	32.77%
长期应付款	87,621.22	27.79%	102,695.83	28.29%	8,738.10	2.20%	16,785.93	5.73%
递延收益	29,542.01	9.37%	29,985.66	8.26%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	144,663.24	45.88%	172,181.50	47.43%	93,138.10	23.50%	112,785.93	38.50%
负债总计	315,315.03	100.00%	363,056.73	100.00%	396,314.84	100.00%	292,965.7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 港海建设总负债分别为 292,965.76 万元、396,314.84 万元、363,056.73 万元及 315,315.03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 港海建设总负债较上年增长 35.28%, 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底新开工项目导致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提升, 以及 2014 年港海建设应付顺航海运拆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 港海建设总负债较上年下降 8.39%, 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偿还应付顺航海域拆借款约 4.5 亿元所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港海建设总负债较 2015 年末下降 13.15%, 主要系 2016 年 1 月缴纳 3.5 亿税金及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余额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 港海建设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升, 主要系由于 2015 年, 港海建设将其拥有的 3 条生产船舶进行融资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用所致。港海建设主要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港海建设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37,400.00	37,900.00	10,000.00	17,159.00
抵押借款	47,600.00	28,100.00	58,711.00	46,760.00
保证借款	16,800.00	17,000.00	30,000.00	31,000.00
信用借款	-	-	5,000.00	-
合计	101,800.00	83,000.00	103,711.00	94,919.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 港海建设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4,919.00 万元、103,711.00 万元、83,000.00 万元及 101,800.00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8%、34.21%、43.48%及 59.65%,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0%、26.17%、22.86%及 32.29%。2015 年末, 港海建设短期借款余额略有下降, 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2016 年 4 月 30 日, 港海建设由于在 2 月份新增 2 亿元短期借款造成本期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借款总额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101,800.00	83,000.00	103,711.00	94,9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	-	25,000.00	30,000.00
长期借款	27,500.00	39,500.00	84,400.00	96,000.00
合计	136,300.00	122,500.00	213,111.00	220,919.00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 2015 年末借款总余额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借款总余额略有增加，主要是年初新增短期借款导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6,000.00	4,69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500.00	4,300.00	-
信用证	-	-	13,488.00	-
合计	4,500.00	4,500.00	23,788.00	4,69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690.00 万元、23,788.00 万元、4,500.00 万元及 4,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7.85%、2.36% 及 2.64%，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6.00%、1.24% 及 1.43%。2014 年末，港海建设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支付柴油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余额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供应商款项	43,358.19	54,518.89	58,000.06	29,523.27
合计	43,358.19	54,518.89	58,000.06	29,523.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23.27 万元、58,000.06 万元、54,518.89 万元及 42,733.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9%、19.13%、28.56% 及 25.41%，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8%、14.63%、15.02% 及 13.75%。2014 年末、2015 年末，港海建设应付账款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 2013 年底新工程项目在报告期陆续开工建设造成。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5,111.21	49,120.65	41,275.00	22,470.27
1-2 年	4,591.59	2,877.14	12,654.30	6,951.89
2-3 年	2,175.27	1,997.13	4,003.56	97.43
3 年以上	1,480.12	523.96	67.20	3.68
合计	43,358.19	54,518.89	58,000.06	29,523.27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1-2 年以及 2-3 年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与部分账龄超过一年的供应商进行结算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4 月				
短期薪酬	408.24	2,665.66	2,232.50	841.4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4	2,223.71	1,790.54	841.41
职工福利费	-	115.04	115.04	-
社会保险费	-	188.32	188.32	-
住房公积金	-	133.62	133.62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7	4.97	-
离职后福利	-	326.17	326.17	-
合计	408.24	2,991.83	2,558.67	841.41

2015 年度

短期薪酬	1,314.17	7,954.28	8,860.21	408.2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4.17	6,488.50	7,394.43	408.24
职工福利费	-	299.10	299.10	-
社会保险费	-	806.19	806.19	-
住房公积金	-	357.84	357.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5	2.65	-
离职后福利	-	766.56	766.56	-
辞退福利	-	0.04	0.04	-
合计	1,314.17	8,720.88	9,626.80	408.24

2014 年度

短期薪酬	1,056.25	7,735.72	7,477.80	1,314.1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25	6,568.93	6,311.01	1,314.17
职工福利费	-	409.31	409.31	-
社会保险费	-	406.60	406.60	-
住房公积金	-	324.26	324.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62	26.62	-
离职后福利	-	760.83	760.83	-
合计	1,056.25	8,496.55	8,238.63	1,314.17

2013 年度

短期薪酬	1,151.05	7,587.12	7,681.92	1,056.2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05	5,579.19	5,673.99	1,056.25
职工福利费	-	479.51	479.51	-
社会保险费	-	1,152.22	1,152.22	-
住房公积金	-	286.69	286.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50	89.50	-
合计	1,151.05	7,587.12	7,681.92	1,056.25

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按照各地政府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应付职工薪酬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7,454.18	7,539.89	10,837.17	5,700.32
企业所得税	1,777.98	36,689.17	28,745.01	11,617.14
个人所得税	55.36	48.82	94.91	2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08	382.79	560.91	310.72
教育费附加	223.63	226.20	325.11	171.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17	150.89	216.83	114.09
防洪维护费	248.62	244.10	331.29	160.98
印花税	6.06	6.06	3.91	3.57
其他	149.84	274.25	1,775.86	813.47
合计	10,438.92	45,562.17	42,891.01	18,919.39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应交税费主要是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5年应交税费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2013年底港海建设新开工项目在2014年、2015年部分竣工结算，导致港海建设企业所得税提升所致。2016年1月，港海建设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35,000.00万元。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港海建设递应付利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7.87	24.64	212.40	247.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3.13	491.01	241.60	160.65
合计	1,401.00	515.65	454.00	408.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港海建设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408.38万元、454.00万元、515.65万元及1,401.00万元，占流动负债及总负债的比例较低。2016年4月30日由于短期借款金额增加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因此余额较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	60.00	1.16	-
保证金	1,020.00	2,260.00	2,000.00	-
关联单位款项	242.50	-	45,755.39	3.78
未付的公积金	-	-	56.81	-
部门备用金	49.79	50.28	205.15	659.76
合计	1,312.29	2,370.28	48,018.51	663.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3.54 万元、48,018.51 万元、2,370.28 万元及 1,312.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15.84%、1.24% 及 0.77%，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12.12%、0.65% 及 0.42%。2014 年末，港海建设其他应付款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从顺航海运拆借借款所致。2015 年末，港海建设偿还向顺航海运拆借款项导致余额大幅下降。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	-	25,000.00	30,000.00
合计	7,000.00	-	25,000.00	30,000.00

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 年末长期借款均超过一年因此无余额。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27,500.00	39,500.00	84,400.00	96,000.00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抵押借款	-	12,000.00	55,000.00	96,000.00
质押借款	27,500.00	27,500.00	-	-
保证借款	-	-	29,4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	-	25,000.00	30,000.00
合计	34,500.00	39,500.00	109,400.00	126,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6,000.00 万元、109,400.00 万元、39,500.00 万元及 34,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01%、27.60%、10.88% 及 10.94%，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入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核算。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长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长期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费	87,621.22	102,695.83	8,738.10	16,785.93
合计	87,621.22	102,695.83	8,738.10	16,785.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85.93 万元、8,738.10 万元、102,695.83 万元及 87,621.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8%、9.38%、59.64% 及 60.57%，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2.20%、28.29% 及 27.79%。2015 年，港海建设长期应付款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 2015 年将其拥有的 3 条生产船舶总计约 10 亿元的价值进行售后租回，导致租赁费用大幅提升所致。

11、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29,542.01	29,985.66	-	-
合计	29,542.01	29,985.66	-	-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港海建设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9,985.66万元及29,542.01万元，全部是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主要原因系由于港海建设2015年将其拥有的3条生产船舶进行售后租回，收到出售价款时确认的递延收益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1.51	1.96	2.05
存货周转率（次）	1.85	3.68	3.31	2.9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 (3) 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3*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 (4) 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3*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3年度、2014年度，港海建设各项营运指标较为稳定。2015年度，港海建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2013年底开工项目2015年已基本竣工结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所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略有提升，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2013年底新增开工项目在2014年、2015年进行大量施工建设，导致2015年存货平均余额降低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根据同花顺iFind按照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置入资产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指标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0039.SH	四川路桥	1.89	28.25
600068.SH	葛洲坝	2.56	7.45
600133.SH	东湖高新	0.79	3.11
600170.SH	上海建工	2.53	8.98
600248.SH	延长化建	3.45	1.75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0284.SH	浦东建设	1.44	6.03
600326.SH	西藏天路	4.02	3.90
600477.SH	杭萧钢构	0.79	4.24
600491.SH	龙元建设	1.25	2.66
600496.SH	精工钢构	1.35	3.93
600502.SH	安徽水利	2.36	2.55
600512.SH	腾达建设	0.82	7.35
600528.SH	中铁二局	3.51	3.41
600545.SH	新疆城建	1.53	1.25
600610.SH	中毅达	0.05	6.75
600629.SH	华建集团	4.18	6.87
600820.SH	隧道股份	3.97	2.04
600853.SH	龙建股份	2.24	4.46
600970.SH	中材国际	3.81	6.52
600986.SH	科达股份	0.79	2.36
601186.SH	中国铁建	2.26	4.93
601390.SH	中国中铁	2.27	4.48
601611.SH	中国核建	2.15	3.50
601618.SH	中国中冶	1.70	3.64
601668.SH	中国建筑	2.10	7.53
601669.SH	中国电建	2.06	7.89
601789.SH	宁波建工	3.01	3.58
601800.SH	中国交建	2.80	6.53
603778.SH	乾景园林	1.50	1.66
900906.SH	中毅达 B	0.05	6.75
000010.SZ	美丽生态	0.96	4.04
000023.SZ	深天地 A	1.88	1.59
000065.SZ	北方国际	10.58	6.39
000090.SZ	天健集团	0.74	14.47
000498.SZ	山东路桥	1.78	2.33
000928.SZ	中钢国际	5.83	1.66
000961.SZ	中南建设	0.26	3.36
002060.SZ	粤水电	3.30	6.38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062.SZ	宏润建设	0.82	13.18
002135.SZ	东南网架	1.80	2.22
002140.SZ	东华科技	1.44	4.95
002307.SZ	北新路桥	1.80	2.79
002310.SZ	东方园林	0.58	1.50
002431.SZ	棕榈股份	0.73	2.13
002504.SZ	弘高创意	11.58	1.29
002524.SZ	光正集团	3.39	2.27
002542.SZ	中化岩土	1.30	2.03
002586.SZ	围海股份	53.28	2.20
002628.SZ	成都路桥	1.46	1.78
002659.SZ	中泰桥梁	0.92	3.33
002663.SZ	普邦园林	0.81	2.21
002717.SZ	岭南园林	1.37	4.12
002755.SZ	东方新星	4.75	0.78
002775.SZ	文科园林	1.11	2.46
300197.SZ	铁汉生态	1.22	13.40
300262.SZ	巴安水务	12.57	3.23
300355.SZ	蒙草抗旱	3.32	0.80
300495.SZ	美尚生态	6.46	2.65
300506.SZ	名家汇	0.62	1.56
行业平均		3.39	4.67
标的公司（2015年度）		3.68	1.5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5 年度，港海建设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港海建设承接的 BT 项目较多，造成存货中含有较大的已竣工未结算资产所致，但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度，港海建设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施工项目多为 BT 项目，应收账款需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回款期安排逐步收回，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19	0.75	1.03
速动比率（倍）	0.94	1.08	0.69	0.77
资产负债率	50.83%	54.22%	59.27%	59.83%
利息保障倍数	0.86	3.90	7.05	4.8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港海建设 2013 底新开工项目，使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提升，及港海建设 2014 年向顺航海运拆借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港海建设流动负债大幅提升所致。

2013-2015 年度，标的资产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偿付贷款利息风险较小。2014 年末，港海建设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 2013 年底新开工项目大部分在 2014 年进行竣工结算，使利润总额大幅提升所致。

三、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96.19	125,382.67	213,753.51	178,739.44
营业成本	12,201.72	71,590.18	105,009.07	100,77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19	3,770.40	6,423.81	5,368.78
销售费用	66.31	199.14	148.03	112.68
管理费用	1,592.53	3,089.98	3,282.65	3,054.77
财务费用	2,505.77	3,035.25	482.90	10,205.58
资产减值损失	494.89	-4,136.59	6,040.55	2,421.65
投资损益	-	600.00	600.00	-
营业利润	-14,248.22	48,434.30	92,966.50	56,801.5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528.35	1,088.04	6,444.63	1,325.96
营业外支出	2.06	44.33	8.27	159.09
利润总额	-721.93	49,478.01	99,402.86	57,968.41
所得数费用	-16.83	12,630.16	24,782.49	14,605.66
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与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96.19	100%	12,201.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796.19	100%	12,201.72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5,313.80	99.95%	71,469.43
其他业务收入	68.87	0.05%	120.75
合计	125,382.67	100.00%	71,590.18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3,528.19	99.89%	104,888.14
其他业务收入	225.32	0.11%	120.93
合计	213,753.51	100.00%	105,009.07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8,731.68	100.00%	100,774.44
其他业务收入	7.77	0.00%	-
合计	178,739.44	100.00%	100,774.44

(2) 营业收入与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4 年度，港海建设较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5,014.06 万元，提升约 19.59%，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底港海建设新开工项目较多，且大部分项目在 2014 年竣工结算所致。2015 年度，港海建设较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88,370.84 万元，降低约 41.34%，主要系由于 2015 年新开工项目较少，且前期开工项目多在 2014 年竣工结算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类型主要分为疏浚吹填业务，以及软基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浚吹填	2,370.30	84.77%	90,713.55	84.47%
软基处理	425.89	15.23%	34,600.25	15.53%
合计	2,796.19	100.00%	125,313.8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浚吹填	180,358.79	84.47%	126,828.01	70.96%
软基处理	33,169.39	15.53%	51,903.67	29.04%
合计	213,528.19	100.00%	178,731.68	100.00%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主要为疏浚吹填业务，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96%、84.47%、72.39% 及 84.77%。

(4) 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疏浚吹填	-9,577.14	-	-404.05%
软基处理	171.61	-	40.29%
合计	-9,405.53	-	-336.37%
项目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疏浚吹填	37,333.51	69.34%	41.16%
软基处理	16,510.86	30.66%	47.72%
合计	53,844.37	100.00%	42.97%
项目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疏浚吹填	96,092.85	88.45%	53.28%
软基处理	12,547.19	11.55%	37.83%
合计	108,640.05	100.00%	50.88%
项目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疏浚吹填	57,568.36	73.85%	45.39%
软基处理	20,388.87	26.15%	39.28%
合计	77,957.24	100.00%	43.62%

2013-2015年度，港海建设毛利主要来自于疏浚吹填业务，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该业务贡献毛利均超过主营业务总毛利的2/3以上。疏浚吹填业务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动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各年疏浚吹填业务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疏浚吹填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0.96%、84.47%及72.39%。另外，港海建设报告期毛利率变动也受各项目毛利率不同影响，不同地域的项目由于地质、海岸距离、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业务存在一定的定制性、特殊性，所以各项目价格定制有所区别造成毛利率也略有不同。

2013-2015 年度, 港海建设疏浚吹填业务毛利率 2015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14 年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主要系由于当年施工的温州浅滩二期项目合同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3-2015 年度, 港海建设软基处理业务毛利率 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 2015 年软基处理工程分包减少, 自身施工工程量增加, 成本控制较好所致。

2016 年 1-4 月,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以前年度尚未竣工决算的两个项目, 没有在 2016 年 1-4 月期间承接新的项目, 因此本期收入较低; 另外由于港海建设的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 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在收入较少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折旧等较高的固定成本, 因此造成本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同理, 由于收入较低, 2016 年 1-4 月港海建设的期间费用率也处于非正常水平。未来随着柬埔寨项目的开展, 预计港海建设的各项指标将逐步趋向正常水平。

(5)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2016 年 1-4 月, 港海建设营业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0.30	84.77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89	15.23
合计	2,796.19	100%

2015 年度, 港海建设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08.61	67.88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971.92	21.5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89.79	4.06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3.30	2.44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671.80	2.13
合计	122,905.42	98.02

2014 年度, 港海建设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394.42	69.42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59.29	20.61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50.80	5.7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454.79	2.09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3,771.89	1.76
合计	213,031.19	99.66

2013 年度，港海建设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89.73	46.65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462.41	20.40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1.04	11.26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6,046.89	8.98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15,597.75	8.73
合计	171,617.80	96.02

(6)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其他业务收入较小，主要为非港海建设主营的疏浚、软基、围堤业务，如“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道路路基临时排水涵工程”、“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半岛北路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温州市瓯江口新区温州二职学校临时便道工程”等。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税	166.53	5.96%	3,427.09	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	0.30%	171.96	0.1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教育费附加	5.00	0.18%	102.81	0.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	0.12%	68.54	0.05%
资源税	-	0.00%	-	0.00%
合计	183.19	6.55%	3,770.40	3.0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税	5,834.95	2.73%	4,827.90	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15	0.14%	263.20	0.15%
教育费附加	175.05	0.08%	143.39	0.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70	0.05%	96.56	0.05%
资源税	2.96	0.00%	37.73	0.02%
合计	6,423.81	3.01%	5,368.78	3.00%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港海建设2015年12月31日前开工的项目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号：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港海建设自2016年5月1日起施工收入等全部收入将缴纳增值税。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66.31	2.37%	199.14	0.16%
管理费用	1,592.53	56.95%	3,089.98	2.46%
财务费用	2,505.77	89.61%	3,035.25	2.42%
合计	4,164.61	148.94%	6,324.37	5.0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8.03	0.07%	112.68	0.06%
管理费用	3,282.65	1.54%	3,054.77	1.71%
财务费用	482.90	0.23%	10,205.58	5.71%
合计	3,913.58	1.83%	13,373.02	7.48%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主要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港海建设销售费用较低，在报告期内占比不高。2016年1-4月由于业务较少，营业收入较低，因此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大。

港海建设2013-2015年度管理费用变动较小，三年中无重大变动。管理费用与公司业绩关联性较低，由于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2014年大幅下降，因此管理费用占收入比有所增加。

港海建设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减少9,722.68万元，降低95.27%，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2013年新增BT项目多在2013年10月之后开工，新增BT项目在2014年产生利息收入较2013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整体财务费用降低所致；2015年较2014年增加2,552.35，提升528.55%，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2013年新开工BT项目多在2014年、2015年竣工结算，导致2015年产生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94.89	-4,136.59	6,040.55	2,319.0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102.62
合计	494.89	-4,136.59	6,040.55	2,421.65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港海建设执行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制度，并在已计提坏账款项收回时转回坏账损失。2014年，港海建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较前一年度增加3,721.52万元，提升160.48%，主要系2014年，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项目进入支付期，该项目1-2年的应收账款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2,231.66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部分历史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共同使港海建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15年，港海建设坏账损失为负，主要系港海建设2015年收回前期项目结算款，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00.00	600.00	-
合计	-	600.00	600.00	-

港海建设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港海建设与西藏信托成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业外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1	-	-
政府补助	13,527.35	1,000.00	5,213.35	1,058.98
罚没收入	-	1.20	1.44	0.48
其他	1.00	83.24	1,229.84	266.50
合计	13,528.35	1,088.04	6,444.63	1,325.96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津东疆保税区财政支持资金	13,527.35	1,000.00	5,213.35	1,048.98
财政局节能环保拨款	-	-	-	10.00
合计	13,527.35	1,000.00	5,213.35	1,058.98

2011年3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港海（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承诺给予港海建设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业外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6	3.36
债务重组损失		-	-	154.66
对外捐赠		-	1.00	-
盘亏损失		-	-	0.33
罚款支出	1.99	12.96	4.68	0.17
其他	0.08	31.37	0.22	0.58
合计	2.06	44.33	8.27	159.09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当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89	11,596.01	26,292.63	15,21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2	1,034.15	-1,510.14	-605.41
合计	-16.83	12,630.16	24,782.49	14,605.6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721.93	49,478.01	99,498.13	57,968.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48	12,369.50	24,874.53	14,492.10
本期/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1	0.08	0.05	0.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36	-773.56	1,418.04	71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2	1,034.15	-1,510.14	-605.41
所得税费用	-16.83	12,630.16	24,782.49	14,605.66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1	-2.36	-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27.35	1,000.00	5,213.35	1,058.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0.00	600.00	-
上述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	40.11	1,225.37	111.25
小计	13,526.29	1,643.71	7,036.37	1,16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2.09	560.93	1,609.09	291.7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144.20	1,082.78	5,427.27	875.15
归属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0,144.20	1,082.78	5,427.27	875.15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信息请见本报告书本章本节之“三、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收支”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0,144.20	1,082.78	5,427.27	875.1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占比	-	2.94%	7.27%	2.02%

2013-2015年度，港海建设各2013-2015会计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全年净利润比重不超过8%，占比很小。

（四）盈利能力分析

1、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尚未完工项目如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7施工合同、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8施工合同等项目，预计在2016年度、2017年度仍能给公司带来利润。2016年5月，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89,000万美元的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合同金额83,373.99万美元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及合同金额90,000万美元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PPP。另外，港海建设也在积极跟踪开拓国内大型项目，作为未来储备。未来三年充分的在手合同，能够良好的保证港海建设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

疏浚、吹填及围堤和软基处理等主要业务中，由于公司投入资金大、工期漫长、需要大量施工船舶的共同协作施工，如果工程的成本控制不善，将极大地削弱吹填企业的盈利。港海建设通过价值工程分析，致力于“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的合作共赢理念，坚决贯彻“成本差异化”原则，在保证客户（业主）施工工程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从造船设计、设备采购、建造、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运营融资等环节降低成本，形成了成本竞争优势，提高了盈利的能力。

除此以外，企业内部成本管理水平和未来的战略投资眼光，也将成为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驱动要素。

3、报告期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各项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6.37%	42.90%	50.87%	43.62%
销售净利率	-25.22%	29.39%	34.91%	24.26%
期间费用率	148.94%	5.04%	1.83%	7.48%

2016年1-4月，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以前年度尚未竣工决算的两个项目，没有在2016年1-4月期间承接新的项目，因此本期收入较低；另外由于港海建设的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在收入较少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折旧等较高的固定成本，因此造成本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同理，由于收入较低，2016年1-4月港海建设的期间费用率也处于非正常水平。未来随着柬埔寨项目的开展，预计港海建设的各项指标将逐步趋向正常水平。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港海建设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62%、50.87%、42.9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4.26%、34.91%、29.39%。港海建设综合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2014年较2013年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2014年港海建设疏浚吹填业务占当年收入占比提高，且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2014年疏浚吹填收入占收入比由2013年的70.96%提高到了84.38%，增长约13.51%；另外由于施工地点的地质、海岸情况不同造成的项目定制产生的毛利率不同，两年间疏浚吹填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增加，由2013年的45.39%增长到了53.28%。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由于2015年度疏浚吹填收入占收入比由2014年的84.38%下降到了72.35%，造成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是，由于主要成本的柴油平均采购价格由2014年的8.14元/升下降到了6.08元/升，对毛利率有一定的正面左右，因此综合毛利率受到的整体影响低于2014年度。收入、成本敏感性测试请参见“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之“第三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之“四、敏感性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港海建设期间费用率分别为7.48%、1.83%、5.04%，其中，2014年较2013年下降5.65%，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港海建设期间费用总额相对稳定，但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根据同花顺iFind按照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置入资产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指标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600039.SH	四川路桥	12.34	3.32	4.93
600068.SH	葛洲坝	14.01	4.17	7.15
600133.SH	东湖高新	15.32	2.57	7.09
600170.SH	上海建工	9.02	1.57	4.85
600248.SH	延长化建	11.46	3.17	2.68
600284.SH	浦东建设	10.79	15.18	9.01
600326.SH	西藏天路	26.57	9.64	13.65
600477.SH	杭萧钢构	23.51	3.79	16.32
600491.SH	龙元建设	8.69	1.24	2.48
600496.SH	精工钢构	16.57	2.66	10.42
600502.SH	安徽水利	11.61	2.83	4.04
600512.SH	腾达建设	10.53	-2.10	7.24
600528.SH	中铁二局	7.07	-0.17	3.45
600545.SH	新疆城建	11.45	1.37	6.52
600610.SH	中毅达	20.64	-9.75	54.56
600629.SH	华建集团	28.74	3.75	21.58
600820.SH	隧道股份	12.82	5.61	11.08
600853.SH	龙建股份	7.73	0.30	4.33
600970.SH	中材国际	10.79	2.87	6.85
600986.SH	科达股份	17.63	5.07	9.20
601186.SH	中国铁建	11.45	2.23	5.15
601390.SH	中国中铁	10.72	1.90	5.05
601611.SH	中国核建	11.57	2.23	5.33
601618.SH	中国中冶	13.12	2.28	6.49
601668.SH	中国建筑	12.44	4.08	3.18
601669.SH	中国电建	14.84	2.75	8.15
601789.SH	宁波建工	9.48	1.49	3.48
601800.SH	中国交建	15.20	3.90	7.66
603778.SH	乾景园林	28.33	15.36	6.36
900906.SH	中毅达 B	20.64	-9.75	54.56
000010.SZ	美丽生态	20.91	3.39	13.59
000023.SZ	深天地 A	18.02	2.57	11.56
000065.SZ	北方国际	7.74	5.38	0.97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000090.SZ	天健集团	21.14	6.21	5.24
000498.SZ	山东路桥	16.21	5.09	6.99
000928.SZ	中钢国际	14.08	4.87	4.38
000961.SZ	中南建设	21.58	2.16	11.61
002060.SZ	粤水电	12.51	1.64	7.09
002062.SZ	宏润建设	12.23	2.50	3.46
002135.SZ	东南网架	11.50	0.72	7.66
002140.SZ	东华科技	12.80	4.97	6.50
002307.SZ	北新路桥	11.03	0.18	7.72
002310.SZ	东方园林	32.36	11.15	15.47
002431.SZ	棕榈股份	17.29	-4.61	10.71
002504.SZ	弘高创意	19.21	8.21	2.61
002524.SZ	光正集团	34.28	4.58	33.44
002542.SZ	中化岩土	29.17	11.67	11.59
002586.SZ	围海股份	15.52	3.39	8.13
002628.SZ	成都路桥	12.07	1.30	7.59
002659.SZ	中泰桥梁	13.43	0.33	11.15
002663.SZ	普邦园林	20.84	8.19	9.22
002717.SZ	岭南园林	29.58	8.92	13.75
002755.SZ	东方新星	32.98	6.78	18.35
002775.SZ	文科园林	25.37	9.27	9.04
300197.SZ	铁汉生态	26.89	11.64	16.82
300262.SZ	巴安水务	27.43	11.22	12.05
300355.SZ	蒙草抗旱	32.48	9.82	12.09
300495.SZ	美尚生态	35.66	19.00	9.67
300506.SZ	名家汇	51.13	20.08	21.19
行业平均		18.14	4.48	10.55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		38.15	29.39	5.0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5 年度，港海建设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而言，港海建设盈利能力良好，整体盈利能力水平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四、置入资产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64	156,426.56	-6,080.57	8,3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35	69,374.44	-10,722.04	-62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96	-175,787.02	18,446.55	-8,057.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40.75	50,013.98	1,643.94	-376.16
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36.28	51,695.53	1,681.55	37.60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55	268,894.66	51,576.89	112,06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8.57	20,189.29	20,417.10	13,4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1.12	289,083.95	71,993.99	125,5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0.59	76,243.04	42,824.61	85,22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13	9,672.89	8,115.00	7,08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02.73	11,385.65	10,072.35	9,30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1	35,355.82	17,062.59	15,6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8.76	132,657.39	78,074.55	117,2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64	156,426.56	-6,080.57	8,310.12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2013年底新增项目在2014年、2015年竣工结算，收到项目回款所致。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3,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004.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109,804.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65	430.29	722.04	62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5	40,430.29	10,722.04	6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35	69,374.44	-10,722.04	-628.56

2015年度，港海建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2015年港海建设将其拥有的3条生产船舶进行融资租赁，收到接近10亿船舶款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800.00	152,000.00	159,771.00	146,6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	-	51,585.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0.00	152,000.00	211,356.57	146,61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702.20	254,861.06	176,545.62	140,07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89.76	15,773.33	15,530.17	12,90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52.62	834.23	1,70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1.96	327,787.02	192,910.02	154,67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96	-175,787.02	18,446.55	-8,057.72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港海建设通过工程结算款项等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额度提升所致。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长航凤凰公告的 2015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为长航凤凰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44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2016.4.30/2016 年 1-4 月				
总资产	620,376.52	49,179.83	571,196.69	1161.45%
总负债	315,315.03	25,211.40	290,103.63	1150.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5,061.48	23,968.43	281,093.05	1172.76%
营业收入	2,796.19	20,312.74	-17,516.55	-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0	-1,686.93	981.83	-58.20%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669,620.34	51,333.32	607,157.82	1204.46%
总负债	363,056.73	25,718.09	337,338.64	131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6,563.61	25,615.24	280,948.37	1096.80%
营业收入	125,382.67	76,998.97	48,383.70	6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7.85	12,259.47	24,588.38	200.57%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港海建设 100.00% 股权，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 1161.45%、1204.46%，分别达到 620,376.52 万元、669,620.34 万元。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36,847.85 万元。2016 年 1-4 月，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以前年度尚未竣工决算的两

个项目，没有在 2016 年 1-4 月期间承接新的项目，因此本期收入较低；另外由于港海建设的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在收入较少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折旧等较高的固定成本，因此造成本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同理，由于收入较低，2016 年 1-4 月港海建设的期间费用率也处于非正常水平。未来随着柬埔寨项目的开展，预计港海建设的各项指标将逐步趋向正常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可得到显著提升。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及交易后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36.28	11.21%	9,201.55	18.71%	60,334.73	655.70%
应收票据	52.00	0.01%	4,685.75	9.53%	-4,633.75	-98.89%
应收账款	36,674.17	5.91%	19,023.14	38.68%	17,651.03	92.79%
预付款项	604.53	0.10%	1,552.04	3.16%	-947.51	-61.05%
应收利息	28,689.24	4.62%	-	-	28,689.24	-
其他应收款	18,434.09	2.97%	922.16	1.88%	17,511.93	1899.01%
存货	17,866.26	2.88%	1,500.83	3.05%	16,365.43	109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51.84	1.04%	-	-	6,451.84	-
其他流动资产	411.78	0.07%	-	-	411.78	-
流动资产合计：	178,720.20	28.81%	36,885.48	75.00%	141,834.72	384.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2,115.88	4.30%	-2,115.88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1.03%	-	-	6,400.00	-
长期应收款	223,990.95	36.11%	-	-	223,990.95	-
固定资产	198,818.97	32.05%	10,071.36	20.48%	188,747.61	1874.10%
无形资产	3.71	0.00%	-	-	3.71	-
长期待摊费用	2,905.00	0.47%	24.21	0.05%	2,880.79	11899.17%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9	0.41%	82.90	0.17%	2,472.99	298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1.80	1.13%	-	-	6,981.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56.32	71.19%	12,294.35	25.00%	429,361.97	3492.35%
资产总计	620,376.52	100.00%	49,179.83	100.00%	571,196.69	1161.45%

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交易前及交易后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95.53	10.59%	8,895.95	17.33%	61,999.58	696.94%
应收票据	-	0.00%	4,282.83	8.34%	-4,282.83	-100.00%
应收账款	38,905.17	5.81%	19,802.53	38.58%	19,102.64	96.47%
预付款项	1,339.92	0.20%	1,032.63	2.01%	307.29	29.76%
应收利息	25,935.35	3.87%	-	0.00%	25,935.35	-
其他应收款	21,912.34	3.27%	1,767.29	3.44%	20,145.05	1139.88%
存货	21,724.26	3.24%	1,662.27	3.24%	20,061.99	120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51.84	0.96%	-	0.00%	6,451.84	-
其他流动资产	40,397.85	6.03%	-	0.00%	40,397.85	-
流动资产合计：	227,562.26	33.98%	37,443.51	72.94%	190,118.75	507.75%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0.96%	-	0.00%	6,400.00	-
长期应收款	217,635.21	32.50%	2,269.07	4.42%	215,366.14	9491.38%
固定资产	205,015.17	30.62%	11,548.48	22.50%	193,466.69	1675.26%
无形资产	4.68	0.00%	-	0.00%	4.68	-
长期待摊费用	3,325.00	0.50%	30.13	0.06%	3,294.87	1093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17	0.36%	42.14	0.08%	2,390.03	567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85	1.08%	-	0.00%	7,245.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058.08	66.02%	13,889.82	27.06%	428,168.26	3082.60%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资产总计	669,620.34	100.00%	51,333.32	100.00%	618,287.02	1204.46%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141,834.72万元和427,363.03万元，增幅分别为384.53%和3476.09%；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190,118.75万元和428,168.26万元，增幅分别为507.75%和3082.60%。公司总资产规模存在大幅增长，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比重提升。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完成后，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00.00	32.29%	-	-	101,800.00	-
应付票据	4,500.00	1.43%	-	-	4,500.00	-
应付账款	43,358.19	13.75%	11,009.23	43.67%	32,348.96	293.83%
预收款项	-	-	716.41	2.84%	-716.41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1.41	0.27%	4,132.12	16.39%	-3,290.71	-79.64%
应交税费	10,438.92	3.31%	960.2	3.81%	9,478.72	987.16%
应付利息	1,401.00	0.44%	-	-	1,401.00	-
应付股利	-	-	600	2.38%	-6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1,312.29	0.42%	2,307.49	9.15%	-995.20	-4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2.22%			7,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0,651.80	54.12%	19,725.46	78.24%	150,926.34	76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	8.72%	-	-	27,500.00	-
长期应付款	87,621.22	27.79%	139.36	0.55%	87,481.86	6277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346.59	21.21%	-5,346.59	-100.00%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递延收益	29,542.01	9.37%	-	-	29,542.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63.24	45.88%	5,485.95	21.76%	139,177.29	2536.98%
负债总计	315,315.03	100.00%	25,211.40	100.00%	290,103.63	1150.68%

本次交易前后完成后，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	22.86%	-	0.00%	83,000.00	-
应付票据	4,500.00	1.24%	-	0.00%	4,500.00	-
应付账款	54,518.89	15.02%	10,558.08	41.05%	43,960.81	416.37%
预收款项	-	-	460.16	1.79%	-460.16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8.24	0.11%	4,599.53	17.88%	-4,191.29	-91.12%
应交税费	45,562.17	12.55%	775.51	3.02%	44,786.66	5775.12%
应付利息	515.65	0.14%	-	0.00%	515.65	-
应付股利	-	-	600.00	2.33%	-6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2,370.28	0.65%	2,969.66	11.55%	-599.38	-20.18%
流动负债合计：	190,875.23	52.57%	19,962.94	77.62%	170,912.29	85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00.00	10.88%	-	0.00%	39,500.00	-
长期应付款	102,695.83	28.29%	139.36	0.54%	102,556.47	73591.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5,615.79	21.84%	-5,615.79	-100.00%
递延收益	29,985.66	8.26%	-	0.00%	29,985.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81.50	47.43%	5,755.15	22.38%	166,426.35	2891.78%
负债总计	363,056.73	100.00%	25,718.09	100.00%	337,338.64	1311.68%

本次交易前，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24%、77.6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76%、22.38%；交易完成后公司的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流

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 54.12%、52.5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至 45.88%、47.43%。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依然以流动负债为主。

3、交易前后偿债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2016.4.30				
流动比率	1.05	1.87	-0.82	-43.85%
速动比率	0.94	1.79	-0.85	-47.49%
资产负债率	50.83%	51.26%	-0.43%	-0.84%
2015.12.31				
流动比率	1.19	1.88	-0.67	-35.80%
速动比率	1.08	1.79	-0.71	-39.56%
资产负债率	54.22%	50.10%	3.34%	6.6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整体负债水平较低，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航运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不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同所致。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后营业收入、盈利规模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业绩指标相比交易前均将大幅改善，公司的经营成果将明显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2,796.19	20,312.74	-17,516.55	-86.23%
营业利润	-14,248.22	-1,076.70	-13,171.52	-
利润总额	-721.93	-1,620.06	898.13	-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0	-1,686.93	981.83	-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5,382.67	76,998.97	48,383.70	62.84%
营业利润	48,434.30	1,533.09	46,901.21	3059.26%
利润总额	49,478.01	12,622.79	36,855.22	29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7.85	12,259.47	24,588.38	200.57%

2016年1-4月，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以前年度尚未竣工决算的两个项目，没有在2016年1-4月期间承接新的项目，因此本期收入较低；另外由于港海建设的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在收入较少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折旧等较高的固定成本，因此造成本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同理，由于收入较低，2016年1-4月港海建设的期间费用率也处于非正常水平。未来随着柬埔寨项目的开展，预计港海建设的各项指标将逐步趋向正常水平。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25,382.67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了48,383.70万元，增长62.8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47.85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了24,588.38万元，增长200.57%。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2016年1-4月				
销售毛利率	-336.37%	13.82%	-350.19%	-2533.94%
销售净利率	-25.22%	-8.3%	-	-
期间费用率	148.94%	9.96%	138.98%	139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	0.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2	-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42.90%	2.44%	40.46%	1658.20%
销售净利率	29.39%	15.99%	13.40%	83.81%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率	5.04%	9.99%	-4.95%	-4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03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8	800.00%

2016年1-4月，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以前年度尚未竣工决算的两个项目，没有在2016年1-4月期间承接新的项目，因此本期收入较低；另外由于港海建设的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在收入较少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折旧等较高的固定成本，因此造成本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同理，由于收入较低，2016年1-4月港海建设的期间费用率也处于非正常水平。未来随着柬埔寨项目的开展，预计港海建设的各项指标将逐步趋向正常水平。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

3、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作为盈利承诺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港海建设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本次盈利承诺方业绩补偿期内对港海建设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承诺净利润数	60,979.29	106,140.09	129,249.55	142,727.97

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全部资产及负债将被置出，上市公司的业务将由航运业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将围绕港海建设现有业务，充分捕捉市场增长机会，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发生变化，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相应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前述分析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预期未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优化。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上市公司未来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疏浚吹填类业务，公司将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提速带来的历史机遇，抓住国家海洋经济发展为疏浚业务带来的行业机会，充分发挥港海建设的行业经验、设备优势、规模优势和团

队管理优势，不断提升疏浚业务的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业务领域，将上市公司建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疏浚领导企业。

二、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一）巩固疏浚业务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10 月批复的山东、浙江、江苏、福建、天津等八省市(2011—2020 年)海洋功能区划，建设用围填海规模达 210,450 公顷以内。港海建设目前拥有绞吸式挖泥船 10 艘，配套工作艇 10 艘及百余公里的排泥管线，年疏浚能力超过 2 亿 m^3 。2015 年至 2019 年港海建设可能完成的合计工程总量约为 12-15 亿 m^3 。市场价格受工程不同工况、土质、疏浚吹填距离等条件影响，国内各个工程疏浚吹填单价相差很大，市场上每立方米的平均价格无法准确统计。就港海建设对国内整个疏浚吹填市场的了解，如果工程工况良好，土质为淤泥、粉土、细砂等绞吸式挖泥船容易疏浚，排距在 5-8 公里范围内，平均价格在 10 元/ m^3 至 15 元/ m^3 之间。港海建设疏浚、吹填和软基处理业务收入合计约为 200-250 亿元，占国内市场份额的比例会逐渐加大。

（二）积极开拓填海造地的 PPP 模式

港海建设自 2012 年以来已承做多单 BT 业务，具有丰富的与政府合作的经验。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夯实 BT 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 PPP 模式。未来上市公司拟与温州、台州等地方政府在现有 BT 项目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拓展 PPP 合作。上市公司利用原有施工的技术优势及运营的管理优势，在与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结合后，随着多部门、各级政府鼓励和引导 PPP 模式的政策细则陆续出台，将大力提升今后业绩，为未来的 PPP 市场开拓预留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做大生态环保等业务份额

港海建设目前已取得了具备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今后将在生态环保技术市场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加快市场扩张速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真正把公司拥有的淤泥固化、污水处理等产品，打造为快速增长利润点，充分发挥出它们的技术优势和社会效益。

（四）开拓国际市场

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创造了宝贵机遇。目前，港海建设已跟踪马来西亚、菲律宾、尼泊尔、柬埔寨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海外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未来上市公司的业绩将迎来提升。

（五）资本运作：推行收购兼并，提高融资效益，加强市值管理

1、跨界收购兼并

未来上市公司会利用资本杠杆开展收购、兼并，全面融合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研发设计、施工建设、土地开发等各个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得以进一步巩固行业内的领军地位，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2、提高融资效益

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和日益发达的金融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合理地利用发债等多种方式，适时启动再融资，并且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未来上市公司项目运营和产业拓展的资金需求。

（六）管理协同：抓好工程产值，提升管理水平，吸引优秀人才

1、抓好生产管理

未来上市公司要重点抓好各项目特别是 BT 项目的工程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结算收入目标；加强质量和成本管控，打造精品工程；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未来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港海建设一贯践行“锲而不舍，卓尔不群”和“细、精、强”的管理目标，届时将实现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信息管理、综合后勤管理等企业综合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

3、良好的培养机制及激励机制，专业人才汇聚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吸收培养。现有的管理层大多有在航运界的优秀企业的工作经历，并在众多复杂的疏浚项目中建立了庞大的优秀人才储备。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港海建设相关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在企业文化方

面的交流和培训，以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增强员工对公司整体文化的认同感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工程及其上下游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港海建设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考虑到样本选择的充分性，本次选择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口径，选取该分类口径下全部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根据同花顺iFind按照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置入资产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倍)	市净率 PB(倍)
600039.SH	四川路桥	17.24	2.06
600068.SH	葛洲坝	15.85	1.75
600133.SH	东湖高新	25.96	5.06
600170.SH	上海建工	23.75	2.34
600248.SH	延长化建	27.16	3.13
600284.SH	浦东建设	26.90	2.00
600326.SH	西藏天路	117.97	6.68
600477.SH	杭萧钢构	167.97	8.48
600491.SH	龙元建设	35.70	2.61
600496.SH	精工钢构	34.06	2.69
600502.SH	安徽水利	31.53	4.13
600512.SH	腾达建设	232.67	4.77
600528.SH	中铁二局	73.93	3.4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倍)	市净率 PB(倍)
600545.SH	新疆城建	77.44	3.58
600610.SH	中毅达	135.69	13.49
600629.SH	华建集团	2,017.93	11.38
600820.SH	隧道股份	24.00	2.14
600853.SH	龙建股份	226.78	5.17
600970.SH	中材国际	94.22	3.15
600986.SH	科达股份	340.79	23.90
601186.SH	中国铁建	16.14	2.01
601390.SH	中国中铁	24.08	2.53
601611.SH	中国核建	--	--
601618.SH	中国中冶	29.01	2.43
601668.SH	中国建筑	8.43	1.37
601669.SH	中国电建	23.08	2.76
601789.SH	宁波建工	32.69	2.76
601800.SH	中国交建	15.62	1.85
603778.SH	乾景园林	26.90	4.92
900906.SH	中毅达 B	54.91	5.46
000010.SZ	美丽生态	-95.59	13.05
000023.SZ	深天地 A	245.62	11.70
000065.SZ	北方国际	45.38	8.73
000090.SZ	天健集团	34.55	3.95
000498.SZ	山东路桥	32.28	3.79
000928.SZ	中钢国际	62.29	4.80
000961.SZ	中南建设	18.82	2.05
002060.SZ	粤水电	56.42	2.22
002062.SZ	宏润建设	37.35	3.40
002135.SZ	东南网架	140.51	4.86
002140.SZ	东华科技	36.10	5.16
002307.SZ	北新路桥	209.09	4.90
002310.SZ	东方园林	41.20	4.68
002431.SZ	棕榈股份	34.53	5.03
002504.SZ	弘高创意	60.47	18.2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倍)	市净率 PB(倍)
002524.SZ	光正集团	-60.87	6.96
002542.SZ	中化岩土	121.53	9.48
002586.SZ	围海股份	63.38	4.15
002628.SZ	成都路桥	39.84	2.09
002659.SZ	中泰桥梁	560.94	12.07
002663.SZ	普邦园林	34.02	3.75
002717.SZ	岭南园林	122.21	18.99
002755.SZ	东方新星	118.05	13.27
002775.SZ	文科园林	72.94	12.17
300197.SZ	铁汉生态	56.54	6.82
300262.SZ	巴安水务	92.14	11.56
300355.SZ	蒙草抗旱	50.15	5.80
300495.SZ	美尚生态	55.37	14.20
300506.SZ	名家汇	--	--
平均值		109.89	6.24

数据来源：iFind，2015年12月31日PE及PB。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 787,546.26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892 号）和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盈利预测承诺情况，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净利润	2016 年 预测	2017 年 预测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万元）	36,847.85	60,979.29	106,140.09	129,249.55	142,727.97
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21.37	12.91	7.42	6.09	5.52
交易市净率					
项目	2015 年净资产（万元）		市净率（倍）		
审定数	306,563.61		2.57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如上述所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09.89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应 2015 年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1.37 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对应 2016 年承诺利润的市盈率为 12.91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6.24 倍，而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2.5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节 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置入资产的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XYZH/2016TJA10441 号《审计报告》，对置入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汇总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二、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汇总财务报表

(一) 置入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36.28	70,895.53	10,961.51	5,067.68
应收票据	52.00	-	-	210.00
应收账款	36,674.17	38,905.17	126,809.15	91,770.71
预付款项	604.53	1,339.92	4,182.31	6,363.14
应收利息	28,689.24	25,935.35	19,413.24	7,022.26
其他应收款	18,434.09	21,912.34	10,051.68	19,672.91
存货	17,866.26	21,724.26	17,184.81	46,2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51.84	6,451.84	38,571.43	8,758.73
其他流动资产	411.78	40,397.85	378.54	426.82
流动资产合计	178,720.20	227,562.26	227,552.66	185,509.02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6,400.00	10,000.00	-
长期应收款	223,990.95	217,635.21	233,773.65	91,132.68
固定资产	198,818.97	205,015.17	188,681.78	205,380.79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3.71	4.68	7.51	2.15
长期待摊费用	2,905.00	3,325.00	27.94	10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9	2,432.17	3,466.31	1,95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1.80	7,245.85	5,118.80	5,58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56.32	442,058.08	441,075.99	304,164.89
资产总计	620,376.52	669,620.34	668,628.65	489,67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00.00	83,000.00	103,711.00	94,919.00
应付票据	4,500.00	4,500.00	23,788.00	4,690.00
应付账款	43,358.19	54,518.89	58,000.06	29,523.27
应付职工薪酬	841.41	408.24	1,314.17	1,056.25
应交税费	10,438.92	45,562.17	42,891.01	18,919.39
应付利息	1,401.00	515.65	454.00	408.38
其他应付款	1,312.29	2,370.28	48,018.51	66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	25,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651.80	190,875.23	303,176.74	180,17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	39,500.00	84,400.00	96,000.00
长期应付款	87,621.22	102,695.83	8,738.10	16,785.93
递延收益	29,542.01	29,985.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63.24	172,181.50	93,138.10	112,785.93
负债合计	315,315.03	363,056.73	396,314.84	292,965.76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41.93	102,241.93	102,241.93	102,241.93
资本公积	47,537.30	47,537.30	47,537.30	47,537.30
专项储备	472.95	1,269.97	3,868.02	2,882.73
盈余公积	16,907.56	16,907.56	13,222.75	5,760.69
未分配利润	137,901.74	138,606.84	105,443.81	38,28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61.48	306,563.61	272,313.81	196,708.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061.48	306,563.61	272,313.81	196,708.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0,376.52	669,620.34	668,628.65	489,673.91

(二) 置入资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6.19	125,382.67	213,753.51	178,739.44
其中：营业收入	2,796.19	125,382.67	213,753.51	178,739.44
二、营业总成本	17,044.41	77,548.37	121,387.01	121,937.90
其中：营业成本	12,201.72	71,590.18	105,009.07	100,77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19	3,770.40	6,423.81	5,368.78
销售费用	66.31	199.14	148.03	112.68
管理费用	1,592.53	3,089.98	3,282.65	3,054.77
财务费用	2,505.77	3,035.25	482.90	10,205.58
资产减值损失	494.89	-4,136.59	6,040.55	2,421.65
加：投资收益	-	600.00	600.00	-
三、营业利润	-14,248.22	48,434.30	92,966.50	56,801.55
加：营业外收入	13,528.35	1,088.04	6,444.63	1,32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1	-	-
减：营业外支出	2.06	44.33	8.27	15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36	3.36
四、利润总额	-721.93	49,478.01	99,402.86	57,968.41
减：所得税费用	-16.83	12,630.16	24,782.49	14,605.66
五、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置入资产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55	268,894.66	51,576.89	112,065.8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8.57	20,189.29	20,417.10	13,4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1.12	289,083.95	71,993.99	125,5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0.59	76,243.04	42,824.61	85,22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13	9,672.89	8,115.00	7,08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02.73	11,385.65	10,072.35	9,30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1	35,355.82	17,062.59	15,6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8.76	132,657.39	78,074.55	117,2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64	156,426.56	-6,080.57	8,31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3,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004.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109,804.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9.65	430.29	722.04	62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5	40,430.29	10,722.04	6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35	69,374.44	-10,722.04	-62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	152,000.00	159,771.00	146,6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	-	51,585.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0.00	152,000.00	211,356.57	146,6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02.20	254,861.06	176,545.62	140,07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9.76	15,773.33	15,530.17	12,90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52.62	834.23	1,70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1.96	327,787.02	192,910.02	154,67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96	-175,787.02	18,446.55	-8,05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0.75	50,013.98	1,643.94	-37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95.53	1,681.55	37.60	41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36.28	51,695.53	1,681.55	37.6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28.73	70,887.93	10,953.72	5,059.79
应收票据	52.00	-	-	210.00
应收账款	36,674.17	38,905.17	126,809.15	91,770.71
预付款项	604.53	1,339.92	4,182.31	6,363.14
应收利息	28,689.24	25,935.35	19,413.24	7,022.26
其他应收款	17,886.45	20,922.34	9,061.68	18,682.91
存货	17,866.26	21,724.26	17,184.81	46,2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51.84	6,451.84	38,571.43	8,758.73
其他流动资产	411.78	40,397.85	378.54	426.82
流动资产合计	178,165.00	226,564.66	226,554.88	184,511.1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6,400.00	10,000.00	-
长期应收款	223,990.95	217,635.21	233,773.65	91,132.6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198,818.95	205,015.14	188,681.63	205,380.53
无形资产	3.71	4.68	7.51	2.15
长期待摊费用	2,905.00	3,325.00	27.94	10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9	2,432.17	3,466.31	1,95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1.80	7,245.85	5,118.80	5,58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56.30	443,058.05	442,075.84	305,164.62
资产总计	620,821.31	669,622.71	668,630.72	489,67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00.00	83,000.00	103,711.00	94,919.00
应付票据	4,500.00	4,500.00	23,788.00	4,690.00
应付账款	43,358.19	54,518.89	58,000.06	29,523.27
应付职工薪酬	841.41	408.24	1,314.17	1,056.25
应交税费	10,438.92	45,562.17	42,891.01	18,919.39
应付利息	1,401.00	515.65	454.00	408.38
其他应付款	1,754.64	2,370.28	48,018.51	663.54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	25,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094.15	190,875.23	303,176.74	180,17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	39,500.00	84,400.00	96,000.00
长期应付款	87,621.22	102,695.83	8,738.10	16,78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42.01	29,985.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63.24	172,181.50	93,138.10	112,785.93
负债合计	315,757.39	363,056.73	396,314.84	292,96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241.93	102,241.93	102,241.93	102,241.93
资本公积	47,537.30	47,537.30	47,537.30	47,537.30
专项储备	472.95	1,269.97	3,868.02	2,882.73
盈余公积	16,907.56	16,907.56	13,222.75	5,760.69
未分配利润	137,904.17	138,609.22	105,445.88	38,287.35
股东权益合计	305,063.91	306,565.98	272,315.88	196,71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0,821.31	669,622.71	668,630.72	489,675.7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6.19	125,382.67	213,753.51	178,739.44
减：营业成本	12,201.72	71,590.18	105,009.07	100,77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19	3,770.40	6,423.81	5,368.78
销售费用	66.31	199.14	148.03	112.68
管理费用	1,592.50	3,089.84	3,282.49	3,054.63
财务费用	2,505.74	3,035.09	482.84	10,205.58
资产减值损失	494.89	-4,136.59	6,040.55	2,421.65
加：投资收益	-	600.00	6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8.16	48,434.60	92,966.71	56,801.68
加：营业外收入	13,528.35	1,088.04	6,444.63	1,325.96
减：营业外支出	2.06	44.33	8.27	15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88	49,478.31	99,403.08	57,968.55

减：所得税费用	-16.83	12,630.16	24,782.49	14,60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04	36,848.15	74,620.59	43,362.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04	36,848.15	74,620.59	43,362.8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55	268,894.66	51,576.89	112,06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8.56	20,189.27	20,417.08	13,4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1.11	289,083.92	71,993.97	125,5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0.59	76,243.04	42,824.61	85,22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13	9,672.89	8,115.00	7,08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02.73	11,385.65	10,072.35	9,30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6	35,355.61	17,062.47	15,6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8.70	132,657.18	78,074.43	117,2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59	156,426.74	-6,080.47	8,31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3,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004.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109,804.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9.65	430.29	722.04	62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5	40,430.29	10,722.04	62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35	69,374.44	-10,722.04	-62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	152,000.00	159,771.00	146,6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	-	51,585.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0.00	152,000.00	211,356.57	146,6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02.20	254,861.06	176,545.62	140,07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9.76	15,773.33	15,530.17	12,90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52.62	834.23	1,70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1.96	327,787.02	192,910.02	154,67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96	-175,787.02	18,446.55	-8,05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0.80	50,014.17	1,644.04	-37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87.93	1,673.77	29.72	40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28.73	51,687.93	1,673.77	29.7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港海建设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港海建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港海建设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港海建设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港海建设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港海建设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港海建设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港海建设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港海建设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港海建设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港海建设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港海建设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港海建设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港海建设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港海建设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港海建设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港海建设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港海建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港海建设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港海建设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港海建设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港海建设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

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港海建设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港海建设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港海建设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港海建设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港海建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港海建设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港海建设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港海建设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港海建设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港海建设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港海建设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发生债务重组。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港海建设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港海建设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T 项目适用于建造合同核算，应收款项分建设期和内核移交结算后两个阶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建设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移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项目的风险，按照上述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内部备用金、项目保证金以及

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应收款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港海建设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材料主要为排泥管线，残值率 5%，排泥钢管按照 3 年进行平均摊销，排泥胶管、浮体按照 5 年进行平均摊销，排泥管线所用的辅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船机使用费、管线费、租船费、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用等。工程结算以业主方和监理方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确定，工程毛利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于工程施工加工程毛利减去工程结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存货”，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示；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计入“预收款项”，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示。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港海建设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港海建设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港海建设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港海建设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港海建设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港海建设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港海建设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港海建设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港海建设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港海建设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港海建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港海建设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船舶、生产器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港海建设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港海建设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生产船舶	15	5.00	6.33
2	生产器具	5	5.00	19.0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6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港海建设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港海建设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为船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

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港海建设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港海建设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港海建设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原则上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港海建设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港海建设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技术服务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技术服务费用摊销年限为3年。

（十七）职工薪酬

港海建设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港海建设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港海建设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港海建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港海建设采用建造—移交（Build-Transfer）方式（以下简称“BT”）承接部分工程项目。BT 项目的业务模式为，政府代理公司与港海建设签订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港海建设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代理公司，政府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融资费用）。依据港海建设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港海建设具体会计核算为：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金额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融资利息收入确定“应收利息”；工程验收时，根据工程审计金额调整港海建设累计确认的项目收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内，1 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逾期未收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根据政府代理公司支付的回购款冲减的“应收账款”科目。收回融资利息收入是冲减“应收利息”科目。

（十九）政府补助

港海建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补助资金。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港海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港海建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

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港海建设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港海建设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船舶和经营租赁房屋。

港海建设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港海建设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港海建设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港海建设主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的财务状况的历史经验作出估计。港海建设定期重新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如果复核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发生变化，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

港海建设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港海建设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港海建设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

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3、建造合同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项目总成本预算由港海建设编制及变更由港海建设完成，据以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及成本。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港海建设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计总成本，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

港海建设依据业主方、监理单位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结算单）记录应收账款，但是以最终决算额以工程审计额为准。BT 项目中，业主方在施工工程中，不对产值确认单（结算单）确认，而以工程实际交付验收时是否达到工程要求为准。

4、营业税与所得税

港海建设按建筑业缴纳营业税，并且分包方已缴纳的营业税可以抵扣港海建设应缴营业税。所得税按照当期确定的收入、成本而计算的利润总额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提。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实施“营改增”，港海建设在以后年度缴纳的税种和税率将存在重大变化。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如果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注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防洪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	1%
防洪维护费(围堤费)	营业税应税收入	0.13%
防洪维护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	1%
	营业税应税收入	0.1%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税应税收入	0.1%
资源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0.18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增值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号：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港海建设自2016年5月1日起施工收入等全部收入将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港海建设2015年12月31日前开工的项目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3%。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1	-2.36	-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3,527.35	1,000.00	5,213.35	1,058.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00.00	600.00	-
债务重组损益	-	-	-	-15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	40.11	1,225.37	265.91
小计	13,526.29	1,643.71	7,036.37	1,166.8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2.09	560.93	1,609.09	291.7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144.20	1,082.78	5,427.27	87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0,144.20	1,082.78	5,427.27	875.15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信息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四节港海建设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收支”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0,144.20	1,082.78	5,427.27	875.15
净利润	-705.10	36,847.85	74,620.37	43,362.75
占比	-	2.94%	7.27%	2.02%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各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全年净利润比重不超过8%，占比很小。

六、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详见“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四节 港海建设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具体内容。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港海建设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改前期会计差错，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1、其他货币资金-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注1）	列报科目调整	货币资金	-6,300.00	-2,604.80	-2,604.80
		其他应收款	6,300.00	2,604.80	2,604.80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净额调整至其他筹资活动列报（注2）	列报明细调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85.5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85.5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4.59	-	-90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4.59	-	906.79

注1:港海建设2015年支付的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6,300.00万元、2012年支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604.80万元。港海建设以前年度将此类资金认定为“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的保证金”,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本期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注2:港海建设与母公司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以前年度将此类现金流认定为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本期调整至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列报。

八、财务指标

指标	2016.4.30 /2016年1-4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19	0.75	1.03
速动比率(倍)	0.94	1.08	0.69	0.77
资产负债率	50.83%	54.22%	59.27%	59.83%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0.22	1.51	1.96	2.05
存货周转率(年化)	1.85	3.68	3.31	2.92
利息保障倍数	0.86	3.90	7.05	4.8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23%	12.02%	27.40%	22.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1%	0.002%	0.003%	0.001%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3*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3*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九、分部报告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以及软基处理业务，并未设立专门业务单元。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疏浚吹填业务及软基处理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疏浚吹填	2,370.30	90,713.55	180,358.79	126,828.01
软基处理	425.89	34,600.25	33,169.39	51,903.67
合计	2,796.19	125,313.80	213,528.19	178,731.68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关于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之“第二节 置入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内容。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置入资产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港海建设历史沿革”具体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1.55	8,895.95	7,551.01	5,704.43
应收票据	4,685.75	4,282.83	8,092.97	5,807.48
应收账款	19,023.14	19,802.53	15,225.11	16,078.80
预付账款	1,552.04	1,032.63	2,929.74	708.44
应收利息	-	-	-	2.27
应收股利	-	-	-	242.57
其他应收款	922.16	1,767.29	976.97	1,181.02
存货	1,500.83	1,662.27	2,229.17	2,357.00
流动资产合计	36,885.48	37,443.51	37,004.97	32,082.00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5.88	2,269.07	2,742.83	3,154.89
固定资产	10,071.36	11,548.48	11,609.37	33,052.05
长期待摊费用	24.21	30.13	20.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0	42.14	24.09	1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4.35	13,889.82	14,397.18	36,225.41
资产总计	49,179.83	51,333.32	51,402.14	68,30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83,145.83
应付账款	11,009.23	10,558.08	17,208.70	36,571.01
预收账款	716.41	460.16	2,695.90	1,136.58
应付职工薪酬	4,132.12	4,599.53	5,217.53	8,393.54
应交税费	960.20	775.51	597.41	2,079.69
应付利息	-	-	-	15,942.51
应付股利	600.00	600.00	600.00	868.60
其他应付款	2,307.49	2,969.66	4,585.60	268,78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504.84
流动负债合计	19,725.46	19,962.94	30,905.15	567,42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000.00
长期应付款	139.36	139.36	139.36	139.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46.59	5,615.79	7,646.11	11,518.21
预计负债	-	-	19.00	4,95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0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5.95	5,755.15	7,804.47	20,820.14
负债合计	25,211.40	25,718.09	38,709.62	588,248.90
股东权益：				
股本	101,208.35	101,208.35	101,208.35	67,472.23
资本公积	195,886.70	195,886.70	194,718.92	139,277.56
其他综合收益	-4,053.08	-4,091.45	-4,030.88	-3,945.36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储备	1.74	-	158.77	158.77
盈余公积	29,259.04	29,259.04	29,259.04	19,840.48
未分配利润	-298,334.33	-296,647.40	-308,906.87	-739,6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8.43	25,615.24	12,407.32	-516,83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285.20	-3,104.60
股东权益合计	23,968.43	25,615.24	12,692.52	-519,94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179.83	51,333.32	51,402.14	68,307.41

二、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12.74	76,998.97	98,187.50	135,419.92
其中：营业收入	20,312.74	76,998.97	98,187.50	135,419.92
二、营业总成本	21,236.25	75,118.15	95,972.67	260,435.15
其中：营业成本	17,504.82	66,215.42	85,842.49	156,76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8	246.34	342.25	469.31
销售费用	329.86	1,091.35	809.05	2,222.15
管理费用	1,690.21	6,670.74	7,680.53	33,237.30
财务费用	2.12	-70.12	1,200.24	28,914.09
资产减值损失	1,631.66	964.41	98.12	38,827.07
加：投资收益	-153.19	-347.74	20,209.99	21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19	-48.84	9.32	204.64
三、营业利润	-1,076.70	1,533.09	22,424.82	-124,799.89
加：营业外收入	183.14	11,595.86	424,622.36	5,39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	38.76	3,655.76	416.49
减：营业外支出	726.50	506.16	12,766.82	343,18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1.77	92.21	17.18	180,523.04
四、利润总额	-1,620.06	12,622.79	434,280.35	-462,594.04
减：所得税费用	66.87	312.07	374.77	260.13
五、净利润	-1,686.93	12,310.73	433,905.59	-462,85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93	12,259.47	430,733.70	-451,458.4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51.25	3,171.89	-11,395.70
其他综合收益	38.37	-60.56	-85.52	-41.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56	12,250.16	433,820.06	-462,8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56	12,198.91	430,648.18	-451,49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25	3,171.89	-11,395.70

三、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68.94	45,128.84	61,112.62	85,7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7	-	17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41	18,128.60	4,784.82	34,3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35	63,257.50	65,897.44	120,20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5.86	38,264.40	50,632.53	45,86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64	10,015.91	22,564.15	22,98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8	1,852.18	4,274.75	3,8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50	10,976.48	9,985.09	27,4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9.47	61,108.98	87,456.53	100,1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2	2,148.52	-21,559.09	20,01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32	324.27	10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78	701.64	6,655.66	5,42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78	844.96	6,979.93	5,53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9	149.79	276.58	28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7.05	40.00	29.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3.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	306.84	499.91	309.2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9	538.12	6,480.02	5,22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3,242.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76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23,242.76	92,96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562.92	77,06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9.15	7,98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19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752.06	121,23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14,490.69	-28,27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	12.89	0.25	9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18	3,699.53	-588.12	-2,93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9.10	5,059.57	5,647.69	8,57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5.28	8,759.10	5,059.57	5,647.69

第三节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长航凤凰按备考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XYZH/2016TJA10446号《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

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重组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港海建设的合并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港海建设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港海建设为主体持续经营；

3、重大资产置换和收购港海建设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公司向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等 7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拥有港海建设的 100%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港海建设，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港海建设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被港海建设原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港海建设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港海建设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港海建设合并前的股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3、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1、合并成本的确定：

合并成本为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合并差额的处理：

合并成本与港海建设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为合并差额，因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合并差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调减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

3、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本次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为不构成业务的现金资产，此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36.28	70,895.53
应收票据	52.00	-
应收账款	36,674.17	38,905.17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预付款项	604.53	1,339.92
应收利息	28,689.24	25,935.35
其他应收款	18,434.09	21,912.34
存货	17,866.26	21,72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51.84	6,451.84
其他流动资产	411.78	40,397.85
流动资产合计	178,720.20	227,562.2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6,400.00
长期应收款	223,990.95	217,635.21
固定资产	198,818.97	205,015.17
无形资产	3.71	4.68
长期待摊费用	2,905.00	3,3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9	2,43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1.80	7,24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56.32	442,058.08
资产总计	620,376.52	669,62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00.00	83,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	4,500.00
应付账款	43,358.19	54,518.89
应付职工薪酬	841.41	408.24
应交税费	10,438.92	45,562.17
应付利息	1,401.00	515.65
其他应付款	1,312.29	2,37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0,651.80	190,87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	39,500.00
长期应付款	87,621.22	102,695.83
递延收益	29,542.01	29,98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63.24	172,181.50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负债合计	315,315.03	363,056.7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5,061.48	306,5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61.48	306,563.61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61.48	306,56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376.52	669,620.34

(二)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6.19	125,382.67
其中：营业收入	2,796.19	125,382.67
二、营业总成本	17,044.41	77,548.37
其中：营业成本	12,201.72	71,59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19	3,770.40
销售费用	66.31	199.14
管理费用	1,592.53	3,089.98
财务费用	2,505.77	3,035.25
资产减值损失	494.89	-4,136.59
加：投资收益	-	600.00
三、营业利润	-14,248.22	48,434.30
加：营业外收入	13,528.35	1,08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1
减：营业外支出	2.06	4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93	49,478.01
减：所得税费用	-16.83	12,63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10	36,8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0	36,847.8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10	36,8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10	36,84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长航凤凰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包括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XYZH/2016TJA10436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为公司与港海建设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编制。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公司2015年度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详列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六所述的各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公司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除营改增外, 无其他重大变化; 税收政策变化参见本报告五税项所述;

(四) 预测期内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五)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 预测期内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 特别是国际、国内疏浚市场需求及影响疏浚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七) 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八)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预测期内, 柬埔寨的水、电、气价格和劳动力价格、建筑成本与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2015年版)》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九) 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十) 除“营改增”影响外, 公司及所属合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 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 不会有重大改变;

(十一) 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股权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公司实现与港海建设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 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港海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预测期内, 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十三) 预测期间内, 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十四) 预测期内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 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无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能按照已签署的合同开工日期进行施工，施工计划顺利开展。其中：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吹填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地基处理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

(十七) 预测未考虑汇率及柴油价格波动的影响。项目总成本预算及预测期间财务数据的汇率的折算，均假设 1 美元兑换 6.4936 元人民币，柴油价格假设为 0.7 美元/升。

(十八) 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地基处理工程编制项目总成本预算时，施工所采用的机械费、材料费按照中国物价标准测算，人工费按照当地指导工资标准 60 元/天测算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5,382.67	232,454.15
其中：营业收入	125,382.67	232,454.15
二、营业总成本	77,548.37	153,294.45
其中：营业成本	71,590.18	143,30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0.40	217.55
销售费用	199.14	302.11
管理费用	3,089.98	5,051.97
财务费用	3,035.25	3,343.88
资产减值损失	-4,136.59	1,07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34.30	79,159.70
加：营业外收入	1,088.04	13,528.35
减：营业外支出	44.33	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78.01	92,683.05
减：所得税费用	12,630.16	23,445.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7.85	69,23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7.85	69,237.29
少数股东损益	-	-

第五节 关于港海建设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存在会计差错情况，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与财务报表调整，导致港海建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与港海建设向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申报对应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 XYZH/2016TJA10443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差异

港海建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95.53	77,195.53	-6,300.00
应收账款	38,905.17	38,905.17	-
预付款项	1,339.92	1,339.92	-
应收利息	25,935.35	25,935.35	-
其他应收款	21,912.34	15,612.34	6,300.00
存货	21,724.26	21,724.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51.84	6,451.84	-
其他流动资产	40,397.85	40,397.85	-
流动资产合计	227,562.26	227,562.2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0.00	6,400.00	-
长期应收款	217,635.21	217,635.21	-
固定资产	205,015.17	205,015.17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无形资产	4.68	4.68	-
长期待摊费用	3,325.00	3,32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17	2,432.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85	7,245.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058.08	442,058.08	-
资产总计	669,620.34	669,620.34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	83,000.00	-
应付票据	4,500.00	4,500.00	-
应付账款	54,518.89	54,518.89	-
应付职工薪酬	408.24	408.24	-
应交税费	45,562.17	45,562.17	-
应付利息	515.65	515.65	-
其他应付款	2,370.28	2,370.28	-
流动负债合计	190,875.23	190,875.23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00.00	39,500.00	-
长期应付款	102,695.83	102,695.83	-
递延收益	29,985.66	29,985.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81.50	172,181.50	-
负债合计	363,056.73	363,056.73	-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41.93	102,241.93	-
资本公积	47,537.30	47,537.30	-
专项储备	1,269.97	1,269.97	-
盈余公积	16,907.56	16,907.56	-
未分配利润	138,606.84	138,606.8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563.61	306,563.61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6,563.61	306,563.61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9,620.34	669,620.34	-

港海建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1.51	13,566.31	-2,604.80
应收账款	126,809.15	666,778.75	-539,969.60
预付款项	4,182.31	11,559.24	-7,376.93
应收利息	19,413.24	-	19,413.24
其他应收款	10,051.68	3,037.69	7,013.99
存货	17,184.81	27,863.79	-10,67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571.43	10,000.00	28,571.43
其他流动资产	378.54	378.54	-
流动资产合计	227,552.66	733,184.31	-505,63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3,773.65	-	233,773.65
固定资产	188,681.78	186,681.78	2,000.00
无形资产	7.51	7.51	-
长期待摊费用	27.94	27.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31	1,984.60	1,4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8.80	3,925.33	1,19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075.99	192,627.15	248,448.84
资产总计	668,628.65	925,811.47	-257,18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11.00	103,711.00	-
应付票据	23,788.00	23,788.00	-
应付账款	58,000.06	56,546.44	1,453.62
应付职工薪酬	1,314.17	1,314.17	-
应交税费	42,891.01	110,467.38	-67,576.37
应付利息	454.00	454.00	-
其他应付款	48,018.51	48,022.42	-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00.00	-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	25,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流动负债合计	303,176.74	369,303.41	-66,12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400.00	84,400.00	-
长期应付款	8,738.10	8,738.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8.10	93,138.10	-
负债合计	396,314.84	462,441.50	-66,126.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41.93	102,241.93	-
资本公积	47,537.30	47,537.30	-
专项储备	3,868.02	-	3,868.02
盈余公积	13,222.75	31,359.28	-18,136.53
未分配利润	105,443.81	282,231.46	-176,78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313.81	463,369.97	-191,056.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2,313.81	463,369.97	-191,05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8,628.65	925,811.47	-257,182.82

港海建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7.68	7,672.48	-2,604.80
应收票据	210.00	210.00	-
应收账款	91,770.71	396,508.06	-304,737.36
预付款项	6,363.14	12,928.89	-6,565.75
应收利息	7,022.26	-	7,022.26
其他应收款	19,672.91	21,099.33	-1,426.42
存货	46,216.78	25,685.75	20,53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8.73	-	8,758.73
其他流动资产	426.82	426.82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合计	185,509.02	464,531.34	-279,02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1,132.68	-	91,132.68
固定资产	205,380.79	203,380.79	2,000.00
无形资产	2.15	2.15	-
长期待摊费用	104.60	104.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18	943.48	1,01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8.49	4,293.33	1,29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64.89	208,724.36	95,440.53
资产总计	489,673.91	673,255.69	-183,58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919.00	94,919.00	-
应付票据	4,690.00	4,690.00	-
应付账款	29,523.27	43,229.26	-13,705.99
应付职工薪酬	1,056.25	1,056.25	-
应交税费	18,919.39	62,311.05	-43,391.66
应付利息	408.38	408.38	-
其他应付款	663.54	681.65	-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	-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179.83	237,295.59	-57,11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0.00	96,000.00	-
长期应付款	16,785.93	16,785.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85.93	112,785.93	-
负债合计	292,965.76	350,081.52	-57,115.76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41.93	102,241.93	-
资本公积	47,537.30	47,537.30	-
专项储备	2,882.73	-	2,882.73
盈余公积	5,760.69	17,339.68	-11,578.9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未分配利润	38,285.50	156,055.26	-117,76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708.15	323,174.17	-126,466.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6,708.15	323,174.17	-126,466.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9,673.91	673,255.69	-183,581.78

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3年末货币资金调减2,604.80元，主要原因系将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014年末货币资金调减2,604.80元，主要原因系将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015年末货币资金调减6,300.00元，主要原因系将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 2013年末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共调减197,823.69万元，主要原因系重新核算部分项目的工程结算后对差异的调整；2014年末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共调减248,211.28万元，主要原因系重新核算部分项目的工程结算后对差异的调整。

(3) 2013年末预付账款调减6,565.75万元，主要原因系与应付账款同挂账对冲的调整；2014年末预付账款调减7,376.93万元，主要原因系与应付账款同挂账对冲的调整。

(4)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调减1,426.42万元，主要原因系冲减当年挂账的实际并未收到的政府补助4,031.22万元，将货币资金中的融资租赁保证金2,604.8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调增7,013.99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应收关联方往来款4,280.00万元账务处理差错，将货币资金中的融资租赁保证金2,604.8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调增6,3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将货币资金中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5) 2013 年末存货调增 20,531.03 万元，主要原因系重新核算项目成本及工程结算后对未结算工程的调整；2014 年末存货调减 10,678.98 万元，主要原因系重新核算项目成本及工程结算后对未结算工程的调整。

(6)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调减 13,705.99 万元，主要原因分为两方面：一是与预付账款同挂账调减 6,565.75 万元；二是工程材料类暂估款项调减 7,140.24 万元；2014 年末调增 1,454.62 万元，主要原因分为两方面：一是与预付账款同挂账对冲 7,376.93 万元；二是工程材料类暂估款项调减 8,831.55 万元。

(7) 2013 年末应交税费调减 43,391.66 万元，主要原因系依据收入及利润总额的调整进行的相应调整，其中营业税费调减 5,664.80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减 37,726.86 万元；2014 年末应交税费调减 67,576.37 万元，主要原因系依据收入及利润总额的调整进行的相应调整，其中营业税费调减 8,276.66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减 59,299.71 万元。

(8) 2013 年末专项储备调增 2,882.73 万元，原因系补提安全生产费；2014 年末专项储备调增 3,868.02 万元，原因系补提安全生产费。

二、利润表差异

港海建设 2014 年度利润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13,753.51	274,143.48	-60,389.98
减：营业成本	105,009.07	85,036.28	19,97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3.81	10,190.23	-3,766.42
销售费用	148.03	148.03	-
管理费用	3,282.65	3,198.40	84.25
财务费用	482.90	-13,185.81	13,668.71
资产减值损失	6,040.55	4,164.48	1,876.07
加：投资收益	600.00	-8.09	608.09
二、营业利润	92,966.50	184,583.78	-91,617.29
加：营业外收入	6,444.63	2,444.63	4,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减：营业外支出	8.27	8.27	-
三、利润总额	99,402.86	187,020.15	-87,617.29
减：所得税费用	24,782.49	46,824.35	-22,041.86
四、净利润	74,620.37	140,195.80	-65,5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0.37	140,195.80	-65,575.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20.37	140,195.80	-65,5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20.37	140,195.80	-65,5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港海建设 2013 年度利润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78,739.44	294,957.06	-116,217.61
减：营业成本	100,774.44	104,403.88	-3,62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8.78	10,362.68	-4,993.89
销售费用	112.68	112.68	-
管理费用	3,054.77	3,438.44	-383.67
财务费用	10,205.58	7,813.49	2,392.09
资产减值损失	2,421.65	-589.30	3,010.95
加：投资收益	-	-94.53	94.53
二、营业利润	56,801.55	169,320.67	-112,519.12
加：营业外收入	1,325.96	5,325.96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09	159.09	-
三、利润总额	57,968.41	174,487.53	-116,519.12
减：所得税费用	14,605.66	43,794.82	-29,189.15
四、净利润	43,362.75	130,692.72	-87,32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62.75	130,692.72	-87,329.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项 目	2013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62.75	130,692.72	-87,32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62.75	130,692.72	-87,32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3 年营业收入调减 116,217.61 万元，主要原因分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记录的分包工程成本与结算存在差异，同时各项目成本核算存在串项情况，在重新核算了项目成本后，完工百分比发生变化，共调减 56,880.85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合同中列示了“暂列费用”，用于业主方在招标时未明确、施工过程中可能额外发生的成本支出，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左右。原始财务报表将此部分暂列费用计入合同收入总额，随着项目施工推进，未实际发生暂列费用增项，该部分调减收入 40,219.50 万元；三是个别项目施工内容发生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发生了变更，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该部分调减收入 19,117.27 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调减 60,389.98 万元，主要原因分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记录的分包工程成本与结算存在差异，同时各项目成本核算存在串项情况，在重新核算了项目成本后，完工百分比发生变化，共调减 58,651.89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施工内容发生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发生了变更，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该部分调减收入 1,723.01 万元。

(2) 2013 年营业成本调减 3,629.44 万元，主要原因分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记录的分包工程成本与结算存在差异，调减成本 14,455.82 万元；二是将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船舶待工期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调增成本 9,038.00 万元；三是对总包工程项目补提安全生产费，调增成本 1,788.38 万元。

2014 年营业成本调增 19,972.79 万元，主要原因分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记录的分包工程成本与结算存在差异，调增成本 16,156.57 万元；二是将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船舶待工期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调增成本 2,830.02 万元；三是对总包工程项目补提安全生产费，调增成本 985.29 万元。

(3) 201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调减 4,99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收入的调整重新计算税金所致；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调减 3,76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收入的调整重新计算税金所致。

(4) 2013 年财务费用调增 2,392.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BT 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重新计算后调整的差异；2014 年财务费用调增 13,668.71 万元，主要原因为 BT 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重新计算后调整的差异。

(5)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3,01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依据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后进行了补提；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1,87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依据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后进行了补提。

(6) 2013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4,000.00 万元，2014 年度调增营业外收入 4,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入 2013 年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于 2014 年收到。

(7) 2013 年所得税费用调减 29,189.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所致；2014 年所得税费用调减 22,041.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调整后的利润重新计算所致。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一节 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航海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81,015,9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9%，陈德顺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顺航海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7.89%的股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干散货运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外，陈德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港海建设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顺航海运	控股股东	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港海船务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港海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4	港海控股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航运业、物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港海建设的关系	经营范围
5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永和船务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	天津市临海渔村大酒楼有限公司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大型餐馆（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会议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陈德顺参股的企业	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在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前，已承诺未来将通过择机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彻底避免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航凤凰原有业务将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内河干散货运输转变为疏浚吹填，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与陈德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顺航海运、陈德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且港海建设的经营范围与顺航海运、陈德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合，港海建设与陈德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顺航海运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

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陈德顺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且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其他交易对方下属企业目录，本次其他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与港海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节 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天津	17.89%	17.89%	母公司

长航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顺航海运签署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转让其持有的长航凤凰 181,015,974 股普通 A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 17.89%。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南京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武汉	船员管理、劳务派遣等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	船舶代理、货物运代理	100.00%	购买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	船舶代理	100.00%	购买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比例总和。

3、上市公司重要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	船舶代理	50.00%	权益法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运输	28.00%	权益法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比例总和。

除上述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外，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原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原联营企业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长江金和油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资分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邳州长航船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海天航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物资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集建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江航运实业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长海船舶修配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长航物业管理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长江轮船公司江芜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长鑫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峡江长航运输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航三鼎置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燃运输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武汉客运公司汉口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武汉客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武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航武汉引航技术服务中心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轮船海外旅游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轮船总公司南通驳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燃料供应总站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福建莆田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福建厦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福建外贸马江储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河北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湖北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湖南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苏州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无锡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南通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云南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扬子江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川江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江东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农场沙口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宜昌船厂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航宜化航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顺航海运及陈德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现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顺航海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6、港海建设其他关联方情况”。

(二)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燃润料	254.62	1,559.55	2,706.31	16,107.96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购买物料	-	-	-	4.22
合计		254.62	1,559.55	2,706.31	16,112.18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劳务	10.40	128.38	-	-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218.75	248.24	3,348.98
芜湖长江轮船公司	运输服务	-	25.50	-	-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267.25	1,678.7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船舶修理	-	-	30.69	-
长航武汉客运公司汉口船厂	船舶修理	2.31	1.28	4.96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	-	18.07	-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运输服务	35.00	-	-	249.54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	25.64	42.74	-	176.75
中国外运湖北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170.00
中外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其他劳务	-	-	-	153.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运输服务	-	-	-	103.37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武汉分公司	运输服务	-	-	-	45.00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公司	其他劳务	-	-	-	25.31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运输服务	-	-	-	16.72
芜湖长航物业管理公司	其他劳务	-	-	-	12.00
长航武汉引航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劳务	-	-	-	10.66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其他劳务	-	-	-	4.08
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总公司	船舶修理	-	-	-	3.81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船舶修理	-	-	-	2.14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船舶修理	-	-	-	1.75
合计		73.35	416.65	569.21	6,002.62

(3)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船舶管理服务	-	6.00	293.33	20.00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196.50	198.09	706.13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船员派遣服务	-	-	44.30	1,779.18
舟市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代理服务	11.45	94.82	50.57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提供运输服务等	1,678.63	4,836.39	4,334.23	1,660.95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船舶管理服务	73.56	597.73	515.45	1,117.03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	27.68	92.49	102.20	109.12
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	42.55	98.42	89.05	112.07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24.59	38.54	81.59	-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24.11	71.88	65.69	-
重庆长航宜化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39.89	21.23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长航武汉引航技术服务中心	运输辅助服务	-	-	20.00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辅助服务	-	-	15.08	-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10.94	10.96	51.68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辅助服务等	-	-	8.21	7.93
南京长江金和油运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	-	4.98	3.46	-
武汉长燃运输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	-	-	3.26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运输辅助服务	20.72	16.22	-	8.74
长江轮船海外旅游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23.58	-	1.8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宜昌船厂	提供运输服务	-	-	-	12.61
芜湖长鑫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5.81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41.9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运输辅助服务	-	-	-	6.08
中国外运湖北有限公司	运输辅助服务	-	-	-	0.89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28.43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苏州公司	运输辅助服务	-	-	-	0.37
合计		1,903.29	6,128.38	5,856.70	5,670.77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企业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办公设备、房屋	13.97	41.92	147.66	519.70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房屋	-	3.24	-	-
武汉长航三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75.00	-
合计		13.97	45.16	222.66	519.70

(2) 上市公司从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企业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船舶	533.33	1,615.87	3,225.00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运输船舶	562.00	1,352.82	1,845.09	-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运输船舶、房屋	-	140.00	127.78	839.51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船舶	-	10.00	10.00	-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运输船舶	-	4.38	3.75	386.49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公司	房屋	-	-	3.30	54.23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房屋	-	-	-	2.96
芜湖长航物业管理公司	房屋	-	-	-	23.63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房屋	-	-	-	47.81
芜湖长江轮船公司	房屋	-	24.19	-	-
合计		1,095.33	3,147.26	5,214.92	1,354.62

（三）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四）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五）上市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股权、车辆	-	-	627.32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出售船舶	-	-	-	9,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出售股权	-	-	-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船舶	-	-	-	8,000.00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出售船舶	-	-	-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债务重组	-	-	11,915.61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	-	60,082.74	-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债务重组	-	-	849.08	-
武汉峡江长航运输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	-	10.01	-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债务重组	-	-	1,628.05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川江船厂	债务重组	-	-	5.99	-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债务重组	-	-	4.22	-
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总公司	债务重组	-	-	181.91	-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债务重组	-	-	397.38	-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公司	债务重组	-	-	688.23	-
上海长江航运实业总公司	债务重组	-	-	58.64	-
长江轮船总公司南通驳船厂	债务重组	-	-	52.50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重组	-	-	31,613.13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农场沙口船厂	债务重组	-	-	5.62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	-	28,058.64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债务重组	-	-	659.55	-
长江燃料供应总站	债务重组	-	-	386.92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债务重组	-	-	1.02	-
长航武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重组	-	-	20.65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	-	48,333.90	-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	-	10.54	-
合计		-	-	185,591.67	17,000.00

上述关联方出售资产和股权价格根据评估价或协议价确定。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债务重组根据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的（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2014年9月28日，武汉中院作出（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六) 上市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公司	122.04	188.14	170.55	-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14.11	7.74	-	-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	-	-	19.00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88.55	59.67	47.57	86.69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13.59	225.28	833.42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	-	24.20	-
重庆长航宜化航运有限公司	-	-	23.57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23.00	-	-	-
合计	247.70	269.14	491.16	939.11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18.87	43.16	151.81	27.38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	-	42.58	167.07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9.40	8.40	20.12	-
上海长集建材有限公司	-	-	-	9.96
芜湖长鑫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	3.22	-
合计	128.27	51.56	217.72	204.41

3、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17.01	16.29	29.77	15.00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	-	6.25	-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69.49	69.49	62.62	50.78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	-	-	13.51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芜湖长航物业管理公司	-	-	-	3.50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36.64	-	-	-
合计	223.14	85.78	98.64	82.79

4、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66.02	-	1,258.56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30.68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175.36	555.04	-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9.95	33.71	78.46	8,672.74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	25.91	35.91	-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7.08	36.06	5.25	-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4.08	4.08	4.08	1,943.58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0.61	40.4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资分公司	-	-	0.24	-
长航武汉客运公司汉口船厂	0.30	1.50	-	6.51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公司	-	-	-	21.75
长江轮船总公司南通驳船厂	-	-	-	2.00
长江燃料供应总站	-	-	-	386.9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	-	-	8.99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	-	-	116.31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	-	-	593.05
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总公司	-	-	-	181.41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	-	-	1,632.80
芜湖长江轮船公司	-	-	-	0.80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	-	-	578.48
合计	227.43	276.62	8,868.83	14,185.74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	-	0.58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64.88	653.11	1,461.43	94,131.38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1.10	-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41.95	141.95	163.33	184.4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67.60	67.60	67.60	67.60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12.98	12.98	12.98	12.98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3.30	3.30	3.30	1,600.80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1.56	1.56	1.56	1.56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	1.06	1.06	1.06	-
邳州长航船务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0.14
武汉峡江长航运输有限公司	-	-	-	8.52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	-	-	4.2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川江船厂	-	-	-	5.99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	-	-	202.03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	-	-	199.85
合计	293.47	881.70	2,333.08	96,419.52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7、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39.36	139.36	139.36	139.36
合计	139.36	139.36	139.36	139.36

二、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港海建设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港海建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港海建设的控股股东为顺航海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天津	56.59%	56.59%	母公司

港海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先生，关于港海建设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及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先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顺航海运”的相关内容。

2、港海建设控股子公司情况

关于港海建设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七节 港海建设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情况”的相关内容。

3、港海建设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2010 年 3 月，港海建设与韩国海宝拿株式会社合资成立柔林港海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 万美元，港海建设出资金额 1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2,62 万元，港海建设持有柔林港海工程有限公司 50% 股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柔林港海工程有限公司处于清算状态，港海建设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

4、持有港海建设5%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顺航海运外，持有港海建设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参见“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第八节 港海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主要兼职情况”。

6、港海建设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临海渔村大酒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富益洋咨询	其他关联方
天津港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详见“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港海建设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从关联方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等	-	-	1.80	9.56
天津市临海渔村大酒楼有限公司	餐费	24.13	-	-	-
合计		24.13	-	1.80	9.56

（三）港海建设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企业名称	租赁资	租赁费
---------	-----	-----

	产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7.5	22.50	22.50	22.50
合计		7.5	22.50	22.50	22.50

关于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向关联方天监事港海船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租金的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土地及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港海建设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港海建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	本公司	3,000	2012/2/28	2013/2/27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担保/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	6,000	2012/4/19	2013/4/18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担保/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	4,000	2012/4/25	2013/4/24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担保/港海艇3、港海艇5、港海艇6、港海艇7、港海艇8、港海艇9抵押	本公司	4,000	2012/5/29	2013/5/28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7,000	2012/8/9	2013/8/8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港海浚316抵押	本公司	30,000	2012/9/5	2014/9/5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陈德顺担保/港海浚516抵押（展期后变更为港海浚536、港海浚576抵押）	本公司	25,000	2013/2/6	2015/2/5（展期至2015-07-05）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	本公司	3,000	2013/2/21	2013/6/19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担保/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	10,000	2013/4/1	2013/9/30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	本公司	11,000	2013/6/20	2014/6/19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4,000	2013/6/25	2014/6/25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10,000	2013/7/11	2014/7/10	是
陈德顺保证合同：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顺航保证合同	本公司	10,000	2013/08/08	2014/05/23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7,000	2013/8/11	2014/8/12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担保/港海浚 526、港海艇 3、港海艇 6、港海艇 5、港海艇 7 抵押	本公司	14,000	2013/9/17	2014/9/14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港海浚 526、港海艇 3、港海艇 6、港海艇 5、港海艇 7 抵押	本公司	10,100	2013/9/24	2014/9/14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担保/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	10,000	2013/9/25	2014/9/24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担保/港海浚 526、港海艇 3、港海艇 5、港海艇 6、港海艇 7 抵押	本公司	4,500	2013/9/29	2014/9/14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	本公司	11,000	2014/6/18	2015/6/17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4,000	2014/06/23	2014/12/23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	本公司	20,000	2014/6/27	2014/12/30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10,000	2014/7/8	2015/1/8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6,000	2014/7/11	2015/7/10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8,000	2014/7/22	2015/7/10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本公司	6,000	2014/8/12	合同原借款期限 2015-8-11;展期至 2016-8-10	否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担保/港海浚 526、港海艇 3、港海艇 5、港海艇 6、港海艇 7 抵押	本公司	28,600	2014/9/12	2015/9/12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港海浚 316 抵押	本公司	12,000	2014/12/10	2015/12/10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担保/信托收益权抵押	本公司	20,000	2014/12/15	2015/7/3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	本公司	20,000	2015/6/18	2016/6/17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顺、任永春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	本公司	20,000	2015/6/30	2015/12/31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	本公司	20,000	2015/7/2	2015/12/31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担保/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890,110 股权质押	本公司	22,000	2015/7/24	2016/7/24	否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2015/8/28	2015/11/27	是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担保/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26,255,612 元质押	本公司	12,000	2015/9/2	2016/9/2	否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担保/港海浚 526、港海艇 3、港海艇 5、港海艇 6、港海艇 7 抵押	本公司	28,600	2015/9/24	2016/9/24	否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2015/11/30	2016/2/26	否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任永春/信托收益权抵押	本公司	20,000	2015/12/25	2016/12/24	否
陈德顺/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2016/2/4	2016/8/3	否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	2016/3/7	2016/9/6	否

2、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的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人名称	被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
贷款人 1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5,210.00
贷款人 2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500.00
贷款人 3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200.00
贷款人 4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100.00
贷款人 5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400.00
贷款人 6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300.00
贷款人 7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100.00

贷款人名称	被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
贷款人 8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50.00
贷款人 9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人 1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人 11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人 12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人 13	陈德顺	348.00
贷款人 14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30.00
贷款人 15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840.00
贷款人 16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010.00
贷款人 17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400.00
贷款人 18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400.00
贷款人 19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400.00
贷款人 2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524.30
贷款人 21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贷款人名称	被担保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人 2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50.00	2014/05/20	2016/05/20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00.00	2013/12/13	2016/05/04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2,400.00	2013/12/19	2016/01/17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0.00	2014/05/26	2016/05/25
贷款人 22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30.00	2015/6/5	2015/7/26
贷款人 23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300.00	2016/01/20	2016/07/20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港海建设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拆入	114,490.86	2013 年度		注：与顺航海运的拆入、拆出金额分别指的是港海建设当年与顺航海
	拆出	115,397.66			
	拆入	189,080.30	2014 年度		
	拆出	137,694.74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拆入	252,315.40	2015 年度		运往来款项的 贷方累计金 额、借方累计 金额
	拆出	304,719.99			
	拆入	57,550.00	2016 年 1-4 月		
	拆出	56,200.00			
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	2014.9.12	2014.12.26	
		200.00	2014.9.12	2015.1.15	
天津港湾船舶服务有限 公司	拆入	5,250.00	2015.9.1	2015.9.2	
	拆出	2,180.00	2015.9.23	2015.9.28	
	拆出	2,000.00	2015.8.31	2015.12.3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应收关联方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16.84	12,119.20	5,270.00	10,110.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与天津顺航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结清。

2、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港海建设应付关联方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5,555.39	-
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00.00	3.78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5	-	-	-
天津市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0.00	-	-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即控股股东顺航海运，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原关联交易均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港海建设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细信息。

2、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顺航海运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陈德顺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本人以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第三节 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港海建设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性

港海建设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施、工作船舶、辅助船舶及配套管线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港海建设根据其主营的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分别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资产设备及专业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港海建设资产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人员独立性

港海建设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港海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港海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港海建设人员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港海建设已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港海建设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港海建设财务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港海建设机构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港海建设业务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第一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若交易过程中，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须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78.75 亿元，较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0.66 亿元增加 48.09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56.85%。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或评估假设无法实现，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港海建设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实现的风险

由于港海建设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工期长，造成项目前期预算与实际结算存在差异等原因，港海建设在报告期内存在因实际业绩低于与部分投资方在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而向该等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之情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港海建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79.29 万元、106,140.09 万元、129,249.55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港海建设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港海建设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施工资质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未能及时取得，则港海建设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五）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风险

（一）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约 36.00 亿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约 14.12 亿股。

受拟置入资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通过证监会审核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

等融资方式解决在建筹建项目的实施，若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由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柬埔寨金边新城，公司对于当地的政治环境以及人文环境都较为陌生，需要一段时间熟悉当地的法律并适应当地的文化，在公司调整自身以便更好的管理及施工的期间，生产经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36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1 亿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在募投资金到位前，港海建设将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PPP 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予以置换。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始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在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实施前，港海建设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PPP 项目的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若上述备案工作未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则 PPP 项目存在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此外，由于柬埔寨金边新城 PPP 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若港海建设在本次项目开工前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则 PPP 项目存在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实施前港海建设需要变更公司类型的风险

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本次重组后港海建设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将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本次交易存在因港海建设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无法完成资产交割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七、其他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违约、交易对方不诚信等在内的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已委托了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为有效约束各交易对方、以免因交易对方违约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风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约定，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份。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业务。

一、政策风险

港海建设所从事的的相关业务受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需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规章。此外，我国已颁布多项港海建设在业务经营中须遵守的环境、安全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从业企业若违反

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或吊销业务资质的处罚或引起诉讼。鉴于相关法律文件涉及的范围较广而且较为复杂，港海建设已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制定有效的监控制度，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但由于相关法规文件处于不断更新变化的状态，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额外的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增加港海建设管理难度和成本，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港海建设所处的行业为疏浚吹填行业，在不同宏观经济周期，国家在产业政策、投资规模、金融信贷等方面有不同的调控措施，将影响港海建设所处行业的发展。

在新一轮的经济调整周期中，国家对水利建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鼓励政策将保持稳定，疏浚吹填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将不会改变，环保疏浚随着水污染的升级而日益得到重视。但政府如果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减少相关的水利建设、港口与航道建设投资，将对港海建设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疏浚行业风险

由于疏浚吹填项目开发具有开发过程复杂、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并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上述因素使得疏浚吹填行业企业在开发项目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营销等方面，控制风险的难度较大，如果上述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销售情况不符合预期，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未来港海建设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港海建设目前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港海建设主营业务所在的疏浚吹填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对手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港海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府下属项目开发公司或建筑施工总承包方，一般均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工程施工方，港海建设面临和大中型国有企业竞争的格局。作为民营企业，港海建设成长时间较短，目前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在项目承揽时受到一定限制。港海建设若无法提升施工相关资质，将对未来业务的开展形成一定影响。

五、海外施工风险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方针，港海建设积极开展海外项目。柬埔寨项目规模和工程量都较大，为港海建设未来几年的主要项目。由于在国外施工需要符合并遵守国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会受到海外政策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港海建设的海外施工风险。

第三节 经营风险

一、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内河干散货运输转变为疏浚吹填，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由于本公司此前没有从事过疏浚吹填行业的业务，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风险。

二、资质审批风险

（一）港海建设经营资质申请风险

我国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型和工程规模对疏浚企业进行业务资质管理，疏浚企业应当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规定取得符合要求的业务资质。本次交易前，港海建设已经获得了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达标等级为一级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 QMS、EMS 以及 OHSMS（即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检验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的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正在申请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6 年 5 月 25 日，港海建设已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了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

并同日获得了办件编号为 03372793 号的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凭证。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国住建部出具了《建设工程企业审批事项受理单（通知书）》。目前，港海建设正在积极办理资质申请事项，但港海建设能否获得上述经营资质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对港海建设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承揽与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二）港海建设尚未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根据国务院《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商务部与住建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需要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对外承包工程。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业绩，其中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获得了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尚未获得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以及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正在积极准备向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2016 年 5 月 31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请示复函》，对港海建设开展境外工程业务表示支持，并在港海建设获得一级资质后，按照规定予以审批其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申请。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港海建设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则可能导致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 PPP 合作协议》等境外工程项目无法按时开工。

三、港海建设经营资质无法保持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港海建设从未发生过因不符合资质体系的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若港海建设未能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标准，则港海建设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

此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也将影响港海建设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客户集中风险

港海建设的客户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占据了港海建设绝大部分收入，同时最近三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占总收入比例超过65%。港海建设正积极拓展直接从业主方和其他总承包方取得疏浚吹填业务的合同订单，以分散客户集中风险。未来港海建设如果开拓新客户的进展不力，则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2016年的新增订单仅为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未来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项目，客户及合同订单较为单一。虽然港海建设正在积极开拓新的项目，但预计未来三年内，柬埔寨项目仍会是港海建设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港海建设存在对柬埔寨项目及鑫富华公司的重大依赖。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港海建设的核心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料和管线、备件等。近几年，燃料、管线、备件等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油、钢材、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燃料、管线、备件等原材料的价格。若施工期内出现燃料、管线、备件等供应价格的剧烈波动，港海建设实际工程成本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港海建设的盈利能力。港海建设通过在签订合同时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约定，当燃料价格波动过大时，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以降低燃料价格波动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六、项目管理控制风险

港海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项目经理部，直接负责施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为了保证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港海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施工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港海建设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经理部在施工过程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导致港海建设的经营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港海建设一直以来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减少损失”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拟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运营以来无安全事故，并将安全事故隐患降到最低。但港海建设作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主要在露天、水上作业，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相关事故，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八、BT项目运作风险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一般收益较高，但是在项目建设期内需要投入资金数额较大。如果不能有效保证资金投入，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建设完成，同时如果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项，可能导致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均会给港海建设带来经营风险。港海建设通过在部分 BT 项目合同中约定该项目第一受益人为港海建设，以降低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对港海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工程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风险

港海建设所执行的工程项目通常在正式开工施工前需要经历勘察设计、施工船舶调遣等前期工作，少量项目还可能涉及到居民安置等安排。通常情况下，港海建设会在工程项目合同中与业主方明确约定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但实际开工时间将受到前述前期工作与安排的不确定性影响，存在无法按照工程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的风险，进而引起港海建设业绩实现时点晚于预期。

港海建设已签订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等境外工程项目协议中均约定了对应的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 PPP 合作协议》约定了对应的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并基于该开工时间编制了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正积极开展勘察设计等工作，当地政府和业主方亦正在积极推进与该等工程项目相关的居民安置工作，争取确保项目按时开工，但仍存在勘察设计、居民安置等工作的实际进度晚于预期导致项目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进而引起港海建设业绩实现时点晚于盈利预测的风险。

十、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港海建设在执行施工总承包项目过程中可以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企业，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港海建设负责，而港海建设需要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港海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如果港海建设对上述制度执行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进而影响到港海建设的信誉和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工程项目的总包方（中标方）如果未经业主同意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对外分包，会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的尚有 1 项对外分包未取得业主的同意函，但港海建设已经获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诚信证明，证明港海建设近三年在曹妃甸工业区无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港海建设可以有效避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分包工程的合同额约为 707.89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工程款余额为 311 万元，占港海建设 2015 年营业收入（1,253,826,667.72 元）的 0.25%，其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十一、分包工程风险

港海建设存在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的情形，其中少量分包合同暂未取得业主方书面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分包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港海建设历史上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未发生无法收回工程款项的情形，但是仍存在该等项目因未通过竣工验收导致工程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二、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港海建设近年来除了从事核心业务疏浚吹填施工外，还致力于围堤、软基处理的业务拓展。港海建设还将通过增加和提升施工相关资质、调整业务布局等方式，来分散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港海建设的持续发展。但港海建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疏浚吹填及围堤工程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6%、84.47%和72.39%，存在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十三、工期延误风险

港海建设在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完工工程。港海建设采取审慎研究合同条款、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以降低风险。但由于工程承包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过程复杂，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影响较多，如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恶劣气候影响等，仍存在工程延期、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港海建设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十四、人才流失风险

疏浚吹填行业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长期以来，港海建设在工程项目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才。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港海建设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营造宽松、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通过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激励人才。随着港海建设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港海建设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港海建设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其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流失，将对港海建设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2015年3月20日，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房协议书》且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港海建设尚未办理上述所购房屋的房屋产权所有证。

就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港海建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港海建设与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购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港海建设办理该等所购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事宜，如若因该等房屋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等原因而给港海建设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部清偿港海建设的损失，并将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该等现金直接汇入港海建设公司账户”。

十六、相关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施工及相关工程施工，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办公用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无自有房屋，其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向关联方港海船务取得，租赁期至2019年4月1日。如果未来港海建设租赁的经营场所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将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部分船舶被抵押风险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业务，船舶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共计7条船舶已被设置抵押。虽然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尚未到期，且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因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但在未来期间内港海建设仍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并造成抵押权实现，导致船舶被拍卖或变卖，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八、自然灾害风险

港海建设所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业务，施工作业地点都位于江河湖库等水域。如果出现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港海建设未能做到有效及时地处置，则可能会对工程的安全、工程的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港海建设已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投保的方式，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顺航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同受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和富益洋咨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为 46.41%，顺航海运仍拥有对本公司控制权。

因此，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且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均已分别作出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但如果顺航海运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五节 财务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累计超过 20,000 万元。随着港海建设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但如在未来期间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仍存在对港海建设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融资渠道风险

港海建设所处的疏浚吹填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的支持。港海建设目前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虽然根据过往的经验，港海建设凭借同主要往来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贷款，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会收紧，或港海建设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其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上述情况的出现将影响港海建设的新项目建设。

三、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港海建设主要承接大型 BT 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和质保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以及业务周期的影响，港海建设应收款金额较大。

尽管港海建设大部分客户为地方政府下属市政开发平台，资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客户还款能力，会加大港海建设应收款的回收难度。此外，港海建设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大额应收款无法回收导致的坏账损失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港海建设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港海建设已签订的《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工程 PPP 合作协议》等境外工程项目协议采用美元计价并结算，同时该等境外工程项目的部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当地采购燃油、雇佣施工当地人员等）采用美元计价并支付。如未来期间美元汇率出现波动，可能对港海建设带来一定的损失。

同时，由于港海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外设备，其对应的备件及配件较多采用了国外备件及配件，部分备件及配件采购价格与即期汇率直接挂钩，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给港海建设带来一定的损失。

综上，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四节 《盈利补偿协议》”、“第五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中的内容。

五、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优术投资及弘坤资产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审计基准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1,316.8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22.5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220.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1 号《审计报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港海建设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拆入	114,490.86	2013 年度		注：与顺航海运的拆入、拆出金额分别指的是港海建设当年与顺航海运往来款项的贷方累计金额、借方累计金额
	拆出	115,397.66			
	拆入	189,080.30	2014 年度		
	拆出	137,694.74			
	拆入	252,315.40	2015 年度		
	拆出	304,719.99			
	拆入	57,550.00	2016 年 1-4 月		
	拆出	56,200.00			
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	2014.9.12	2014.12.26	
		200.00	2014.9.12	2015.1.15	
天津港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拆入	5,250.00	2015.9.1	2015.9.2	
	拆出	2,180.00	2015.9.23	2015.9.28	
	拆出	2,000.00	2015.8.31	2015.12.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TJA10446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变化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备考	非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万元）	170,651.80	19,725.46	765.1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44,663.24	5,485.95	2536.98%
负债合计（万元）	315,315.03	25,211.40	1150.68%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TJA1044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备考	非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50.83%	51.26%	-0.84%
流动比率	1.05	1.87	-43.85%
速动比率	0.94	1.79	-47.49%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略有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前出现下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航运业，且2014年内完成债务重组，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土木工程建筑业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均值与中位数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资产负债率	50.83%	65.91%	70.82%
流动比率	1.05	1.83	1.26
速动比率	0.94	0.80	0.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均优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第四节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交易行为。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三）明确本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

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五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对股东回报的要求，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增强公司股利分配的透明度，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障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制定了2017-2019年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时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年度中期，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在中期进行现金分配。

3、股利分配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实施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实际分配利润的50%。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

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第七节 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及“申万交通运输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 A 股股价（元/股）	深证成指（点）	申万交通运输业（点）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63	8,542.61	1,694.48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53	7,897.33	1,586.81
涨跌幅	-3.80%	-7.55%	6.35%

本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3.80%，扣除深证成指下跌 7.5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75%；扣除“申万交通运输业”指数下跌 6.3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60%。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交所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达到深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上市的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恢复上市。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始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结果详见本章“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 2013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

根据各方的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存在部分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经过查询及中登公司查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经过查询及中登公司查询，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作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一）孟小红在核查期间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港海建设工作人员周子暄的直系亲属孟小红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买/卖
1	2016.05.18	2,000	8.98	买入
2	2016.05.20	2,000	8.96	买入
3	2016.05.20	1,000	9.05	买入
4	2016.05.23	5,000	9.13	卖出
5	2016.05.25	2,000	8.96	买入
6	2016.05.26	5,000	8.88	买入
7	2016.05.26	3,000	8.78	买入
8	2016.05.26	3,000	8.80	买入
9	2016.05.27	2,000	8.90	买入
10	2016.05.27	2,000	8.94	买入
11	2016.05.27	5,000	8.93	买入
12	2016.05.30	10,000	8.91	买入
13	2016.05.30	10,000	8.92	买入
14	2016.05.31	10,000	9.12	卖出
15	2016.05.31	10,000	9.11	卖出
16	2016.05.31	10,000	9.16	卖出
17	2016.06.01	12,000	9.24	卖出

周子暄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的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起至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2013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内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有鉴于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的规范要求，未向任何人透露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2、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向本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本人关于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建

议。其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将督促本人亲属将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及时上交长航凤凰；

4、本人将严格履行内幕知情人保密的义务，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期限截止，不向任何人透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5、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孟小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于2013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人买卖上述股票的收益上交长航凤凰，并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长航凤凰股票。”

（二）蒋天洋在核查期间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港海建设董事蒋玉珠的直系亲属蒋天洋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买/卖
1	2016.02.05	1,000	10.10	买入
2	2016.02.15	1,000	10.25	卖出
3	2016.02.18	100	13.00	买入
4	2016.02.19	100	12.56	卖出
5	2016.04.29	1,800	9.28	买入
6	2016.05.04	700	10.08	买入

序号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买/卖
7	2016.05.04	1,800	10.165	卖出
8	2016.05.06	400	10.13	买入
9	2016.05.06	300	10.35	卖出
10	2016.05.06	400	10.24	卖出
11	2016.05.09	600	9.27	买入
12	2016.05.11	1,000	9.27	卖出
13	2016.05.12	100	8.90	买入
14	2016.05.12	500	8.99	买入
15	2016.05.13	600	9.20	卖出
16	2016.05.16	900	9.26	买入
17	2016.05.17	1,900	9.37	买入
18	2016.05.17	900	9.38	卖出
19	2016.05.25	1,900	8.99	卖出
20	2016.05.26	600	8.92	买入
21	2016.05.26	600	8.85	买入
22	2016.05.31	1,200	9.08	卖出
23	2016.06.01	200	9.24	买入
24	2016.06.02	200	9.25	卖出

蒋玉珠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的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起至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内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有鉴于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的规范要求，未向任何人透露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2、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向本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本人关于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建
议。其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将督促本人亲属将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及时上交长航凤凰；

4、本人将严格履行内幕知情人保密的义务，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期限截止，不向任何人透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5、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蒋天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于2013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人买卖上述股票的收益全部上交长航凤凰，并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长航凤凰股票。”

（三）港海建设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

港海建设就相关人员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起至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2013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1、港海建设相关人员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长航凤凰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开市起暂停上市。在长航凤凰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起至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2013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查验期间”），除蒋天洋、孟小红外，港海建设其他相关人员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形。

2、对港海建设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长航凤凰股票查验期间内，港海建设相关人员蒋天洋、孟小红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形。其中蒋天洋系本公司董事蒋玉珠之子、孟小红系本公司工作人员周子暄的母亲。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买卖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港海建设未将任何内幕信息告知上述相关人员，也未向其提出关于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建议。上述相关人员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

经过查询及中登公司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作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九节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节 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一）2016年3月7日，港海建设、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航海运签署“6421120160000189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港海建设发放短期贷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9月6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7.5%。顺航海运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2015年9月2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2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74基点。顺航海运、华海船务、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港海建设以对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港海浚526”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三）2015年9月24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借款28,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74基点。港海建设以“港海浚526”、“港海艇3”、“港海艇5”、“港海艇6”、“港海艇7”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2014年8月12日，港海建设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6011408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港海建设出借6,000万元用于采购油料和管线配件等，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贷款年利率为7.2%。顺航海运与陈德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8月11日，港海建设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601140821展号”《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将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由至2015年8月11日止延期至2016年8月10日止，展期金额为5,000万元，展期期间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825%，原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五）2015年7月24日，港海建设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207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982号”《借款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借款20,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

月 24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年利率 7% 执行。顺航海运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六）2015 年 7 月 8 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1-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接受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港海建设发放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港海建设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3、4 施工段 BT 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七）2015 年 7 月 30 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2-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接受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港海建设发放贷款 3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港海建设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段 BT 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八）2015 年 6 月 30 日，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兴津（授信）201516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港海建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顺航海运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2015 年 12 月 25 日，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兴津（流动）201537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港海建设出借 6,4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5.65%。本合同是“兴津（授信）201516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十）2016 年 6 月 8 日，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兴津（流动）201609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港海建设出借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燃油款项，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2.55%。本合同是“兴津（授信）201516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十一）2016 年 6 月 24 日，港海建设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盛京银行向港海建设提供人民币 2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保证合同

（一）2016 年 3 月 7 日，顺海海运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海建设签署“6421120160000189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顺航海运为港海建设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 1,8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2015 年 9 月 2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6-5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针对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的应收账款 526,255,612 元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的“1232201500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2015 年 9 月 1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6-6 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所有的“港海浚 526”为其与建设银行塘沽分行签署的“1232201500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2015 年 9 月 24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1 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浚 526”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五）2015 年 9 月 24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2 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 3”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六）2015 年 9 月 24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3 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 5”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七）2015 年 9 月 24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4 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 6”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八）2015 年 9 月 24 日，港海建设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1-5 号”《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港海艇 7”为其与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署“123220150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九）2015 年 12 月 25 日，港海建设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兴津（质押）201541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的信托受益权为其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兴津（授信）20151671 号”《基本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4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十）2015 年 7 月 8 日，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1-00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3、4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项下的剩余工程款为其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FJHXIB2015-TJGH01-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十一) 2015 年 7 月 30 日, 港海建设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FJHXIB2015-TJGH02-00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拥有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项下的剩余工程款为其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FJHXIB2015-TJGH02-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重大业务合同

(一) 重大业务合同统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价(万元)
1	椒江口外航道试挖槽及南洋涂陆域形成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约 39,007.69
2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液体化工泊位前沿及航道疏浚工程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约 3,858.59
3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土地整理工程淤泥区工程施工	唐山曹妃甸造地有限公司	约 718.66
4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58,038.59
5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3、4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49,274.57
6	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与航道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约 110,999.89
7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235,774.44
8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52,625.56
9	洞头县状元南片垦区涂面整理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约 18,396.48
10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26,609.96
11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8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45,105.88
12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温州二职学校临时便道工程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71.88
1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 6#隔堤临时钢便桥工程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约 68.87
14	海翔新增施工区陆域形成及涂面整治工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约 660.19
15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新溪片区水利工程部分疏浚吹填工程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工程量计算
16	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约 1,028
17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塔岗围片区水利工程片区吹填、海堤工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工程量计算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价(万元)
	程吹填堤心砂及路堤结合砂、海堤工程充填砂袋用砂、外砂河河口整治工程部分疏浚吹填项目		
18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新溪、塔岗围片区项目部分吹填工程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工程量计算
19	天津南港工业区东港池东侧吹填造陆工程(二标段)地基处理	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约 658.30
20	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	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约 89,000(万美元)
21	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	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约 83,373.99(万美元)
22	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项目工业区投资建设 PPP	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约 90,000(万美元)

上述第 1、7、8 项工程项目系港海建设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中标的项目。其中第 1、7 项工程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具体约定施工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港海建设施工内容	合同价(万元)	是否最终决算
1	椒江口外航道试挖槽及南洋涂陆域形成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航道疏浚、陆域吹填及河道开挖工程	约 38,419.86	否
2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填筑护脚抛石、临时便道填筑宕渣石堤堤身、临时便道铺设土工织物、吹填等	约 154,362.64	否

(二) 重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 《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

1) 合同签署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2)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名称

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

4) 施工地点

本项目位于柬埔寨湄公河东岸，范围为金边市上游 90km 范围、金边新城开发区 40km 范围及金边下游 70km 范围内。

5) 工程范围

本工程为 200km 的湄公河护堤工程，位于湄公河东岸，分为三段，其中一段长度 40km 位于金边新城开发区范围内，另外两段分别位于金边新城开发区上游 90km 范围和金边新城开发区下游 70km 范围内。

6) 工期及进度

① 暂定开工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竣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② 工期改变：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 a.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 b. 由于动迁、民扰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误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 c. 其它经甲方批准的工期延长。

7) 工程费用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890,000,000 美元，大写捌亿玖仟万美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

8) 结算方式

① 结算报告由乙方提交，报甲方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批复为准。

② 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 28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计算的结算额。

③ 双方在办理结算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工程款项。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0)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内的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与纠纷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根据承包合同和本合同有关内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新加坡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国实体法，依照该中心的仲裁程序进行审理。

12) 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办理结算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2) 《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

1) 合同签署时间：2016年5月16日

2)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名称

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

4) 施工地点

本项目位于柬埔寨金边市湄公河以东，与金边老城区隔河相望。

5) 工程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 27.2 平方公里的陆域回填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其中陆域吹填工程量约 1.28 亿 m^3 ，吹填用的砂源主要来自附近的湄公河内，排距 4-5km，吹填标高约+15.5m，需筑设土围堰长度约 12km；地基处理面积约 24.4 平方公里，经地基处理后最终标高达+14.0m。

6) 工期及进度

① 暂定开工时间：2016年8月1日；竣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② 工期改变：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 a.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 b. 由于动迁、民扰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误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 c. 其它经甲方批准的工期延长。

7) 工程费用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833,739,900 美元，大写捌亿叁仟叁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美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

8)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担保

① 本工程由乙方垫资施工并收取垫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待本工程开发的土地出让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及垫资利息。

②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发票原件及完税凭证复印件，发票必须加盖乙方有效的发票专用章，完税凭证复印件必须加盖乙方有效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同时乙方将完税凭证原件送甲方查验。

9) 结算方式

① 结算报告由乙方提交，报甲方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批复为准。

② 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28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计算的结算额。

10)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1)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内的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争议与纠纷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根据承包合同和本合同有关内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新加坡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国实体法，依照该中心的仲裁程序进行审理。

13)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办理结算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四、融资租赁及相关合同

(一) 《融资租赁合同》（“港海浚 516”挖泥船）及相关合同

1、2015年7月20日，港海建设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5-007-CB-HZ-0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 51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36个月，融资租赁本金为350,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为5.5125%，租金总额为381,352,343.72元。租赁期限截止后，港海建设以1元的价格将“港海浚 536”挖泥船回购。港海建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1,000,000.00元的保证金担保，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7月20日，港海建设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5-007-CB-HZ-001-GC号”《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 51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为381,352,343.72元。

3、2015年7月20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保证金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为“CMIFL-2015-007-CB-HZ-00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1,000,000.00元的保证金担保。

4、2015年7月20日，陈德顺、任永春分别与中民租赁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任永春为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CMIFL-2015-007-CB-HZ-00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履行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融资租赁合同》（“港海浚536”挖泥船）及相关合同

1、2015年7月20日，港海建设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5-007-CB-HZ-002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53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36个月，融资租赁本金为350,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为5.5125%，租金总额为381,352,343.72元。租赁期限截止后，港海建设以1元的价格将“港海浚536”挖泥船回购。港海建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1,000,000.00元的保证金担保，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7月20日，港海建设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5-007-CB-HZ-002-GC号”《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53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为381,352,343.72元。

3、2015年7月20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保证金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为“CMIFL-2015-007-CB-HZ-002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1,000,000.00元的保证金担保。

4、2015年7月20日，陈德顺、任永春分别与中民租赁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任永春为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CMIFL-2015-007-CB-HZ-002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履行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融资租赁合同》（“港海浚566”挖泥船）及相关合同

1、2015年9月21日，港海建设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5-007-CB-HZ-003号”《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港海建设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 56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融资租赁本金为 350,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为 5.25%，租金总额为 379,859,375.00 元。租赁期限截止后，港海建设以 1 元的价格将“港海浚 536”挖泥船回购。港海建设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21,000,000.00 元的保证金担保，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9 月 21 日，港海建设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5-007-CB-HZ-003-GC 号”《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 53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为 379,859,375.00 元。

3、2015 年 7 月 20 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保证金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为“CMIFL-2015-007-CB-HZ-003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21,000,000.00 元的保证金担保。

4、2015 年 7 月 20 日，陈德顺、任永春分别与中民租赁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任永春为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CMIFL-2015-007-CB-HZ-003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履行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融资租赁合同》（“港海浚 326”挖泥船）及相关合同

1、2016 年 6 月 28 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 32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融资租赁本金为 144,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为 4.9875%，租金总额为 156,658,275.00 元。租赁期截止后，港海建设以 14,400,000.00 元将“港海浚 326”挖泥船进行回购。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6 年 6 月 28 日，顺航海运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1-BZ-001”号《法人保证合同》，约定顺航海运为

“CMIFL-2016-040-CB-HZ-00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6年6月28日，陈德顺、任永春分别与中民租赁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任永春为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CMIFL-2016-040-CB-HZ-00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附表》所载明的各期付款日止。

4、2016年6月28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1-GC号”《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32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为156,658,275.00元。

（五）《融资租赁合同》（“港海浚356”挖泥船）及相关合同

1、2016年6月28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2”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35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36个月，融资租赁本金为144,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为4.9875%，租金总额为156,658,275.00元。租赁期截止后，港海建设以14,400,000.00元将“港海浚356”挖泥船进行回购。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6月28日，顺航海运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2-BZ-001”号《法人保证合同》，约定顺航海运为“CMIFL-2016-040-CB-HZ-002”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6年6月28日，陈德顺、任永春分别与中民租赁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任永春为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CMIFL-2016-040-CB-HZ-002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附表》所载明的各期付款日止。

4、2016年6月28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1-GC号”《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浚326”挖泥船，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为156,658,275.00元。

(六) 《融资租赁合同》（“港海艇8”艇）及相关合同

1、2016年6月28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3”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艇8”艇，租赁期限为36个月，融资租赁本金为6,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为4.9875%，租金总额为6,527,428.14元。租赁期截止后，港海建设以600,000.00元将“港海艇8”艇进行回购。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6月28日，顺航海运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3-BZ-001”号《法人保证合同》，约定顺航海运为“CMIFL-2016-040-CB-HZ-003”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6年6月28日，陈德顺、任永春分别与中民租赁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任永春为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CMIFL-2016-040-CB-HZ-003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附表》所载明的各期付款日止。

4、2016年6月28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3-GC号”《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艇8”艇，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为6,527,428.14元。

(七) 《融资租赁合同》（“港海艇9”）及相关合同

1、2016年6月28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4”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艇9”艇，租赁期限为36个月，融资租赁本金为6,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为4.9875%，租金总额为6,527,428.14元。租赁

期截止后，港海建设以 600,000.00 元将“港海艇 9”艇进行回购。顺航海运、陈德顺、任永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6 年 6 月 28 日，顺航海运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4-BZ-001”号《法人保证合同》，约定顺航海运为“CMIFL-2016-040-CB-HZ-004”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6 年 6 月 28 日，陈德顺、任永春分别与中民租赁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任永春为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的“CMIFL-2016-040-CB-HZ-004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港海建设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附表》所载明的各期付款日止。

4、2016 年 6 月 28 日，港海建设与中民租赁签署“CMIFL-2016-040-CB-HZ-004-GC 号”《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港海建设向中民租赁租赁“港海艇 9”艇，租赁期限为 3 年，租金为 6,527,428.14 元。

五、其他合同

(一)2016 年 2 月 3 日，港海建设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GWXS(2016)-XT003-02 号”《信托借款合同》，约定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港海建设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港海建设以其享有所有权的“港海浚 316”和“港海浚 336”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陈德顺、港海船务与港海投资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2016 年 2 月 3 日，陈德顺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GWXS(2016)-XT003-04-01 号”《长城新盛·港海建设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约定陈德顺为港海建设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GWXS(2016)-XT003-02 号”《信托借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三)2016 年 2 月 3 日，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GWXS(2016)-XT003-04-02 号”《长城新盛·港海建设单一资金信托之

保证合同》，约定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为港海建设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GWXS(2016)-XT003-02号”《信托借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2016年2月3日，港海建设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GWXS(2016)-XT003-03号”《长城新盛·港海建设单一资金信托之抵押合同》，约定港海建设以其所有的“港海浚316”和“港海浚336”为其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GWXS(2016)-XT003-02号”《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2015年7月15日，港海船务与港海建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港海船务将部分合法拥有的商标许可港海建设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13日，实际许可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准。

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已经于2015年8月5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备案。

(六)2016年4月5日，港海船务与港海建设签署《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港海船务将合法拥有的一处房屋租赁予港海建设用于办公。

(七)2016年6月7日，港海船务与港海建设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港海船务将其合法拥有的9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港海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商标转让事宜已经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予以办理。

六、因油价调整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以来是否出现过因燃料价格波动过大导致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形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依赖存在因燃料价格波动过大导致对合同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金额(元)
1	京唐港首钢码头航道及港池疏浚工程	5,513,899
2	京唐港区20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	1,039,628

3	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	1, 202, 320
4	温州瓯江蓝田进港航道维护一期工程-疏浚	-862, 264. 32
5	温州浅滩一期围涂涂面整理工程 BT (投资建设-移交)-疏浚	2, 977, 859

(二) 调价机制及运作过程

港海建设一般会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港海建设项目人员实时关注油价变化，在油价发生一定幅度调整时向业主汇报，一般会在最终工程结算时与业主核算因油价波动而调整的合同金额。

(三) 柬埔寨项目中的调价机制

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后续签订了《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柬埔寨补充协议一”)。柬埔寨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施工期间如果发生燃油价格的大幅度升降变化(变化幅度超过燃油基价的±5%，燃油基价 5,200 元/吨)，将对燃油单价变化部分绝对值在 5% 以上的部分进行调整，其余不变；变化幅度在±5%以内，不作调整。结算单价按双方认可的当月完成工程量及鑫富华公司认定的柴油市场价格及综合耗油量对柴油价差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综合耗油量按每万方 9 吨计算。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前提与说明

1、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港海建设在柬埔寨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已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182,074,18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 1,411,764,705 股，两者合计发行 4,593,838,88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后续年度利润分配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2,083,455 股增至 5,605,922,341 股；

5、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港海建设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港海建设承诺的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79.29 万元相等，根据前述假设 1，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港海建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979.29 万元；

6、未考虑 2015 年利润分配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2016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2016 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12,083,455	5,605,92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0.06	60,979.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扣非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注：

- 1、本次发行前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扣非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

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合理假设下，即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大幅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预计仍较目前有较大增长，但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经营业绩出现不可预计的大幅下滑，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采取措施

1、积极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疏浚吹填类业务，公司将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提速带来的历史机遇，抓住国家海洋经济发展为疏浚业务带来的行业机会，充分发挥港海建设的行业经验、设备优势、规模优势和团队管理优势，不断提升疏浚业务的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业务领域，将上市公司建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疏浚领导企业，在后续期间内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2、加强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经修订《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已经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关于港海建设尚有1项对外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函的说明

港海建设系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截至2011年底，顺航海运通过实物增资的方式将“港海浚526”和“港海浚556”划转至港海建设名下。鉴于港海建设当时业务拓展的需要，于2011年7月份承揽曹妃甸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土地整理工程淤泥区工程项目，但因为港海建设船舶需要进一步调试以及工程调配原因，港海建设将该等项目部分工程量分包予第三方施工。

港海建设与分包方签署了《工程分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①工程内容，具体施工面积以竣工决算为准；②协议工期为90天，自2011年7月16日至2011年10月13日；③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④分包方的施工义务与公司的验收、协调义务；⑤工程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港海建设收到业主工程进度款后15日内，需向分包方支付实际结算工程款的70%；工程竣工并交付验收后，港海建设收到业主除保留金之外的工程款30日内，累计支付分包方工程借款的95%；⑥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分包方预留工程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⑦违约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工程已经施工完毕且回收大部分工程款项，鉴于该等工程是整个曹妃甸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土地整理工程的一小部分，整体项目的结算目前正在进行，待项目整体结算完毕后即可回收剩余的工程款项。

该等工程项目已经施工完毕，时间距离现在较长，且该工程已经过施工验收并获得业主的认可，工程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同时该等工程款金额较小，不会对港海建设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该等分包工程未取得业主同意函，但港海建设已经获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诚信证明，证明港海建设近三年在曹妃甸工业区无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港海建设可以有效避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第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顺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全面收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5、同意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认购方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是自顺航海运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上市公司首次向顺航海运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4、港海建设尚未取得从事境外施工建设所需的一级（甲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就正在履行的部分分包工程合同尚未取得业主同意。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6、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可行、合理；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可行、合理。

第三节 法律顾问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除尚待长航凤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并批准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全面收购上市公司的要约，以及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外，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4、港海建设尚未取得从事境外施工建设所需的一级（甲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就正在履行的部分分包工程合同尚未取得业主同意。

5、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其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长航凤凰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联系人：陶先胜、任瑜玮、程默、傅哲宇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律所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联系人：姜瑞明、郑超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张萱、陈秋霞、周海涛、提汝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李业强、张敏

（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联系人：方炜、黄华韞

第十九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德顺	_____ 王 涛	_____ 赵传江
_____ 肖 湘	_____ 张世奕	_____ 胡正良
_____ 杜龙泉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德顺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企业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吕厚军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四、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德顺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德顺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交易对方声明（五）

本人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益谦

年 月 日

七、交易对方声明（六）

本企业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张岳洲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八、交易对方声明（七）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庄科明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交易对方声明（八）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桑自国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十、交易对方声明（九）

本人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黄湘云

年 月 日

十一、交易对方声明（十）

本企业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苏春光

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十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一）

本企业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庞建平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十三、交易对方声明（十二）

本人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慕中

年 月 日

十四、交易对方声明（十三）

本企业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杨飞燕

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十五、交易对方声明（十四）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易 涛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十六、交易对方声明（十五）

本企业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宋德清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十七、交易对方声明（十六）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勤勤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十八、交易对方声明（十七）

本企业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刘志强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主办人：

陶先胜

任瑜玮

项目协办人：

程 默

傅哲宇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十、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姜瑞明

郑超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二十一、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萱

陈秋霞

周海涛

提汝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二十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保证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业强

张 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十三、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保证本报告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方 炜

黄华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长航凤凰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长航凤凰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长航凤凰与各交易对方、长航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
- 4、长航凤凰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 5、长航凤凰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新时代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国枫律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置入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9、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中联评估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中通诚评估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电话：027-82763901

传真：027-82766669-3929

联系人：程志胜

（此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